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11 期



4535  $\frac{2}{2}$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出版

# 目次

##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6年12月25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會議「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	( 1 ~ 34 )
經濟委員會會議	
106年12月20日(星期三)	
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6年12月20日及106 年12月21日二天為一次會).....	( 35 ~ 336 )
106年12月21日(星期四)	
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6年12月20日及106 年12月21日二天為一次會).....	( 337 ~ 38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387 ~ 389 )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13 時 32 分至 16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瑞隆

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官員代表、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內政委員會召開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的公聽會，都市更新條例自 87 年立法以來經過 8 次修正，新政府上台之後其實也期待住宅政策、都市更新政策能夠更完備，所以在住宅法、危老條例、住都中心條例通過之後，希望都市更新條例能夠作更完整的修正，以回應社會的期待。今天下午特別舉辦公聽會，希望聽聽各界的意見，期待未來修法能夠更加完備。

現在針對公聽會的程序作以下宣告：待會先請內政部報告，再按簽到先後順序，由學者專家作第一輪發言，然後由行政機關回應；本院委員發言順序，由主席視發言的狀況來決定，每人發言時間為 8 分鐘；第一輪結束後，如果專家學者還有其他的意見，再進行第二輪發言。

首先請內政部花次長報告。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內政委員會對於都更條例的重視，在今天召開公聽會。當然大家都知道都更條例從民國 87 年立法以來歷經了 8 次的修法，幾年前發生了文林苑事件，也經過了大法官釋字 709 號的違憲宣判，確實都更有很多的困難有待處理，其中一方面從積極面來講，大家對都更的信任度及都更推動的效率確實不足；就整個制度面的檢討，也涉及跟都市計畫的計畫高位連結不當或不完整，或者是政府執行的量能不足，又或是民眾參與不足、審議冗長、誘因不夠等等，基於各方面的問題，我們這次針對都更條例作了全盤的修訂。在行政院擬訂修正草案的過程中，在座專家學者大多數也都參加過我們各式各樣的討論會，凝聚各式各樣的意見，在這過程中，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從增強都更的信任、連結都市計畫、精進爭議處理、簡明都更程序、強化政府主導、協助更新整合和擴大金融參與等面向來進行條文的修訂。這次修訂使原來的條文從 67 條增加到 84 條，在今年 11 月底行政院審議通過，送到立法院來。這次修法完之後我們才從輿情看到各界的反應，我個人的判斷，基本上還是褒大於貶，雖然有些課題各界還有不同的角度和不同的意見，我們也都願意虛心的接受。

今天委員會提出四個議題，我大概針對這四個議題簡要跟大家說明：

第一、有關都更的現況與窒礙之處、政策有無因應調整，還有重點和方向，我們要了解，都更這個議題就政策的角度而言，我們面對的是台灣建築物高齡化的狀況，接下來可能比人口老化還要更嚴重。現階段 30 年以上的房子將近 400 萬間，我們也預計如果在都更推動不夠順暢的情況下，可能 20 年之內屋齡超過 30 年的房子會將近 800 萬間。其實整個國家面對於居住安全特別是台灣地震頻繁及高齡化社會，這個課題已經不是單純的拆房子、蓋房子的事情，它真的已經涉

及整個國家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生活品質，整合起來是非常嚴肅而必須要全面來推動的一件事情。

因此，在推動這個政策、規劃這個法案的同時，基本上行政院和內政部採取了兩個基本態度：第一，因為問題太嚴重了，所以我們認為都市更新是公共事務，基於都市更新是公共事務的前提，我們也認為政府有責任去解決推動都更的相關困境，這是我們站在政策的最前頭所定調的一個基本態度。都更長期以來衍生了很多困境，導致大家對都更不信任，在修法的過程中，大家基於過去的各式各樣問題，對修法能不能有效解決問題，其實心裡仍然存在著一些疑慮，這部分也都可以了解。我們在剛剛提到的幾項修法的重要方向之外，也要特別強調誘因的提供基本上是啟動人民積極參與不可避免的要素，所以不管從容積獎勵或租稅優惠方面，我們都會提出一些構想。

第二是強化政府的量能，我們希望在公辦都更這個機制下，能夠儘可能地在既有的基礎之上加以擴大，我們也希望推動都市更新的專責機構，讓政府有更多的手腳可以來執行公辦都更，甚至協助民間來都更。當然，相對於整個社會對於都更的需求和渴望，其實光靠政府的力量絕對不夠，一定是要政府、民間甚至所有不動產相關的專業者，還有這麼多的社區全力投入，才有可能在未來的 20 年甚至 30 年，讓都市環境和居住品質得到一個比較明顯的改善。基於這些原因和構想，當然我們希望兼顧法律的合理性和和正當性，也希望能夠兼顧公益性，這都需要大家一起來針對條文內容的精進再給我們一些意見。

第二、如何提升都更量能、降低風險來強化金融協助，加速更新的腳步？這部分要從效率面的角度來思考，為了全力推動都更，我們現在也針對強化政府主導的相關條文作了相當多的改善，也避免公有土地被私人圈地，當然更重要的是，我們要把政府的專責機構建構起來，希望這三個條文能夠儘快完成三讀，讓籌備處及後續正式掛牌都能夠順利推動。其實過去對都更的不信任，背後代表著都更程序存在著一些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說實在話，這真的是很重要、很深刻的一個課題，所以我們在都更容積獎勵的明確或是程序簡化的部分，這次都做了重大的調整，希望讓都更不可預測的風險能夠慢慢的受到控制，讓都更案件的提出、核定到實施可以看得盡頭，也知道它的必要程序和所耗費的時間。這一切如果能夠透過後續實務上推動，慢慢累積更多的經驗，我們希望能透過這樣良性循環的過程慢慢的調節過去很多都更的失敗案例，逐漸改善惡性循環的情形。這次我們特別針對金融放寬、金融參與這一塊作了很多改變，最重要的當然是就條文本身，即針對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建築融資上限的門檻，特別在都更這部分予以排除；另外一方面就條文之外，我們也結合了八大公股行庫，已經積極籌備和都更有關的專責金融協助，還有都更協助的專責機構，希望銀行整個動起來，給民間推動都更最強大的金融奧援，這都是積極來推動都更的必要而且重要的課題。

第三、因應防災、環境品質或公共福祉，都市更新推動有無誘因？現行獎助措施包括容積獎勵和賦稅減免是否足夠或公平合理？當然，現階段台灣的都市老化和人口老化有這樣的一個需求，特別是地震頻繁這一個潛在的壓力，真的是我們在推動更新的一個很重要的課題。所以更新這件事情當然不僅只是環境品質，對於人民的居住安全、生命安全、都市機能衰敗的改善，絕對是

重要的。關於容積獎勵，最近大家對於容積氾濫、高度、都市機能能不能夠承受等等議題，確實有相當的關注，這部分我們不是為了提供誘因而關心。我要特別強調，這一系列關連性的整合，我們希望透過所有地方政府更全面的進行都市更新地區的劃設及都市更新計畫的擬訂，來避免事情的惡化。其中我們面臨一個取舍，就是說我們是要把防守的工作全部做好再開始啟動，還是我們就趕快啟動，一邊啟動一邊來預防問題的發生？這是我們必須要選擇的一個課題。關於這個課題，我也希望今天大家可以多多溝通，讓這件事情可以落實。這次我們提供的容積獎勵，在容積獎勵上限這部分仍然維持過去 50% 這個上限，並沒有刻意再去擴大、加碼，比較有增加的是關於策略性的發展更新地區，這部分都是由政府主導的公辦都更，基於個案可能的需要或者基於地區規劃的更強大願景的需要，我們提供政府公辦都更更大的容積獎勵空間。但是我也要跟各位報告，這樣的容積獎勵雖然法律明文規定可以提高到 100%，但並不是所有的案子都一定要用到 100%，而是基於個案的需求和規劃，在進行個案審議時，這部分當然我會嚴格的控管。

在賦稅減免方面，這一次除了把房屋稅稅優比照危老條例之外，我們在合建的部分，也提供了增值稅 40% 的減免。我們也知道有部分業者朋友希望合建的稅優能夠比照權利變換，關於這部分，我們跟地方政府、財政部都做過相當多的討論，也發現如果全面比照的話，實質上合建的稅優有可能會有超過容積獎勵的狀況，也深覺這樣不妥，所以，基本上作了剛剛那樣的決定。

第四、關於未經政府劃定應實施更新地區，得否由居民申請實施都更？我要特別強調，這次修法我們很重視的一件事情是地方政府要積極主動的把更新地區和更新計畫做出來，但是無論如何，他還是要耗費一段時間，更重要的是，大概政府也很難鉅細靡遺把可能存在需要都更的地區，統統掌握在都更計畫或都更地區的劃設裡面，所以還是必須留條路給有都更需要，但是並沒有劃在都更計畫範圍內的這些區域一個機會，只是在這個模式底下，我們會讓這樣的劃設準則符合一定的正當性、必要性和公益性的前提，這個前提也必須經過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審議、核定，在這個原則下才可以自劃更新單元，這個部分實質上是保留了一定程度的彈性，讓需要而沒有被政府掌握到的地區仍然有機會，就是讓公、私都能夠盡情的發展。

第五、關於強制拆除到底如何踐行程序正當、合理、財產權的保障等等原則？剛剛一開始我特別強調，我們這次修法的一個基本態度就是都更是公共事務，所以解決問題是政府要擔起來的責任，但是對於不同意戶的處理，實際上最佳的策略應該是預防這一種個案的發生，這是第一步，後頭才是針對發生問題之後我們如何做一個妥適的處理。這可分為兩個階段：剛剛講到的是政府要全面劃設更新地區和更新計畫，避免未來都更案太多，或像過去一樣過多的自劃更新單元的狀態，我想這樣的過程可以降低不同意戶，減緩惡意圈地的狀況。之前我們也不斷對外提出三加一的步驟：一、透過都市更新計畫；二、有爭議就要強制聽證，落實聽證，把爭議的是非對錯、相關的證據作一個更充分的釐清。三、接著在都市更新爭議審議委員會中，針對這些證據、這些課題再進行爭議處理，才會作最後更新案例的核定。前面這一系列的動作都是為了避免爭議的擴大或創造有爭議的案例。當然在最後進入到拆除的部分，我也了解有些朋友希望要所有權人同意的前提或必須走完行政救濟的所有法律程序，但是我們在法制之下，把拆除的部分和救濟的部分脫鉤，脫鉤的背景是因為前頭已經有三道程序去避免不當個案的發生，所以會流於最後需要拆除

再進行協商的其實已經是被數度檢視過的個案，問題可能存在一些細節上，所以我們希望把這部分，以行政部門、地方主管機關再進行協調的方式處理，當然也有它時間的規範和掌控，讓拆除的事情能夠被妥適、有效的處理。其中一個很重要的構想是，我希望對的那一面、善良的那一方必須得到政府全力的支持，惡意的、不當的那一方，我們要透過這些過程作必要的排除，不管善或惡的那一方到底是實施者還是地主，都應該要被充分的釐清。我想，在這樣的程序過程底下，按理說，整個不同意戶的推動和運作，這種課題的推動應該能夠逐步進入良性循環，有問題的個案會一一被彰顯出來、被攤在陽光之下，該進行、該支持的案子，我們就讓它一路往下走。我認為這一切一切是非對錯應該可以逐步釐清，當然這一切都是希望維持正當的行政程序、保障人民該有的財產權，以及針對都更這件事情能夠積極推動。

以上我先針對都更條例的修法重點做扼要的報告，待會希望各位能再多一些指教及建議，我們一定會虛心的跟各位溝通，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依照簽到順序依序發言。首先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授信業務委員會王銓副主任委員發言。

王銓副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銀行公會這一次的報告很簡單，誠如剛才花次長所講的，有關這次都更條例的修正，涉及到銀行的部分大概就是院版新增的第七十條，也就是將都更融資排除在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以外。長期以來，銀行在辦理不動產放款時，因為受到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不得超過所收存款總餘額及發行金融債券 30% 之上限，一直都引以為苦。當然大多數的金融機構也幾乎都瀕臨這個上限，所以在 106 年金融總會所召開的金融座談會裡，本會呂理事長提出了一個建言，希望內政部能將都更融資的部分予以排除。

非常感謝這一次內政部納入第七十二條的排除條款，我相信對於將來都更計畫的相關權利人在籌資方面一定會大有幫助，也請各位委員多多加以支持，以上。

主席：謝謝王銓副主委。

請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謝欽宗副理事長發言。

謝欽宗副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就今天的議題補充發言：因為剛才花次長講得滿清楚，包括如何修法、為什麼修法以及修法的方向。首先我們必須肯定內政部以及各相關部會對這次修法所做的努力，確實是修得滿久的，因為都更從 87 年實施開始就遇上文林苑的拆屋抗爭，對於都更的推動確實造成只要有 1、2 戶不同意就窒礙難行的狀況，所以都更開始變得裹足不前，這是原因。到了近期永春案的司法判決，這個更可怕，地方政府的執行單位以及民間推動的動能都受到很大的影響，大家噤若寒蟬，幾乎沒有人敢動了，為什麼？因為努力了 10 年、20 年，很可能一紙判決就讓都更到底死掉或是重新再來都不曉得。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覺得這是要好好正視的兩個大議題，所以在內政部的努力之下，行政院版的修法也已經提到貴院來了，我想第一個碰到的就是內政委員會，必須面對修正的許多議題。以下是我針對這次修法可能還可以再補強的部分提出一些小建議。

第一，我非常希望能夠看到在這次的修法中，有對民眾教育、闡明都更的真正目的跟議題，因為自 87 年實施以來，只有各界民間在做，而政府沒有努力來推動、說明為什麼要都更的原因

。都更是一個住宅改造，它為了讓人民能夠住在更亮麗、更安全的住宅環境，其實食衣住行都一樣，有關食衣行，要吃好一點、要穿好一點、要換好車都是要自己付費的，哪裡有想要房子要修好一點，卻完全都要靠政府修法，讓自己完全享受免費或是實施者免費的支付所有一切，就像以前的素地合建一樣，不用花錢卻可以拿押金，並且分回所該得的房子，這是行不通的。針對這一點，我覺得政府不要迴避，必須努力闡明，甚至要怎麼說、怎麼做，要讓人民很清楚，事實上應該從教育著手來談論這個議題。

誠如剛才花次長所說的，未來有 400 萬戶、500 萬戶甚至 800 萬戶要面對都更的議題，台灣地震帶太可怕了，防災性很重要，一地震，我們不敢想像，不用多，臺北市只要有 2 萬戶，我看就動彈不得了，到時候再談都更，我想應該來不及。所以如何正規的讓全民以及下一代都了解真正議題，這是非常重要的，我認為政府責無旁貸。我覺得這件事情一直都沒有做好，只靠民間很多單位在闡述，民間都說「建商」、「奸商」，許多議題都被模糊掉了，真正的議題是「住的安全」，這個議題最重要。

前一次的都更條例還是我推動三讀的。事實上都更從 87 年實施以來，這二十幾年來，真正碰到的，其實只有三大障礙而已，這三大障礙如果不排除，不管法怎麼制定、怎麼修正，我看還是難以執行，這是必須要闡明的一個事實。目前誰可以來做這件事呢？我籲請內政委員會真正來召集，就這三大議題在修法先來做個排除。

第一，我希望內政部能邀集法務部、司法院一起來溝通，對於不同意的都更戶一定要有個所謂的機制或機構，最後走上政府可依修正後或舊有法律來代為拆除，這樣對同意戶才是公平的，要不然還是一樣裹足不前，一個不同意戶就可以抗爭到讓整個都更案無法前進，尤其是在所謂的永春案之後，現在反對戶都告政府而不告民間了，他們告政府行政程序有問題，這樣一來，大家噤若寒蟬，請問怎麼推動都更？所以在修法時一定要很明確的訂定一個機制，對於反對戶有公平、合理、公開的機制，也要有可以執行的法條。

第二，我希望由內政委員會邀請財政部及內政部一起來協商，讓所謂協議合建的都更案可以和權利變換的都更案同樣都能獲得土增稅的完全減免，為什麼？因為百分之百是更難的，這樣建商、都更戶都可以朝百分之百來努力，以減少行政成本。坦白講，這二十幾年來所碰到的情況是，如果完全走權變幾乎是行不通、拆不了屋，所以目前真正通過的權變都是假權變，都是先協議協商，已經達百分之百後，再以假權變來得到完全減免土增稅，何必要浪費這個成本？這是必須面對的問題，也是民間目前的事實，而這個問題光靠內政部努力是不足以解決的，所以我希望內政委員會可以邀集財政部就這個議題來努力一下，40%與 60%，如果都更可以推得動，不在於多少百分比，而在於以後讓它可以更安全，否則一個地震造成了傷害，付出的成本會比這個大很多。

第三，我也希望內政委員會可以去調協教育部，為什麼？因為都更是針對經年累月已經老化的房子，而以前因為民間不夠進步、財力不夠雄厚，所以蓋了許多 5 層樓、4 層樓的「販厝」，這些「販厝」現在都面臨到問題了。因為要執行都更所需要的時間是這麼久，所以一定要教育下一代，我認為應該在國中、國小公民課程的某個章節中安排有關都更的特別章節，讓下一代了解

什麼是真正的都更，這樣起碼在 100 年、200 年後，我相信一定走得通，甚至不需要這麼長的時間，可能只需要 30 年、50 年，而不會白浪費時間在這邊。

大家現在都希望都更是個免費的午餐，事實上這是行不通的，因為法令上的問題確實是行不通，容積的不同、素地的不同，政府必須面對，而這些議題都需要跨部會處理，所以我希望內政委員會可以來擔任這個職務。如果這三個議題不先溝通協商出一個方向，就算修法通過後還是會有很多窒礙難行之處。而且法律規定越多，可能破洞也越多，包括都更戶、反對戶在內的很多人都會去找法令的破洞，這對政府會將產生很大的行政程序上不吻合的壓力，造成如同永春案的情況，這是我們所憂慮的。如果再來一個永春案，都更又是窒礙難行！

以上三個建議，在修法上，假如修法遇到障礙，原有的都更條例是否可行？非常可行。原來的第三十六條已經有代拆職責，只是沒有規定得很清楚，我希望這次能透過剛才所說的第 A 案，也就是籲請由內政委員會邀集相關單位溝通，對於反對戶，由地方政府成立協調機制，先協調到一個程度，假如協調是公平的，如同環團所說的，一定要很公平的面對一切，而且多數人的公平是要站在公平合理正義，我們給他一個正規的回應。假如不同意戶還是無法同意那個協商機制，也就是由公正人士寫出來所謂公平公正的給予反對戶條件，如果他們還是不同意的時候，那時候就必須要有一個公平機制讓政府可以就法律的規定去執行，事實上新法還是會存在同樣的問題，那就是代拆的議題，如果都更戶沒有代拆的條件下，都更要走到百分之百真的滿有困難。還有一點很重要，如果這次的修法有問題，在舊法中增加協議合建都更一樣要百分之百同意，只要百分之百同意就一樣給予土增稅的免徵，如同權變一樣，那這個事情又通很多了。以上是我實施的經驗以及社會面的反映所提出的建議。

至於剛才已經說過，公辦都更及人民申請自劃的部分，內政部一定很清楚，要促進多數人參與，改建危老建築防災目的，只要法律規定清楚，自劃都更應該是可行的，而且公、私要並進。以上是都更學會的想法與建議。謝謝。

主席：請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丁致成執行長發言。

丁致成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本人非常榮幸今天有這個機會來參加立法院針對都更條例修正案所舉辦的公聽會，以下針對今天提綱的五個議題分別提出說明。

第一個議題是關於政策方面有沒有需要調整之處？本人認為這次都更修法比前幾次草案看起來是更為完善，而且更有可行之處，所以我表示高度的肯定跟支持。這個修法工作已經進行 5 年之久，我認為沒有一個所謂完美版本的條例，而是要有一個可以執行的條例而已，所以我希望能夠趕快完成修法，讓一切問題能夠有個定調，然後能夠趕快上路。我必須要提醒的是，現在都更在執行上所碰到的很多問題並不是來自都更條例本身，而是來自跟其他法令之間互相扞格的問題，我特別要指出的就是與文資法有關的部分。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立意良善，跟都更條例原本大的發展方向是相同的，但是在執行上卻發生了很多扞格之處，特別是現在已經有好幾個案例是非常明確的，都市更新沒有任何爭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都已經核定，甚至連拆照與建照都已經取得，但這樣的案子還被提報要進行文資審查，而且是立刻不經任何公聽程序直接就變成了所謂的暫定古蹟，然後所有的都更就必須停下來，我認為這個不是修都更條例可以解決的問題，而

是政策協調的問題，因此我建議在都更條例修法完成時，是不是可以做成附帶決議，針對文資法如何來配合都更的部分能夠有一些處理方式，取得協調。我們不是要反對文資，我們贊成文資，但是它應該也要在同樣平台與同樣公平正義的程序之下來進行，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議題是有關提升效能的部分，這個部分有很多都是執行面的問題，特別在行政面，我認為必須要特別強調是保障公務人員，現在很多公務人員因為害怕被告，所以都更案寧可審的慢也不要審的快，最好在自己手上不要通過，這樣就絕對不會有問題，這會造成整個效能上大幅度下降，所以我認為應該要給公務人員相關的保障，並且給予獎勵。為什麼很多都更審議的速度會慢？原因在於政策的搖擺跟不確定性，是不是可以在都市更新案送件之前就先有預審制度，把一些政策先定調，這樣下面做的任何規劃設計才能符合審議上的要求。日本就有很明確的法令規定，要求都市再生計畫提出後，政府必須在六個月之內核定，如果沒有在期限內核定的話，就視同核定。這麼強制的法令，在臺灣我倒認為不見得適用，不過我覺得日本之所以可以這樣做的一個原因是，他們可以在事前，就算計畫還沒有送件，就可以跟市政府的官員先溝通與協調相關的公共設施要怎麼開闢、有沒有什麼要負擔的公益設施或是應該要做到什麼樣的項目，這種作法把爭議案件幾乎都已經解決的差不多了，所以日本很多的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送件案跟核定中間幾乎都是不太修改的，幾乎都是一字不動的，這種情況才有辦法很迅速地來進行。但臺灣有很多的法令變動都沒有事先預告，在沒有預告的情況下，更新計畫送進去審議之後，結果因為面臨法令的變動，到時候又要再調整，這都是造成很多計畫無法有效率地來審議的問題。

第三個議題是關於誘因的部分，我不能說現在現有的誘因是永遠足夠的，因為所有的案件都會嫌不夠，但是到目前為止，我認為它是維持原來舊方向且還能把整個不確定性降低的絕對正確的作法。不過我比較建議的是，在某些配合政策的事情上，是不是有機會可以調高容積的上限？例如我們現在已經認定為所謂的公共住宅、社會住宅是屬於公益設施的一部分，但公益設施依照都市更新的容積獎勵是有限定 15% 的獎勵上限，如果是在一個極度缺乏公共住宅的地區，是不是有機會可以略為放寬？也就是說，總上限沒有放寬，還是一樣在 50% 之內，但是單項的公益設施上限是不是有調整的可能性？甚至在住宅政策主管機關的鼓勵下，是不是有某些地方可以鼓勵他們儘可能地來設置所謂的公共住宅，在一定的總量下提高總量上限？有關這個部分，我想應該可以從政策面可以來思考。

第四個議題是關於是不是要自劃都市更新的部分，我認為如果政府劃定更新地區、擬定更新計畫非常有效率，只要民間有所建議就可以馬上調查、評估與劃定，事實上，民間根本就可以不用所謂的自劃，但是目前的情況顯然政府在這個方面並沒有辦法非常有效率的來執行，所以我還是認為應該要有自劃的可能性。

第五個議題比較有爭議性，是有關於強拆的部分，我想大法官會議第 709 號解釋文已經非常明確指出所謂多數決是合憲的，這個部分在這次更條例修法裡也有相關的調整，有規定同意的比例，我認為在多數決這個條件之下，當然強拆就是有必要的，我非常樂見這次關於強拆部分的條文已經變得更為細緻化，而且可以執行，我相信這應該是符合現在目前執行上的需要。

以上幾點意見，提供給各位參考，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彭揚凱秘書長發言。

彭揚凱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接下來的發言主要是代表都市改革組織，因為我們內部針對這次都市更新條例修法有非常多的討論，事實上我們也提出了一些相對應的修法版本，包括吳玉琴委員及江永昌委員提出的修正版本，以及近日姚文智委員應該會提出的版本，大概都有納入我們的一些建議，所以接下來的發言就針對我們所提出建議的幾個重點，而這幾個重點也呼應今天的討論提綱。

第一個，我首先要強調的是，在大方向上我同意剛剛丁執行長所講的，這次修法的更動幅度或是企圖相較於過去是很積極的來面對問題，對此我們是絕對的肯定。不過我們看到這次行政部門花比較多力氣去處理的部分，比較像是把程序明確、效率提升或是對相關技術上的部分做更多的精進，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是完全肯定。可是我們必須說，對於過去的都更爭議，除了這個比較技術面的部分，也就是如何都更的部分要去做改善之外，關於過去最多的討論或辯論的是為什麼要都更？在有關都更的正當性與必要性的部分，我覺得這次的修法條例應該還有部分可以做些強化，我覺得這樣會讓整個事情的推動在未來能夠更順利，所以接下來我要從這個角度來談。

首先，剛剛花次長的報告非常清楚，這次的都更修法，如果從公共性及必要性角度來說，最重要的落實是要回歸到都市計畫跟計畫的連結。我們看到這次都更條例最大的改變是要求未來劃定更新地區都一定要訂定都市更新計畫，可是我們認為這樣是不夠的，為什麼？我就直接講了，因為地方政府不會去劃！我們的都市更新條例從民國 87 年立法以來，那一條條文從沒改變過，就是地方政府要因應都市發展需求而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只是當時沒有強制一定要擬定更新計畫。請問實施該法這十幾年來，我們的地方政府有劃嗎？就是不劃嘛！所以現在的關鍵不是劃設地區要擬定計畫，而是他們根本就不劃設，為什麼根本不劃？因為這樣就可以不斷自劃，所以地方政府就不會去劃！實話就是這樣！如果政府真的要提升這個事情，我們知道一方面內政部會積極補助地方政府，給他們經費，要求他們認真積極去劃設，但我們還是強烈建議在都更條例第五條要把一定期限劃定完成，比照都市計畫精神，將定期檢討的這個機制納入。因為過去十幾年來的怠惰情形已經很清楚了，現在所有亂象的一個很大原因就是因為過去地方政府的不作為，我覺得這次修法就算有這樣的規定，如果他們還是不作為，這樣所有的大前提一回歸到都市計畫還是無法實現，所以我強烈建議在這次都更條例的修法裡，一定要把這樣的實現放進去，而且要求他們定期檢討，也可以符合老百姓的需求。

第二個與都市計畫有關的事情，我不是要談都更獎勵的部分，對於 50% 的部分，我沒有特別意見，可是在實務上，我們知道是未來的更新基地除了都更獎勵之外，事實上都有容積移入，實務上的情況是這樣，可是現在我們只規定都市更新容積獎勵上限，可能未來可以古蹟的容積移入、可以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容積移入、可以水利地的容積移入，事實上，這些個別都有一個上限，但是我們沒有一個總上限，所以有沒有可能在都更條中明定，未來更新地區基地的容積獎勵加計容積移入後有個總上限？不然我覺得這個事情，我們講 50%，然後說我們有評估到對環境的衝擊，這是空話，因為那只是指容獎的部分，它還可以容移，包括各種的容移。所以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提出一個比較強烈的建議。

最後一點，我特別要回應一下，因為剛才丁執行長談到都更跟文資的衝突，關於這個部分，我也覺得非常關心，我的確也承認，誠如丁執行長所講，現在都更跟文資好像兩個平行世界，各做各的，都更照著它的程序走，而文資也有自己的程序，因為這二者是平行世界，所以現在出現的狀況是，當都更相關的實施者或依照都更程序，不管是走到事業計畫、全面計畫，甚至已經核定了，可是文資可以隨時進來插隊，造成兩種法令相互競合，我覺得這當然是很清楚需要討論的部分，可是我認為我們也應該仔細想一想，這一條在都市更新條例訂定時也寫了，第六條其中一款提到「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護。」這也是都市更新一個重要的重點，可是我們捫心自問，台灣的都更講到現在，有哪個時候談過這件事情？我們現在所有的討論都認為只要保存就是阻擋都更，所以這件事情真正的衝突為何？我認為衝突在於我們不應該把文資跟都更變成對立，在實務上，不是每個都更的基地都有這個問題，這個比例應該不是很高。其次，就算這個基地有類似文化資產價值的問題，也不應該是彼此對立，可是現在為什麼會彼此對立呢？我認為是因為我們制度的緣故，現行制度的設計是讓具有文化資產價值的私有權人，在這個遊戲規則裡，他的權益反而是損失的，亦即別人把房子拆掉了，除了可以蓋新房子、可以有免費的容積可以拿、有各種的獎勵，但是具有文化資產價值的私有權人卻是在保存之後，反而是視同一種懲罰。

所以我們強烈的建議，針對如何調解文化資產跟都更的部分，我們認為如果未來基地裡，經過計畫，認為有值得需要保留的部分，這件事情反而要給予容積獎勵，這是很明確的，因為保存一些具有價值的部分，這是具有公共利益，反而應該特別給予容積獎勵。第二件事情，如果他保存的建物，非常多的古蹟最後都有做為公共使用或半公共使用，若是做為這樣的使用，被保留建物的法定容積應該予以免計，因為過去我們也有免計的作法。第三件事情，我們反倒要針對這種個案，在建蔽率以及建築高度上給予放寬，因為有非常多的狀況是，在保存之後，造成排擠它法定的建蔽率，所以我們希望我們應該創造的是，如果這個基地有值得要保存的，亦即符合我們剛才提到的第六條，我們這個制度反而要給予其特別的獎勵、特別的鼓勵，我們要讓所有私有古蹟或文化資產的所有權人覺得自己在整個都更裡面，他們的權益不是受損的。以上把我的意見做簡單說明。

主席：謝謝彭秘書長。

接著請康克爾國際法律事務所趙文銘律師發言。

趙文銘律師：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本次修正的部分，我們肯定修正的一些精神，包含對於少數居民的保障以及整個程序正當性等等的檢討，但是有幾個地方，我們似乎是過了。首先要講的是同意比的問題，大法官在釋字第 709 號中講得很清楚，多數決是 OK 的，正當性及合法性都是殆無疑義，因為公共利益考量的關係，只是要提到一個同意比較低的問題就是有關概要的部分，但是除了概要修之外，我們也把其他一併提高了，而且變得非常複雜。這裡面也產生了一些我個人覺得是不太合理的地方，違反所謂的平等原則，甚至從實務上來考慮、執行時，或許都更條例可以說已經死掉了，為什麼？因為現在我們在講「未劃」、「自劃」的部分，同意比已經拉高到五分之四的同意，我們設想一個狀況，現在很多都是四樓跟五樓的房子，只要有一戶不同意，大概就

不用做了，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在劃定的部分，剛才彭理事長講得很好，實務上根本就沒有公劃，那個東西幾乎沒有在做，而我們又把公劃的條件限制成必須優先劃定的條件，但是又期待政府要做這件事情，那麼是關於哪些事情呢？本來我們只要是為了促進土地再開發利用或者改善居住環境的前提下，其實我們都還是有都更的指標，必須符合該指標才能夠劃，但是我們現在把它改成必須窳陋、年代久遠有傾頹或朽壞之虞、建築物排列不良、居住環境惡劣等等，才可以申請自劃。試問原本這麼空的東西就有這麼多人反對了，現在再用這麼多限制，那麼如何能夠劃下去呢？

再來，剛剛次長有提到一點是，協議合建的租稅優惠不宜比照權利變換。個人覺得這件事情也是明顯違反平等原則，為什麼？因為不管是權利變換或是協議合建都是都市更新，為什麼有的人用權利變換做的就可以有優惠，但是協議合建的卻不行呢？更何況，我們都說少數要服從多數，協議合建大部分、幾乎是 100%同意的，如果沒有達到 100%，也要有五分之四的同意，比較多人同意的事情反而沒有優惠，比較少人同意的事情反而有優惠，這不是很奇怪嗎？

接著是關於剛才彭理事長提到都更必要性、正當性欠缺強化的部分，個人認為相較於日本，日本的法條只有第一種跟第二種這兩種，很簡單，日本的第一種是否耐火、是否超過耐用年限三分之二，其他的都是第二種。其實我們已經很細緻化了。所以我認為公共利益的說明應該是很足夠。

最後我們還是要再次跟次長建議，這次同意比的設計真的太複雜，而且這樣真的會讓自劃很難達成。最後一個結論就是，如果政府希望都更能趕快去做，而且很快的有成績，那麼我們要用的方法是比較容易達成的，還是根本就不可能達成，或者是很困難的？我們都知道，光修一個勞基法就這麼困難了，到我們的國會殿堂來，要送、要幹嘛，那個的比例就那麼難了，請各位看看，我們這個都更裡面有一個公劃，公劃有兩種是比較低的，第一種是公開評選的，第二種是已經發生地震、戰爭了，只有這兩種是二分之一就可以過了，其他都要到四分之三才能通過，包含什麼情形？包含我們剛才所講的建物窳陋，公部門就應該把它公劃劃進來了，但是也要達到四分之三，那麼我不知道我們總統何時可以看到我們的第一個都更案。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趙律師。

請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于俊明秘書長發言。

于俊明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代表不動產開發公會參加今天的公聽會，我相當同意剛才花次長所提到的，都市更新並不是只有一個蓋房子或拆房子的事件，它是一個國民集體安全的議題，所以全台灣有這麼多戶的這種建築，超過 40 年以上的老屋有 180 萬戶，特別是在雙北市，將近一半的房子都是這種老舊的建物，所以怎麼樣把都更變成一個集體安全要注重的議題，我認為也是修法的目的。剛才花次長說的非常清楚。12 月初，英國金融時報歸納了全球風險最高的九個城市，其中，臺北是天災來臨時，全球資產曝險最高的城市。這篇英文報導第一行看起來滿驚悚的，說臺北市是世界上最危險的城市，但如果對照前後文就會發現，它指的是資產曝險最高的城市，達到 GDP 的 34%，金額達 1,377 億美元。這攸關國民集體安全，是大家要必須關切的議題。

對於這次修法，站在民間產業公會的立場，我們建議應該提升參與的意願和信心。我這裡有個統計數字向各位報告，新北市都更的申請案量從 2015 年的 59 件，到今年（2017 年）大概只剩下 26 件；臺北市的部分，用同年度比較的話，2015 年是 146 件，今年也只剩下 34 件。件數減少的原因，當然和景氣有密切連結，不過這部法律到底該怎麼修，才會讓民眾願意參與，讓實施者有信心投資，以達到建立國民集體安全城市的目標？

對於今天討論的五個議題，我要就本會會員所蒐集的四個意見，來提出一些簡單的建議。

第一個，我們建議要維持同意比例安定性，這張簡報的上半部是現行的規定，以撤簽同意書和報核、公開展覽的時間點相比，修法以後，如果按照行政院版的修法內容，它會連結到未來的公開展覽。但所謂的公開展覽，不是只有報核時的公開展覽，還包括審議過程以及核定後變更的公開展覽。這些公開展覽，有很多是來自消防和建管等方面的要求，當這種公開展覽和撤簽保持浮動關係時，我們認為這對都更的安定性會構成一些妨礙。

第二個，現行的事業計畫和權變可以採取分送的方法，為什麼會採取分送的方法？因為是由事業計畫決定它的量體到底是多少，權利變換計畫則是在討論如何分配，所以這個「如何分配」，其實是經過都市更新審議會的公權力或者公共意志的介入，才得到這個結果。如果按照修正後的院版草案來看，變更的時候似乎還要再拿同意書，我們認為這個部分可能無法對安定性構成一個比較好的加分效果，所以我們建議權變計畫仍然維持分送的機制，對權變的部分也不宜再要求各種同意書。

第三個，剛才很多與會先進也有提到，包括謝欽宗副理事長和丁致成執行長都有提到，我們公會也是同樣的建議，就是讓協議合建的租稅減免能夠等同權利變換的部分。

目前大部分都更問題都是來自權利變換，因為有權利變換，所以會增加很多行政程序，也造成所謂的代拆問題，同時也會增加很多司法訴訟，這些都是權利變換引起的。如果今天在政策上能夠很清楚的鼓勵，就像剛才趙律師提到的，能夠取得百分之百同意的話，這在政策上應該要予以鼓勵。當然，我也要向大家強調，這些增值稅的減免，並不是減免在實施者身上，而是減免在參加都更的住戶身上，如果能夠讓協議合建和權利變換的租稅減免平等化，這對減少都更爭議會是一個很大的助力。

最後一個建議，我們也很高興看到，院版草案要把容積獎勵量化，而不是質化，如果容積獎勵能夠明確化，讓它有預見性，這對整合也好，對審議也好，都會減少很多負擔。所以我們非常高興，容積獎勵能夠明確化，花次長以前也提過，最好能夠表格化、細緻化，例如用打勾的方式等等，因為容積獎勵如果不明確，再加上都更的審議時間變長，經常會造成實施者和住戶彼此的信賴關係質變，所以如果這個部分能明確，這對產業界也好，包括自主更新也好，大家都樂觀其成。

不過我們還有一些建議，就是草案第六十三條第四項，上次在另外一場公聽會上，我們也向花次長報告過，這裡面有注入一些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包括容積獎勵，例如必須對環境有助，要考慮公共設施服務的水準，要考慮用新建築，也要考慮到其他有助都更的事項等等。其實就學理上來說，這些想法並沒有什麼問題，只是操作時該如何量化、細緻化，我覺得這個部分放在母法

位階，將來行政部門執行時會受到比較多挑戰。特別是司法機關對這種個案的審查往往有很多裁量標準，有時候法院和行政部門的想法不見得一致，如果一致的話，最高法院也不會出現訴訟。這些需要量化的東西，如果能夠儘量量化，並給予明確性，我覺得這對都更的安定性，對將來的審議結果，對司法的挑戰都會少一點，這樣才能讓都更安穩的走下去。

今天我要代表公會，還有一個自主更新團體也託我向花次長、內政部表示感謝，希望大家能夠好好努力，讓都更好好上路，畢竟這關係到國民集體安全的問題，謝謝大家。

主席：請政治大學第三部門研究中心王章凱研究員發言。

王章凱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這個簡報封面大概 3、4 年前就用過了，只是改成今天的時間，內容也有稍微修改一下。我每次都一定會提到，現在的都市更新其實是老舊住宅改建，這麼做不是不行。針對都市更新，上一屆立委在任期中其實做過很大的努力，也有一個共識版，當時有很多條文被列入行政院版中；當然，我認為也有不少條文是退回原地踏步，甚至有一些是抱薪救火、徒生爭議，這個部分可能是更退步。

目前的草案雖然有很多專家學者投入協助，但還是可以看到一些程序上的堆疊，只是對違憲的部分做技術上的細節化調整，希望能夠透過程序為那個實質不正義解套。但是我要提醒一點，如果實質不正義，即便加上再多程序，實質上也不會變成正義，這是我們一定要把握的一點。如果要以程序讓它變成是正義的，那麼實質的部分就要先正確。

這一次修法有幾個很重要的問題要討論，首先，改建特定街廓老舊住宅的都市更新如果稱為公益，那麼其實也只是低度公益，不屬於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可以強制的高度公益，這對很多學者專家已經提過。第二個，都市更新和都市計畫脫勾，剛才幾位先進已經提過，後面我會提到脫勾會產生什麼問題。第三個就是為什麼可以？誰可以被強制和排除？這些如果沒有釐清的話，我們也只是一直在實質不正義的狀況下加上程序而已。

以上的第一個說明，大概可以回應討論提綱的第一點，我們知道都市更新有三個主要大角色，討論這些角色之間的權益問題時，不能繞過憲法、行政法、都市計畫法的法理，所以非常需要行政法學、空間計畫法學學者的參加，例如廖義男、林明鏘，陳立夫、程明修、戴秀雄等等，還有今天來參加公聽會的楊重信老師。所以我要先建議，或許立法院可以再召開公聽會或是會議，以行政法學、憲法法學、都市計畫法學的專家為主，以其他領域為輔，因為我們是在立法院談法。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直接進入主題。關於都市更新，我剛才提到，有一個不能不談的爭議，就是都市更新採取強制參加的問題。如果都市更新不採取強制參加，其實沒有什麼問題，不管實施者是政府或是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或者是更新會，基於私領域的私法自治原則、契約自由原則，所有的利害關係人都受到憲法的同等保障，因為信任不足、整合困難而導致爭議，需要不斷調處，本來就可以透過民事法院，針對契約約定的權利義務尋求司法的救濟。

如果要強制，我們就必須清楚知道，在民主法治國家，強制是一種國家高權，我們要面對的是，為什麼可以強制？實施強制的要件是什麼？在什麼前提下有承擔強制的義務，以及如何執行強制及相對補償等問題，這些都必須在修法時就明確釐清。都市更新不是不可以執行強制，但首

先要建立該都市更新範圍內的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都有承受強制義務的法理基礎，這個法理基礎就是剛才提到的都市更新計畫。

關於都市更新計畫，其實已經有非常多學者專家提到，基本上它就是一個都市計畫，至少是屬於細部計畫層級，是計畫高權層級。我用這張圖來向各位說明都市更新計畫的重要性，關於現在的都市更新，國家行政在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推動過程中，大概可以分成三種類型。

第一個是公辦都更，這是屬於強制性的，是拘束行政的類型，所以要透過公益審查，也擁有計畫高權，最後由國家執行，執行時如果有錯誤就要負起計畫擔保責任，由國家賠償。

第二個就是民辦都更，這個時候的國家角色就是負責管控，這是屬於管制政策，所以國家用都市更新計畫來審查個別的事業計畫，包括權利資料、權利關係的確定等等。如果有爭議，所有的利害關係人要透過民事訴訟去爭取民事賠償，或者由民事法院的強制執行處進行強制執行。國家除了都市更新計畫之外，還有一個重要的部分，就是獎勵，這是屬於執行過程中的誘導政策。

因為要給獎勵，所以必須動用國家資源，如果由國家資源給獎勵的話，就必須有公益性、必要性的說理，這也是都市更新計畫要做的工作，是屬於誘導行政的部分。但是由國家給獎勵、經過國家的審查，不表示民間的都更就變成公辦都更，或者就代表受託行使公權力，這是不成立的。我要提的是，經由釋憲，雖然大法官認為多數決或許沒有違憲，但是他們都提到，其實民辦的都更基本上就是私法關係，必須依循私法自治、契約自由的原則，細節我就不談了。

除了大法官意見以外，司法院在 2012 年、2013 年時，在內政部營建署的會議上也強調過，他們重複提到私部門實施者所提的事業計畫是私法關係。實務的判決上也認為事業計畫和權變計畫是私法關係的問題，所以在這種狀況下，如果我們今天要談的是私法關係的糾紛，我剛才提到，最後必須透過民事法院的判決，除非我們走的是公辦都更，因為是公法的部分，所以才有所謂的強制，這時候政府根據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所做的拆遷公告，這是一個下命處分，才可以據此拆除。也就是說，政府主管機關主辦、實施的都市更新，其實是自己去拆除，如果是民辦的話，是由民事法院的強制執行處去拆除，所以第三十六條代拆這個法理其實是不存在的，這一點在很多學者專家的文獻中也有提到。

限於時間，我先做結論，討論都更的修法，必須以憲法、行政法為基底，以不違反法理為底線，做有利於都市更新政策推動的法律解釋和修定，如果應該做的事，卻因為行政部門覺得困難而不做，這本來就是立法部門應該監督、要求改善的。或者我們可以給予行政部門組織、預算方面的支持，不宜用一些後門條款來紊亂這個法制的體系，製造更多糾紛。基於這樣的概念，我也建議進入實質討論時，其實可以參考上一屆立法委員採取的工作小組方式，讓學者專家和更多人進行比較高密度、充分的論述，不要在這次修法時，又留下有違憲疑慮的條文，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中國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楊重信前院長發言。

楊重信前院長：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照書面資料談，只提幾個重點。我要特別提到都更條例的第一條，這一條大家都是肯定的，我們希望都更以後，土地能夠有計畫再利用，我要特別強調「有計畫」這一點。第二個，要讓都市機能能夠復甦；第三個是改善居住環境；

第四個是增進公共利益，如果這個條例的修法沒辦法落實這些目標的話，這個修法就失敗了，所以我建議從這些觀點檢視這部法律修得好不好。

首先我要肯定，行政部門確實有努力過，但是從 2011 年啟動第九次修法，到今天已經六個年頭過去，我原以為花了六年的時間應該很周延，但是我對這個條例的修定並不看好，這是我表達的第一點意見。這裡面有很多癥結，例如剛才很多學界朋友提到的，過去 19 年來政府不作為，這部分我就不再重複了。又因為原條例的第十一條可以自劃更新單元辦理都更，所以政府就有恃無恐，就算政府不做也沒關係，反正民間可以做。

坦白說，雖然現在新的條例規定政府要積極劃設更新地區，但是仍然容許業者自劃更新單元，那我要請問，假設他們可以在更新地區外自劃的話，他們會到更新範圍內劃設嗎？這一點大家心裡都明白，所以這件事還是空的。當然，我們也談到，自劃更新單元正是今天都市更新業務沒辦法向前走的原因，也是造成很多紛爭的根源，所以為了修正政府不作為，我支持這次一定要在條例中明訂，尤其公布施行後，政府要在一定期限內劃定範圍、擬定更新計畫。

關於更新計畫，現在行政院版只提到要表明這四項而已，我覺得內容非常不充實，建議應該增列簡報中這些項目。另外，我建議刪除自劃單元，因為這樣一來民間就可以到處撿肥挑瘦，以獲得最大誘因做為考慮方向去自劃單元，只要有這個方式存在，那麼其他的更新工作都變成不可行，都會變成無效，因為這一條就會讓整個條例破功。我建議大家要面對這個問題，但也不是把這個規定廢除而不建立新的制度，讓更新業者沒有事情可做，我覺得也不是這樣。

如果要刪除自劃更新單元，那麼不妨考慮落日條款，例如給 2 年、3 年的時間緩衝。在刪除這個規定以後，新的制度也要提出，我認為新的制度分成兩塊，一塊是以後危老房屋要重建，或是房屋要重建，可以回到危老條例；另一塊是，如果要更新的話，就是到政府劃設的更新範圍內。同時也要擬定更新計畫，更新計畫裡面要劃定更新單元，讓更新事業參與這個更新單元，但前提是什麼呢？就是要有一套新的制度，如果用現在條例中所寫的空洞內容，那還是不可行嘛！不只政府以後沒有角色，民間業者也沒有角色，這樣不是全盤失敗了嗎？所以接下來我要說明如何建立一個新的制度。我建議可以仿造所謂的公私夥伴模式，就是 PPP，有點像現在公共工程的 BOT 方式，這個模式有幾個特點，第一個，權利、土地的整合應該由政府以公權力處理，細節我就不提了。因為公權力不能授權，只有現在的自劃更新單元，政府授權業者或是建商可以把別人的土地劃進這個單元內，然後再用盡手段說服他參與，如果最後說服不成，政府還幫忙強拆，我認為這是違憲的，剛才大家都說大法官解釋這個多數決不違憲，我想這有待大家再澄清啦！這個部分並不是那麼簡單。第二個特點，我建議以後新的制度全部採用權利變換，打從一開始就是權利變換，沒有協議，一旦有協議，權利變換就會破功，所以現在的權利變換是假的。因為有協議，所以就會簽訂私約，簽訂私約做權利變換，其實只是做給政府看的，只是為了完成程序，其實全部都是權利變換。只要用權利變換來作業就很簡單了，就是所有更新單元內的所有權利都參與更新事業的權利變換，包括在這個更新單元裡面，政府要增加公共設施。例如現在自劃單元之後，它不可能增加公共設施嘛！但是限定一個範圍實施更新，這時候一定要新修公共設施，所以政府花錢建設的公共設施也可以換算成權利，參與這個權變。

變成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地主也可以，包括古蹟的土地和建物一樣可以換成權利參與。那問題來了，這樣業者不是無利可圖嗎？不是的，其實是全體可能會無利可圖，因為對業者來說，他們是用租金換算，所以才會有容積獎勵的設計，這個設計就是為了讓權利變換計畫可行。

因為我沒有時間了，但我的簡報後面還有說明如何建立 PPP 的制度，政府應扮的角色如何，實施者應扮的角色如何，以及政府和實施者、地主之間的角色如何，假設這些都能夠在這個制度裡面釐清，大家公平、合理的分享更新的利益，所謂的容積獎勵，要看對公共利益或是對社會責任的貢獻，然後讓這個計畫可行，以確保地主權利的方式進行設計，謝謝。

主席：請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黃心華研究員發言。

黃心華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都市更新漫長的修法過程，首先要談一下我的感想。今年 3 月的時候，內政部這部草案大概只有六十多條，這次已經變成八十幾條。大家可以發現，都市更新從一部法律，變得有點像百科全書或是工作守則，不過這沒有關係，因為都市更新處理的，是攸關人民畢生最重要的財產，所以有時候法條明確一點、繁瑣一點、完整一點，這樣又有何妨？這是我的第一個感想。

第二個，都市更新實行到現在，其實一般民眾還是很茫然，而且缺乏互信，為什麼？因為我們的都更說起來還是以利字當頭，所以如何透過一些方法，就是除了修法以外，從教育等其他外圍的方式，把都更的環節做好，其實也是我們應該要探討的一個課題。

另外，我相信內政部這次修法時，一下子把法條增加到八十八條，看得出來他們有一套自己的主軸和脈絡，如果只是更動其中一條或兩條，我相信可能會有見樹不見林，或是會有牽一髮而動全身的遺憾，這是我總結之後的觀察感想。

在這次公聽會之前，我嘗試把那一本非常厚的參考資料看過一遍，因為其中有很多委員的版本，但是我失敗了，因為真的太厚沒辦法看完，我大概只能看到部分，現在就針對這部分的心得和各位分享。

首先，我看到的是有關同意比例的部分，以內政部這次的版本來說，整篇法條裡面有幾個不同的同意比例，例如二分之一、四分之三、五分之四，最高大概是五分之四，這出現在自訂劃設單元的部分。不過這沒有關係，適度把門檻提高，我相信是目前很多版本的共識，像院版或是許淑華版都有這樣的精神。但是我必須提醒，一旦不斷的提高門檻，其實等同於增加釘子戶的影響性，所以我認為之後修法或探討的過程中，門檻的部分不宜再過分提高，這是第一個警訊。如果還有一些門檻方面的糾紛，我覺得應該要從一些配套的爭議處理機制著手，這樣可能會比較務實一點。

第二個是有關資訊公開的部分，其實院版、黃昭順版和許淑華版都有提到這個部分。在過去的某一段時間，內政部還有一個想法，在施行細則裡面也有提過，所以不一定要拉到法的層級。不過我個人很高興，這次新版本的法條當中，已經把有關資訊公開的部分拉到法規的層級，我覺得這是一件好事，為什麼？既然大家都講究公開、透明，講究傳遞的程序爭議，那麼把它拉到法的位階做表態，我覺得這是一件好事情。

另外是有關審議機制的部分，這次很多的都更審議都和都計委員會做結合，我覺得這也是一

件好事。不過我有一個疑慮，以都計委員的組成來說，某些時候可能會出現天馬行空的意見，讓好不容易整合出來的一些都更方案，送到那邊之後又破功了，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在後續修法的過程當中，可能還是要參照第一線地方政府實際執行人員的經驗，才可以讓這樣的好意經過正負衡量之後，還是可以得到正的結果。

另外有關耐震能力方面，其實在這次的版本裡面，親民黨版本和江永昌版本都有一些著墨，不過老實說，有關防災的概念方面，我覺得這次內政部的修法版本比較少著墨。但是像親民黨團版本提到的，例如在一定耐震程度以下應該要有一些作為，我認為這部分危老條例已經有做一些處理。不管怎麼說，針對老舊房子，我們要有一個專門的檢測機制，我相信這是一個值得慢慢構建的課題。

不過因為這個部分攸關民眾非常重要的房地產，所以我們還是建議內政部，如果要推動這個部分的話，針對它的進程和相關的量能、衝擊，應該都要先做好適當的因應，然後再去施行。

有關爭議處理的機制方面，院版、許淑華版、李俊俤版本都有一些涉獵，不過老實說，像李俊俤委員的版本裡面提到，要徵求被拆遷戶的同意之後才能夠拆遷，我相信這個部分在實行上會有一些困難。相對來說，院版和許淑華版本是先透過事前的溝通、協商機制，然後再展開拆除工作，我相信這是一個折衷的做法，這次院版的草案也有看到，這是非常值得欣慰的地方。

還有一個課題，就是我剛才提到的，其實我們在做都更的時候，很多時候會發現，民眾可能有個誤解，就是覺得都更不用出錢。大家可能不知道，其實要不要出錢，還要看你家房子的區位是在哪個地方。如果你家位於每坪四十幾萬元以下的地方，其實在財務上就有都更的困難。

所以我們可以發現，要做好都更，教育這個環節也是不可或缺的一塊。為此我建議，在這次草案的第十條，這一條是放在第三章，第三章是有關公辦都更的部分，如果教育這麼重要的話，我們是不是可以把第十條往上提升，把它拉到第三章之外。為什麼？因為不只公辦都更的部分，我相信私辦都更也需要有一個專門的推動小組，特別是如果教育工作很重要的話，我覺得可以把教育工作寫到推動小組的工作範疇內，這樣可以起一個正面的帶動作用。

剛才花次長有提到，我們 30 年以上的房子已經有 400 萬戶，對於這些老舊的房子，我說直接一點，我們是要用長照的觀點，讓它可以在地活化、安養老年，最後能夠有多元的發展，還是要用急診的方式，對這些老舊建物做一些即時性的作為？我相信這些問題的初始點，都要視房屋的殘存安全壽年和抗災能力而定，這就需要一定的評估機制，才有辦法談之後的事情。

談到這邊，我們也要談強拆的問題。當然，強拆這樣的字眼本身就帶有情緒性的引導，不過我們可以看到，在這次的修法當中，拆除之前是否要建立一套比較完整的溝通機制，我相信在這次的法條裡面是有著墨的，這是一個值得肯定的方向。同時我也必須說，如果能夠做到資訊透明、流程嚴謹，而且讓住戶可以做完整的意見表達，同時也做好合理安置方案的話，或許我們就不要用「強拆」這樣的名詞，因為這個名詞太過負面，這個部分在這次的修法也有一些著墨，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一件事情。

另外有關院版第六十三條容獎的部分，其實我也樂見這次針對這些具公益性質的、比較大面積的修正，例如 1 萬平方公尺以上的部分，開放容獎到二倍，我覺得這是一個正確的方向。為什

麼？因為唯有透過這些大街廓的都更，我們才能夠把現在都市所欠缺的一些都市機能、生活輔助機能納入，唯有透過這樣的方式，才能夠達到一些公益性的理想。

最後我再做一個很短的結論，至於其他零星的建議，例如第三十二條的聽證，在法條裡面提到，主管機關只要說明採納或是不採納的原因，我在這邊要提醒內政部，是不是可以再參考一下過去法院的相關判決，只要主管機關說明採納或是不採納，這件事情就結束了？會不會因為提出意見的民眾有些不滿，再加上有程序上的瑕疵，結果讓整個聽證完全無效？我覺得這在相關法條的調適上，我們需要做一些比較好的 study，特別是之前法院是否有相關判決這件事。

第四十五條是要排除適用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三條，主要是面積 1,650 平方公尺以上的就要排除，不過這部分之前還有一些考慮。就我所知，有些比較偏遠的地方，他們根本沒有都更的機會，所以唯有透過出售的方式，才能夠達到處理這些公產的目的。但是如果有些公產可以參與都更，代表它有一些活化的機會，所以是不是還要再排除國產法第五十三條？我覺得之後討論時，這個部分可能可以再繼續討論，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臺灣都市更新受害者聯盟彭龍三理事長發言。

彭龍三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剛才聽到大家表達的各種立場，我覺得我們也要以居民的角度去看這件事情，我就按照討論提綱的順序來說。第一個是關於都市更新的現況和窒礙之處，我想可以從四個社會事件來看。這幾年因為都市更新引發的爭議，首先就是大家所熟知的文林苑事件，樂揚建設帶了一千多位警察去強拆民宅，其次是臺北市政府縱容建商偷拆，像汀洲路案、永春案、長安西路案，建商趁著大清早，或者居民參加協調會，屋內沒人的時候，趁這樣的天賜良機去拆除民宅。第三個是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收賄，或者說是官員收賄，就是營建署前署長和前臺北市都發局局長，即後來的新北市副市長許志堅，分別收取遠雄及樂揚建設的賄賂，這就是賄賂官員、官商勾結。第四個是剛才一直有人提到的永春案，北市府和建商敗訴，關於這件事情，我要說明一下，因為剛才有人提到由於審議委員會通過的計畫變更，致使樓地板面積少了將近 1,000 坪，但是權利變換計畫裡面的營造費用卻增加 10 億元，這讓人如何尊重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的判斷？

這些事情突顯出一點，就是政府對於都市更新的處理存在令人不信任的部分，大家可以去搜尋一下司法院的裁判書查詢網站，了解一下都市更新案的訴訟有多少件。另外，大家剛才也提到永春案，其實除了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臺北市政府和建商敗訴，北投和吳興街也各有一個案子，並不是只有永春這一案，所以人民的陳情如果有效，又何苦和政府、建商打官司呢？

透過這四個社會事件，我們看到什麼？其實就是數不清的錢！試問營造費用要提高這麼多，卻完全不需要居民參與，這件事情對嗎？權利變換是這樣做的嗎？我們還看到另外一個現況，也就是房地產不景氣，房屋仲介公司已經收了很多家。也因為現在房地產不景氣，所以其實建商也未必會進場，我們都知道臺灣的都市更新集中在臺北市和新北市，新北市還好，臺北市則是非常誇張。

如果我們是為了改善居住環境，為什麼一個理當全國適用的法律，卻只在臺北市、新北市這些房價高的地方執行？如果為了讓建商進場，就要提高建商獲利，要在都市更新條例裡面給他們

容積獎勵、扣抵營業稅，而政府還要替建商強拆，並讓審議委員會剝奪民眾參與審查的權利，明示或暗示建商可以自行偷拆，但是房地產不景氣時這些有用嗎？臺灣有二十幾個縣市，為什麼只有台北市這樣做？這說明了都市更新條例服務了房地產，當房地產有起有落時，我們的方向就應該調整。所以我們應該認為都市更新不是只有看到錢，大家也說不管是不是同一戶，都不應該認為蓋房子可以不用錢，而房子的價值還可以翻倍，這件事情是不對的。

我們應該從環境的觀點去看都市更新，創造什麼樣的公共利益才稱為都市更新？我們認為都市更新在民眾的部分應該調整為，如同 921 由居民參與重建會的方式，自我審查費用，這樣可以停止建商強拆與偷拆歪風。難道這樣建商就不能賺錢嗎？當然可以啊！日本跟韓國的制度是建商可以參加組員，大家共同實施，所以這個部分並不是排斥建商。我有很多建商的朋友，現在的問題是這個制度讓很多住戶仇視建商，這是不對的，我覺得這是必須去改變的。

政府要做的部分應該是行政中立，譬如在社區裡提撥一些錢幫助社區成立管委會，好好的做好建築管理，甚至是做建築安全性的評估。政府應該做的是公共的部分，譬如街道、環境，而不是幫人家去賺錢這件事情。

其次，如何提升都更能量，降低風險、強化金融能力。我們認為政府應該有長遠的規劃目標，也就是剛才大家說的都市更新計畫。我覺得這個計畫應該是一個全市的，全面性的。為什麼住宅區要蓋二、三十層樓？真是莫名其妙！我們都知道，在實務上居民自主更新遇到的最大問題是跟銀行貸款不易。政府應該在這方面給予協助，這比給容積獎勵實用得多，因為容積越多，在住宅區蓋二、三十層樓，居民要負擔的費用就會越困難。尤其在房地產不景氣的時候，這是必須注意的。

關於都市更新推動防災的部分，剛剛我有提到一個問題，就是你們一方面說要防災，一方面又在住宅區蓋二、三十層大樓，我們都知道高樓建築會影響防災，所以這個部分是不合理的。因為時間不夠，我直接跳到第五點，強制拆除金是否維持。剛才我們一直提到大法官解釋第二十二條多數決的門檻合憲，但是這個門檻是指你可以去申請，並不代表你可以去強拆。前幾年司法院有給過意見，按照秘書長的解釋是說都市更新的核定，不會因為一個案子經過政府的核定就跟居民產生一個公法關係，就好比兩個人去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也不會變成是政府的公法關係。

最後我再補充一點，我們這個制度裡的權利變換如果比較好，為什麼大家要去簽私契約？如果大家都簽私契約，這個權利變換是推動不了的，像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五條允許多數的簽私契約，少數的就用權利變換，其實這是政府打自己的臉，我們覺得這是不應該的。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彭理事長，接下來請德霖技術學院林旺根兼任副教授發言。

林旺根兼任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參加幾次修法公聽會，在五月份的時候我有跟花政次說修法的內容，我記得內政部的修法內容我打 85 分。今天看到行政院的版本，我的心裡面一直在淌血，分數一直下修到快不及格了。我以下的發言當然還是支持、鼓勵部裡面過去修法的努力，但是今天的提綱裡面有一些問題，我覺得還是要指出來。如果結構性問題不解，那麼將來都更的爭議並不會因為這次的修法而稍微有所減緩。

基於這樣的考量，我們就修法的內容舉出兩個問題。第一就是這次把同意權的部分下修，原

來有一些例外的規定，本來是公展期間都可以來撤銷同意，這次是限定在公展前的同意，就是「所有權人對於公開展覽之計畫所載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或分配比例低於出具同意書時者，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其同意。」這樣的一個條件，在實務上，現行規定權變跟事業計畫是分開的。在分開的狀況下，出具同意書的當下，不一定每個人都會給他分配比例或相關的資訊。也就是說，萬一沒有的時候怎麼去舉證？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非常慎重的去思考。

第二個問題就是剛才這位受災戶的理事長也提到，多數決的協議合建這個結構其實是非常奇特的。我們學了日本的都市再開發，在都更條例創設了權利變換，我們又創造了一個協議合建。這個協議合建本來就是一個自己的特例，協議合建之外又加上一個多數決的協議合建。我們要知道，大法官過去的解釋裡面不是對都更，司法院的見解過去一直認為協議沒有適用多數決，但是我們現在的多數決自己來協議合建，然後就把少數的那個部分又創造一個所謂的部分權利變換。這是以強凌弱，造成資訊不對稱。我參與永春案協商的過程，我們都知道多數的人變成斯德哥爾摩症候群，大家就綁在一起，因為沒有他成就一個案子的時候，這個案子是失敗的。問題是少數的那些不同意戶的部分呢？他的分配變成一個很不合理的結果。最高法院為什麼判定第二十五條之一的這個案子是違法的？我們在立法院討論的時候，這個部分要不要在權變之外創造一個特殊的權變？關於這個問題，我覺得委員會或內政部應該可以再思考。

接下來，我將第二個議題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公辦都更的部分，我們肯定這次有策略性都市更新地區劃定，問題是你有沒有有效的策略讓都市再生？簡單講，就是讓策略性都市更新地區放寬容積，問題是其他的策略在哪裡？張政委曾經說過，他的朋友從日本回來後說臺灣很醜，到東南亞去也看臺灣很醜。臺灣只有一個策略性都市更新地區就會變美嗎？這個部分其實很難。我們以下的建議，就是策略性都市更新地區一定要有戰略性的思考。對於這個戰略性的思考，我也贊成揚凱兄剛剛提出的一些意見，還要給他一定的特例，也就是我們有策略性都市更新公辦的，可能要給予都市計畫的特例，對於他的容積率、建蔽率，該給他 2,000 就給他 2,000，該給他 1,500 就給他 1,500。為什麼一定要限縮在百分之百？關於策略性都市更新，像日本的六本木之丘或虎之門之丘，他們可以從計畫道路、快速道路上面蓋房子。我們今天的都市計畫可能嗎？這些東西就應該給他一個特例。

還有，在提案的程序裡面，剛剛丁兄提到有一定的預審制度，我覺得可以把它納進來，當然也引進 PPP 公司協力式的想法。這個部分應該要給予行政上或金融上的支援。

再來就是議題二的部分，我們建議強化民辦的都市更新事業機構，讓代理實施者的部分法制化，這是第二個建議。對於「一案公司」可以繼續在都更案進行，這關係到剛剛政次提到的互信部分，所以我們還是建議要有一定的資格條件。還有，為了讓都更可行，健全財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這個部分也是我的建議。

至於容積獎勵的部分，其實讓他條件更明確這個部分的方向我都支持，但是我們反對協議合建可以有租稅減免。今天一般的協議合建可以得到任何獎勵嗎？不可以。現在危老重建的協議合建可以得到任何的獎勵嗎？也沒有。土增稅、契稅都沒有，為什麼在這個權變，在這個都更裡面可以？

再來是未劃定的部分，我也贊成剛剛幾位老師提到的，因為未劃定的部分不以一定的落日條款時，就可以讓地方政府怠惰。這個部分的怠惰就是指不能這樣做，為何還要去做這個部分的公劃。

另外，有關強拆的部分，我在法官學院跟很多法官討論，其實強拆在日本的都市再開發法裡面也有行政的代執行。他們認為你把左手的代執行放在右手，然後民事執行，其實不見得好。問題是如果我們的代執行放任給實施者自己來執行，甚至他說不小心就拆了，或者是因為我們的地方政府告訴人家他有拆除執照，難道有拆除執照就可以拆別人的房子嗎？這是匪夷所思的，所以我在這邊很沉重的呼籲，第一，如果要行政代執行，一定要有一個完整的配套，他的正當法律程序應該要相對的嚴謹化。前面的協調本來就應該，後面的調處程序跟後面的法律效果還是應該維持。也就是說原來內政部版的內容，希望大家去做一些考量，不然的話你放寬代執行給予實施者自己去拆，不小心就把人家偷拆，這樣不會加深對立嗎？我提醒大家來思考一下，謝謝。

主席：謝謝林副教授。接下來請淡江大學產業經濟系莊孟翰副教授發言。

莊孟翰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都市更新的問題是千頭萬緒，在立法方面，從立法到制度面再到執行面，應該是越來越完備。我覺得制度的設計與執行方面是很重要的，最近住展雜誌有提到雙北市都更案的量好像越來越大，其實這是在景氣的時候整合出來的，不一定是現在的情況。

目前我們面臨了幾個大問題，第一是景氣衰退，包括中華郵政在 10 月 30 日購置內湖廠辦大樓，尚未完成簽約。第二，房價下跌後共同負擔比例提高，分屋比例下降，亦即中間一直在變。第三，空屋、餘屋的增加量很大。第四，都更後持有稅暴增，例如和平東路與金山南路交叉口的和平大苑，地主分到的時候一起繳兩年減半的房屋稅 70 萬元，所以很多人聽到這個案例後，怎麼去更新？第五，公設比的潛在影響，因為現在的公設比比較高，慢慢縮了以後像四、五層的公寓一樣受到影響。第六，違章建築林立，不論是一樓加蓋、頂樓加蓋都會出問題。

關於當前都市更新理想與現實部分，其實都更始終來自於人性，我們剛才講到的喬不攏就是人性。我們的都更條件變變變，非一成不變，而且疑難雜症太多了。我們看到 397 萬戶的都更大餅，很多是看得到吃不到，因為不可能一部法令行遍天下。剛剛彭理事長也提到，中南部都不必進步嗎？

有關人口老化對都更的影響，我們看到日本的經驗是空屋、餘屋與治安的問題。還有，司法權與行政權如何取得平衡，以及違章建築的問題。再來，如何發揮「1+1>2」的乘數效果？就是必須縱向的銜接與橫向的聯結。剛才談到教育，我們應該從社區總體營造開始，這樣才有機會，日本也是這樣的。其實日本的經驗就是溝通、溝通再溝通。現在談都更幾乎都是問 1 坪換幾坪？都更後 1 年要繳多少稅？但是大家都講不出來。

目前全國及六都 30 年以上屋齡的有 397 萬戶，其實都可以推算得出來。我們可以看到，如果這個法令僅適用於台北市、新北市，30 年以上屋齡的比率，其實只是 32% 而已。我們都知道景氣會影響售價、估價、共同負擔比例及分屋比例。我們希望自力更新，希望把實施者的利潤拿掉，大家可能要思考一下如何去處理這個問題。

其實都市更新與公共利益相輔相成，公共利益增加，私人利益也增加。至於公權力如何介入

，如何代拆，這是一個大議題。我們所謂的三加一道防線，關於連結都市計畫，避免外界任意圈地疑慮，這點等一下我再說明。關於舉行聽證的部分，之前蘭州街在辦聽證會的時候，居民都說：「我講的你們都沒有聽進去。」那我們要如何強化都更？因為行政救濟後面又卡到了。再來就是主管機關的介入，我想主管機關要介入的機率很低。

我們去新竹縣政府評審的時候拿了一些資料，其實他們很辛苦，我們還在埋怨他們怠惰，這點我不太認同。我們來看新竹縣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案招商歷程表，第一個個案是 3 次流標，這是從 104 年開始，第三個個案是 2 次流標，還有一個更妙的是 9 次流標，一共 9 次才完成，從 104 年到今年 10 月 25 日才完成。我只是提醒大家要怎麼樣去宣導。

還有，文林苑都市更新案是否惡意圈地？若說這是惡意圈地，我覺得對一半而已，那文林苑的兩邊為什麼不圈進來？所以不論是對市政府或都更委員，我都說趕快看看能不能整合進來，整合不進來就把它去除掉。先是好意的，不要把它當作惡意。最近我去新竹縣政府評審公辦都更案，這也是一樣，難道他不想把旁邊都整合進來嗎？其實是有困難度的。

至於共同負擔的比例多少我就不多講了，只是容積變化後造成很多人不願意進來。我們在高雄看到一個個案，你看他不是想要整合多一點嗎？為什麼整合不進來？等他整個完成以後，哇！旁邊不得了，你不再進來，以後跟誰去都更？所以後來就同意了，變成你前面的計畫都核定完成，但是因為有一百多個住戶，最後他們才同意，我想這個是建議我們該如何去整合，你看，整合以後這塊基地就完整了，蓋起來的房子可能是這樣。

至於稅的問題我不再多講，稅的影響真的非常大，稅捐處自己也有提出來。以 122 坪為例，結論是加、加、加到最後是 27.38 倍，細節我不多講，我是告訴各位這個要怎麼樣去思考其實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我們再往後看，在修法的時候，我覺得都市更新基金應該可以由容獎回饋來支應，然後要提高公共基金，這個是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把它提高將來就不怕沒錢可用，就是第 2 行的部分。另外，聽證應該避免流於形式。關於代理實施者，前面有人講過，實施之後的資本額，我知道很多代理實施者資本額是 100 萬元，但是 100 萬元怎麼都更？所以問題其實在於代理實施者要怎麼定位。

剛才講景氣的問題，在專業估價師的部分，我們可以參考新加坡制度去建立估價師的專業和權威性，譬如提存法院，然後執行，細節我就不多講。我們現在的估價是很有趣的，我發覺基隆市、嘉義縣、嘉義市和新竹市沒有估價師，這是很令人意外的一件事情。以日本來講，六本木之丘是採不動產證券化的方式開發，但是花了 17 年，這中間曾經有一年舉辦了一百多次的聚會去溝通。東京的 Midtown 是 22 年，代官山是 20 年，表參道之丘是 6 年，表參道是由安藤忠雄親自去說明，所以溝通和協調之間要去取得一個平衡點。協議合建的部分大家提過了，我就不多講。

我覺得以後如何彰顯公權力、建立估價的權威性、廣義的都更，還有容獎應有上限，容積獎勵回饋我覺得很重要，再來就是前期的補助，剛才提到如果這個公共基金足夠其實是可以的。危老建築的部分可以從 50 年開始，這一次我還特別去淡水拍了照片，我想說奇怪了，怎麼一個貨車倒退以後地就塌下去了？先把它補上來，但是補上來也沒有解決問題。那可不可以用以房養老

但是不出錢？我說有增值的話就要出錢，就從以房養老來著手，而且增值以後也可以再到長照，以這樣來講，這個機制要怎麼設計？

再來，剛才講同意書的撤簽我覺得要審慎。另外，最好是能夠實例演練，讓司法與執法單位有一個參考，不論是成立專業法庭或者經由仲裁都可以考慮。還有就是多元創新的都更，還有蓋全齡屋，剛才都有講到結構。中南部房價太低該怎麼辦？這我就不多講。日本的情形是這樣子，人口老化很快，那台灣的情形各位都很清楚，我們 15 歲以下的人口到 2060 年會減少 139 萬人，青壯年減少 783 萬人，老年人增加 404 萬人，這是很麻煩的一件事情。

因為時間到了，我就此打住，如果後面還有時間我再補充，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莊孟翰副教授。因為會議進行已經超過 2 小時，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淡江大學建築學系劉欣蓉助理教授發言。

劉欣蓉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有這個機會再次跟各位分享我對於更新條例的看法，其實更新條例開宗明義就在談它的目的是為了促進都市土地有效的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以及增進公共利益，在這樣的前提之下，整個更新條例乃至於實質的推動都面臨到各種的困境。

最主要的幾個困境，從結構性的角度來講，幾位前輩剛才都已經分享過了，就是跟都市計畫嚴重的脫節，以及相關的獎勵辦法完全不受限制和管控，造成更新在整個城市裡面亂飛，失控的容獎強烈的衝擊都市的環境品質，我想大家都非常清楚。我們隨意舉了一些更新的大樓為例，各位可以看到它和周圍的環境完全沒有任何關聯性，超大量體通常都是擠在非常小的巷道之中，這個是都市更新以住宅基地改建為主的普遍狀況，我們不太知道這樣的現實到底對都市的環境品質有什麼樣的改善。

另外一個議題和困境，就是沒有計畫的容積獎勵和容積移轉嚴重的影響整體都市治理，特別是剛才幾位前輩也提到，整個獎勵容積或是移轉的容積並沒有一個明定的限制，使得很多地區因為這種移轉的容積或是獎勵容積，在一個基地裡面對容受力造成非常大的負荷，整個環境品質其實是下降的，也就是說更新單元附近的環境品質是下降的，我想各位都可以理解，我們經常看到三十幾層樓的建築物旁邊是 4 層樓的公寓。

還有很嚴重的一個問題，就是不完整街廓這種零星改建式的更新根本沒有辦法達到都市機能的復甦，我們隨便舉的幾個例子幾乎都不是完整街廓，更何況目前各地方政府都已經不停的下修最小更新面積，這些都是我們面臨的問題。都市更新條例作為一個特別法，凌駕相關的法令體系，也埋下了法制與現實衝突的各種危機。已經過世的漢寶德教授在 2012 年文林苑王家事件發生之後有寫了一些文章，在其中一篇談到台灣的都市更新是以建設公司營利動機為發動力，這樣子的更新無助於整體環境品質的改進。

各位，我剛才快速講過的前面這一段文字，實際上是在 2012 年王家事件發生之後，有 10 位左右的專家學者去面見當時內政部長所提的內容。各位要是覺得我們講的事情似乎重複了很久，

可是弔詭或悲哀的是，到現在 5 年了，這些事情幾乎沒有改變，所以我很刻意的把 5 年前的簡報拿出來與各位分享，正是因為這件事情在我們的社會中一直存在，卻從來沒有被結構性的認知它的問題點。當然，當時我們給了一些建議，包括楊教授還有林教授等，當時我們去面見內政部長的一個看法就是整體容受力的調控一定要回到更新條例的架構之下，也就是在精神上應該要扣回都市計畫這個法制架構。我想今天反覆的談到更新計畫的必要性，不管它叫更新計畫或更新地區計畫，這一點我覺得在當前的這個版本裡面，也就是剛才花政次有向各位說明的部分，我們看到在這個面向上已經往前跨了一步，但是它如何具體落實好像不是法令的事，也因此使得我們對於這樣子的調整是否可以具體落實還是產生一些憂慮。

我們當時是希望更新計畫應該要從一個公共設施改善幅度的角度，給予它一個類似 KPI 的指標來衡量我們都市更新的成效有沒有達到，不是把這些房子改建了城市就更新了，反而是它整體的公共設施品質有沒有達成。我們還是強調要以公辦更新為主、民辦更新為輔，深化原住民及周邊社區的參與，這件事情是我們反覆強調的，那在當前的這個更新條例裡面，我們認為第五項和第六項還有待加強，還有改善的空間。

回應本次的討論提綱，我非常簡略的給幾個建議：第一個，同剛才楊老師所說的，還是要回到公私協力，我們從來不反對公私協力，但是公私協力的方向要以公共利益為主要考量。目前這些個別的更新事業計畫正是因為缺乏整個都更條例作為特別法最關鍵的公共利益，而且是一個高強度的公共利益，而非剛才王章凱老師說的那種低度的公共利益，就是因為沒有以這個為軸心，才會造成現在這樣的困境，所以我們建議在政策上能夠回歸以公部門為主導的都市更新，然後具體落實更新地區計畫，這樣才能夠有效的將私人更新業者導入適當的更新地區。

第二，未經劃定的這些單元是不是能劃定？當然可以，我們在 5 年前開始提修法建議的時候，我們就說不是不行，畢竟各地方政府在劃設更新地區的時候的確會有疏漏的部分。可是一旦當居民要提出自劃單元時，就必須回到更新計畫的架構，甚且是回去要求縣市政府重新確認這個更新單元周邊是否有劃設更新地區以及擬訂更新計畫的必要性，然後再予以考量是否可以自劃，這個部分我們已經重複的談到，所以有上述的看法。

第三，就公辦更新為主力這件事情來說，我剛才也強調了，目前絕大多數的更新都是以民間的建設業者為實施者，我們認為這是最大的問題點，應該要回歸以公辦更新為主力，而且導入社區營造的理念，以市民參與為核心，強化更新範圍內居民之間於更新過程中的溝通與互信的建立。我們看到現在絕大多數的都市更新導致居民之間的關係變得非常緊張，也完全無助於社會和諧的改善，大家本來還是鄰居，到後來因為每個人都以為對方拿了什麼好處而相互不講話，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所以我們建議要導入社區營造的理念。

更重要的是，我們有一個很創新的看法，就是結合協力造屋、以房養老，乃至於街區主題營運的概念，來創新整個更新的流程和架構，擴展都市更新的格局，強化都市更新結合地方產業以及社會福祉的推動，改善當前只侷限於個別基地住宅改建式的更新帶來都市負擔的負面效果，這個部分我個人在前面 3 年的幾個場合也向各位報告過，我們也是強調都市更新結合自主更新、公辦更新再加上街區經營，絕對可以提出一個有創意的更新方案。

在結束發言之前，再給我 1 分鐘的時間向營建署或是內政部提出 3 點小小的建議。第一個，我認為在短期之內，營建署應該有機會很快的提出幾個研究來告訴我們，到底現在台北和新北這些更新的單元落在原劃設範圍內的比例是多少？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訊息。不過到目前為止，很抱歉，我也沒有再去查詢是不是有人做研究，但我很希望能知道這個訊息。

第二個，還有一個資訊我覺得必須釐清，在 35 年快 40 年前，我在大學的時候就已經有研究所學長在做結構研究，他們發現低層建築的耐震力其實是遠遠大於中層！所謂中層建築就是 7 層到 12 層，當然 12 層以上如果採鋼骨結構的話，耐震力也會相對提升！當下外界反覆說 30 年以上的老舊、低矮建築有非常嚴重的抗震問題，所以我希望營建署能夠做一個研究告訴我們，35 年前那樣的研究到底是對還是錯？我們今天反覆的用這種方式來強調，我個人認為這固然是一種擔憂，可是把都更和都市安全扣在一起，會帶來莫名的焦慮和恐懼，是以我希望能夠透過理性的研究來理解。

最後，前面幾位發言的前輩都提到，政府的不作為其實是一個最大的問題！我們的更新計畫每次都被認為無法落實，且各地方政府都說沒有人、沒有錢，可是現在明明就有機會，各地方政府本來也有很多計畫研究都是委辦，那現在內政部在前瞻計畫的架構之下要推動更新，有沒有機會開始來編列一些預算給予各地方政府，請他們去尋找優秀的規劃團隊來為這些更新地區進行更新計畫，為城市找到一個更有前景，更有創意的未來？以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研發委員會陳明遠主任委員發言。

陳明遠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新北市不動產商業同業公會研發會的主委，敝姓陳。其實剛才全聯會的于秘書長已經講了我大部分的發言內容，我現在要講的可能會有一些重複，請各位見諒，不過這也是我們建商一致的建議。

首先要講的是都更條例第六十五條稅賦的問題，我們認為不管是權變或是協議合建都要一視同仁，對地主要有同樣的公平待遇，這是第一個建議。第二個，對於強拆的問題，我認為應該要簡化其程序，雖然說現在有三加一這種方式，但是透過都審委員會來核定的時間會很長，如果最後沒有辦法達成共識的話，可能又要走法院，還是回到老路子去。

我不認為不願意做都更的人是不對的，但我們可以用各種方式把問題處理掉，譬如說用整建維護，如果可以切割的話，有一部分就可以不受土管限制，像是有沒有面臨建築線等，這些問題我們都不用去考慮。因為這是一個公益性的法案，用整建維護把房子維護得好好的，他不進來就不進來，大家的認定不一樣也沒有關係，這是我們其中的一個想法。

在第六十三條是講到容積上限的問題，我想都市一直在改變，記得我小時候大約 40 年前住的房子，當時的台北市是 100 萬人，有 100 萬人就是直轄市了，現在台北市已經超過 200 萬人，新北市甚至已經有三百多萬人，如果我們還是用那種窠臼，用那種老思想去思考這個都市更新，我覺得是不對的。所以我嚴肅建議，在容積的部分本來就應該比較寬容一點，不只是 50%，或者是迅行劃定地區的 100%，我認為還可以再包容一些，這絕對不會對都市環境有所影響，反而會讓都市的市容有所進步。

接下來是危險建築物的定義。我覺得應該要從寬認定，有很多建商朋友常常向我們反映說好

奇怪，我明明是海砂屋，但是鑑定的結果不是！我認為並非不是，它就是海砂屋，但是他的鄰居不是，所以這要怎麼算？況且海砂屋本來就有危險性，應該是在同一張建照裡面，只要有一戶是海砂屋就應該全部列為危險性建築物，要趕快強拆，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觀念。

接下來要講到共同負擔的部分，在都更條例第五十五條裡面有很多項目，在此，我要為建商提出一個不平之鳴，因為實施者或是權利人，實施者都要先暫墊費用，而最後的風險是由誰負擔？當然是由實施者負擔，但他們也沒有多分啊！他們還是要跟所有的地主、權利人一起來分配這個部分。我認為暫墊的部分應該要扣除，在這上面應該要給建商一點價值，就暫墊的部分要明確、重新定義。

最後，我們新北建商公會最近有一個想法，之前所定義的何謂危險建築物、老舊建築物，其實之前我就講過，有關九二一大地震，由於它的結構本來就比較脆弱、已經是一個很危險的建築物了，如何讓都更能推行得比較快一點，應該透過行政的手段，在建照的背後再予加註，譬如建築物不論是 30 年、40 年或 50 年，訂一個期限；或者是它有危險之虞，所有的權利人必須要無條件拆除，這樣子的話未來才能夠推得動。雖然現在不會立即有立竿見影的效果，但在未來對於都市老化的問題，它會有一個循環性，慢慢地這個問題就會自動減少，所以希望在建照背後能夠加註這個部分，就不會有這些問題。

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席：**請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謝志誠董事長發言。

**謝志誠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身分很尷尬，由農村的人來管都市的事情，所以我一度不想來，因為要先自我解釋。我已經提供書面稿件，以下就簡單地跟大家報告剛剛我這樣聽下來的感想。

第一個，在都更條例的修法方面，已經 6 年了，開始修法的時候如果有人生了小孩子，來得及的話這些小朋友今年都已經上小學了，來不及的話明年也都可以上小學。過去這 6 年的過程其實是有一些正義存在，5 月份內政部版送到行政院之後被大幅修正，對於修正的結果，我聽到的是都更業者很滿意，當然有一些社運團體就開始諷刺民進黨政府。這是雜誌所報導的，不是我講的，報導的這個媒體也在場，某一個雜誌是寫「愛死建商的民進黨政府」。我個人並不那麼認同「愛死」的程度，因為執政之後總是會有為難之處，不能只聽單方面的話，必須要兼顧大家的主張。

前幾天我特別針對內政部版跟行政院版加以比對，發現其中有退讓，但也有堅持，包括鑑價機制的調整，很多業者不滿意這個條款，但還是有留下來。另外，內政部版第三十六條有關公辦都更要徵得持有土地所有權人二分之一同意的規定，我覺得這是政府所展現謙卑的一面，但有部分的地方政府首長很不爽，表示這樣子會阻礙公辦都更的進度，而這個條文也留下來了。也就是說，雖然有退讓，但是也有些堅持啦！旺根兄，這個可以打八十幾分嘛？不要再往下了，85 分好不好？我看完條文以後，也跟他們說我們的滿足感比較低、是建立在大家高興就好的基礎之上。不過很遺憾的是，業者感到滿意的蜜月期好像不長，前幾天就有業者在媒體上面罵說這些條款是空話。大家對於政府的公權力好像有很多想像，在這裡我要安慰大家的是，如果政府的公權力那麼好用的話，危老屋重建條例也用不著有百分之百的同意門檻，它都已經是危老屋、建築法規

都已經明文規定要拆了。也就是說，不要把政府的公權力想像成那麼偉大，因為公權力是在對付違法亂紀的人，不同意參與都更的人沒有違法，這部分沒有明確的條文規定。

其次在政策方面，這幾年來內政部，包括營建署也射出了好幾把劍，不曉得你們有沒有保留洪荒之力以在短期之內再度射箭？我倒是建議在政策的宣傳上面，部長、次長應該帶著營建署首長辦一場環島苦行，就目前你們射出的這幾把箭去宣導政策，利用這趟環島苦行把都更的形象重新建立起來。

剛剛有幾位先進提到，都更其實是在型塑人與人之間互信的機制，但這幾年來我相信大家都很清楚，整個都更的價值搞到最後只剩下權利價值，只剩下 1 坪要換幾坪，或者看看能否不出錢而又可以拿錢回來的這種價值觀，整個價值都扭曲了，所以可能未來推動整個都更的一個重點就是型塑都更的形象，我覺得這點滿值得大家重視的，大家不妨坐下來好好考慮。剛剛很多先進又提到都更教育的問題，像是環境教育基本法、食農教育基本法，我看倒不需要弄一個什麼都更教育基本法。

第三點，也呼應一下黨團的鄭小姐，在過去的幾次公聽會之後他在臉書上面有所感嘆，就是針對獎勵融資的部分應該訂一個落日條款。最近是百貨公司的週年慶，他們不需要宣傳就會有很多人去，因為是限時限量，這個時候談限時限量還有另外一個深層的意義，國土計畫的前身，也就是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已經在去年 5 月 16 日公告施行，這個修正計畫書裡面的第 11 頁就提到應該要建立計畫地區平均容積率的機制。這是很值得重視的一個時間點，不妨弄一個落日條款，然後重新檢視都更機制中有關容積獎勵的部分是不是要回歸到都市計畫，甚至回歸到國土計畫？不要說到時候國土計畫講的是一套，都市計畫講的是一套，而都市更新講的又是另外一套。這是一個機會，因為過去幾年大家都迷信容積獎勵可以增加都更的能量，當然這跟此次修法明確規範容積獎勵的給予是沒有關係的，但是到底針對都市更新裡面有關容積獎勵這個制度要不要趁著國土計畫這個時間點上好好的檢討一番？免得到時候各行其是，國土計畫就淪為「桌上畫畫」然後「壁上掛掛」，又回到三、四十年來的那種老調。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發言。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聽完大家的發言可以發現，站在不同的位置、不同的角度，關心的議題或者價值觀的切入點確實會有所不同，但我真的非常感謝剛才謝志誠老師的發言，因為他溫和的聲音、深厚的內功也把引發大家爭議的情境做了一個很溫暖的擁抱。在整個法案修法的過程中，我們也嘗試希望站在那樣的角度去思考，我們希望擁抱大家而不是跟大家對抗，至少是這一年多來我們在立法的過程中所希望的，背後當然就是我們希望平衡各界的期待。但是這個平衡並不只是在互相喬來喬去，而是我們要思考哪一件事我們可以先啟動？哪一件事可能是下一階段可以再精進、再進化的。

有些事情不是它不好、它太過於理想，而是在於目前社會的現實環境或是我們的政府缺乏這樣的經驗，所以我們不知道那會是什麼樣的狀況，所以我們只能一步一步來。同樣的道理，有些從法理上的價值觀，不管是就正當性、公益性此一面向的意涵，同樣的道理，過去是因為我們建構在一些比較不完整的體制，甚至就像各位提到的「不作為的政府」的環境下，所以造成了一些

爭議或是讓不當的現象自然發酵甚至擴大。說實話，這一年多來我三不五時會講一句話：大家都擁有一顆受傷的心靈，在受傷的心靈底下，我們比較容易不信任或者我們對於某些事情會刻意用比較嚴格的標準去審視。你沒有達到這個嚴格的標準，其實你的改變都是無效的，因為它沒有辦法彌補你受傷的心靈，但實質上它是可以改變、改善現實的一些狀態。

在這個法案的思考或溝通的過程中，我們一直在構思的是，這樣的建議、作法是不是可以讓都更這件事做得比較好一些、順暢一些，大家的爭議少一些，效率提高一些，但它是不是能夠做出一個有創意的方案？我知道不行，但是沒有這些基礎，未來我們也不可能做出有創意的方案，這就是一步一步來的階段跟過程。也因此我們必須承擔一些外界的批評，沒有錯，我們必須先庸俗，然後我們才能夠高雅，這是需要一步一步走的過程，我先從這樣的背景跟大家作個溝通。

另一方面，針對都更的思考，我們所想像的情境可能很容易流於過去從建商擔任實施者的角度，但是我們也可以去想像一些新的邏輯是：如果由居民擔任自主都更實施者的角度，那我們所講的那些論述又會變成什麼樣的意涵？或者若從政府主導的角度，那又會是如何？政府主導可能還分為好政府和壞政府，好多好多面向，說實在話，好多好多的面向。在這個情況下，我們也不希望用某種價值觀去壓迫別人或者純然地去否定對方，因為這樣都不對，這樣都是霸權。

不管是從哪一個面向來的，它都是霸權，這都不是我們希望的；我們希望的是，誰都會罵我們，但是都覺得你也沒那麼可惡。換言之，從任何角度我們都有一些值得被罵的地方，但是其實我們也都有值得珍惜的地方，我相信這就是我們現在在做都更條例修法的過程中要去尋找的那個均衡點。當然，我們就是朝這個方向先踏出這一步，也希望透過這樣的過程讓各種面向的人都還有機會把你所期待的繼續往前走，都是一樣的道理，都是保留這樣的機會。

剛才大家提到好多好多、各式各樣的建議，我們也看到大家的委屈，其中很多建議，例如都更需要教育、都更需要宣導，絕對是的，但是都更的教育和宣導最有效的就是實際成功的案例和經驗，它會是最有效的教育和宣導，而不是苦口婆心。當然，謝老師說要去全島苦行，其實我們已經在做了，只是還沒有到那麼苦，但至少我們已經去很多縣市進行過教育和宣導。其實每一場都很熱鬧，都是好幾百人的場子，不管是台北、新北、台南、高雄都一樣，大家非常積極的願意來聽、願意來溝通。

大家最在意的可能還包含代拆這個議題，特別是林旺根老師感到很傷心，從調處到協調，這個確實似乎是一個蠻大的改變，也就是從司法處理轉成行政處理，這是一個蠻大的改變。但是我們在思考的是，這件事情用不同的方式處理，它實際上的落差真的有那麼嚴重、那麼巨大嗎？還是我們可以試試看，說不定先從行政處理上我們也可以走出一條路，而不是因為走行政處理途徑，不強調非要等到最後法院判決確定才可以拆除，好像這樣社會或是國家的公權力就是霸權。我們這個社會是會學習、是會進步的，這件事情就是讓我們試試看，如果又試出好幾個文林苑，那我們真的就徹底失敗；但是如果不會這樣呢？如果我們透過聽證、審議委員會的調處協商和最後代拆前再處理的過程，讓證據、現象能夠浮現出來，其實這背後代表的是我們這個社會還是有救的，我們這個社會是可以進步的，而不是什麼事情都要法官來判決，這就是值得我們為這個社會試試看、努力一點的地方。

反過來，有些部分是關於合建的稅優（稅賦優惠），真的拜託業界的朋友大家能夠支持，這部分已經做了相當程度的調整，它也比過去好，甚至也比危老條例好，因為也做過一些評估，合建的稅優如果完全比照權利變換會有些漏洞，那個漏洞可能會讓長期的土增稅完全流失，這樣對地方稅賦的傷害可能也會是一個看不到的面向。所以，我們提出的每一項措施，我不敢說都是精雕細琢，但是真的都經過深思熟慮跟評估，這部分確實是如此。

另外，大家關心的自劃更新單元這件事，要不要建立落日條款，或者它未來是不是要百分之百同意才可以自劃更新單元等等？我們願意討論，但是背後的一個意涵在於其實你也要等，因為政府劃更新地區、做更新計畫，你說一時三刻它能夠做到面面顧及嗎？好像也有點強人所難。過去台北市政府大概在 20 年前左右劃了一定的量，後來各地方政府大概很少再劃了，雖然有劃，但是數量很少。剛剛劉欣蓉老師問說需要一些資料，其實我們有那個資料，需要的話我們再給你。說實在話，確實過去這二十年來再增加的都更地區或都更計畫真的是少之又少，提出來且核定的都市更新計畫當中絕大多數是自劃更新單元，我完全同意這個數字，有相關數據資料。也因為這樣，我們希望引導地方政府要去面對都更，所以都更是龐大的需求，可能涉及到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這不只是拿來壓迫某一些論點的人說你不能再擋我，其實它更重要的是承擔，不僅我們站在修都更條例要承擔，就地方政府而言，它才是更直接、更第一線要去承擔的人，我們即刻也在準備這些更新計畫的資金，要補助到地方政府。

我最近有機會跟地方政府面對面的時候，我都不斷地拜託他們，就算都更條例還沒有三讀，他們也要開始做都更計畫，劃都更地區！因為他們要做，民間才可以跟、才可以 follow；政府主導不一定只有公辦都更，而是透過都更計畫，也可以來引導這件事情。我們當然希望趕快 push，這是我心裡面最大的擔憂，確實我比大家更怕政府不作為，因為政府不作為，其實很多事情是動不下去，反過來說，如果未來地方政府仍然不作為，它勢必要面對我們在未來對自劃更新單元更強烈的限制，即民間的壓力會壓著他們。

但是我跟大家報告，從危老條例，甚至是社會住宅，我們在這一年多來跟地方政府配合的經驗來看，只要中央的政策定調，法案真的往前走，地方是願意配合的，地方不會這麼顧頹，大家也知道這件事情的重要性和嚴重性，以及民間需求與期待，這些都是 push 地方政府，使他們不會再像過去一樣，認為反正我不劃沒關係，甚至不劃彈性更大！這就是我們要一起學習、一起引導大家進步的空間。

倒是我最近比較傷腦筋的是文資法的問題，當然大家都有不同面向的解讀，特別是像俞大維故居的認定，或是山海樓、彰銀北門分行等等。我們前陣子跟文化部溝通過這件事情，我們會仔細面對，真的不是誰要對抗誰，但是確實已經造成一些傷害，我都願意用「傷害」這樣的字眼表達，我們會在跨部會之間趕快協調這件事情。

針對容積獎勵有不同的角度，容積移轉上限到底要不要訂？我們尊重委員會到時候逐條討論要不要再訂容移加最後總量上限的部分。關於公益空間及社會住宅的部分，實務上我跟大家報告，最後會創造出真正社會住宅的量可能有限，反而只是另外一種容積獎勵回饋的轉換方式，所以它的正當性其實沒有想像中的多；我跟大家很誠實地報告，在我心中其實是比較保留的，我會比

較保留這一段，因為既然已經有容積獎勵，又可以容積移轉，其實未必要去創造太多的管道。

另外，有提到事業計畫或權變計畫，我們現在是希望能夠合送不要再分送，當然也涉及到權變要不要計畫、要不要同意書等等，這部分其實已有相當多的討論，我們希望未來送到縣市政府的案子，若其同意比例可以到 50% 以上，就代表這個案子的成熟度夠，可行性已經差不多了，再來就是繼續說服社區的參與，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配合未來容積獎勵的明確化，其實權利變換計畫是可以寫得很清楚的，有些人因為奠基在過去容積獎勵不清楚的擔憂，又想說你要我合送，那我會送不出來。但未來不是這個結構，所以我們希望來嘗試看看。

至於同意比提高的部分多數有共識，剛剛也有幾位朋友提到同意比提高好像會有窒礙難行的問題等等。我告訴大家，最後要核定的時候，同意比會更高！我在這邊明講，未來核定的同意比不會只是那個門檻，一定是更高！至於實務上可不可行？是可行、做得到的！當然，更高不是 100%，因為給的是基本門檻，都是跟各方溝通協調過，所以降低其實沒有意義，到最後你要面對拆房子的時候，你非得更高不可。對於這個部分，我想大家是可以有一定的理解。

有關剛剛楊老師提到 PPP 的部分，我們並不是不支持，而是覺得現在社會的能力可能還沒有到，我們開始打點基礎，希望能夠儘快。未來從專責機構推動公辦都更時，我們嘗試做一些實驗計畫推行看看，說實在話，我們過去失敗的經驗太多，成功的經驗太少，所以我們一下要跨那麼大步，其實我也比較保守，當然我們都願意努力。

後頭還有一些公辦都更的部分，我想公辦都更或許是未來該努力的地方，現在我們希望透過已經有的，過去的公辦都更比較傾向徵求實施者往下做，我真的希望政府能夠多擔待點，希望專責機構能夠儘快完成三讀、儘快組成這樣的團隊，開始 try 這件事情。就內政部的立場，我們絕對會非常嚴肅、非常認真地看待這件事情，絕對不會只是一個轉包中心的角色！在這邊也很明確地跟大家講，絕對是這樣的功能跟定位，只是需要一些時間、一些個案經驗給大家信心，否則，受傷的心靈總是比較難接受可能值得期待但還沒發生的事情。

莊孟翰老師提到關於立法、到制度、到執行，甚至到市場變化的課題，確實這是一個該重視的事情，終究有些事情就是太多個案 detail 的經驗，如果我們拿到通案或是大制度來談的時候，會很容易讓人悲觀，但是現實底下，當我們用通案、用制度的角度思考時，又看到很多希望！所以這些部分個案的問題，其實就個案的角度處理，倒不是因為個案有問題，所以通案或制度就是有嚴重瑕疵，我從來不這麼認為！

不然我們的社會存在這麼多各式各樣、千奇百怪的問題，難道我們的國家真的那麼糟糕嗎？應該也不至於，但是我們都願意每個個案進行努力；舉例來講，危老條例現在正要執行，反映出一個問題—公有土地如何參與危老重建？因為公有土地就都更條例只能權利變換，不能合建，但危老條例卻又是合建，所以它沒有機制，這就是我們遇到的問題，我們就針對問題解決問題，我們開始跟國產署評估檢討這樣的事情，有太多類似這方面的課題。

當然大家的問題還是很多，我只是跟大家報告，我們一方面真的是認真檢討這次都更條例的修法，我們確實希望能夠均衡各方的意見來滿足這個事情，以可前進、可落實為目標，讓各種理想也能夠殘留火種在都更條例裡，大家很關心的事情，基本上最核心的幾項都直接明確的處理，

有一些確實比較雜，沒有辦法處理的那麼乾淨，如果在未來逐條討論時還能夠更精進，我們絕對願意虛心配合。

最後要拜託大家，好不容易走到這裡了，這個禮拜又是立法院這個會期的最後一週，拜託大家多多支持，讓都更條例能夠順利在這個會期有一些成果。以上是我的最後回應，謝謝大家。

主席：花次長確實花了相當多精神處理都更條例，謝謝。各位專家學者還有沒有要做補充？

總共有 6 位，每位發言時間 3 分鐘，因為會議已經超過 3 小時，我們希望還是可以在下午 5 時前順利結束，發言請儘量簡短，謝謝。

請淡江大學產業經濟系莊副教授第二輪發言。

莊孟翰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所討論的內容，應該注意到一個問題，就是整個制度面可能還要加強。客觀環境部分，我們所說的人口老化等問題，是不是已經注意到空戶達到 820 萬戶，而且變成治安死角？我們很快就進入老人社會，如何利用案例作為示範案例，個案沒有關係、通案也很好，中間發生的問題可用逆向工程去拆解，找出問題、找出在法令上的問題等等。

林欽榮副市長說永春案應該與司法單位作協調，這個「協調」很重要，變成共識後，以後就不會有問題。譬如現在文林苑會不會像以前其他案子？會不會像以前有那麼多社運團體進去？我想這就是社會給它一個很好的教育，大家有共識如何處理這個議題。另外一個問題是水源路四、五期的整建住宅，其實本來有協會，又配合臺北市政府以專案處理，後來就完成了，這些都很重要。

這裡有一個問題，我們必須思考，重複的部分不多說，主要是以現在的成屋而言，像是桃園以南每坪的價格都是十幾萬元而已，這是指電梯大樓的部分。我認為需要兩套制度來推動，其中一個是針對都市的，於是我畫出一個圖，投影片上的紅線是每坪二十萬以下和每坪二十萬以上的分界，結果二十萬元以上的只有臺北市和新北市而已。我再把預售屋的價格整理出來，可以看到成屋的部分，臺北市和新北市的預售屋有些價格很低，我把每坪二十萬元的預售屋找出來，新北市的部分如投影片，在紅線上半部是每坪二十萬元以上的。基隆市和桃園市的預售屋，有些價格其實也是滿低的，我們可以看到每坪二十萬元以上及每坪二十萬元以下的分布狀況，桃園市的成屋幾乎都是每坪二十萬元以下，新竹市、臺中市的成屋幾乎都是每坪二十萬元以下，所以只用一套法令其實很難處理。臺南市根本沒有任何一區是二十萬元以上，高雄市也一樣，這是實務面問題，所以，未來整建和維護的問題也很重要。

關於釘子戶問題，淡水海砂屋最近出現問題，高雄市海砂屋也找了大約 100 多處出來，所以非常辛苦，我們也有在承接維護的問題上協助它。永春案如果少了一塊，它的整體價值就會差很多，蓋起來以後，會變成如投影片左下角和右下角的狀況。在環河南路的「全坤雲峰」，它在豪景飯店隔壁，缺了中間一塊，結果它後來就賣得不好，我就不多說了。

我在這裡再提出一個重點，國產署很多土地在出售時，可能要注意它的價值，譬如五分埔估出來的有 615 萬元，我的資料裡 101 大樓才 575 萬元，這之間很有趣。生物科技的部分就是結合長照，這是新竹市本來標出去、後來又解約的案子。再來是我在東京看到的景象，有很多小的建築物，我們說都市再生是 OK 的，但小的建築物如果整合不來，就會像東京這樣。其他就不多說

，只是讓大家完全瞭解，都市更新其實非常複雜，我們一定要很有耐心的去溝通、在制度面調整、在執行面努力。謝謝。

主席：請德霖技術學院林兼任副教授第二輪發言。

林旺根兼任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簡單說明幾個重點，花政次剛剛其實有點誤解我對協商部分的意見，我對於協商基本上沒有太大反對，但我比較 care 的是在法制面上，有拆除執照者真的不可以就拆除別人家的房子，譬如一般協議合建的案子，也有拿到拆除執照，但它沒有依照履約條件成就時可以拆嗎？

內政部 5 月 4 日原來的版本，概念其實是比較對的，至少徵得當事人同意或漠視、不反對的一些蹟證，拆除的部分才有法理基礎。如果我們維持現有的第一項的規定，實施者代為的權力賦予，我剛剛說過，在將來還是會變成亂源，應該要去面對這部分。

再來，談到前面沒有說到的部分，我們要建立互信，很重要的一件事，就是讓專業機構專業化，但專業化裡，我們放任一案公司繼續盛行，但對於代理實施者，它只有 100 萬元的資本額竟然就可以代理 10 億元的案子，我們對此要拿出一些辦法，這部分也是我們必須要去面對的。

再來，我們與 OURs、楊老師還滿期待的，既然都更的部分有很多前瞻，我們也鼓勵地方政府應該有些戰略性的思考，在這個部分，都市計畫特例應該在這個地方開始，也就是很多人反對容積，但我們把容積的部分導引到都市計畫做處理，讓這個部分的法理和實務能結合，在這樣的狀況之下，都市更新的正當性、公益性會更具說理，所以這個做法，部裡應該要審慎往此方向去跨步，這是我的期待，以上。

主席：請臺灣都市更新受害者聯盟彭理事長第二輪發言。

彭龍三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剛剛的內容，補充說明權利變換的部分，我們這次修法有個盲點，即為同意比例的部分。權利變換實際上的做法，譬如臺灣現在都是由建商擔任實施者，建商要達到同意比例門檻要給大家簽署同意書，在簽署過程中就產生很多私契約，大家永遠不知道自己的樓上、樓下到底分到什麼？

過去有一個汀洲路附近的都更案判決，那個案子是依據第二十五條之一，就是部分協議合建、部分權利變換，由建商拿著權利變換計畫，去法院要求遷讓房屋由他們來拆除，所以，在實務上已經有建商拿著權利變換計畫要去請法院代拆了。法院判決的部分，法官的考量是在於部分權利變換、協議合建的公平性，也就是大家永遠不知道自己的樓上、樓下分到什麼？

審議委員會時，也有住戶提出這樣的質疑，可是審議委員會沒有處理。這案子核定過後，我們可以看到現在由建商擔任實施者的情況，其實不可能有真的權利變換，大家都是簽署私契約。

簽署私契約也有新聞，像我叔叔，原本只有二十坪，但建商卻說要給他七十坪，這就是私契約。在這種不公平的前提下，同意比例的取得就類似於選舉買票，而買票就是賄選，為什麼這種賄選的權利變換可以當作真的權利變換？我認為都更條例第二十五條的部分協議合建與部分權利變換應予刪除，因為公部門不可能協議合建，所以需保留部分協議合建這一款，不能刪除，但在實務上，尤其是在文林苑之後，很多案子都採部分協議合建部分權利變換。由此可知，政府是在用左手打右臉，好不容易創造出一項好制度「權利變換」得以讓一切公開透明，但實務上大家又

去簽私契約，如此一來，即使是全部權利變換，也無從得知樓上住戶分到什麼！何況現在政府的審查同意採行部分協議合建、部分權利變換，造成很多不公平的狀況出現！我認為凡建商為實施者，則其同意比例應為百分之百。謝謝。

主席：請政治大學第三部門研究中心王章凱研究員第二輪發言。

王章凱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容積放寬，去年 8 月在內政部所舉辦的公聽會上，前臺北市政府官員提到，日本沒有容積獎勵，而是改以容積來鼓勵引導都市更新發展。換言之，直接劃為高度利用地區、提高容積，讓更新財務可行，這點剛剛也有幾位先進提到，所以重點還是在於回歸都市計畫。講到策略性都更，則其規模一定大，我是學都市計畫的，如果規模如此之大，又不用都市計畫，請問要怎麼做？反過來想，若採用都市計畫來投入公共設施，那麼都市承载力就會相對足夠，容積也就隨之提高。但現在的都市計畫法定有容積上限，試問，如不經由法而改採容積獎勵即可突破上限，又為何不乾脆回到都市計畫法，使其在公共設施相對投資正確的狀況下提高容積？此其一。

其次，都市更新可否居民「申請」實施？在此，我要做一點法律澄清，「申請」的用詞雖然對，但別忘了，這並非法律上的「請求權」。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提到，「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核定實施）」。如直轄市、縣主管機關參考後，認為不需要，可往上申訴；若申訴不通過，即結案。細節請參考都市計畫法，現行法規定即使如此。

有關拆除機制，我一開始就講到，公辦公執行即無門檻問題，這點請參照土地徵收條例，雖有前提要件，卻無同意比例問題。如為民辦，即無法理可強制他人參加，大家固然知道整合困難，但問題就在於缺少法理！難道立法院要訂出一部法理不對，乃至會造成衝突的法嗎？這是大家所應注意的一點。

最後，我引用公法學者傅玲靜教授的話做結論：民主正當性之實踐有賴於公權力之合法行使，亦即合法行使之公權力，透過遵守合乎正當性的法律，體現民主正當性之精神。以上意見，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中國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楊重信前院長第二輪發言。

楊重信前院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利用這 3 分鐘做些很卑微的請求。

首先，都更條例的修訂應回歸法理，這點剛才王研究員已經提過。除此外，我認為還應回歸學理，回歸公平正義，這是我第一個卑微請求，也請對違反部分來做處理。

其次，對於自劃更新單元，我過去素以圈地形容之。「圈地」二字很難聽，卻貼切，因為建商可以挑肥撿瘦，挑一塊他可以賺錢的來做，但此舉卻會破壞都市環境。所以我的第二個卑微請求就是，請納入落日條款，至於時間多長，則勞煩委員考慮。無論如何，這種事總必須有落幕的一天，不能讓這齣戲一直演下去！

第三，立法院可否做成一項附帶決議，請行政部門試辦我剛剛所提的政府與民間合夥都更模式？先找幾個地點由政府試辦，透過試辦相信對於我們建立制度會有所幫助。

第四個卑微請求是務必納入都市再生，不要採用策略性地區更新的形式，畢竟規模那麼小，

縱使有一萬平方公尺也才一公頃，仍屬於小基地更新。我建議可以透過捷運、鐵路、港灣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來進行大規模的地區性更新，最好都更條例能另立都市再生專章，納入策略性更新。當然，政府也可以考慮在下一期的前瞻基礎建設中，由內政部提供經費，於北中南各選一處試辦，這是我非常卑微的請求。

第五，請慎重考慮全部採用權利變換，不管是否為自劃，且如此一來資訊全部公開，也就沒有私契的存在，也不存在不信任！其實所有的不信任，都源自於私下建立契約所致，因為彼此條件不一樣，大家都認為別人拿的多，我拿的少，這是問題根源之所在！資訊不公開，審查程序不透明，正是最大的問題與癥結點！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于俊明秘書長第二輪發言。

于俊明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剛剛一位先進引述提到某某政黨愛死建商，聽到這句話，我若不代表公會回應的話似乎有所不宜，所以我利用一點時間向各位報告我們的參與心得。

第一，對於都更條例，其實我們也有很多不同的想法，例如門檻過高，尤其門檻越高，坡度也就越高，所能參與的人就會變少。

第二，關於撤籤，若由現行規定改為浮動，會造成不安定性，以致影響投資意願。

第三，剛剛大家談到正義、公平，但不知大家是否想過，其實開發商在進行都更時，必須等到賣掉第一間房子後才開始回收成本？如此，對投資者的保護又何在？

第四，這次修正對於權變保持了很大的浮動性，且即使是公辦都更，一樣要取得二分之一同意書，這難道不是抱怨同意書嗎？

第五，此次修正刪除了不動產證券化，等於讓公辦都更沒了資金金融工具，這點我覺得很可惜。為何會刪除？也許是因為增列條文太多，以致擺不進去，但其實早在謝欽宗當委員時代，就有不動產證券化的概念了。不動產證券化或許和民間沒有那麼直接的關係，但對公辦都更而言，卻是很大的金融控管工具。

第六，講到代拆問題，其實原條文只有政府拆，但不論是政府拆或代拆，前提是其公共利益性應表現在更新單元劃定及審議過程中，而非到最後才來討論代拆與都更是否具有公益性！

第七，由於風險控管之故，此次修正增加了交易成本。

第八，對於自劃更新單元大家多所抱怨，但其實都市計畫法早規定，政府得依據該法提出更新細部計畫。以民間觀之，政府政策怎麼走，民間的投資就會跟到哪裡，這點剛才花次長也有提到，這也是本就該有的穩定性。否則大家都這麼有學問，而我也粗淺懂一點，加上要考慮區位適宜性、環境濃縮率等前提，還得在更新地區綁更新計畫，請問事情何時才能完成？我想大家都忽略了時間點，也請給我們一點時間，若老是在講更新單元，說要對自劃更新單元落日，試問政府何時才能訂出更新計畫，好讓民間所有遵循？對於正在修訂的都更條例而言，這些東西都欠缺討論，如以此批評亦有失公允。

第九，至於稅的問題，由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進場的都市更新案件均適用房地合一課稅，致利潤被稅負拔走很多，而立法院還打算將公司法人所得稅提高至 20%。以現行 17% 的營所稅，再併入個人綜所稅計算，實則每一家從事都更的公司股東其實質稅率高達 49.675%！在如此高

的稅負下還願意做都更，不也難能可貴嗎？

最後，開發商對現在正在修法的版本並非沒有意見，但不走出去的話，那就永遠只是在談大道理講理念，這對實際情況來說是毫無助益的，謝謝。

主席：請康克爾國際法律事務所趙文銘律師第二輪發言。

趙文銘律師：主席、各位委員。剛剛聽到很多先進講到強拆問題、同意比問題，甚至說這樣不具正當性。我拿日本、臺灣來做一個簡單的比較，這是營建署早就在做的，從中我們可以看出兩個國家的民族性不一樣！簡單說，日本群性很重，臺灣則是自私很重。日本有都市再發開法，請問日本會不會遇上不同意都更者？如果有，日本又是如何處理？我可以向各位報告，臺灣在這方面是非常容忍的。首先，在日本如果遇到這種情形，甚至造成妨礙，那麼就得面對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責。在日本一旦決定進行都市再開發，除對土地做囑託登記外，還可以進入屋內進行測量，此時如果造成妨礙，就可能該當於刑責。

其次是同意比，不管是第一種或第二種，都是三分之二加三分之二，沒有四分之三，遑論五分之四！如果最後已經決定要做，而有人不同意拆遷、不搬，日本的作法和我們相同，也就是依據行政執行法來代執行。所以不是只有我們這樣做，而是我們學人家這樣做。

剛剛有一位先進提到，依建築法拿到了拆除執照卻不能拆，其實這是兩個法系問題。依照建築法所做成的行政處分為拆除執照，但不管拆與執行，都涉及公權力。好比違章建築違反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定應予拆除，若屋主不拆，那麼我要不要拆？兩者其實是相同的。為什麼依照建築法所申請取得的拆除執照卻不能拆？請問這張執照有何用？同樣的，大家都決定要做都市更新，結果有人不搬，請問其他人怎麼辦？已經搬走的人怎麼辦？房子已經快倒了怎麼辦？請大家想想看，謝謝。

主席：謝謝今天出席的十五位專家學者代表，也謝謝花次長的說明，讓大家有了一次難得的討論機會。

今天的公聽會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主辦，各位的發言已在網路上直播，全國人民均可透過電視收看，各委員辦公室也都在收看，各位的意見已充分表達，相信對於修法會有相當大的幫助。各位的發言將會集結成冊，送給立法院的每一位委員，以及出席的與會代表。

再次感謝大家的踴躍發言與所提供的意見，謝謝！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56 分）

##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主席：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33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31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高志鵬 黃偉哲 徐永明 蘇震清 邱志偉 管碧玲 陳明文  
蕭美琴 孔文吉 張麗善 陳超明 邱議瑩 王惠美 蘇治芬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吳志揚 葉宜津 林德福 陳曼麗 吳焜裕 陳亭妃 鍾孔炤  
蔣乃辛 賴瑞隆 李昆澤 劉世芳 莊瑞雄 蔡易餘 陳歐珀 周陳秀霞  
羅明才 陳賴素美 呂玉玲 徐榛蔚 劉權豪 黃昭順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政務次長龔明鑫暨相關人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美伶、副主任委員高仙桂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退之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詹順貴

綜合計畫處副處長吳珮瑜

主 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首長針對「為解決企業所面臨之五缺問題及如何促進台灣經濟轉型與發展，目前法規鬆綁盤點成果及下一階段執行策略及辦理期程」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經濟部龔政務次長明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詹副署長順貴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高志鵬、黃偉哲、徐永明、陳明文、蘇震清、蘇治芬、王惠美、管碧玲、蕭美琴、吳志揚、陳超明、邱志偉、鍾佳濱、張麗善、陳曼麗、孔文吉、徐榛蔚及鍾孔炤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龔政務次長明鑫、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及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詹副署長順貴及綜合計畫處吳副處長珮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邱議瑩、莊瑞雄、林俊憲、林德福及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通過臨時提案 9 案：

一、政府為改善空氣品質，提供產業空污處理設備更新補助或低利貸款，但四項貸款分屬國發基金、工業局、中小企業處、環保署四個單位，為使企業了解設備改善應向何單位申請，請國發會、經濟部、環保署於一週內（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前）提出貸款申請資格等詳細資料，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邱志偉 高志鵬 王惠美

二、工業鍋爐汰換依據目前經濟部的規劃，預估 107 年補助 700 座工業鍋爐汰換設備及管線、108 年補助 1,380 座，全台工業鍋爐計有 5,000 座，兩年僅預計執行 2,080 座鍋爐汰換，不到總數 5,000 座的一半，剩下的鍋爐還須編列多少經費汰換，預計何時完成。請經濟部於二週內（107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前）提出計畫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邱志偉 高志鵬 王惠美

三、環保署署長提出三年內國營事業必須減少污染排放量 25% 的政策目標，為達成此項目標改善空氣污染，經濟部應有具體的政策規劃及預算投入，督促國營事業帶頭減少污染排放量，請經濟部於二個月之內，針對如何達成國營事業於三年內減少污染排放量的目標，提出完整書面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四、為加速離岸風電開發作業，經濟部能源局擬於 106 年 12 月中旬公告離岸風力發電遴選作業辦法（以下簡稱：遴選辦法）。考量其辦法係以在地化為評選項目，恐生違反世界貿易組織設立協定下之相關協定（如與貿易有關投資措施協定、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等）。立法院委員已召開三

次公聽會，迄今經濟部國貿局尚未針對此項爭議做出肯定或否定之明確回覆，為避免後續紛爭，影響近來行政院積極加速投資台灣之招商政策之推動、重創台灣國際投資形象，建請務必釐清。再者，我國尚未完成建置離岸風電專屬之第三方驗證機制，若倉促公告遴選辦法，各項國產化零組件無法通過第三方驗證機制，恐拖延整體離岸風電興建開發時程，勢將不利於 2025 年百分之二十再生能源目標之達成。第三方驗證、遴選、國產化三項結合之不確定因素，勢必影響海內外金融機構投融资意願與信心，也對整體離岸風電產業發展反無助益。目前遴選辦法係希望藉此在 2025 年之前，扶植台灣朝向如同德國、法國及丹麥等離岸風電技術大國邁進，然而台灣本土之離岸風電產業是否可能在短時間內大幅提昇？國際間是否有更值得台灣借鏡之發展模式？台灣在打入國際離岸風電產業供應鏈上，是否要全面性，抑或是更可以考量國內既有產業優勢的優先項目？尚待工業局進一步審慎評估。基於依法行政原則，推動遴選、競標、在地化，均需有堅實之法源依據方可為之，否則將大幅影響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欲確保之再生能源業者投資之安定性，經濟部能源局至今無法釐清法源依據為何。僅約略提及電業法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或再進一步引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四條、第九條之授權。考量一般法治常態，法規命令之授權基礎，以單一條文為主。且過去太陽光電競標制度之法源依據，也並未提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建請釐清法源爭議，以免未來徒增訟端。綜上，建請經濟部考量暫緩公布遴選辦法，儘速召開跨部會會議及重新評估產業鏈優勢，並評估離岸風電遴選作業辦法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釐清相關爭議後，始得公布。

提案人：王惠美 柯志恩

連署人：陳超明 張麗善

五、台電公司興達電廠燃煤排放量為全高雄第二，對高雄市的空氣品質造成嚴重的影響，特別是興達電廠所在的區域，區民飽受空污所苦，經濟部應責成台電公司立即檢討降低興達電廠燃煤排放量，以協助改善北高雄區域，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路竹區、湖內區之空氣品質，並提出具體的改善措施及作法，增加對五區的實質改善空污的經費投入及加強對該五區的回饋，提出完整的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六、有鑑於屏東縣自來水普及率僅 50.5%，係全國最低，為確實改善其自來水供水服務，自今年八月起已接續於九如、里港、高樹、長治、鹽埔、麟洛等鄉鎮辦理供水說明會，民眾多數反應踴躍並有接水意願，惟查屏東目前供水系統已趨飽和，辦理新興自來水延管工程必須配合新增水源、淨水廠及增設幹管等措施，然查未來延管上游口徑必須至少 300mm，但經濟部水利署編列延管經費補助項目，卻僅限口徑 200mm 以下，顯不符實際需求，恐有悖於前瞻計畫以特別預算改善無自來水區域之計畫意旨，爰請經濟部協調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就前瞻計畫相關預算執行補助內容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俾利確實達成提升自來水普及率之計畫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王惠美 邱志偉

七、鑑於濁水溪揚塵問題長期對中南部縣市造成困擾，行政院環保署、農委會農糧署、經濟部水利署以及各相關部會預計編列 5 億元預算整治，惟各部會應如何執行？何時預算能詳列？行政院何時開會統籌等問題皆尚未明確，建請行政院環保署、農委會農糧署、經濟部水利署應會同各相關部會於一個月內針對濁水溪揚塵防治具體時程、作為以及詳細預算編列情形，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八、鑑於濁水溪揚塵問題長期對中南部縣市造成困擾，問題可能始於旱季河床裸露加上東北季風吹襲，河床或凸堤造成河面河水面積縮小，凸堤又阻擋漲潮進入內陸。又出海口嚴重淤積，清淤量不足，且出海口河床太高嚴重影響排水能力，不但造成揚塵且影響排洪，影響彰雲沿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甚鉅。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提出對策，或應該經常性執行河口清淤，而不是汛期結束才開始，並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九、有鑑於台南官田水雉日前冬季普查結果勝於去年，增加 92 隻，共計 1,364 隻水雉，才剛顯現環境營造成果，106 年 12 月 15 日竟傳出有水雉集體暴斃在官田葫蘆埤旁的一處農田，保育人員前往清點時，發現除了 16 隻水雉外，還有紅冠水雞、小白鷺、彩鷓等鳥屍，研判恐因誤食有農藥的食物致死。爰要求農委會切實督導地方政府農政單位做好相關措施，保護得來不易的水雉復育成果。

提案人：孔文吉 王惠美 張麗善

散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在場委員人數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台水公司及中油公司的預算已於 11 月 30 日完成詢答，今天和明天要進行審查，審查程序如下：依據預算法第五十條及相關規定，照業務計畫、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計畫、重大之建設事業、資金運用部分逐項審查。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審查項目及委員提案，宣讀完畢後進行協商。

壹、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

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第 8-30 頁
二、營業收支部分	營業總收入：297億9,513萬6千元 (第30頁)
	營業總支出：301億9,886萬9千元 (第30頁)
	稅前淨損：4億373萬3千元 (第30,51-52頁)
三、生產成本部分	參閱第 30,32-40,63-102 頁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	164億7,492萬元 (第13-27,104-117頁)
六、資金運用部分	參閱第 55-57 頁

委員提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收入—銷售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26,931,620 千元

提案：增列數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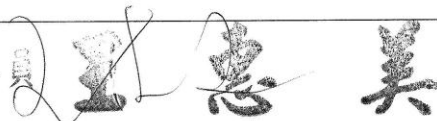
減列數

凍結數

說明：

台水公司 107 年度預計銷售水量為 24 億 5,894 萬 4 千立方公尺，較 106 年度預算 24 億 0,812 萬 1 千立方公尺，增加 5,082 萬 3 千立方公尺，增幅 2.11%；另 107 年度售水單位成本預算 11.38 元/立方公尺，較 106 年度預算 11.57 元/立方公尺，減少 0.19 元/立方公尺，減幅 1.64%；然而，經查台水各供水系統資料，部分供水系統售水單位成本較平均售水價格超出甚多，且間有 105 年度售水成本較 104 年度驟然攀升 20% 以上之情形，台水應持續加強管控各項費用，以降低成本、提高獲利。爰提案增列「營業收入—銷售收入」預算 10%，以促台水公司有效降低成本，提高獲利。

提案人 立法委員



連署人：



1.

8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V】歲入—增列：1%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查台灣自來水公司107年度預算案編列「銷售收入-給水收入」269億3,162萬元，占營業收入之91.37%，為該公司最主要營業收入項目。歷年給水收入多無法支應給水成本，出現常態性經營虧損，由99年度之虧損3.71億元，逐年增加至107年度之虧損已擴大為10.49億元。應積極研擬各項增加收益、降低成本措施，俾提升經營績效。爰提案台灣自來水公司之「銷售收入-給水收入」預算增列1%，以資促進積極檢討並提升經營績效。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2

67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頁

【V】增列：1000 萬元

案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銷售收入」-「給水收入」共編列 269 億 3,162 萬元。經查：

給水收入占營業收入之 91.37%，為該公司最主要營業收入項目，給水收入與成本為該公司最主要之營業收支項目，惟近年度給水收入多不足支應給水成本，造成常態性經營虧損；另給水投資報酬率亦明顯偏低，財務日益困難，允應積極研擬各項增加收益、降低成本措施，俾提升經營績效。爰此，增列此預算 1000 萬元，以增進台水公司增加收益之積極度。

提案人：

符子明 張碩豪 林錫山  
282

3

17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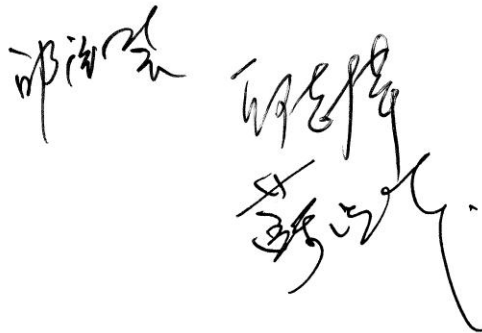
107年度經濟部主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營業預算

項目：勞務收入-410217觀光遊樂收入

金額：增列為25,000千元

案由：台灣自來水公司的自然生態園區、自來水文物、古蹟具有悠久歷史，根據網站共有11個文化資產建築，若修復活化再利用則有助民眾接近台灣文化發展脈絡，且有助於為台灣自來水公司增加觀光區門票或業外收入。爰提案建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擬相關企劃，並增列觀光區門票收入為25,000千元。

提案人：邱議瑩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first signature is on the left, and the second is on the right, positioned below the first. Both appear to be cursive and somewhat stylized.

連署人：

4

10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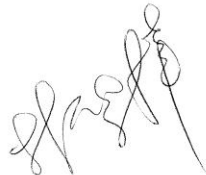
單位：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V】凍結 10%

案由：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用人費用」項下編列一獎金 11 億 3,653 萬 5 千元。以 5,982 人計，平均每人可領 18 萬 9,992 元。惟臺水公司連續 3 年入不敷出，近年來債務餘額快速攀升，實不宜浮濫發放績效獎金與考核獎金。爰此，提案凍結用人費用一獎金 10%，待臺水公司於二個月內提出改善經營虧損情形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

19

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34

【V】減列 1000 萬元；【V】凍結 5%

案由：

臺灣自來水公司於 107 年「動力費」編列 25 億 1035 萬 6 千元，經查臺灣自來水公司編列之動力費成逐年遞增趨勢，自 96 年度編列 12 億 8,839 萬 2 千元，逐年上升至 107 年度 25 億 1035 萬 6 千元，增加 12 億 2,196 萬 4 千元，增幅 94.84%。為樽節政府開支，爰提案減列「動力費」1000 萬元，並凍結剩餘預算 5%，俟臺灣自來水公司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加強成本控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

25

6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V】減列 1000 萬元

案由：

臺水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郵電費」編列 3 億 771 萬 2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 2 億 9,350 萬 5 千元，增加 1,420 萬 7 千元，且 105 年度決算數僅 2 億 8,443 萬 9 千元，顯見預算有欠覈實。爰提案減列臺水公司 107 年度預算「郵電費」1000 萬元。

提案人：

符玉川

張碩豪

王世

7

20

2

立法委員蘇震清 107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刪減案

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服務費用-郵電費

案由：台灣自來水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郵電費」編列 3 億 771 萬 2 千元，較上（106）年度預算數增加 1420 萬 7 千元，增幅 4.84%，較前（105）年度決算數則係增加 2327 萬 3 千元，增幅 8.18%，預算編列容有撙節空間，鑒於台水公司 107 年底預計仍有待填補累積虧損 17 億 323 萬 1 千元，且財務結構有持續惡化趨勢，更應加強改善成本控管，爰提案酌予減列台水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郵電費」200 萬元，以惕勵撙節開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蘇震清  
林錫山  
黃志文  
王世

8

46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sup>5/</sup>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V】減列 500 萬元

案由：

5 臺水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旅運費」編列 8,488 萬 3 千元，惟查 105 年度決算數僅 7,716 萬 3 千元，本年度增加 772 萬元，顯見預算有欠覈實。爰提案減列臺水公司 107 年度預算「旅運費」500 萬元。

提案人：

張碩文

張碩文

張碩文

2/12

9

1

5

提案日期：2017.11.3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委員會(台灣自來水公司)預算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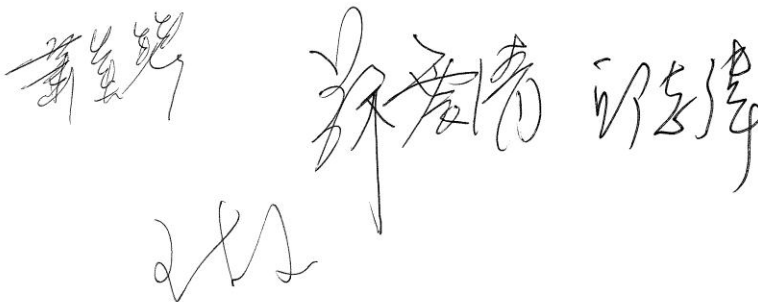
預算書頁次：35

工作計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66,809 千元

主旨：台灣自來水公司 107 年度於「服務費用」中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66,809 千元。茲為審查預算之需，日前已向台灣自來水公司洽詢該預算編列之基準與各子科目之預算編列基準等資訊，然所答覆之內容僅複製預算書之相同文字，並未有更詳細的說明，實有礙立法院預算審查。為樽節政府開支、強化文宣電子化之推動，酌刪減本項預算 300 萬元，凍結 1000 萬，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詳細說明本預算之編列基準，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10

立法委員蘇震清 107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刪減案

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案由：台灣自來水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6680 萬 9 千元，較上（106）年度預算數僅略增 41 萬 4 千元，增幅 0.62%，較前（105）年度決算數則係增加 295 萬 6 千元，增幅 4.63%，並未大幅成長，然鑒於台水公司 107 年底預計仍有待填補累積虧損 17 億 323 萬 1 千元，宜積極檢討開源節流，合理擲節非必要性支出，加強成本控管，爰提案酌予減列台水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蘇震清  
林錫山  
黃志強  
282  
11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V】減列 4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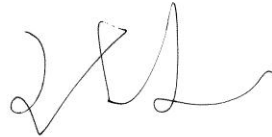
案由：

臺水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6,680 萬 9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 6,639 萬 5 千元，增加 41 萬 4 千元，且 105 年度決算數僅 6,385 萬 3 千元，顯見預算有欠覈實。爰提案減列臺水公司 107 年度預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0 萬元。

提案人：

符和明

張麗英



12

22

3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業次：

科目(工作計畫)：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354,499 千元

建議：凍結 235,449 千千元

案由：近期苗栗卓蘭地區，發生「自來水如洗米水」事件，疑似卓蘭鎮民喝到「硬」水。經過查證，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坦承，卓蘭淨水廠軟化結晶處理設備停擺，導致硬度升高，但碳酸鈣含量仍符合飲用水標準，將設法盡快恢復軟化結晶設備運作。卓蘭鎮就在鯉魚潭水庫邊，但諷刺的是居民飲用的自來水碳酸鈣含量高；如果家中沒有水塔，一早開水龍頭有如洗米水，必須靜置約 1 個小時，取上層清澈的水使用。地方反映自來水硬度高，水公司雖表示符合飲用標準卻沒有正面回應，當地民眾一樣在繳水費但獲得的用水品質卻比別人差，甚至有影響身體健康之虞，長期飲用這樣的水質，對用戶而言更是不公不義，尤其日常生活不可缺的自來水，不容有健康疑慮。對此，水公司因設備停擺肇使民眾用水產生不便顯有缺失，應立即針對全台各地進行水質檢驗及改善，並對相關水質不良用戶給予補償或減免等措施，故爰提案凍結「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2,354,499 千元 10%，請相關單位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孔文吉 張碩善 王水

13

9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35

【V】歲出【V】凍結 1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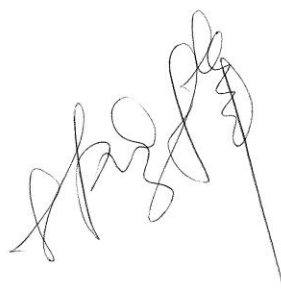
台灣自來水公司於 107 年「機械及設備修護費」編列 22 億 9,238 萬 8 千元，經查自 96 年度至 105 年度「機械及設備修護費」生產部分決算數皆有超逾預算情形，共超出 22 億 7,254 萬 1 千元，經費控管有待加強。爰提案凍結台灣自來水公司「機械及設備修護費」預算 10%，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符于同

張碩欽

2/12



14

>7

9

黃偉哲 107 台水

預算刪減

案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外包費，共計編列 2,399,988 千元，惟查其委外之業務預算有超支或執行率欠佳之情形，且委外抄表業務錯誤率高，反需投入較多稽核人力，徒增複查人力作業成本，應加強委外業務之教育訓練，並確實管控其預算執行情形，爰提案刪減 5%。(P100)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

高志鵬

蔡昌雄

張

1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各 5% 【】凍結：

案由：查台灣自來水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服務費用-水電費-動力費」25 億 1,035 萬 6 千元，「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機械及設備修護費(生產部分)」22 億 5,573 萬 6 千元，「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物料(藥品費)」4 億 9,324 萬 1 千元，三者合計 52 億 5,933 萬 3 千元，占總支出 301 億 9,886 萬 9 千元之 17.42%。惟主要變動生產成本呈逐年增加趨勢，且部分項目決算數多有超逾預算情形，預算編列及經費管控制業有待加強。爰提案台灣自來水公司之上述預算各刪減 5%。

說明：一、台水公司動力費仍呈現逐年遞增趨勢，由 96 年度之 12 億 8,839 萬 2 千元，逐年上升至 107 年之 25 億 1,035 萬 6 千元，增加 12 億 2,196 萬 4 千元，增幅 94.84%，主要係因台電公司自 101 年度起陸續調漲電價。應積極與台電公司研討策略聯盟方案降低營運成本。

二、台水公司機械及設備修護費於 96 至 105 年度決算數亦有超逾預算之情形，成本管控制業待加強。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V】減列 3000 萬元

案由：

臺灣自來水公司於 106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共編列 43 億 4,914 萬元。惟 105 年度決算數僅 37 億 4,762 萬 4 千元，本年度增加 6 億 150 萬 6 千元，顯示預算執行率有欠覈實。爰提案要求臺水公司積極改善營運績效，降低虧損幅度，以求收支平衡，減列 3000 萬元。

提案人：

徐子明 陳超明  
張碩善 王政

17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V】減列 3000 萬元

案由：

臺水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使用材料費」編列 43 億 881 萬 1 千元，惟查 105 年度決算數僅 37 億 1,101 萬 6 千元，本年度增加 5 億 9,779 萬 5 千元，顯見預算有欠覈實。爰提案減列臺水公司 107 年度預算「使用材料費」3000 萬元。

提案人：



18

23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V】減列 100 萬元

案由：

臺水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用品消耗費」編列 4,032 萬 9 千元，惟查 105 年度決算數僅 3,660 萬 8 千元，本年度增加 372 萬 1 千元，顯見預算有欠覈實。爰提案減列臺水公司 107 年度預算「用品消耗費」100 萬元。

提案人：

徐子明 吳勝輝  
張碩善 252

19

24

4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V】減列 200 萬元

案由：

臺灣自來水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租金與利息」編列 9 億 9,286 萬元，相較於上年度 9 億 6,376 萬 6 千元，增加 2,909 萬 4 千元，且 105 年度決算數僅 7 億 9,820 萬 8 千元，顯示預算執行率有欠覈實，爰提案要求臺水公司減列 107 年度預算「租金與利息」200 萬元，以求收支平衡。

提案人：

符永明  
張碩貴

陳超明

王世

20

4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5000 萬元

案由：查台灣自來水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利息支出 7 億 8,266 萬 7 千元，包括利息費用 7 億 2,188 萬 1 千元(債務借款利息 6 億 5,757 萬 2 千元及民間參與鳳山淨水場、澎湖海淡廠計提之利息、延遲付款利息費用 6,430 萬 9 千元)、資本化利息 6,078 萬 6 千元。近年來債務餘額快速攀升，致利息費用居高不下，影響財務健全，近年來債務餘額快速攀升，已形成經營上之沉重負擔，應積極提出改善方案。爰提案台灣自來水公司「利息費用」預算凍結 5000 萬元，待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截至 107 年底止，短期債務預計數 295 億 3,137 萬 6 千元，倘連同長期借款預計數 488 億 534 萬 7 千元，合計債務餘額將高達 783 億 3,672 萬 3 千元，較 95 年度 474 億 7,127 萬 5 千元，增加 308 億 6,544 萬 8 千元，增幅 65.02%，顯示近年來債務餘額快速攀升，已形成經營上之沉重負擔。應於確保資金調度平穩下，積極研謀降低資金籌措成本，以減輕財務負擔。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2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98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5000萬元

案由：查台灣自來水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資產負債預計表項下之「負債」科目預算數為 1,278 億 1,619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31 億 2,509 萬 5 千元，增加 46 億 9,110 萬 2 千元，增幅 3.81%；顯示近年負債淨值比偏高，且有逐年上升趨勢，居高不下。應積極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財務效能。所需「利息」預算編列高達 7 億 21,881 千元。爰提案台灣自來水公司之「債務利息」預算凍結 5000 萬元，待提出完整改善方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一、同期間資產負債預計表項下之「權益」科目預算數為 1,868 億 1,23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41 億 1,972 萬 9 千元，增加 26 億 9,259 萬 6 千元，增幅 1.46%，換算 107 年度負債淨值比(=負債/權益)高達 68.42%。  
二、近年來台水公司負債淨值比呈逐年上升之趨勢，由 99 年之 48.88%，遞增至 107 年之 68.42%，增加 19.54 個百分比，增幅 39.98%，顯示資本結構漸趨惡化，卻未能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導致財務效能低下、負債淨值比偏高，以及財務狀況日漸窘困。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2 億元                      【】凍結：

案由：查台灣自來水公司107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成本」編列預算250億8,482萬元，近年台水公司多以舉債擴充設備，使得利息費用、原料、機械設備修護費及折舊費用等皆居高不下，導致營運成本率偏高，成本管控待加強，應調整經營策略、降低營運成本，以提升營運績效；另部分區處營運成本率高於全區平均水準，未能積極改善將拖累整體公司營運績效。爰提案台灣自來水公司之「營業成本」預算刪減2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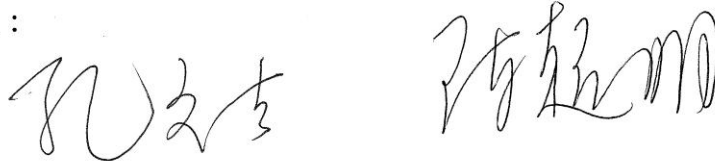
說明：一、台水公司 107 年度預計營運成本率 97.30%(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占營業收入之比率)，較 106 年度預算 98.79%，雖略有降低 1.49 個百分點，惟仍較 105 年度決算之 94.42%，增加 2.88 個百分點。

二、台水公司 105 年度全區平均營運成本率為 94.42%，其中第一、五、八、九及十區處營運成本率分別為 119.75%、104.69%、112.41%、131.02% 及 165.17%，遠高於全區營運成本率，成本管控待加強。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23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成本—銷售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23,665,078 千元
提案：增列數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數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數 <input type="checkbox"/> 10%
說明： 台水公司 107 年度預計銷售水量為 24 億 5,894 萬 4 千立方公尺，較 106 年度預算 24 億 0,812 萬 1 千立方公尺，增加 5,082 萬 3 千立方公尺，增幅 2.11%；另 107 年度售水單位成本預算 11.38 元/立方公尺，較 106 年度預算 11.57 元/立方公尺，減少 0.19 元/立方公尺，減幅 1.64%；然而，經查台水各供水系統資料，部分供水系統售水單位成本較平均售水價格超出甚多，且間有 105 年度售水成本較 104 年度驟然攀升 20% 以上之情形，台水應持續加強管控各項費用，以降低成本、提高獲利。爰提案凍結「營業成本—銷售成本」預算 10%，俟台水公司有效降低成本，提高獲利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連署人 董 惠 美

連署人：

孔文吉 陳超明

2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35

【V】歲出

【V】凍結 1 億

案由：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7 年「自來水生產成本」預算編列 236 億 6,507 萬 8 千元，較 106 年編列 234 億 8712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7795 萬 7 千元。爰提案凍結台灣自來水公司「自來水生產成本」預算 1 億，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符子明

張碩欽

林錫山  
2825

25

18

8

107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提案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科目編號：51011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原水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5819862 千元

刪減：20%

案由：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為最近 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占最近 5 年度資本支出及最近 5 年度現金股利之比率，即企業以營業所產生之現金，作為企業投入資本支出、存貨及發放股利是否允當，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應大於 100%，顯示企業無須對外籌資，即可支應其每年之資本投資，且比率愈高，營運情形愈佳；若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低於 100% 以下，表示該企業最近 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不足以支付該公司最近 5 年度設備增添、存貨增加額及現金股利發放，尚需其他籌資或投資活動之現金來支應。台灣自來水公司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介於 50.85% 至 63.66% 之間，107 年度 50.85%，為歷年新低。

台水公司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2 年度:61.97%    103 年度:63.66%    104 年度:62.98%

105 年度:61.30%    106 年度:51.21%    107 年度:50.85%

顯示出台水公司整體財務管理不佳，需檢討改進，本席提案刪減 20%，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連署人：



26

107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預算書頁次：P. 6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原水費用-損失與賠償給付-賠償給付」

本年度預算數：35,873 千元

建議【V】刪：5% 【】凍結數：

增刪理由：

台水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中之「原水費用-損失與賠償給付-賠償給付」項下編列 35,873 千元，較上一年度預算 31,860 千元及前年度決算數 27,401 千元，預算增幅高達 12.60%、30.92%。本項預算用途為補償農民因本公司施設原水設備導致農作物生產損失，然施設相關設備過程應以不損害民眾財產安全為優先，預算亦應核實編列。故建議本項預算刪除 5%。

提案人：邱志偉

邱志偉  
高志鳴  
282

27

水  
99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成本—銷售成本-供水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2,849,931 千元
提案：增列數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數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數 <input type="checkbox"/> 15%
說明： 參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壹、甲、三點規定： 「...。3、服務費用：...。(7)外包費：應以確為精簡用人或無法自行辦理，須將內部勞務性工作、產品之一部分或全部生產過程委外辦理為限，並按業務需要情形核實編列。...。」惟由附表 1 所示，104 年度「委外抄表」、101、103 及 104 年度「委外場站操作」等實際執行數，多有超逾預算之情形(詳附表 1)；另最近 5 年(101-105 年度)「客服中心值機委外」預算數分別為 2,880 萬元、2,880 萬元、2,544 萬元、2,400 萬元及 2,200 萬元，執行結果實際數分別為 1,551 萬 4 千元、1,814 萬 4 千元、1,886 萬 5 千元、1,921 萬 4 千元及 946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3.87%、63.00%、74.15%、80.06%及 43.00%，除 104 年度外，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均低於 80%。105 年度委外抄表之錯誤件數為 3,076 件(總抄 3,095 萬 4,292 件)，錯誤率 0.01%；員工誤抄為 442 件(總抄 1,021 萬 2,528 件)錯誤率 0.004%，委外抄表錯誤率約為員工之 2.5 倍。主要係委外抄表員對用水量突增突減異常者，較不會深入查究其原因或作必要之追蹤處理，其推算戶數、抄表錯誤戶數、異常比率均較員工為高，也較易滋生用戶糾紛陳情案件。爰提案凍結「營業成本-供水費用」預算 15%，俟台水公司提出檢討改善以及智慧水表可行性及時程規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委員  美  陳超明

連署人： 28 

8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5000 萬元

案由：查台灣自來水公司107年度預算案編列「供水費用」編列預算128億4,993萬1千元，因外包費、物料及折舊費用等增加，導致整體較106年度預算之124億8580萬5千元，增加比率2.92%；且有若干供水系統成本超出3倍不等。爰提案台灣自來水公司之「供水費用」預算凍結5000萬元，待提出完整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一、各自來水供水系統中，105年度售水單位成本較平均售水價格(10.95元/立方公尺)超出3倍者，計有第一區管理處烏來等51處系統；另售水單位成本較104年度增加者，計有第一區管理處雙溪等23處系統，不利提升公司營運獲利。

二、台水公司統計，105年度售水成本較104年度驟然攀升20%以上者，計有第一區管理處烏來(27.28%)、第三區管理處梅花(42.33%)、五峰(42.96%)、第五區管理處古坑(46.90%)、第七區管理處民生(89.95%)、第八區管理處英士(58.43%)等6處供水系統。應持續加強管控各項費用支出，以達成降低成本、提高獲利之目標。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2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73

案由：107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供水費用說明」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計編列新台幣 159,418 千元，應凍結 30%。

說明：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供水費用說明」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係配合水量計拆洗換委外經費、場站維護及環境整理、配水池清洗等外包費等外包工作。惟為促進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的外包工作，是否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優先招募優秀之原住民員工與原住民廠商。爰建議相關經費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未來如何確實執行與檢討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3000 萬元

案由：查台灣自來水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供水費用」項下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預算 1 億 5,941 萬 8 千元，主要係配合水量計拆換委外經費、電傳系統委外裝置、場站維護及環境整理、駕駛人力委外、國土資訊委外及閘栓委外巡檢等外包費。卻另於「業務費用」項下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預算 2 億 9,432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委外承攬抄表及客服中心值機委外等工作。兩項均為委外業務預算，且多有超逾預算之情形，委外計畫應覈實編列業務預算，產生綜效，以防預算執行成效執行欠佳或超支。爰提案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費用」項下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凍結 3000 萬元，待提出完整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31

69.

69.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頁【V】凍結：2000 萬

案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供水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共編列 1 億 5,941 萬 8 千元。經查：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主要係辦理委外承攬抄表及客服中心值機委外等工作。依據預算中心報告指出，101 至 105 年度客服中心值機委外預算執行率皆不慎理想，允應妥謀善策因應，以達成計畫預期目標。

台水公司主要委外業務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抄表委外經費			客服中心值機委外經費			場站操作委外經費		
	預算數	實際數	比較 增減	預算數	實際數	比較 增減	預算數	實際數	比較 增減
101	121,350	120,759	591	28,800	15,514	13,286	73,368	88,346	-14,978
102	130,923	124,377	6,546	28,800	18,144	10,656	93,773	88,220	5,553
103	130,778	128,248	2,530	25,440	18,865	6,575	91,977	98,586	-6,609
104	130,292	133,287	-2,995	24,000	19,214	4,786	95,459	109,112	-13,653
105	132,658	91,108	41,550	22,000	9,461	12,539	99,833	74,380	25,453
106	136,638	96,484	40,154	23,040	14,684	13,286	110,464	77,734	32,730
107	151,125	-	-	23,040	-	-	121,059	-	-

爰此，凍結預算 2000 萬，待台水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符水 張欣美 林... 26

32

2 22

13

## 107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預算書頁次：P. 7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供水費用-損失與賠償給付」

本年度預算數：44,155 千元

建議【】刪： 【V】凍結數：10%

### 增刪理由：

台水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中之「供水費用-損失與賠償給付」項下編列 44,155 千元，較上一年度預算 22,090 千元增列 22,065 元，增幅高達 99.89%。本項預算用途為天然災害導致供水設施損害以及供水管線破漏損害他人農作物及財物之損失賠償，然台水公司本應強化供水設備抗災功能，並減少管線破損率，方能達到穩定供水之目標，故建議相關預算凍結 10%，待台水公司針對如何改善供水設備抗災力及如何減少管線破損率提送具體作為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邱志偉 蔡宏基  
高志鳴  
282

33

水  
100

107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提案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科目編號：5202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400802 千元

凍結：20%

案由：

有關未來台水公司屆齡退休高達 1300 人，這些優秀的人才擁有豐富的管理與技術經驗，因此參考日本經驗，規劃成立「台灣水務工程技術服務公司」，短期以技術與經驗傳承解決人才斷層中長期可以為台水公司國外技術輸出帶來良好的投資效益，立意良善，經本席質詢該議題，台水表示轉投資公司的投資持股比例近百分之四十，其餘部份由策略夥伴公司投資，本席認為台灣水務工程技術服務公司的前景看好，台水公司應當掌握主導權，且該公司也應接受立法院之監督，未來相關預決算送至立院審查，因此本席要求台水公司投資台灣水務工程技術服務公司需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以避免公司主導權被他人取得，真正維護台水公司與國營會的權益，本席提案凍結 20%，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連署人：



34

立法委員蘇震清 107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刪減案

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業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案由：台灣自來水公司 107 年度預算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2 億 9,432 萬 2 千元，主要辦理委外承攬抄表及客服中心值機委外等工作，較前（105）年度決算數增加 1455 萬元，增幅約 5.2%；惟查台水公司委外抄表錯誤率為員工抄表錯誤率之 2.5 倍，變相增加稽複查人力作業成本負擔，且查近五年「客服中心值機委外」預算執行率平均僅 62.82%，歷年未執行數約為 500 萬至 1300 餘萬元，可見其委外業務預算恐未覈實編列，委外作業亦有待加強教育訓練，爰提案減列台水公司 107 年度「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400 萬元，以惕勵檢討改進並覈實編列委外業務預算。

提案人：

連署人：

蘇震清  
蘇震清  
35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業次：

科目(工作計畫)：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94,322 千元

建議：凍結 29,432 千元

案由：台水公司 107 年度於「業務費用」項下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預算 294,322 千元，主要係辦理委外承攬抄表及客服中心值機委外等工作。經查：以 105 年數據顯示委外抄表之錯誤件數為 3,076 件(總抄 3,095 萬 4,292 件)，錯誤率 0.01%；員工誤抄為 442 件(總抄 1,021 萬 2,528 件)錯誤率 0.004%，委外抄表錯誤率約為員工之 2.5 倍，為解決上述問題。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請相關單位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明義 吳水

36

94

107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提案表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9

科目編號：5203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管理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140609 千元

刪減：10%

案由：

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規定：「特種基金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以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故國營事業應積極活化經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房地，以發揮資產效益並增加營運績效。

行政院院會 103 年 2 月通過財政部研提之「財政健全方案」，其中包括「積極活化事業機構財產」，將國營事業資產活化納為政府重要施政重點之一。同年 3 月依據該方案訂定「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期程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計畫範圍包含中華郵政、中油、台電、台糖及台水等公司組織國營事業經營之不動產，期由各該國營事業提報資產活化運用計畫、執行績效及管考等方式，積極清理活化相關房地資產，以提升資產運用效益，創造事業盈餘。該計畫執行迄今已逾 3 年，台水公司仍有閒置土地 0.2203 公頃，公告現值 161 萬 4 千元；低度利用土地 3.6912 公頃，公告現值 1 億 814 萬 1 千元，顯示出台水公司管理不佳，有待檢討改進，本席提案刪減 10%，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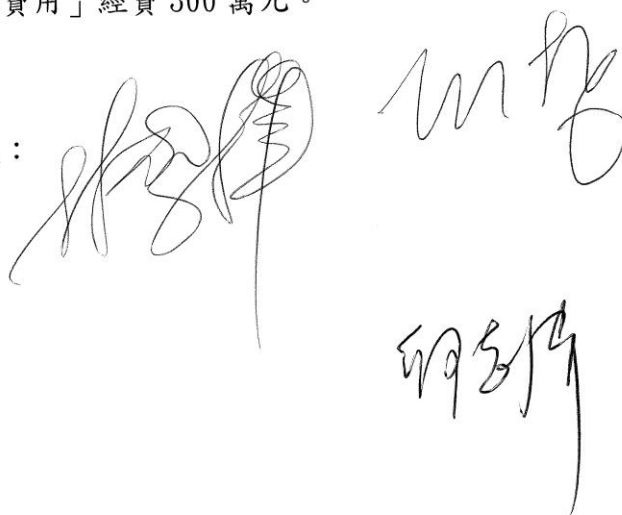
37

**預算提案**

案由：

台灣自來水公司在「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研究發展費用」745 萬 1 千元，經查該公司 106 年委託調查研究費支出截至 106 年 10 月底，僅「慢濾系統操作維護準則研究」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一項委外研究，由逢甲大學以 88 萬 5 千餘元得標，顯見該公司委外研究需求不高，因此，「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研究發展費用」745 萬 1 千元，應予部分刪除，以利撙節經費支出。爰提案酌予減列 107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經費 300 萬元。

提案人：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first signature is on the left, the second is in the upper right, and the third is in the lower right. They appear to be the names of the individuals who proposed the budget amendment.

38

黃偉哲 107 台水

**預算刪減**

案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共計編列 7,45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6,056 千元，增加 1395 千元，惟台水公司之研發成果及必要性不明，預算增列恐有疑義，為擲節開支，爰提案刪減 5%。(P93)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

高志鵬

蔣心怡

28/2

39

黃偉哲 107 台水

**預算刪減**

案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費用-員工訓練費用，共計編列 45,515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40,737 千元，增加 4,778 千元，惟台水公司連年舉辦員工訓練，其支出應維持穩定，無高額增加之理，為擷節開支，爰提案刪減 5%。(P93)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

高志鴻

蔣經國

282

40

黃偉哲 107 台水

**預算刪減**

案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外費用-投資不動產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共計編列 129 千元，其說明僅為投資性不動產委外鑑價費，然而其投資計劃如何，並無詳細說明，則其編列是否必要，不無疑義，爰提案刪減 5%。

(P100)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

高志鴻

蔡啟芳

2/22

41

立法委員張麗善提案 chi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5% 【】凍結：

案由：查台灣自來水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包括「專案計畫」121 億 0,586 萬 2 千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43 億 6,905 萬 8 千元。檢視各項目近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顯有預算浮編之情形。爰提案台灣自來水公司上述預算各刪減 5%，以樽節開支。

說明：一、台水公司 99-105 年度專案計畫部分之實際執行率僅分別為 65.94%、58.38%、53.92%、29.41%、39.86%、64.69%及 63.12%，各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均不理想，有浮編預算之嫌。

二、台水公司 99-105 年度專案計畫部分之實際執行率僅分別為 70.51%、82.07%、76.53%、80.72%、75.71%、83.38%及 81.86%，各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多低於 80%，預算執行亟待加強。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42

2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35

【V】凍結 10%

案由：

臺灣自來水公司 107 年「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預算編列 121 億 586 萬 2 千元，經查台水公司各年度該預算執行情形差，99~105 年實際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分別為 65.94%、58.38%、53.92%、29.41%、39.86%、64.69%及 63.12 %。爰提案凍結臺灣自來水公司「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部分」預算 10%，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計畫執行成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符文川

陳超明

張欣美

28

43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
本年度預算數：350,000 千元
提案：增列數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數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數 <input type="checkbox"/> 20%
說明： 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分 2 期執行，第二期工程計畫總經費原估列 104 億 9,192 萬元，期程自 96 年度至 101 年度，執行期間因拆除浮洲加壓站址地上物影響民眾生活及擬增設錦和、清水加壓站等，提報第 1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調增為 109 億 8,290 萬元；嗣因新北市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徵收條例修正等，續提出第 2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大幅增加為 163 億 1,694 萬元，期程則修正為 96 年度至 106 年 6 月；嗣後再因光復加壓站配水池用地取得及廢棄土清運困難，提報第 3 次修正計畫，計畫期程展延至 108 年底，總經費調減為 106 億 1,479 萬 8 千元(詳附表 1)；第二期工程原規劃完工期程為 101 年度(工期 6 年)，經 3 次計畫修正後，整體計畫供水期程將延後 7 年(工期 13 年)，顯示本案規劃設計未臻周妥，導致執行過程，須反覆檢討或修正計畫，延宕計畫推動期程。爰提案凍結「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預算 20%，俟台水公司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連署人：

王世忠 美 陳超明  
孔文吉 4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5000 萬元

案由：查台灣自來水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3 億 5,000 萬元，主要係辦理加壓站工程、送配水工程、管線銜接工程等供水系統擴建工程，聯合運用新店溪及大漢溪溪水以供應板新與桃園地區用水，促進區域水資源整體調配與有效運用。但是該計畫先期規劃設計未臻周妥，致計畫多次修正，且經費增加鉅大(總經費原估列 104 億 9,192 萬元，大幅增加為 163 億 1,694 萬元)，規劃設計顯然未臻周妥，另部分工程因用地取得困難暫緩辦理，將影響整體計畫效益。爰提案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預算凍結 5000 萬元，待提出完整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45

###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業次：

科目(工作計畫)：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

本年度預算數：350,000千元

建議：凍結35,000千元

案由：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預算編列「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350,000萬元，主要係辦理加壓站工程、送配水工程、管線銜接工程等供水系統擴建工程，聯合運用新店溪及大漢溪溪水以供應板新與桃園地區用水，促進區域水資源整體調配與有效運用。經查：先期規劃設計未臻周妥，致計畫多次修正，恐影響執行成效，且部分工程因用地取得困難暫緩辦理，影響整體計畫效益，未能儘速完工，解決板新地區供水問題，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請相關單位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碩欽

282

46

9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9

【V】凍結 10%

案由：

台灣自來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自 102~111 年共編列 700 億元，其中 107 年編列 70 億元。經查台水公司 103~105 年，編列預算 220 億元，漏水率降幅僅減少 1.9%，執行成效低落。爰提案凍結凍結台灣自來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預算 10%，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徐子明  
張碩義

陳超明

282

47

107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提案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6

科目編號：9511102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降低漏水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000000 千元

刪減：20%

案由：

台水公司規劃以 12 個區管理處所轄區域為範圍，逐年建置小區管網控管，前項計畫原預定 102 至 105 年度完成 1,028 個小區管網，惟截至 105 年底止，實際僅完成 985 個小區管網，未達成原訂計畫目標，主要係分區計量管網建置工程屬分散點狀施工，人員工具調度及路權申請均較為困難，廠商投標意願不高，致部分工程多次流標，影響執行進度。

其次 105 年度小區管網配水量與抄見量差異值高於目標值(15%)或呈異常(負值)者計有 553 個，其中經多次檢修(測)，差異值較目標值仍高出 2 倍以上者，計有 26 個，主要係後續維運人力不足，以及管網多次檢、修漏後，仍重複發生漏水等問題所致，亟待通盤檢討改善，並加強檢修漏及汰換管線作業，以達目標值。

綜合以上，台水公司對該計畫整體執行率不佳，且抄見量低於配水量，本席提案刪減 20%。

提案人：

張碩善

連署人：

孔文吉 陳超明

48

282

黃偉哲 107 台水

**預算刪減**

案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降低漏水率計畫，共計編列 7,000,000 千元，查其小區管網建置計畫未按期程達標，影響執行進度，且管線逾使用年限比率居高不下，年汰換率僅 1.11%，低於國際自來水協會建議標準，實有待加強，本項預算編列應考量實際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避免預算浪費，爰提案刪減 5%。(P106)

提案人：

黃偉哲

連署人：

高志鵬

蔣水川

2/22

4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106

案由：107 度該公司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111 年)」預算金額 7,000,000 千元，應凍結預算經費 20%。

說明：查台水公司所轄管線總長度迄 105 年底止為 6 萬 539 公里，其中逾齡管線長 2 萬 7,281 公里，且逾齡管線比率居高不下，由 98 年之 30.27%，逐年上升至 105 年之 45.06%，自來水管線逾齡情形持續惡化，致近年管線逾使用年限比率仍屬偏高，綜觀降低漏水率計畫財務規劃顯欠詳實，恐不利永續經營。又依照依監察院糾正台水公司 93 至 105 年間平均年汰換率僅約 1.11%，不僅未達國際自來水協會建議 1.5%汰換標準。爰建議相關經費凍結 20%，俟向立法院說明未來如何確實執行與檢討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0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業次：

科目(工作計畫)：降低漏水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000,000 千元

建議：凍結 700,000 千元

案由：台水公司 107 年度預算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年至 111 年)」7,000,000 千元，與 106 年度預算數相同，主要係藉由辦理「降低漏水率相關設備維護及建置」，改善供水管網，以有效降低漏水率。經查：部分小區管網建置進度落後，未達預期目標，部分管網抄見量低於配水量，亟待通盤檢討改善，另，近年管線平均年汰換率低於先進國家水準，為能加速改善上述缺點，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請相關單位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孔文吉

張碩義

王淑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降低漏水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000,000 千元
提案：增列數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數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說明： 根據自來水公司統計資料，2016 年台灣總體的漏水率是 18%，比鄰近的日本 3.1%、南韓 7%、中國大陸 12.5% 以及美國的 14% 都高出許多。此外，監察院 105 年 8 月的糾正報告也明確指出：「國內自來水管線老舊且汰換緩慢，漏水率偏高，每年漏失自來水量約達 10 億立方公尺，等同 2.5 座石門水庫蓄水量；而農業用水於圳道輸送過程中損失約 50 億立方公尺，共計 60 億立方公尺珍貴水資源流失浪費，相關權責機關顯未善盡水資源管理之能事，確有怠失」。為及時掌握漏水異常地區，台水公司規劃以 12 個區管理處所轄區域為範圍，逐年建置小區管網控管，前項計畫原預定 102 至 105 年度完成 1,028 個小區管網，惟截至 105 年底止，實際僅完成 985 個小區管網，未達成原訂計畫目標，主要係分區計量管網建置工程屬分散點狀施工，人員工具調度及路權申請均較為困難，廠商投標意願不高，致部分工程多次流標，影響執行進度。爰提案凍結「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降低漏水率計畫」預算 10%，俟台水公司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連署人：

王惠美  
 孔文吉 陳超明 52

87

##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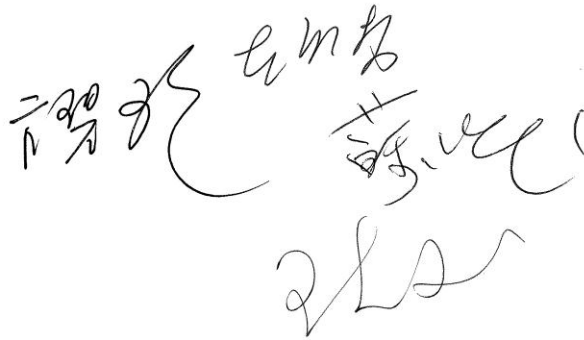
單位：台灣自來水公司

科目：降低漏水率計畫 P106

案由：

台水公司 107 年度預算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年至 111 年)」70 億元，主要辦理「降低漏水率相關設備維護及建置」，改善供水管網，以有效降低漏水率。台水公司於該計畫內規劃 12 個區管理處所轄區域，並逐年建置小區管網以即時掌握漏水異常地區。惟管網多次檢、修漏後，仍重複發生漏水，導致管網配水量與抄見量差異值高達 2 倍者共計 26 處。爰提案凍結本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俟提出加強檢修漏及汰換管線措施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114 頁

【V】凍結：1 億

案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降低漏水率計畫」共編列 70 億元。經查：

依據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台水公司已逾使用年限管線比率居高不下，且有逐年升高趨勢，允宜積極因應改善；另台水公司 93 至 105 年間平均年汰換率僅約 1.11%，不僅未達國際自來水協會建議 1.5% 汰換標準，且較先進國家汰換率仍有差距，尚待務實檢討推動。爰此，凍結此預算 1 億元，待台水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碩欽



54

→8

1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5000 萬元

案由：查台灣自來水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年至 111 年)」70 億元，主要係藉由辦理「降低漏水率相關設備維護及建置」，改善供水管網，以有效降低漏水率。但是截至 105 年底止，實際僅完成 985 個小區管網，未達成原訂計畫目標，主要係分區計量管網建置工程屬分散點狀施工，人員工具調度及路權申請均較為困難，廠商投標意願不高，致部分工程多次流標，影響執行進度。也導致漏水率居高不下，應通盤檢討改善，並加強檢修漏及汰換管線作業，以達目標值。爰提案台灣自來水公司之「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年至 111 年)」預算凍結 5000 萬元，待提出完整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55

提案日期：2017.11.3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委員會(台灣自來水公司)預算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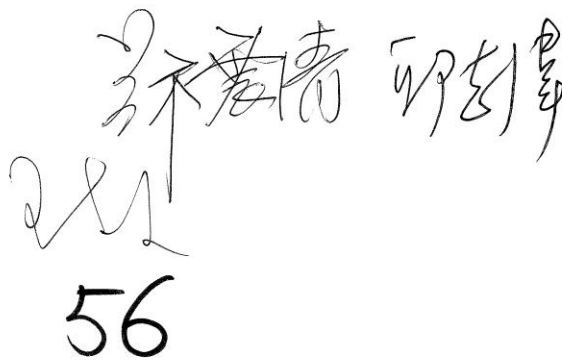
預算書頁次：19

工作計畫：降低漏水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0 億元

主旨：造成自來水管線漏水的原因很多，例如道路工程施工不慎碰撞漏水，或是施工管材、接頭選用不當、水錘破壞、施工品質不佳、水壓操控不當等等。據 2016 年統計，台灣自來水公司轄區之漏水率為 16.16%，以當年度供水量 31.57 億立方公尺換算，漏水量約為 5.10 億立方公尺。針對該問題，台灣自來水公司 107 年度續辦「降低漏水率計畫」，編列 70 億元，旨在辦理水壓管理、修漏、汰換老舊逾齡自來水管線、漏水控制、管線及資產管理等工作。然其中汰換管線的部分，我國自來水管線汰換率 93-105 年之平均為 1.11%，遠低於國際自來水協會(IWA)認定可維持漏水率不再升高之汰換標準(1.5%)，以至於漏水率難以降低。為督促台灣自來水公司有效利用預算、落實降低漏水率之計畫，擬凍結本項預算 2000 萬元，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立即檢討我國汰換率低於 1.5%之因及其他造成漏水率偏高之因素，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改善方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56

立法委員蘇震清 107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刪減案

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蘭潭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

案由：台灣自來水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續編列「蘭潭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預算 1 億 5714 萬 4 千元，惟查台水公司辦理該計畫用地受限於彌陀暫定重要濕地尚未解編，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11 月底再次提送行政院同意解編，未解編完成前無法通過水土保持計畫，預計 107 年上半年始可進場施工，勢必影響預算執行，爰提案減列台水公司 107 年度「蘭潭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經費 1 億 715 萬元，以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

連署人：

蘇震清  
林錫山  
蔡啟芳  
282  
57

黃偉哲 107 台水

**預算刪減**

案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共計編列 1,605,000 千元，查本計畫近 7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79.51%、74.53%、68.72%、79.51%、89.40%、70.63%及 50.72%，執行率偏低原因主要是民眾意願不高、管材廠商產能飽和及路權單位禁挖等因素，台水公司應加強前置規畫、考慮實際執行能力，避免預算浪費，爰提案刪減 5%。(P108)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

高志鵬

蘇明

王

5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15

案由：107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無自來水地區改善計畫第三期(106 年-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編列新台幣 1,605,000 千元，應凍結 30%。

說明：有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無自來水地區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09 年-自來水延管工程)」，係促進無自來水地區之自來水普及，以提升居民用水之水質。目前改善計畫以達到第三期，原住民地區有許多地方仍無自來水可用。依據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 105 年 12 月底全國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統計資料，全國 30 個山地原住民鄉鎮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如下：新北市烏來區 19.49%、桃園市復興區 20.02%、台中市和平區 10.2%、新竹縣尖石鄉 8%、五峰鄉 8.31%、苗栗縣泰安鄉 2.14%、南投縣信義鄉 18.05%、仁愛鄉 9.51%，相較於全國自來水普及率的 92.50%，仍相差甚遠。爰建議相關經費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未來如何確實執行，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孔文吉

陳超明

張碩豪

282

59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114 頁

【V】凍結 10%

案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共編列 16 億 500 萬元。經查：依據預算中心報告指出，99 至 105 年度該計畫預算執行率皆不慎理想，允應妥謀善策因應，以達成計畫預期目標。爰此，凍結 10%，待台水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0

29

11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業次：

科目(工作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

本年度預算數：1,605,000 千元

建議：凍結 160,500 千元

案由：台水公司 107 年度預算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1,605,000 千元，主要係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補助簡易自來水改善及自來水用戶外線等工作所需。經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且苗栗地區係屬高密度水庫所在縣市，縣境內計有五座水庫，然自來水普及率僅 80.66%，宜檢討問題癥結，研提分期分區改善目標及執行策略，以合理規劃台水公司辦理延管工程之改善優先順序，妥善運用預算資源。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請相關單位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1

96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
本年度預算數：1,605,000 千元
提案：增列數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數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數 <input type="checkbox"/> 10%
說明： 經查最近 7 年(99-105 年度)該計畫預算數分別為 7 億 2,500 萬元、8 億 2,400 萬元、3 億 6,800 萬元、3 億 3,200 萬元、2 億 8,287 萬 5 千元、2 億 6,150 萬元及 4 億 3,45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分別為 5 億 7,643 萬 8 千元、6 億 1,415 萬 9 千元、2 億 5,289 萬 7 千元、2 億 6,398 萬 7 千元、2 億 5,288 萬 7 千元、1 億 8,469 萬 2 千元及 2 億 2,039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79.51%、74.53%、68.72%、79.51%、89.40%、70.63%及 50.72%，執行率偏低原因主要係民眾接水意願不高、管材廠商產能飽和及路權單位禁挖等因素所致。此外，截至 105 年底止，台水公司供水轄區之自來水普及率 92.50%，尚有 49.6 萬戶民眾未接飲自來水，其中非自來水系統範圍之無自來水戶約 18.1 萬戶、或 54.1 萬人，而自來水系統範圍內仍約有 31.5 萬戶、或約 91.6 萬人尚未接用自來水，數量甚高；而各縣市無自來水戶數量及分布範圍差距甚大，基隆市、澎湖縣及台南市等縣市無自來水戶低於 1 萬戶，而屏東縣無自來水戶則高達 14 萬戶，約占台灣本島無自來水戶 1/4，台水應加強宣導提高民眾接水意願。爰提案凍結「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預算 10%，俟台水公司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連署人：


  
 6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5000 萬元


案由：查台灣自來水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16 億 500 萬元，主要係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補助簡易自來水改善及自來水用戶外線等工作所需。最近年度執行率偏低，應妥謀善策因應，以達成計畫預期目標。爰提案台灣自來水公司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預算凍結 5000 萬元，待提出完整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一、經查最近 7 年(99-105 年度)該計畫預算數分別為 7 億 2,500 萬元、8 億 2,400 萬元、3 億 6,800 萬元、3 億 3,200 萬元、2 億 8,287 萬 5 千元、2 億 6,150 萬元及 4 億 3,45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分別為 5 億 7,643 萬 8 千元、6 億 1,415 萬 9 千元、2 億 5,289 萬 7 千元、2 億 6,398 萬 7 千元、2 億 5,288 萬 7 千元、1 億 8,469 萬 2 千元及 2 億 2,039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79.51%、74.53%、68.72%、79.51%、89.40%、70.63%及 50.72%，逐年執行率均下降。台灣自來水公司應積極謀求解決之道，非被動任由無自來水地區問題繼續存在。

二、自來水公司稱原因主要係民眾接水意願不高、管材廠商產能飽和及路權單位禁挖等因素所致。但無進一步針對區域性特性之解決方案。截至 105 年底止，台水公司供水轄區之自來水普及率 92.50%，尚有 49.6 萬戶民眾未接飲自來水，其中非自來水系統範圍之無自來水戶約 18.1 萬戶、或 54.1 萬人，而自來水系統範圍內仍約有 31.5 萬戶、或約 91.6 萬人尚未接用自來水，數量甚高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63

74

107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提案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8

科目編號：9512107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8000 千元

凍結：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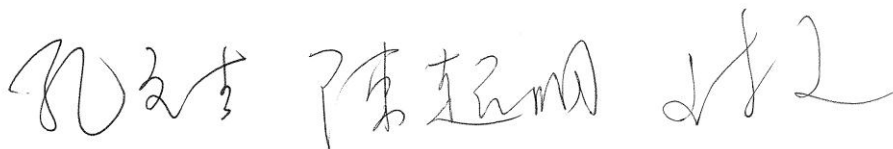
案由：

台灣自來水公司：提出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目標為增加備援水量每日 16 萬立方公尺，預計 110 年 12 月完成。國營事業以往年度多項計畫經審計部查核其執行後之投資報酬率均未達目標，甚至無法收回投資成本，先期評估作業有檢討改進空間，截至 105 年底尚未回收投資之台灣自來水公司重大興建計畫，未達預期目標計畫有 2 項，投資金額 15 億 7900 萬元，本席針對台水公司專案計畫執行力有所質疑，綜上所述，本席提案凍結 30%，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連署人：



6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35

【V】凍結 5%

案由：

臺灣自來水公司 107 年「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預算編列 43 億 6905 萬 8 千元，經查台水公司各年度該預算執行情形差，99~105 年實際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分別為 70.51%、82.07%、76.53%、80.72%、75.71%、83.38%及 81.86%，預算執行率皆低於 9 成。爰提案凍結臺灣自來水公司「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預算 5%，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符子明

張碩英

陳超明

282

65

提案日期：2017.11.3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委員會(台灣自來水公司)預算提案表

## 主決議

主旨：據 2016 年統計，台灣自來水公司轄區之漏水率為 16.16%，以當年度供水量 31.57 億立方公尺換算，漏水量約為 5.10 億立方公尺。其中，花東地區更因地震頻繁，以致細小暗漏不易檢測，導致致漏水率相較其他縣市區處來得高，詳如下表一。「已逾使用年限管線」的汰換工作為降低漏水率之重要改善方式之一，然經查，東部地區之已逾使用年限管線之比例相當高，以花蓮為例，管線總長度為 1,800 公里，卻高達 550 公里之管線已逾使用年限。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加速東部地區已逾使用年限管線之汰換工作；此外，亦請就全國各地管線漏水之因進行分析，並針對不同因素，研議對應之改善方案。相關研議結果與改善計畫需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表一：全國各區處自來水漏水率

區處	縣市	漏水率
一	基隆市、新北市(淡水河以北)	27.41%
二	桃園市	16.17%
三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12.92%
四	台中市、南投縣	20.52%
五	雲林縣、嘉義縣	14.67%
六	台南市	10.51%
七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12.28%
八	宜蘭縣	17.17%
九	花蓮縣	20.94%
十	台東縣	24.67%
十一	彰化縣	15.79%
十二	新北市(淡水河以南)	10.46%
平均		16.16%

提案人：蕭美琴



66



3

提案日期：2017.11.3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委員會(台灣自來水公司)預算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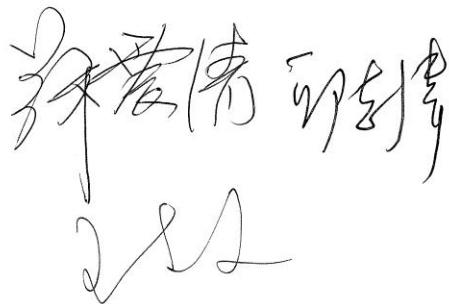
主決議

主旨：截至今年 10 月止，花蓮縣各鄉鎮自來水管線未達之戶數，總計為 3,776 戶。經查，未能普及之因包括：

1. 部分區域為於高地或距自來水公司供水系統甚遠，無法供水。
2. 位於自來水公司供水區域，但配水管線距住戶尚有段距離。
3. 當地水源充裕或有使用簡易自來水系統。
4. 部分用戶因無法提供建築物合法接水證件或縣市政府同意接水函等相關文件，致未接用自來水。

有鑑於自來水未能普及之原因皆不同，為有效針對不同類型來進行施工或做其他改善方案，爰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應先盤點花蓮各區域管線未達之因；針對不同原因提出改善對策，如協助設置簡易自來水設施、加強飲用水安全檢測等等，以期完善花蓮居民用水安全、提高生活品質。

提案人：蕭美琴



67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7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台水公司 107 年度預算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年至 111 年)」70 億元，與 106 年度預算數相同，主要係藉由辦理「降低漏水率相關設備維護及建置」，改善供水管網，以有效降低漏水率。經查，台水公司 93 至 105 年間平均年汰換率僅約 1.11%，不僅未達國際自來水協會建議 1.5%汰換標準，且較先進國家汰換率仍有差距，爰提案要求台水公司加速老舊管線的汰換，以維護國人用水安全。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蔡啟芳

黃碧娥

282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7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台水公司 107 年度預算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16 億 500 萬元，主要係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補助簡易自來水改善及自來水用戶外線等工作所需。截至 105 年底止，台水公司供水轄區之自來水普及率 92.50%，尚有 49.6 萬戶民眾未接飲自來水，其中非自來水系統範圍之無自來水戶約 18.1 萬戶，而自來水系統範圍內仍約有 31.5 萬戶尚未接用自來水，數量甚高，爰提案要求台水公司加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以減少民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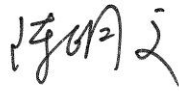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王碧玲  
蔡啟芳  
吳世榮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7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新南向 18 國中，部分國家的水資源環境建設尚未完成，水資源品質比較差，未來幾年這些國家也會編列預算去改善國內的水環境，以提升民生用水品質，有鑑於台水公司是世界上規模數一數二的水公司事業體，也有深厚的水體處理技術，這些項目都符合新南向 18 國的內需需求，爰提案要求經濟部積極評估讓台水公司能透過整廠輸出模式進軍新南向 18 國，協助台水公司開創更多的空間。

提案人：陳明文



70

7

**主決議**

台灣自來水公司針對花東等偏鄉原住民部落地區之供水改善方式，常以人口數及施做成本過高為由，不願透過接管、延管施做「自來水系統」供水，地方僅能透過「簡易自來水系統」進行供水。有鑑於《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已具有國內法效力，並明確揭示「水權」是不可或缺的人權，更與實現人民適當生活程度保障、最高標準健康權密不可分。此外，人權公約更要求國家不論在供水設施和設備，能夠被所有國人，包括弱勢或最邊緣化團體所利用，不應該有任何違禁理由，而有差別待遇的歧視情況。台灣自來水公司以人口數及施做成本過高為由拒絕提供「自來水系統」恐有違反人權公約之疑慮。爰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應檢討過去到現在，因人口數及施做成本不提供「自來水系統」之情況；以及儘速研議後續以「自來水系統」替換「簡易自來水系統」之規劃，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徐榛蔚

~~張碩文~~

張碩文 ✓

282

陳超明

71

8

107年度經濟部主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營業預算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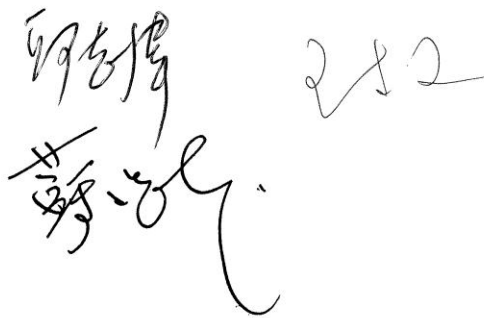
案由：107年度中央政府營業基金長期債務增加2,560億764萬6千元，較106年度增加甚鉅，尤以台灣自來水公司長期負債497億9,073萬6千元為多，衍生利息費用高達657,572千元，且近三年皆逾400億元，顯示台灣自來水公司投資營運政策亟待改善。

其次，台灣自來水公司自102年度迄今年度，固定長期適合率皆逾100%，且年年攀升，107年度更達129.97%，表短期資金流提供長期使用之現象愈益嚴重，若短期償債能力弱化，則易影響長期性的資產資金來源安全，為使財務結構健全與穩定，允宜審慎檢討，爰提案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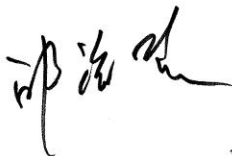
11

107年度經濟部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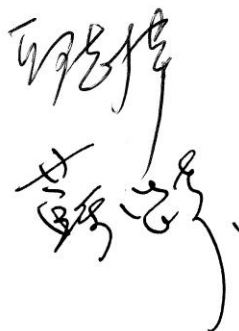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營業預算 主決議

案由：台灣自來水公司創立初期，許多設施均接收自日治時期，累積許多可觀建築、設備、文物及遺跡。台灣自來水公司應具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原提案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規劃文化資產保存的專業人力員額，俾利深入整理台灣現代化自來水工程的歷史軌跡並協助文化部及縣市文化局進行文化資產勘查、維護、溝通，或協助規劃文化活動。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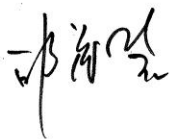
12

107年度經濟部主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營業預算 主決議

案由：我國自來水管網老舊問題已為沉痾，早期口徑較小且多為鉛管，加上老化，易發生管線漏水、管線鏽蝕使得民眾飲水安全十分堪慮。台灣自來水公司逾使用年限之管線長達27,281公里，比例高達45.06%，而七區管理處業管之逾使用年限管線更突破57.83%，為各區處之首。爰提案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允宜審酌民眾權益之平等，優先辦理老化較為嚴重之區處。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74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7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台水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降低漏水率計畫」自 102 年至 111 年共編列 645 億元，本期編列 70 億元。台水公司漏水率雖已逐年改善，惟經查超過使用年限之老舊水管佔總管線長比例，過去 5 年自 34% 逐年成長 2-3%，而台水公司年汰換率僅 0.87%，與先進國家相比顯有不足。爰提案要求台水公司應積極研謀改進辦法，以提昇國人用水品質與安全。

提案人：高志鵬



75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7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台水公司近年來營運資金缺口逐年擴大，自 102 年度 241 億元逐漸擴大至 107 年度 368.43 億元，且負債總額佔股東權益比例自 102 年度 55.76% 增加至 107 年度 68.42%，不利公司穩健經營發展。爰提案要求台水公司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強化財務體質。

提案人：高志鵬



76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7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鑑於大台北地區水資源供應區分為台水公司與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二個單位，導致水資源調度效率不彰，水質、水價無一致之標準，同一行政區出現不同供水單位與水價不一致之現象。爰此，提案要求經濟部應持續研議推動台水公司與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整併為單一事業單位，讓水資源調度更為靈活，並提升經營效率。

提案人：高志鵬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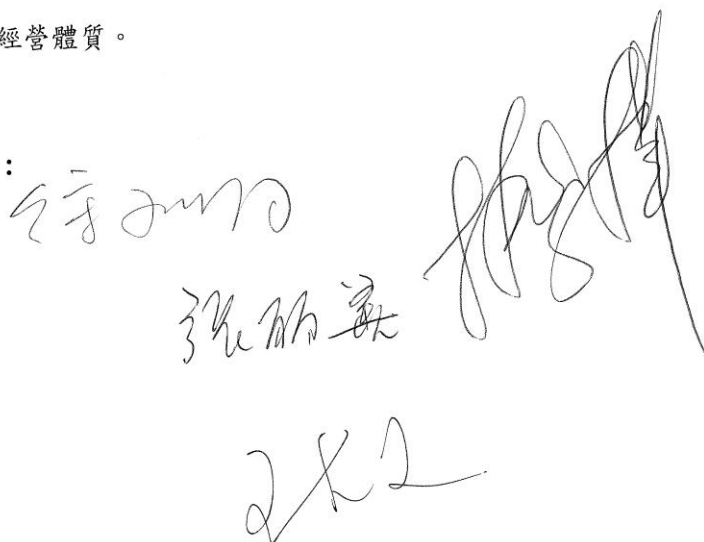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資產負債預計表項下之「負債」科目預算數為 1,278 億 1,619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46 億 9,110 萬 2 千元，增幅 3.81%；另同期間資產負債預計表項下之「權益」科目預算數為 1,868 億 1,23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26 億 9,259 萬 6 千元，增幅 1.46%，換算 107 年度負債淨值比(=負債/權益)高達 68.42%。顯示資本結構漸趨惡化，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財務效能。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其年度營運績效目標與開源節能措施，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改善經營體質。

提案人：



78

30

1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底營運資金餘額預計數負 368.43 億元，較上年度資金缺口增加 21.72 億元；另 107 年度長期負債餘額（不包括「應付到期長期負債」）預計數 497.91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4.49 億元，增幅 5.17%，負債日益嚴重，允宜加強開源節流、財務調度及營運資金管理，以改善財務結構。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其年度營運績效目標與開源節能措施，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改善經營體質。

提案人：

  
張郁美

79

21

1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據台水公司統計，105 年度售水成本較 104 年度驟然攀升 20% 以上者，計有 6 處供水系統，且各自來水供水系統中，105 年度售水單位成本較平均售水價格超出 3 倍者，計有 51 處系統；另售水單位成本較 104 年度增加者，計有 23 處系統，不利提升公司營運獲利。允宜持續加強管控各項費用支出，以達成降低成本、提高獲利之目標。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其年度營運績效目標與加強管控各項支出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改善經營體質。

提案人：

符子明 張郁美 林宗男  
王心文

80

32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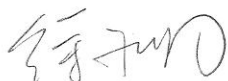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近年台水公司多以舉債擴充設備，使得利息費用、原料、機械設備修護費及折舊費用等皆居高不下，導致營運成本率偏高，成本管控待加強，允宜調整經營策略、降低營運成本，以提升營運績效；另部分區處營運成本率高於全區平均水準，亦宜注意改善。允宜持續加強管控各項費用支出，以達成降低成本、提高獲利之目標。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其年度營運績效目標與加強管控各項支出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改善經營體質。

提案人：



張碩英



81

33

17

立法委員蘇震清 107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台灣自來水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64 億 7,492 萬元，包括「專案計畫」121 億 586 萬 2 千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43 億 6,905 萬 8 千元，惟查台水公司近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99 年至 105 年各年度專案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僅 29.41%~65.94%，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預算執行率為 70.51%~83.38%，均不盡理想，顯示台水公司規劃辦理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恐未能配合計畫實際執行能力，衡酌業務需求以覈實編列相關經費，爰請台水公司加強檢討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先期規劃能力與後續管考作為，俾利確實提升預算執行成效，發揮建設投資應有效益。

提案人：



連署人：



82



50

立法委員蘇震清 107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台灣自來水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年底營運資金餘額預計數為負 368.43 億元，較上（106）年度預計數增加 21.72 億元資金缺口，其 107 年度長期負債餘額預計數 497.91 億元，亦較上年度預計數增加 24.49 億元，增幅 5.17%，惟查近年來台水公司負債淨值比呈現逐年上升趨勢，由民國 99 年之 48.88%，遞增至 107 年 68.42%，營運資金缺口亦由 102 年之 241.01 億元逐漸擴大至 107 年度 368.43 億元，增幅 52.87%，顯示台水公司資本結構持續惡化，鑑於台水公司配合政府政策，每年仍需投入鉅資辦理各項自來水工程建設，卻因自有資金不足而需仰賴長期舉債支應，造成財務狀況日漸窘困，爰請經濟部與台水公司積極研議該公司財務改善方案，以強化經營體質，俾利國營事業穩健經營。

提案人：



連署人：

  
83

立法委員蘇震清 107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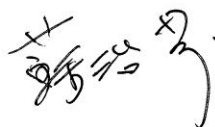
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台灣自來水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年至 111 年)」70 億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辦理「降低漏水率相關設備維護及建置」以及汰換老舊逾齡管線等工作，以期藉以改善供水管網，惟查台水公司 105 年度部分小區管網建置進度落後，未達預期目標，且查台水公司所轄逾齡管線長 2 萬 7,281 公里，已占管線總長 45.06%，實屬偏高，該公司雖於 93 至 105 年間合計汰換管線 8,358 公里，平均年汰換率約僅 1.11%，仍未達國際自來水協會建議 1.5% 汰換標準，顯有再檢討改善必要，爰請台水公司積極研訂「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年度考核標準，並定期檢討計畫推動瓶頸，以務實檢討改善，避免自來水管線逾齡情形持續惡化。

提案人：



連署人：

  
84

立法委員蘇震清 107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台灣自來水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16 億 500 萬元，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補助簡易自來水改善及自來水用戶外線等工作，惟查該公司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近七年度平均執行率約為 73.29%，且查台水公司供水轄區之自來水普及率雖為 92.5%，然而各縣市無自來水戶數量及分布範圍差距甚大，其中屏東縣自來水普及率僅 50.05%，高達 14 萬戶為無自來水戶，約占台灣本島無自來水戶數的四分之一，爰要求台水公司應針對自來水接管率相對落後地區研提分期分區改善目標，合理規劃台水公司辦理延管工程優先順序，俾利達成計畫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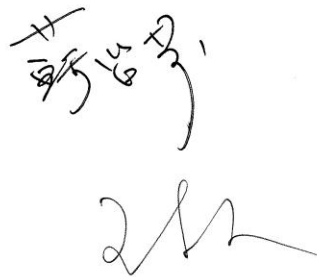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連署人：



85



主決議

查台灣自來水公司自來水普及率自 105 年為止為 92.50%，尚有 49.6 萬戶民眾未接飲自來水，其中非自來水系統範圍之無自來水戶約 18.1 萬戶、各縣市無自來水戶數量及分布範圍差距甚大，基隆市、澎湖縣及台南市等縣市無自來水戶低於 1 萬戶，而屏東縣無自來水戶則高達 14 萬戶，約占台灣本島無自來水戶 1/4。此外，亦就原住民地區的自來水供水普及率來看，如：苗栗縣泰安鄉 2.14%、新竹縣尖石鄉 8%、五峰鄉 8.31%、台中市和平區 10.2%、桃源區 15.19% 都遠遠低於全國自來水普及 92.50%。綜上觀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宜檢討問題癥結，研提分期分區改善目標及執行策略，以合理規劃台水公司辦理延管工程之改善優先順序，妥善運用預算資源。建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於兩周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檢討之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 107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主決議

案由：

台水公司所轄管線總長度迄 105 年底止為 6 萬 539 公里，其中逾齡管線長 2 萬 7,281 公里，占管線總長 45.06%，且逾齡管線比率居高不下，由 98 年之 30.27%，逐年上升至 105 年之 45.06%，自來水管線逾齡情形持續惡化，主要係早期管線快速鋪設，管線長度快速增加，致近年管線逾使用年限比率仍屬偏高。

依國際自來水協會(IWA)第 20 屆年會之建議資料，管線要維持漏水率不再升高，汰換標準每年必須於在 1.5%以上（即每年汰換管線長度/管線總長度 $\geq$ 1.5%），先進國家如日本為 5%、美國為 3.5%、德國為 1.5%、瑞士為 1.45%。查台水公司…近 13 年之平均年汰換率僅 0.87%，不僅未達 1.5%標準，且較先進國家明顯偏低，以致漏水問題難以改善。」經查台水公司於 93 至 105 年間合計汰換管線 8,358 公里，換算平均年汰換率僅約 1.11%，不僅未達國際自來水協會建議 1.5%汰換標準，且較先進國家汰換率仍有差距。

本席要求台水公司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解決方案，將方案內容以書面報告送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87

### 107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主決議

案由：

105 年度「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可用預算數 5 億 9,950 萬元，實際執行數 5 億 8,625 萬 7 千元，執行率 97.79%，執行情形雖良好，部分工程因用地取得困難暫緩辦理，影響整體計畫效益。

(1)光復抽水加壓站(第二階段)工程用地取得困難：依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第 3 次修正)計畫書所示：「光復抽水加壓站(第二階段)工程用地為 2.383 公頃，其中高達 98.1%為私有地。…，台水公司分別於 104 年 7 月 29 日、10 月 21 日及 105 年 8 月 10 日辦理 3 次工程用地公聽會，用地迄今仍無法取得，光復抽水加壓站(第二階段)工程因用地取得困難經台水公司評估短時間難以解決，而暫緩辦理，造成計畫期程延宕，影響計畫執行甚鉅。

(2)光復抽水加壓站(第二階段)工程用地內廢棄物清運困難：本案工程預定用地曾租予民間業者作為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場使用，嗣封場後，營建廢棄土未能妥善處理，形成一般廢棄物；因工程用地取得困難，廢棄物清運工作無法進行，造成計畫期程延宕。

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先期規劃設計作業未臻周妥，致光復抽水加壓站(第二階段)工程等主要工程項目因用地取得困難暫緩辦理，影響計畫推動成效；此外，整體計畫供水期程將延後 7 年(工期 13 年)，影響供水效益，本席要求台水公司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解決方案，將方案內容書面報告送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張林善

連署人：

孔文吉 陳超明

88

張

10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主決議

張麗善

案由：有鑑於台水公司 107 年底營運資金餘額預計數負 368.43 億元，較上年度預計數負 346.71 億元，資金缺口增加 21.72 億元；另 107 年度長期負債餘額(不包括「應付到期長期負債」)預計數 497.91 億元，較上年度預計數 473.42 億元，增加 24.49 億元，增幅 5.17%。且台水公司近 6 年之長期借款(含應付到期長期負債)已由 102 年度之 521.51 億元，逐年增加至 107 年底止之 783.37 億元，另同期間營運資金缺口亦由 102 年度之 241.01 億元逐年擴大至 107 年度 368.43 億元，顯示台水公司自有資金不足，營運資金短絀現象持續惡化，致須仰賴舉借長期債務支應，顯見近年營運資金缺口逐年擴大，不利公司穩健經營發展。爰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應於兩週內積極提出財務改善方案，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89

98

立法委員張麗善提案 chi

10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主決議

張麗善

案由：有鑑於台灣自來水公司各項營運成本逐年增加，且為提升供水品質，該公司舉債擴充供水設備，致利息費用、折舊費用及修護費居高不下；加上自有水源不足，須向外購買原水等因素，致售水成本偏高，爰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應積極參與水源規劃(包括水庫、深井及伏流水)，並設法抑減原水費用等成本，以降低成本率。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90

79

10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主決議

張麗善

案由：有鑑於台灣自來水公司經常傳出爆管意外，或者常常無預警停水，民眾怨聲載道。爰要求自來水公司應加速抽換老舊自來水管線工程，徹底解決自來水管爆管的問題，終結爆管的老毛病。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 主 決 議

案由：經查台水公司 105 年度負債總額、負債淨值比分別為 1,142.46 億元、62.61%，與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之負債總額 117.84 億元、負債淨值比 16.48% 等相較，仍屬偏高，主要係台水公司自有資金不足，無法支應各項自來水投資建設，以致每年皆需以舉債方式籌措支應，造成負債淨值比偏高，財務狀況日漸窘困等所致。爰提案要求台水公司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強化經營體質專案報告。

提案人：立法委員  王 忠 美  
連署人： 陳 震 明

92

主 決 議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

案由：經查最近 7 年(99-105 年度)該計畫預算數分別為 7 億 2,500 萬元、8 億 2,400 萬元、3 億 6,800 萬元、3 億 3,200 萬元、2 億 8,287 萬 5 千元、2 億 6,150 萬元及 4 億 3,45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分別為 5 億 7,643 萬 8 千元、6 億 1,415 萬 9 千元、2 億 5,289 萬 7 千元、2 億 6,398 萬 7 千元、2 億 5,288 萬 7 千元、1 億 8,469 萬 2 千元及 2 億 2,039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79.51%、74.53%、68.72%、79.51%、89.40%、70.63%及 50.72%，執行率偏低原因主要係民眾接水意願不高、管材廠商產能飽和及路權單位禁挖等因素所致。此外，截至 105 年底止，台水公司供水轄區之自來水普及率 92.50%，尚有 49.6 萬戶民眾未接飲自來水，其中非自來水系統範圍之無自來水戶約 18.1 萬戶、或 54.1 萬人，而自來水系統範圍內仍約有 31.5 萬戶、或約 91.6 萬人尚未接用自來水，數量甚高；而各縣市無自來水戶數量及分布範圍差距甚大，基隆市、澎湖縣及台南市等縣市無自來水戶低於 1 萬戶，而屏東縣無自來水戶則高達 14 萬戶，約占台灣本島無自來水戶 1/4，台水應加強宣導提高民眾接水意願。爰提案要求台水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立法委員

王 忠 美 琪

連署人：

孔文吉 陳超明

93

89

###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分 2 期執行，第二期工程計畫總經費原估列 104 億 9,192 萬元，期程自 96 年度至 101 年度，執行期間因拆除浮洲加壓站址地上物影響民眾生活及擬增設錦和、清水加壓站等，提報第 1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調增為 109 億 8,290 萬元；嗣因新北市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徵收條例修正等，續提出第 2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大幅增加為 163 億 1,694 萬元，期程則修正為 96 年度至 106 年 6 月；嗣後再因光復加壓站配水池用地取得及廢棄土清運困難，提報第 3 次修正計畫，計畫期程展延至 108 年底，總經費調減為 106 億 1,479 萬 8 千元(詳附表 1)；第二期工程原規劃完工期程為 101 年度(工期 6 年)，經 3 次計畫修正後，整體計畫供水期程將延後 7 年(工期 13 年)，顯示本案規劃設計未臻周妥，導致執行過程，須反覆檢討或修正計畫，延宕計畫推動期程。爰提案要求台水公司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 立法委員

王 惠 美 

連署人：

 陳 超 明

94

### 主 決 議

案由：由於自來水事業每年均需投入鉅額資本(金)辦理各項自來水工程建設，而台水公司自有資金不足，無法支應各項投資建設，以致每年皆需以舉債方式籌措支應，財務狀況日漸窘困；惟由附表 1 資料所示，各年度所舉借債務僅部分用於支應建設支出，多數資金仍用於償還既有債務，舉債建設效益仍屬有限，例如 107 年度預計舉借長期債務 319.80 億元，其中用於償還借款 226.69 億元，占 70.88%、而用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僅 93.11 億元，占 29.12%。參據 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點第(八)項規定：「特種基金應加強辦理各項債務管理措施，包括閒置資金應優先償還債務、調整債務結構及積極協調金融機構調降利率等；各基金為辦理各項業務所舉借之債務，應確具可靠之償還財源，並運用多元籌資管道，彈性靈活調度資金，降低利息負擔，…。」惟由附表 3 所示，各年度借款餘額呈逐年上升趨勢，由 95 年之 474 億 7,127 萬 4 千元，逐年增至 105 年之 648 億 1,130 萬 1 千元，增加 173 億 4,002 萬 7 千元，增幅 36.53%，顯示該公司無法籌應適足財源，致需舉債建設，造成財務沉重負擔。爰提案要求台水公司一個月內提出財務規劃及控管債務餘額專案報告。

提案人：立法委員

王 忠 美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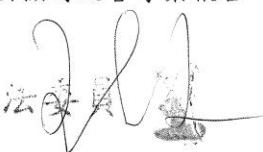
孔文吉 陳超明

95

### 主 決 議

案由：根據自來水公司統計資料，2016 年台灣總體的漏水率是 18%，比鄰近的日本 3.1%、南韓 7%、中國大陸 12.5% 以及美國的 14% 都高出許多。此外，監察院 105 年 8 月的糾正報告也明確指出：「國內自來水管線老舊且汰換緩慢，漏水率偏高，每年漏失自來水量約達 10 億立方公尺，等同 2.5 座石門水庫蓄水量；而農業用水於圳道輸送過程中損失約 50 億立方公尺，共計 60 億立方公尺珍貴水資源流失浪費，相關權責機關顯未善盡水資源管理之能事，確有怠失」。為及時掌握漏水異常地區，台水公司規劃以 12 個區管理處所轄區域為範圍，逐年建置小區管網控管，前項計畫原預定 102 至 105 年度完成 1,028 個小區管網，惟截至 105 年底止，實際僅完成 985 個小區管網，未達成原訂計畫目標，主要係分區計量管網建置工程屬分散點狀施工，人員工具調度及路權申請均較為困難，廠商投標意願不高，致部分工程多次流標，影響執行進度。爰提案要求台水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

立法委員  陳 志 美

連署人：

 陳 文 章  陳 志 美

96

### 主 決 議

案由：台水公司 107 年度預計單位售水成本為 11.38 元/立方公尺（以下單位同），包括原水費用 2.37 元，淨水費用 2.03 元，供水費用 5.23 元（以上為生產成本），業務費用 0.98 元，管理費用 0.46 元，其他營業費用 0.02 元（以上為營業費用），間接成本 0.29 元等；若與北水處等其他同類型公用事業相較，售水成本明顯偏高（尤其是原水費用部分，詳附表 2）。分析其原因有二，一是在水資源開發困難與水質標準提高之要求下，各項營運成本逐年增加，而為提升供水品質，該公司舉債擴充供水設備，致利息費用、折舊費用及修護費居高不下；二是自有水源不足，須向外購買原水等因素，致售水成本偏高，允宜積極參與水源規劃（包括水庫、深井及伏流水），並設法抑減原水費用等成本，以降低成本率。爰提案要求台水公司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立法委員  陳 惠 美

連署人： 孔 文 吉  陳 惠 美

97

貳、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

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第14-43頁
二、營業收支部分	營業總收入：8,473億6,695萬6千元 (第44頁)
	營業總支出：8,352億8,718萬2千元 (第44頁)
	稅前淨利：120億7,977萬4千元 (第44, 63-64頁)
三、生產成本部分	參閱第44, 47-49, 82-151頁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	收回轉投資9億7,034萬6千元 (第41-43, 162-163頁)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	174億1,895萬元 (第30-38, 153-157頁)
六、資金運用部分	參閱第67-69頁

委員提案：

立法委員張麗善提案 chi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V】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查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8,447 億 2,002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增加 1,005 億 921 萬 9 千元，增幅 13.51%。係因國際能源價格呈現上漲趨勢推升收入所致。細究 107 年度中油公司主要產品銷售量明細表，部分產品銷售量較 106 年度衰退，包括：液化石油氣及燃料油等預計銷售量較 106 年度衰退。應以 107 年經濟成長率之預測結果，訂定產品銷售量並提高產品銷售量目標，並積極研謀拓展國內外市場，俾提高產銷營運量暨增加營收。爰提案台灣中油公司本預算增列 10%。

說明：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近期發布之經濟預測，預估 107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2.27%，較 106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值 2.11% 為高，凸顯該公司對 107 年度營運量值估計部分偏保守。鑒於我國原油幾乎仰賴進口，該公司宜掌握近年來國際油價情勢及市場供需趨勢，並參酌 107 年經濟成長預測結果，積極研謀降低成本並反映於國內油價，並依前揭預算籌編規定，妥善訂定產銷營運(業務)量。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立法委員蘇震清 107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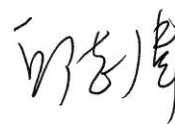
科目：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案由：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下編列「投資性不動產收入」3 億 6762 萬 8 千元，雖較上年度預算數略有增加，然較前（105）年度決算數 3 億 9836 萬 8 千元，卻係減少 3074 萬元，減幅 7.72%，預算編列恐有低估，且鑑於該公司經營土地及建物仍有多筆低度利用或閒置等情形，每年仍須負擔地價稅 5,018 萬元，應積檢討活化改善，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爰提案酌予增列該公司 107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收入」預算 3000 萬元，以惕勵覈實編列預算並有效運用資產效益。

提案人：



連署人：



2

6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查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19 億 5,400 萬 4 千元，較前一年度預算編列 1,972,327 千元略微縮編。但是中油公司歷年來工安頻傳，尤其 106 年 8 月 15 日中油值班人員偕同廠商維修人員進入大潭電廠內之中油天然氣計量站，進行分散式控制系統(DCS)電源供應器更換，因作業不慎造成分散式控制系統(DCS)控制器重新開機，致主閥依初始設定值關斷，供氣中斷約 2 分鐘，導致大潭電廠機組陸續停機，台電公司執行各地緊急分區輪流停電措施，造成國人不便，亦使該公司須賠償台電損失，屬於超重大工安事件。且各縣市勞工局執行勞動檢查提出缺失項次達近 300 件，且發生數起員工或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事件，凸顯台灣中油公司之工安管理工作尚待加強改善，並應徹底研謀改進。相關經費縮編如何完善公共安全以及降低工安頻率與影響之方向與內容不明，爰提案台灣中油公司本預算凍結 20%，待提出完整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V】凍結 20%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19 億 5,400 萬 4 千元，經查 106 年 8 月 15 日因天然氣供輸系統維修造成全台 815 大停電，造成國人不便，且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對中油公司執行勞檢後，分別提出 293 項次及 302 項次缺失。又查，近 5 年來該公司屢屢發生員工或承攬商之職災事件，其中 105 年度該公司員工及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人數計有 11 人，106 年度至 8 月底止，再發生員工及承攬商 12 人傷亡，凸顯該公司對於工業安全管理等尚待加強改善。爰提案酌予凍結「工業安全支出」預算 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檢討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符明 張碩豪 張碩豪 272

4

57

20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工業安全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1,954,004 千元
提案：增列數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數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數 <input type="checkbox"/> 15%
說明： 106 年 8 月 15 日中油值班人員偕同廠商維修人員進入大潭電廠內之中油天然氣計量站，進行分散式控制系統(DCS)電源供應器更換，因作業不慎造成分散式控制系統(DCS)控制器重新開機，致主閥依初始設定值關斷，供氣中斷約 2 分鐘，導致大潭電廠機組陸續停機，台電公司執行各地緊急分區輪流停電措施，造成國人不便，亦使該公司須賠償台電損失。經中油公司檢討原因包括：更換監控系統電源供應器，未將電動閥(MOV)控制系統切換至手動或停止模式；重要設備檢修可能影響供氣時未通知大潭電廠；未訂定明確更換電源供應器之工作指導書更換重要設備(不同型式之電源供應器)未實施變更管理程序；大潭計量站至大潭電廠目前管線僅 200~600 公尺距離，不具緩衝功能；天然氣供應系統風險管控機制不足，且未落實執行與台電間之相關聯繫機制；作業人員教育訓練不足等多重因素，顯示該公司對相關系統之設計、操作及維運均待檢討強化與落實。爰提案凍結「工業安全支出」預算 15%，俟中油公司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委員

連署人：

孔文吉 陳超明

5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業次：

科目(工作計畫)：工業安全

本年度預算數：1,954,004 千元

建議：凍結 195,400 千元

案由：為確保工作環境安全、落實工安分級查核工作、防止職業傷害、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及保障勞工安全等目標，該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1,954,004 千元，經查：因天然氣輸送系統維修造成 815 停電事件，亟待檢討改善，且各縣市勞工局執行勞動檢查提出缺失項次達近 300 件，且發生數起員工或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事件，年年發生多起重大工安事件，除影響國內供電安全與穩定及造成員工暨承攬商多人傷亡外，且導致民眾不安。故對此應加強改善，落實檢討維運及工安管理機制，故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請相關單位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

15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2 頁

【】歲入—增列：

【】歲出—【●】凍結：195,400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1,954,004千元

建議凍結數：本年度預算數 10%

凍結理由：

為確保工作環境安全，中油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共 億 6,783 萬 8 千元，主要在為確保工作環境安全、落實工安分級  
19 5,400 4

查核工作、防止職業傷害、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及保障勞工安全等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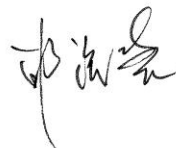
標上。惟今年度仍發生多起重大工安事件，顯見台灣中油公司年年編

列高額工業安全支出，卻無法達到原本預期目標，危害勞工生命安全。

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10%，俟台灣中油公司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  
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於一個月內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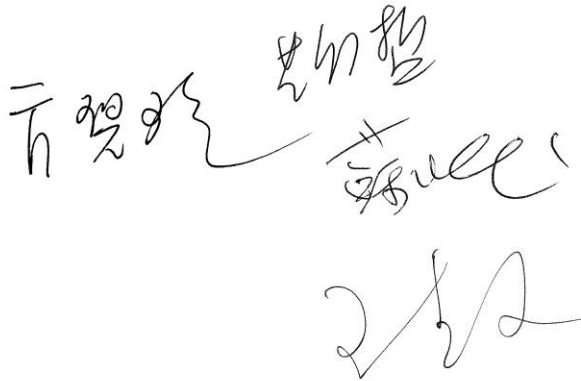
科目：P20

案由：

中油於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19 億 5,400 萬 4 千元，計畫內容為確保工作環境安全、落實工安分級查核工作以及防止職業傷害、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及保障勞工安全等目標。惟自高雄氣爆事件發生以來，中油管線工安維護、人員訓練以及安全資材等都仍有許多缺失。中油公司於高雄參與多個管束，卻未建立專責機制，維安人員數也明顯不足。爰凍結工業安全。

202,622 千元，俟提出「建構工安專責機制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cluding the name 管碧玲 (Guan Bilin) and other illegible signatures.

8

11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2 頁

【】歲入—增列：

【】歲出—【●】凍結：279,042 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558,084 千元

建議凍結數：本年度預算數 50%

凍結理由：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工業安全項下「管理活動成本」預算鎮編列 558,084 千元，辦理監控及檢測相關設備維修之支出、設備購置之成本及驗證費之支出、以及工安防護所需之其他支出等。惟今年度 11 月份中油大林廠在製程的查核上出現多方問題，顯見工業安全未受重視。爰提案凍結 50%，俟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說明製程改善計畫後予以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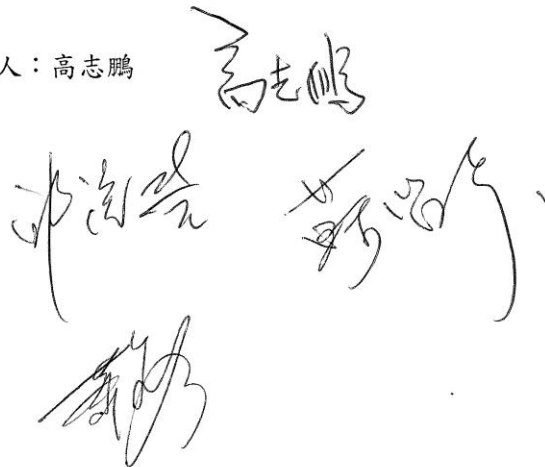
9

27

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臨時人員薪資」項下編列 2 億 81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4,148 萬 9 千元增加 6664 萬 3 千元。惟經查台灣中油公司員工人數彙計表，臨時職員與臨時工員較上年度並無增減，臨時人員薪資卻增列 6 千餘萬，顯有不當。爰提案要求減列刪減「臨時人員薪資」6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高志鵬  
郭國治  
蔡啟芳

1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208

【V】凍結 20%

案由：

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超時工作報酬預算編列 22 億 2,442 萬 8 千元，較 106 年度 19 億 9,459 萬 1 千元增加 2 億 2,983 萬 7 千元，增幅 11.52%。經查

台灣中油公司近年來發放超時工作報酬，核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形，包括：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違反第 24 條)、使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未有 30 分鐘之休息時間(違反第 35 條)、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違反第 39 條)、未依規定給與勞工退休金或未依規定核算退休金(違反第 55 條)等，亟待檢討改進。爰提案酌予凍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超時工作報酬」預算 20%，俟台灣中油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碩文  
張碩文

張碩文

張碩文

11

43

2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查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超時工作報酬預算編列 22 億 2,442 萬 8 千元，較 106 年度 19 億 9,459 萬 1 千元增加 2 億 2,983 萬 7 千元，增幅 11.52%。惟按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各營業基金應確依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核實編列超時工作報酬，最高應以不超過 106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為提升經營績效實施超時工作報酬控管措施，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爰提案台灣中油公司本預算凍結 20%，待提出完整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12

87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業次：




科目(工作計畫)：. . . . .

本年度預算數：2,224,428 千元

建議：凍結 222,442 千元

案由：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超時工作報酬預算編列 2,224,428 千元，較 106 年度 1,994,591 千元增加 229,837 千元，增幅 11.52%。經查：按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各營業基金應確依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核實編列超時工作報酬，最高以不超過 106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且一例一休後中油發放超時工作報酬，核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形，恐肇致社會不良觀感，亟待檢討改進。對此應加強改善，故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請相關單位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

15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參閱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60 頁

【】歲入—增列：

【】歲出—【●】凍結：200,000 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2,278,597 千元

建議凍結數：200,000 千元

凍結理由：

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8,473 億 6,700 萬元，然 107 年底預計尚有 550 億 5,788 萬元待填補之累積虧損數；另查該公司 107 年度預算發放之經營考核獎金卻高達 2,278,597 千元顯見該公司營運績效考核制度有待檢討改善，爰提案凍結考核獎金 2 億元，俟請經濟部與台灣中油公司重新檢討其年度營運績效目標與績效考核標準，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4

2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225

【V】減列 3000 萬

案由：

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獎金」費用，編列 35 億 6758 萬 2 千元，較上  
年度預算數 34 億 3240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3517 萬 7 千元。經查台灣  
中油公司累積虧損達 671 億 4055 萬 1 千元之情況下，每人平均獎金竟  
然高達 21 萬 5 千元。爰提案減列「獎金」費用 3000 萬，以撙節開銷。

提案人：

符安國 張炳基 212

15

44

2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225

【V】凍結 20%

案由：

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獎金費用」編列 35 億 6758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4 億 3240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3517 萬 7 千元。經查台灣中油公司累積虧損達 671 億 4055 萬 1 千元之情況下，每人平均獎金竟然高達 21 萬 5 千元。爰提案酌予凍結「獎金費用」預算 20%，俟中油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符和 張碩英 2/2

16

45

3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V】減列 3000 萬

案由：

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提撥福利金」編列 6 億 7843 萬 3 千元。經查，台灣中油公司提撥福利金予中油職工福利委員會，該會今年決議採購義大利 Barazzoni 鍋具作為員工福利品，派員赴義大利「廠驗」10 天，有受廠商招待之疑。為使福利金使用覆實，爰提案減列「提撥福利金」3000 萬，以搏節開銷。

提案人：

  
張碩萸

17

55

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V】凍結 30%

案由：

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提撥福利金」編列 6 億 7843 萬 3 千元。經查，台灣中油公司提撥福利金予中油職工福利委員會，該會今年決議採購義大利 Barazzoni 鍋具作為員工福利品，派員赴義大利「廠驗」10 天，有受廠商招待之疑。為使福利金使用過程公開、透明，爰提案酌予凍結「提撥福利金」預算 30%，俟台灣中油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符子明  
張碩昆



p209

18

56

30

立法委員蘇震清 107 年度預算提案

### 預算刪減案

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水電費

案由：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水電費」預算編列 63 億 6768 萬 2 千元，較上（106）年度預算數減少 5 億 376 萬 2 千元，減幅 7.33%；惟相較於前（105）年度決算數 49 億 7672 萬 6 千元，仍係增加 13 億 9095 萬 4 千元，增幅 27.95%。鑒於該公司 107 年底仍有待填補累積虧損 550.58 億元，應合理擲節支出以加強控管營運成本，且政府提倡節能減碳措施，國營事業應積極檢討節能措施以發揮示範功能，爰提案酌予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水電費」預算 1 億元，以惕勵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



連署人：



19

63

黃偉哲 107 中油

**預算刪減**

案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旅運費，共計編列 3,101,489 千元，近年度國內外費整體預算執行率僅約 7 成，惟 107 年度預算案之相關機費未減反增，應考量往年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爰提案刪減 5%。(P225)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

蔣心純

高志鳴

王淑

20

7:3

提案日期：2017.11.3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委員會(台灣中油公司)預算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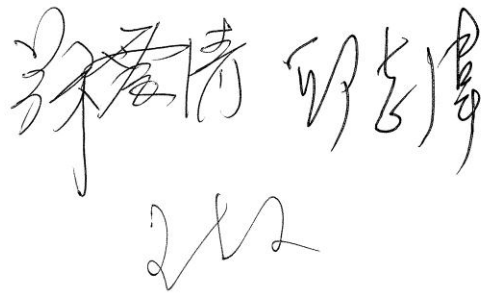
預算書頁次：225

工作計畫：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3,101,489 千元

主旨：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預算於各項工作計畫下編列旅運費，總計 3,101,489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3,107,961 千元)減少 6,472 千元。然經查，105 年度之決算數僅為 2,540,518 千元；為要求單位核實編列預算，減少非必要之旅運費支出以樽節政府開支，擬酌刪減 107 年度本項預算 1 億元，並凍結 10%，要求中油公司完整說明旅運費之運用，特別就 a. 大陸地區旅費、b. 國內旅費、c. 國外旅費之使用進行說明，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21

立法委員蘇震清 107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刪減案

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旅運費

案由：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旅運費」預算編列 31 億 148 萬 9 千元，相較於前 (105) 年度決算數 25 億 4051 萬 8 千元增加 5 億 6097 萬 1 千元，增幅達 22.08%，恐有過度寬列，未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預算，且查該公司近三年度國內旅費、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執行率偏低，尤其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執行率尚不足七成，於公司累積虧損與財務狀況欠佳下，容有撙節空間，宜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爰提案酌予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旅運費」5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2

6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225

【V】減列 1000 萬

案由：

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旅運費」預算編列 31 億 148 萬 9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25 億 4051 萬 8 千元，增加 5 億 6097 萬 1 千元。經查台灣中油公司「旅運費」今年度預算較前年度決算增加甚多，於公司整體營運和財務狀況欠佳情況下，爰提案減列中油公司 107 年度「旅運費」1000 萬，以撙節開銷。

提案人：

符國明  
張碩豪



23

46

2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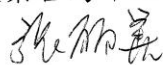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97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 【】凍結

案由：查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編列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內旅費 2 億 2,660 萬 8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 4,834 萬 4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967 萬 8 千元，國內旅費 1 億 6,858 萬 6 千元。中油公司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國內旅費、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數分別為 2 億 2,531 萬 1 千元、2 億 2,567 萬 5 千元及 2 億 2,464 萬 6 千元，決算數為 1 億 6,203 萬 6 千元、1 億 6,144 萬 6 千元及 1 億 7,374 萬 5 千元，執行率分別僅為 71.92%、71.54%及 77.34%，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 2 億 2,660 萬 8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案 2 億 2,357 萬 7 千元，增列 303 萬 1 千元(增幅 1.36%)，且兩年度預算案數均高逾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之決算數，顯見近年度國外旅費執行率低逾 7 成，預算未能覈實編列。爰提案台灣中油公司前述預算均減列 15%。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24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26,608 千元
提案：增列數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數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數 <input type="checkbox"/> 15%
說明： 經查該公司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數分別為 4,670 萬 4 千元、1,381 萬 8 千元、4,706 萬 8 千元、1,381 萬 8 千元及 4,691 萬 8 千元、1,293 萬 9 千元，決算數分別為 2,946 萬 5 千元、530 萬元、3,127 萬 8 千元、434 萬 8 千元及 3,392 萬 3 千元、569 萬 5 千元，執行率分別僅為 63.09%、38.36%，66.45%、31.47% 及 72.30%、44.01%，執行率均偏低，大陸地區旅費更不足 5 成。106 年度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案數為 4,519 萬 3 千元及 979 萬 8 千元，截至 10 月底實支數分別為 2,634 萬 6 千元及 225 萬 8 千元，107 年度預算案復分別編列 4,834 萬 4 千元及 967 萬 8 千元，顯見中油公司應審酌近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核實審慎編列。爰提案凍結「國外旅費」預算 15%；俟中油公司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大陸地區旅費、國內旅費

提案人：立法委員  惠美

連署人：  孔文吉  陳超明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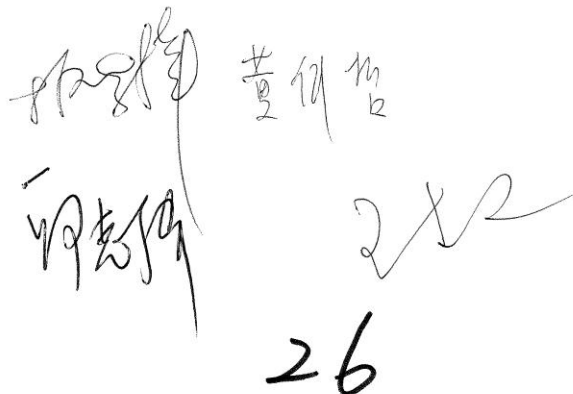
**預算提案**

案由：

中油公司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數分別為 1,381 萬 8 千元、1,381 萬 8 千元及、1,293 萬 9 千元，決算數分別為 530 萬元、434 萬 8 千元及 569 萬 5 千元，執行率分別僅為 38.36%、31.47%及 44.01%，執行率均偏低不足 5 成。106 年度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案數為 979 萬 8 千元，截至 10 月底實支數為 225 萬 8 千元，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 967 萬 8 千元，允應審酌近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核實審慎編列。綜上，鑒於台灣中油公司近年度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執行率偏低，宜參酌以前年度國外旅費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俾提高預算執行效益。

中油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內旅費 2 億 2,660 萬 8 千元應予部分刪除，以利撙節經費支出。爰提案酌予減列「大陸地區旅費」600 萬元。

提案人：

The block contains several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At the top left, there is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林錫山'. To its right are the initials '黃仰山' and 'M'. Below these, there is another signature that looks like '何志偉'. To the right of this signature are the initials '272'. At the bottom center, the number '26' is written in large, bold digits.

14

黃偉哲 107 中油

**預算刪減**

案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計編列 309,590 千元，惟上年度決算僅 189,780 千元，應考量往年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爰提案刪減 5%。(P225)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

蔣以文

高志鵬

2/2

27

3

28

立法委員蘇震清 107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刪減案

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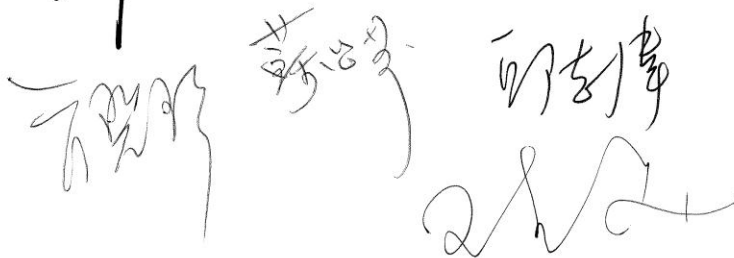
科目：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案由：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 3 億 95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略減 11 萬 8 千元，惟相較於前（105）年度決算數 1 億 8978 萬元係增加 1 億 1981 萬元，增幅達 63.13%，有過度寬列之虞，未依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且鑒於該公司於國內油品市場仍居主要地位，於負擔巨額虧損下大幅增加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用，顯無合理依據，有違成本控制與撙節原則，爰提案酌予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000 萬元，以惕勵檢討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



連署人：



28

6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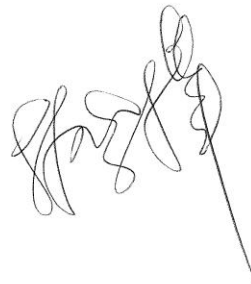
【V】減列 3,000 萬元

案由：

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 3 億 959 萬元，較前年度決算 1 億 8,978 萬元，增加 1 億 1,981 萬元。鑒於台灣中油公司於國內油品市場居主要地位，無廣告競爭需求，於公司負擔巨額虧損與負債情況下，大幅增加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用之非必要性支出，無合理依據，有違成本控管與擷節原則，爰提案酌予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00 萬元。

提案人：

李俊卿  
張碩英



29

47

22

黃偉哲 107 中油

**預算刪減**

案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共計編列 9,512,934 千元，較上年度決算 8,554,762 千元，高出 958,172 千元，其經費編列，應考量往年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爰提案刪減 5%。(P225)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

高志嶋

蔡心

2/2

3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225

【V】凍結 20%

案由：

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編列 95 億 1,293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81 億 8,545 萬 9 元，增加 13 億 2,747 萬 5 千元，且前年度預算僅 85 億 5,476 萬 2 千元，預算編列合理性有待商榷，爰提案酌予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3,000 萬元，以撙節開銷。

提案人：



31

立法委員蘇震清 107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刪減案

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專業服務費

案由：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編列 60 億 5890 萬 6 千元，較上(106)年度預算減少 1 億 8385 萬 7 千元，減幅約 2.95%，惟較前(105)年度決算數 23 億 7600 萬 5 千元，仍係增加 36 億 8290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155%，且查該公司 106 年度預算數與 104 年度決算數落差亦高達 104.75%，顯見其實際預算執行量能與效益有待審酌，應予合理摶節，爰提案酌予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專業服務費」3000 萬元，惕勵檢討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



連署人：



32

6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225

【V】減列 1000 萬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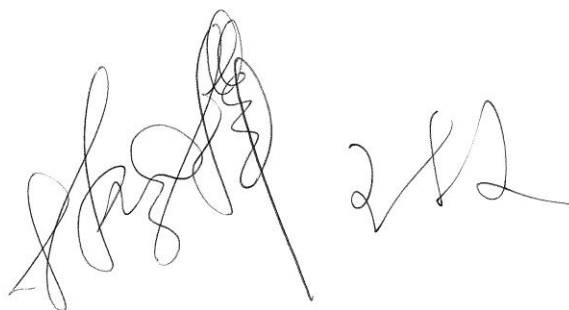
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60 億 5,890 萬 6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23 億 7600 萬 5 千元，增加 36 億 8290 萬 1 千元。

爰提案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專業服務費」1000 萬，以撙節開銷。

提案人：

符和明

張碩英



33

49

1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225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查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綜合編列「專業服務費」高達 60 億 5,890 萬 6 千元，其包括法律事務費用、各項諮詢服務費用等等，其費用散見各項次未能整合運用，相較民間公司之支應方式，顯有浮編之嫌且未得綜效。爰提案台灣中油公司本預算凍結 20%，待提出完整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3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225

【V】刪減 1000 萬

案由：

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使用材料費」預算編列 5667 億 9775 萬 2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3700 億 1697 萬 3 千元，增加 1967 億 8077 萬 9 千元。經查台灣中油公司「使用材料費」今年度預算較前年度決算增加甚多，爰提案刪減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使用材料費」1000 萬，以撙節開銷。

提案人：

符文川  
張碩真



35

50

18

立法委員蘇震清 107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刪減案

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會費、捐助與分擔-補助與獎勵

案由：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會費、捐助與分擔」  
-「補助與獎勵」預算編列 1 億 3120 萬元，與上(106)  
年度預算數相同，惟較前(105)年度決算數 8118 萬  
8 千元，係增加 5001 萬 2 千元，增幅 61.6%，預算  
編列恐有高估之虞，且查該公司 107 年底仍有待填補  
累積虧損 550.58 億元，應秉撙節原則覈實編列預算，  
爰提案酌予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會費、捐助  
與分擔-補助與獎勵」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蘇震清  
王碧玲  
鄭志偉  
36

67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成本-銷售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780,827,398 千元
提案：增列數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數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數 <input type="checkbox"/> 20%
說明： 台灣中油公司近年度營運成本率仍屬偏高。舉例而言，該公司煉製結構及石化產品產能等未能有效發揮經濟規模生產，亦為營業成本偏高重要原因之一；自 92 年度起該公司陸續進行煉製結構改善計畫，主要為大型資本支出投資，如增建汽、柴油加氫脫硫工場、烷化工場、重油轉化工場及相關設施等。且因配合政策負責供應國內工業用及發電用之低硫燃料油，故其煉製製程仍有部分生產低經濟價值之燃料油等重質油品；該公司 105 年度重質油料轉化率 33.2%，雖較前幾年度已有改善(100 年度與 101 年度主要受桃園廠重油轉化工場停爐大修等因素影響偏低)；相較於台塑石化公司 105 年度重油轉化率 43%，仍有改善提升之空間。此外，中油公司油氣採購占總成本比率甚高，也應持續洽尋供應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油氣新貨源，並檢討採購策略及慎選避險工具，強化採購人員議價談判能力暨充分掌握市場供需等資訊，提升油氣採購績效及降低原料成本。爰提案凍結「營業成本-銷售成本」預算 20%，俟中油公司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連署人： 

37

12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174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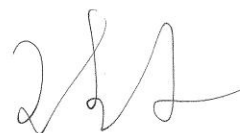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 【V】凍結

案由：查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製造費用」編列「用品消耗」2 億 2162 萬 9 千元，所費不貲，顯然並未遵行預算審查應撙節支出之決議，為避免浮濫。爰提案台灣中油公司本預算凍結 20%，待提出完整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38

10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181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查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自製材料生產費用」

編列「用品消耗」900 萬 9 千元，所費不貲，顯然並未

遵行預算審查應擰節支出之決議，為避免浮濫。爰提

案台灣中油公司本預算凍結 20%，待提出完整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3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90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

案由：查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油氣輸儲費用」編列 12,086,908 千元，其預算數微幅下降係因未能執行之旅運費用縮減導致，其實際開支仍應加控管擷節支出，避免浮濫。爰提案台灣中油公司本預算凍結 20%，待提出完整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40

90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成本-油氣輸儲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2,086,908 千元
提案：增列數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數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數 <input type="checkbox"/> 15%
說明： 我國自產能源不足，高度依賴進口，其中液化天然氣(LNG)進口後尚需仰賴後端設備完備方能順利運作。是以，天然氣儲運基礎設備之良窳及能否足敷中長期使用，攸關我國天然氣供應穩定安全，並影響下游產業健全發展。鑒於 LNG 之運輸、儲存需鉅額投資，且天然氣發電成本較高，目前國內液化天然氣營運週轉天數，較煤炭(30 天)及石油(60 天)安全存量天數相對低。然為預防短期不確定因素發生，如：天然災害(夏季颱風侵襲，冬季東北季風等)、海域封鎖、船隻故障、政治因素、戰爭等導致供氣中斷問題，維持一定儲氣量以確保天然氣供應安全仍有其必要。依據天然氣事業法及能源局公告「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定，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應至少自備 15 天之儲槽容量；惟按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顯示，101 年度起最低存量可用天數均在 8 天以下，且大致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以 105 年為例，最低存量可用天數僅為 7.0 天，容屬偏低。且推動「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目前仍有環評議題及土地取得等不確定因素，期程恐延宕宜加強進度控管。爰提案凍結「營業成本-油氣輸儲費用」預算 15%，俟中油公司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委員 

連署人：  41

12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90

**【V】減列 3000 萬**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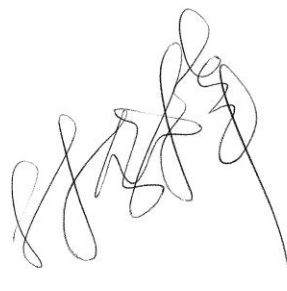
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預算「油氣輸儲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49 億 2,933 萬 2 千元，相較 105 年度決算數 39 億 2703 萬 2 千元，增加 10 億 230 萬元，有浮濫編列之虞。爰提案減列「服務費用」預算 3000 萬，以撙節開銷。

提案人：









42

52

24

### 107 年度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0

工作計畫名稱：油氣輸儲費用 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4,929,332 千元

建議  刪除  凍結 1,000,000 千元



案由：凍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氣輸儲費用」工作計畫下「服務費用」分支計畫預算 1,000,000 千元。

說明：

2014 年高雄氣爆，主因就是「陰極防蝕」系統失效造成石化管線腐蝕，致運送中液態丙烯外洩，造成 32 人死亡、321 人受傷。關於「陰極防蝕」系統，CNS 15993-1 已訂有地下管線人員資格的國家標準，台塑「陰極防蝕處理工程規範」也有相類似規定，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標公告對廠商的地下管線人員資格要求卻付之闕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就類此與工安相關之招標廠商資格要求，廣泛性地檢討改進，避免潛在悲劇發生。爰此，凍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氣輸儲費用」工作計畫下「服務費用」分支計畫預算 1,000,000 千元，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黃偉哲  高志鴻 

連署人：

43

7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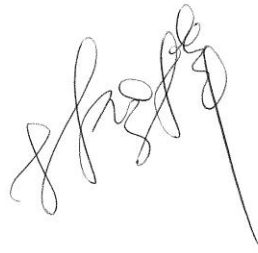
【V】凍結 10%

案由：

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預算「油氣輸儲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49 億 2,933 萬 2 千元，相較 105 年度決算數 39 億 2703 萬 2 千元，增加 10 億 230 萬元，有浮濫編列之虞。爰提案酌予凍結「服務費用」預算 10%，俟台灣中油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符玉明  
張郁美



44

53

3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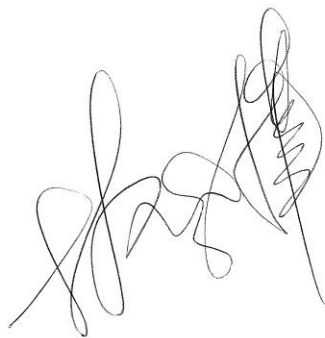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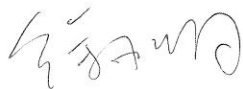
預算書頁次：90

**【V】減列 60 萬元**

案由：

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油氣輸儲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 950 萬 6 千元，相較 106 年度編列 849 萬 6 千元，增加 164 萬 2 千元。鑒於該公司於國內油品市場顯居主要地位，無廣告競爭需求，於公司負擔虧損與負債情況下，增加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用之非必要性支出，無合理依據，有違成本控管與擷節原則，爰提案酌予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油氣輸儲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60 萬元。

提案人：



45

54

2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90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

案由：查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油氣輸儲費用」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9 億 0857~~<sup>950 164</sup>萬元，所費不貲，顯然並未遵行預算審查應擲節支出之決議，為避免浮濫。爰提案台灣中油公司本預算凍結 20%，待提出完整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46

107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收入           【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92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9,506 千元

建議【  】刪減：                   【  】凍結：2,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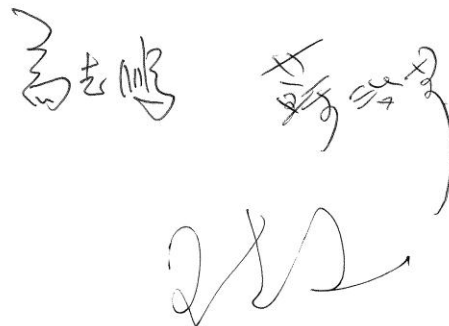
刪減或凍結理由：

因桃園市觀音區第三天然氣接收站興建，將造成當地藻礁環境污染與破壞，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主動與農委會、環保署針對現場環境保育進行規劃，並投入當地生態保護跟復育工作，亦需與當地團體、居民積極溝通，取得共識。為督促台灣中油落實防止污染措施，建議凍結 2,000 千元，待提出，始得以解凍。

提案人：



連署人：



47

17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案由：107 年度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項下；土地改良物維護費計編列新台幣 73,684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說明：107 年度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項下，土地改良物維護費計編列新台幣 73,684 千元，藉以辦理油槽區水土保持、環境水溝清理…等計畫。鑒於由於中油近年來，煉製事業部高雄廠、大林廠及石化事業部林園廠工安意外頻傳，且土地、水及廢棄物等污染遭裁罰案件高。故此預算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8

2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案由：107 年度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項下；機械及設備修護費計編列新台幣 1,042,717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說明：107 年度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項下；機械及設備修護費，計編列新台幣 1,042,717 千元，藉以辦理按油管、管線、注氣設備、罐裝設備及電腦設備…等。鑒於由於中油近年來，煉製事業部高雄廠、大林廠及石化事業部林園廠工安意外頻傳，且土地、水及廢棄物等污染遭裁罰案件高。顯見執行成效不彰，導致工安與環境污染事件頻傳。故此預算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超明

張碩英

2/2

49

8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94

【V】歲出

【V】減列 1000 萬元

案由：

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油氣輸儲費用」-「外包費」預算編列 1 億 4233 萬 1 千元。經查 106 年 8 月 15 日大停電肇因之一為中油公司外包廠商「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操作不當，中油公司雖將巨路公司提報為不良廠商，但自 815 大停電後，巨路公司仍取得中油公司 22 件標案。爰提案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油氣輸儲費用」-「外包費」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

符明 陳超明 王如  
張炳義

50

7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94

【V】歲出

【V】凍結 30%

案由：

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油氣輸儲費用」-「外包費」預算編列 1 億 4233 萬 1 千元。經查 106 年 8 月 15 日大停電肇因之一為中油公司外包廠商「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操作不當，中油公司雖將巨路公司提報為不良廠商，但自 815 大停電後，巨路公司仍取得中油公司 22 件標案。爰提案凍結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油氣輸儲費用」-「外包費」預算 3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符子明

陳超明

張裕義

2/2

51

80

### 107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預算書頁次：P. 9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油氣輸儲費用」內「損失與賠償  
給付」之「各項損失」

本年度預算數：137,926 千元

建議【】刪： 【 V 】凍結數：13,792 千元

#### 增刪理由：

台灣中油 107 年度預算案「油氣輸儲費用」內「損失與賠償給付」之「各項損失」項目編列 137,926 千元，然前年度決算數為 98,633 千元，查費用說明顯示，各項損失係油品運輸及長途管線輸氣損失，但管控輸氣損失為中油主要業務之一，故建議相關預算凍結 10%，待中油提送如何減少油品損失之具體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邱志偉  
高志鳴  
蔡幸雄  
282

52

黃偉哲 107 中油

**預算刪減**

案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共計編列 5,225,385 千元，查 105 年度之決算數為 2,267,889 千元，執行率僅 41.27%，而本年度預算較上年度決算增加 2,957,496 千元，增幅達 130.41%，然而其預算執行力有待加強，按預算籌編原則，經費需求應與執行力相配合，避免發生執行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情形，爰提案刪減 5%。(P98)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

高志鴻

黃志忠

2/2

5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

案由：查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52 億 2,538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案數 56 億 5,600 萬 5 千元，減少 4 億 3,062 萬元，減幅 7.61%，主要係服務費用及專業減少所致，並非改善國內、海域及國外礦區之油氣探勘之精準度以降低開支。相較 105 年度實際決算執行數僅 22 億 6,788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41.27%，且 107 年度預算案數較 105 年度決算數，遽增 29 億 5,749 萬 6 千元，增幅達 130.41%。有必要樽節開支、強化執行力，以避免發生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情形。爰提案台灣中油公司本預算凍結 20%，待提出完整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54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成本-探勘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5,225,385 千元
提案：增列數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數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數 <input type="checkbox"/> 20%
說明： 根據中油資料，近年度油氣探勘之新獲資源，除 105 年間陸上探勘於鐵砧山 C1 井新獲資源量 1.06 億立方公尺天然氣外，國外油氣探勘亦有部分新增蘊藏量與產量。惟該公司海域探勘過去年度(94 年度至 105 年度)累計虧損逾 20 億元，凸顯海域探勘之成效亟待加強。台灣中油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仍有限，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甚低，105 年度該公司自有油田所獲原油 18 萬 2 千公秉(較 104 年度之自有油源增加 1 萬 2 千公秉)占當年度煉產量 2,163 萬 5 千公秉之比率僅 0.84%。在天然氣方面，105 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 3.25 億立方公尺，占當年度煉產量 202.40 億立方公尺之 1.61%，且 105 年度自有天然氣產量占比均較 104 年度、103 年度為低。該公司近幾年度自有油源或天然氣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仍未及 5%，凸顯自有油氣比重均偏低。爰提案凍結「營業成本-探勘費用」預算 20%，俟中油公司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盧惠美

連署人：

孔文吉 陳超明

55

12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油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V】凍結 10%

案由：

107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52 億 2,538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案數 56 億 5,600 萬 5 千元，減少 4 億 3,062 萬元，減幅 7.61%，主要係服務費用及專業減少所致。另 105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預算數 54 億 9,504 萬 9 千元，決算數 22 億 6,788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41.27%，且 107 年度預算案數較 105 年度決算數，遽增 29 億 5,749 萬 6 千元，增幅達 130.41%。惟中油公司海域探勘 94 年度至 105 年度累計虧損逾 20 億元，且近幾年度自有油源或天然氣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仍未及 5%，比重偏低。故為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允宜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並強化執行力，以避免經費鉅額保留。爰提案酌予凍結「油氣探勘費用」預算 10%，俟台灣中油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師英  
56

51

2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99

案由：107 年度探勘費用計編列新台幣 5,225,385 千元，應凍結 10%，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說明：107 年度探勘費用計編列新台幣 5,225,385 千元，有鑑於台灣中油公司身負國家經濟建設與發展之重責大任，且提升自主能源比率為該公司主要經營策略之一，然數十年來成效仍相當有限，允宜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故此預算應凍結 10%，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超明

張碩美

272

57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97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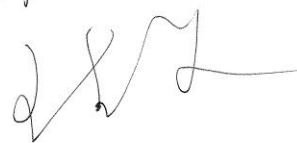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 【V】凍結

案由：查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油氣探勘費用」賡續編列 52 億 2,538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實際決算數 22 億 6,788 萬 9 千元，相距甚遠，顯見預算數有浮編之嫌，且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仍未及 5%，且 105 年度自有天然氣產量占比均較 104 年度、103 年度為低，顯然與蔡政府當前能源政策不符。爰提案台灣中油公司之「其他營業成本－油氣探勘費用」預算凍結 5 億元，待提出完整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一、在天然氣方面，105 年度中油公司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 3.25 億立方公尺，占當年度煉產量 202.40 億立方公尺之 1.61%（如加計台灣中油公司於國外厄瓜多爾礦區、印尼山加山礦區所獲油氣量，則 105 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原油及天然氣占當年度煉產量比率分別為 3.54% 及 2.72%。），且 105 年度自有天然氣產量占比均較 104 年度、103 年度為低。該公司近幾年度自有油源或天然氣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仍未及 5%，凸顯自有油氣比重均偏低。二、蔡政府擴大天然氣使用政策，中油公司卻未積極尋求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供應來源，且推動「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有環評等因素恐延宕期程，中油公司顯然未能妥謀提高天然氣輸儲能力。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58

93

### 107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預算書頁次：P. 9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內「折舊及攤銷」之「機械及設備折舊」

本年度預算數：139,774 千元

建議【V】刪：13,977 千元 【】凍結數：

#### 增刪理由：

台灣中油 107 年度預算案之「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內「折舊及攤銷」之「機械及設備折舊」項目編列 139,77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56,556 千元，然現今財政窘困，國營事業更應擲節支出，故建議刪除該預算 10%。

提案人：邱志偉

邱志偉  
蔡若芳  
邱志偉  
2/12

59

160

### 107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  
內「服務費用」之「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34,434 千元

建議【】刪：【 V】凍結數：3,443 千元

#### 增刪理由：

台灣中油 107 年度預算案...之「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內「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項目編列 34,43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0,074 千元，然國家財政窘困，國營事業更應擰節支出，故建議凍結該預算 10%，待中油提出該項目相關執行計畫，並提送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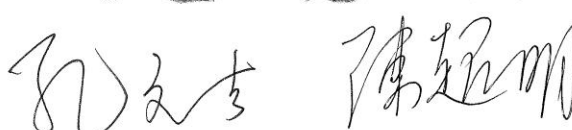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費用-行銷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8,070,862 千元
提案：增列數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數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數 <input type="checkbox"/> 15%
說明：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主要產品銷售量較 105 年度減少，宜積極研謀拓展國內外商機，俾提高產銷營運量暨增加營收，依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主要產品銷售量值明細表所載，包括：液化石油氣、燃料油及石油化學品等預計銷售量較 105 年度衰退；另 106 年度主要產品預計銷售總價均較 105 年度減少。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近期發布之經濟預測，預估 106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1.88%，較 105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值 1.22% 為高，凸顯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擬定拓展油品外銷目標欠積極，且石化品外銷比率呈現逐年衰退趨勢，要求中油公司積極拓展油品及石化品等國際市場，以積極增裕獲利來源。爰提案凍結「營業費用-行銷費用」預算 15%，俟中油公司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委員 

連署人：

61

126

### 107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預算書頁次：P.11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行銷費用」內「服務費用」之「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674,404 千元

建議【V】刪：67,440 千元 【】凍結數：

#### 增刪理由：

台灣中油 107 年度預算案 ~~內~~「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內「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項目編列 674,40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75,620 千元，然 107 年度、106 年度內容完全相同，目前國家財政窘困，國營事業更應帶頭擰節支出，故建議刪除該預算 10%。

提案人：邱志偉

邱志偉  
高志鳴  
蔡培火  
282

6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110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查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行銷費用」編列「一般房屋修護費」1 億 2,019 萬 5 千元，加計 106 年度該項預算編列 1 億 3,883 萬 5 千元，合計已投入 2.5 億元，其中擬於 100 站台灣中油直營加油站增設太陽能發電及燈具改善計畫，每站約要花數百萬元整修增設，擬發電自用之餘賣給台電，並規劃將直營加油站的兩棚燈具全改為 LED 燈或省電燈具，惟太陽能設備裝設費用高昂，所費不貲，成本難以回收，且裝設評估顯有浮濫之虞，宜撙節開支。爰提案台灣中油公司本預算刪減 3000 萬元。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63

### 107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1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行銷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本年度預算數：5,444,656 千元

建議【】刪： 【 V 】凍結數：10%

#### 增刪理由：

台灣中油 107 年度預算案之「行銷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項下編列 5,444,65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4,931,853 千元增列 512,803 千元，增幅達 10.40%，由於 107 年度預算書未詳加說明預算增列理由，故建議相關預算凍結 10%，待中油公司提送相關預算增列理由、用途等書面說明資料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邱志偉  
高志鳴  
蔡若水  
2/22

6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110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查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行銷費用」編列「用品消耗」6,642 萬 1 千元較前一年度預算編列 6,370 萬 6 千元增編，有鑑於辦公用品、報章雜誌、加油站綠美化等消耗品開支宜撙節支出，避免浮濫，且另已編列各項加油站保險、整修費用、油槽清洗、收銀機、加油機、電腦設備之修護等等費用。爰提案台灣中油公司本預算凍結 20%，待提出完整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65

99

107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提案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20

科目編號：5203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管理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460516 千元

凍結：20%

案由：

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規定：「特種基金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以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故國營事業應積極活化經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房地，以發揮資產效益並增加營運績效。

行政院院會 103 年 2 月通過財政部研提之「財政健全方案」，其中包括「積極活化事業機構財產」，將國營事業資產活化納為政府重要施政重點之一。同年 3 月依據該方案訂定「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期程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計畫範圍包含中華郵政、中油、台電、台糖及台水等公司組織國營事業經營之不動產，期由各該國營事業提報資產活化運用計畫、執行績效及管考等方式，積極清理活化相關房地資產，以提升資產運用效益，創造事業盈餘。該計畫執行迄今已逾 3 年，中油公司仍有閒置土地 10.89 公頃，公告現值 1 億 3310 萬元；低度利用土地 15.16 公頃，公告現值 7 億 4486 萬 8 千元，顯示出中油公司管理不佳，有待檢討改進，本席提案凍結 20%，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張碩豪

孔文吉

陳超明

282

66

84

##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管理費用 P119

案由：

中油公司自 104 年起經主管機關稽查發現共有 20 起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其中以位於高雄市中油所屬事業單位違規最為嚴重總計 12 起，佔總違規數六成，顯見中油未盡照顧高雄員工之責，違法虧待勞工情形嚴重，應盡速檢討。爰提案凍結管理費用 1,460,516 千元十分之一，俟提出改善措施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分日期	勞檢縣市	違反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104.5.19	高雄市	勞基法第55條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給與勞工退休金。
104.6.9	高雄市	勞基法第24條、第39條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104.9.24	高雄市	勞基法第24條、第39條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104.12.16	高雄市	勞基法第55條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給與勞工退休金。
104.12.24	高雄市	勞基法第24條、第39條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105.3.2	高雄市	勞基法第55條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給與勞工退休金。
105.5.6	高雄市	勞基法第24條、第39條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105.5.12	高雄市	勞基法第24條	雇主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105.6.23	高雄市	勞基法第55條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給與勞工退休金。
105.7.12	高雄市	勞基法第55條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給與勞工退休金。
105.11.4	高雄市	勞基法第24條	雇主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106.1.6	高雄市	勞基法第24條	雇主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註:1.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勞動局(104年至106年9月)違反勞動法令公布專區。

提案人：管碧玲

管碧玲 吳碧玲  
 67 118

### 107 年度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8

工作計畫名稱：管理費用 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29,821 千元

建議【 】刪除 【✓】凍結 32,000 千元

案由：凍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用」工作計畫下「服務費用」分支計畫預算 32,000 千元。

說明：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身為國營事業，本應作為國內企業的表率，更是政府能源政策的重中之重，然而其管理不善、工安事件以及環境污染等問題卻一再發生。舉例而言，815 全台大停電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深刻檢討內部缺失，然而本院委員本年十月中參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潭計量及隔離站，現場仍然發現多項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事實；就環境污染而言，近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林廠因為多次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至本年十一月止累計開罰已達 280 萬元，顯見中油就相關問題之檢討並未詳實。爰此，凍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管理費用」工作計畫下「服務費用」分支計畫預算 32,000 千元，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68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21 頁

【】歲入—增列：

【】歲出—【●】凍結：3,580 千元

科目名稱：管理費用-專業服務費-法律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580 千元

建議凍結數：全數凍結

凍結理由：

高雄煉油廠於 2015 年年底熄燈，查廠區外有 10 筆土地受到中油汙染，  
高雄市環保局經油品指紋比對確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土地汙  
染行為人。為使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妥善處理高雄煉油廠內與  
廠外土壤及地下水汙染問題，爰於「管理費用」項下之「專業服務費」  
之「法律事務費」原列之 358 萬元，予以全數凍結，俟台灣中油股  
份有限公司妥為處理上開問題後，始得動支。

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李鴻鈞  
王碧如  
高志鵬  
邱國治  
2015

69

立法委員張麗善提案 chi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118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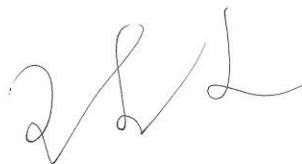
案由：查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管理費用」編列「用品消耗」857 萬 8 千元較前一年度預算編列 846 萬 3 千元微幅增列，顯然並未遵行預算審查應撙節支出之決議，為避免浮濫。爰提案台灣中油公司本預算凍結 20%，待提出完整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70

10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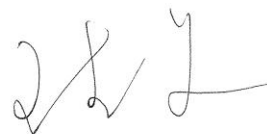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查台灣中油公司107年度預算案「研究發展支出」編列21億7,196萬6千元，包括營業支出1,968,687千元及資本支出203,279千元兩部份，佔台灣中油公司之營業收入0.25%。107年度預計其他營業費用2,298,074千元，較106年度預算2,231,287千元，增加66,787千元，主要原因係研究發展費用項下之用人費用增加所致。爰提案台灣中油公司本預算凍結5000萬元，待提出完整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71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研究發展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968,687 千元
提案：增列數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數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數 <input type="checkbox"/> 20%
說明：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配合政策發展石化高值化，持續投入鉅額研發經費，期經由國內產、學、研各界合作、共同開發新關鍵性技術與產品，降低對特用化學品之進口倚賴度，並協助國內石化廠商試產其研發成果，順利生產客製化、少量高值之關鍵產品，以提高競爭力。查該公司 106 年度預算石油化學品平均單位售價 2 萬 3,887.92 元(每公噸，以下同)，不僅低於 105 年度預算石油化學品平均單位售價 2 萬 8,288.54 元，也低於 103 年度與 104 年度決算單位售價 3 萬 5,127.22 元及 2 萬 4,074.43 元。雖投入研發多年，但石油化學品平均單位售價不增反降；石油化學品之售價雖受國際市場供需等因素有所變動，但也凸顯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產業高值化研發成果，未能有效轉化為實際商業運用，致無法提升公司石油化學品之附加價值，增加公司營收。爰提案凍結「研究發展費用」預算 20%，俟中油公司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委員  惠 美

連署人：  陳 建 明

72

120

107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收入           【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25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研究發展費

本年度預算數：1,968,687 千元

建議【  】刪減：           【  】凍結：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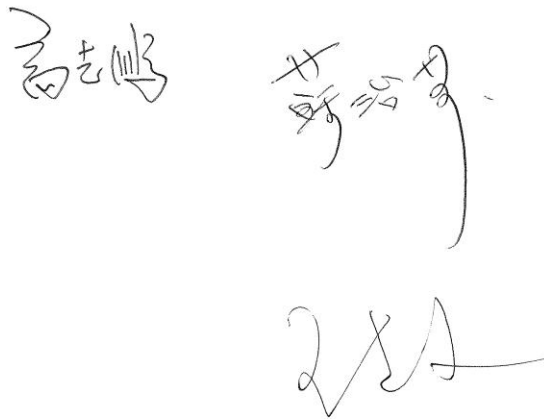
刪減或凍結理由：

因應目前台灣空氣污染嚴重，作為國營事業，對於降低空污及針對民眾健康風險進行研究與評估，中油責無旁貸，因此中油於相關研究發展應列入健康風險評估，並與衛生福利部及環保署，進行相關的研究計畫。爰此建議凍結十分之一，待提出健康風險評估執行及其相關計畫，始得以解凍。

提案人：



連署人：



73

17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123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

案由：查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研究發展」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1 億 1,924 萬元，有鑑於中油公司虧損已達資本額二分之一，允宜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積極改善財務結構，且獲利能力尚未明顯改善，預計 107 年底仍有待填補累積虧損 550.58 億元，惟近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驟增，卻未能將成果轉化為實際運用，且委託調查研究費用評估顯有浮濫之虞，宜擰節開支。爰提案台灣中油公司本預算凍結 20%，待提出完整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7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123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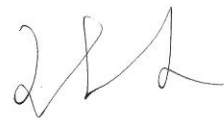
案由：查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研究發展費用」編列「用品消耗」5740 萬 4 千元，所費不貲，顯然並未遵行預算審查應撙節支出之決議，為避免浮濫。爰提案台灣中油公司本預算凍結 20%，待提出完整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75

104

提案日期：2017.11.30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委員會(台灣中油公司)預算提案表

預算書頁次：127

工作計畫：「用品消耗」費下「報章雜誌」費

本年度預算數：33,942 千元

主旨：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預算於「研發費用」項下「用品消耗」費中編列「報章雜誌」費 33,942 千元。經查，各類書刊所需費用如下表一，其中包含分攤線上資料庫費用 4 百萬元。線上期刊資料庫為研發之重要資源，該預算編列實屬合理；然而 a. 中油研究人員使用該資料庫之狀況與效益，以及 b. 其他紙本期刊雜誌與該資料庫之資源是否有重複購置，皆未在中油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中揭露，實有礙立法院預算審查。為樽節政府開支，擬刪減本項預算 300 萬元，凍結 500 萬，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完整說明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一：中油公司 107 年度研發費用-報章雜誌清單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金額
煉油製程研究類：計 17 種	1,546
石化製程研究類：計 14 種	1,154
潤滑油脂新配方開發與應用研究類：計 12 種	600
低污染油品開發及應用研究類：計 11 種	860
能源輸儲計量及燃燒應用技術研究類：計 3 種	400
環境淨化及污染改善研究類：計 10 種	989
生物技術應用與生技產品開發類：計 5 種	600
儀器分析技術在煉油工業之應用研究類：計 19 種	900
煉化工場材料設備及輸儲管線安全研究類：計 13 種	592
前瞻碳系材料技術開發與導入應用研究類：計 2 種	258
特用化學品開發及應用研究類：計 18 種	830
特用材料及生質能源相關製程開發之試量產類：計 3 種	1,022
綠色材料開發研究類：計 4 種	719
非傳統能源研發類：計 7 種	945
生質料源高值化和海藻養殖技術研發類：計 3 種	908
經濟和管理類：計 13 種	11,540
採採相關西文報章雜誌、期刊	1,750
分攤線上資料庫費用(採採)：Science Direct	4,000
其他報章雜誌	4,329
總 計	33,942

提案人：蕭美琴

  
 7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135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查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外費用」編列「用品消耗」2733 萬 8 千元，所費不貲，顯然並未遵行預算審查應撙節支出之決議，為避免浮濫。爰提案台灣中油公司本預算凍結 20%，待提出完整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77

9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145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

案由：查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什項費用」編列「用品消耗」2,721 萬 8 千元較前一年度預算編列 2,267 萬 8 千元擴增，辦公用品、報章雜誌、綠美化等消耗品開支宜擰節支出，避免浮濫。爰提案台灣中油公司本預算凍結 20%，待提出完整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78

10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135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查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外費用－利息費用」賡續編列 40 億 7,289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決算案數 35 億 1,013 萬 5 千元，增列 5 億 6,276 萬 1 千元，增幅極高，就其預算書謂 107 年度之 120 億淨利全數投入償還債務外仍須編列高額短期、長期利息以償還債務，但細究其短期與長期債務比仍應加強調整，以免以債養債徒增更多債務。爰提案台灣中油公司之「營業外費用－利息費用」預算凍結 5000 萬元，待提出完整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107 年度預計淨利 120.80 億元，將全數填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惟預計 107 年底仍有待填補累積虧損 550.58 億元。預計逐年以盈餘、法定公積、特別公積、資本公積、折減資本及國庫撥補等方式填補。另長期債務 107 年度編列 1,867 億 9,124 萬 3 千元亦較 106 年度之 1,684 億 3,124 萬 3 千元增加 183 億 6,000 萬元(增幅 10.90%)，在長期負債餘額快速攀升下，恐將造成沉重利息費用負擔。

二、中油公司 105 決算報告，105 年度累積虧損 720 億 1,128 萬 1 千元占資本額 1,301 億元之比率高達-55.35%，累積虧損比率已逾資本額二分之一，應依公司法規定向股東會報告，或提經營績效改善對策，或考量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主管機關亦應審慎協助其財務結構之改善，不宜放任待彌補虧損日益惡化，而造成需依公司法第 282 條規定聲請重整之情況，或資產不足抵償負債時之破產情事發生。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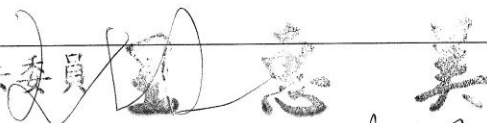
106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93,222 千元
提案：增列數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數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說明：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經營資產仍有低度利用土地 5 筆，面積 17.06 公頃，公告現值 77.89 億元，105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3,666 萬元。閒置土地 5 筆(如以地號計算則為 87 筆)，面積 10.89 公頃，公告現值計 13.03 億元，105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662 萬元。閒置建物 1 處，面積 485.94 平方公尺，房屋課稅現值 63 萬 5 千元，105 年度須負擔房屋稅 1 萬 3 千元，按該公司提供資料，前項低度利用或閒置之土地及建物，105 年度尚須負擔地價稅及房屋稅合計達 4,329 萬 3 千元，故應積極推動活化以發揮資產效益。爰提案凍結「投資性不動產費用」預算 15%，俟中油公司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連署人：  

80

127

### 107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3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外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202,570 千元

建議【】刪： 【 V 】凍結數：10%

#### 增刪理由：

台灣中油 107 年度預算案.....之「營業外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項下編列 202,57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15,462 千元，增幅達 12 倍，由於 107 年度預算書未詳加說明預算增列理由，故建議相關預算凍結 10%，待中油公司提送相關預算增列理由、用途等書面說明資料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81

165

### 107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4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什項費用」內「稅捐與規費」之  
「土地稅」

本年度預算數：23,044 千元

建議【】刪： 【V】凍結數：2,304 千元

#### 增刪理由：

台灣中油 107 年度預算案之「什項費用」內「稅捐與規費」之「土地稅」項目編列 23,04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0,871 千元，但查 107 年度該項目下並無新增土地等業務，故建議相關預算凍結 10%，待中油提出土地稅暴增說明之書面報告、並送至經濟委員會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邱志偉  
高志鳴  
薪  
2/22

82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業次：




科目(工作計畫)：L10501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至苗栗通霄站新設路管投資計劃

本年度預算數：628,364 千元

建議：62,836 千元

案由：台灣中油公司為達穩定共應天然氣市場用氣需求，興建 L10501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至苗栗通霄站新設路管投資計劃，107 年編列預算 628,364 千元，未來將於苗栗通霄規畫 8 字型供氣幹管網路，有鑑於高雄氣爆事件之前車之鑑，通霄地區未來將有大量管路匯集，對於當地居住民眾形成潛藏性危險，本案管路建置與安全維護，於規畫前期應提前與當地居民溝通說明，並將居民意見納入參考，以化解工程疑慮達到睦鄰之目的，另管路建置使當地都市發展受限，中油應就建置後情形與安全維護公開透明化，除應定期向當地居民說明施工情形，並公開刊載於官方網站，對發展受限地區應適度予以睦鄰補償，故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請相關單位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方案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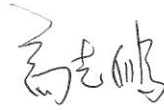
83

152

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台灣中油公司專案計畫「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編列 51 億 5 千 6 百 29 萬 1 千元，因施工地點發現「藻礁生態系」及一級保育類生物「柴山多杯孔珊瑚」，導致「觀塘工業港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查延宕，爰提案刪減 40 億，並要求台灣中油公司加強社會溝通以利消弭爭議。

提案人：高志鵬



84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中油 預算書頁次：33 【V】凍結 20%

案由：

中油 107 年編列「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51 億 5,629 萬 1 千元。查觀塘工業區興建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面臨大潭藻礁及柴山多杯孔珊瑚保育問題，且替代方案一改再改。至 11 月底，中油提出「現地替代方案」縮減開發面積，惟新方案經費仍在估算。

爰提案凍結「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20%，請中油於一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待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5

58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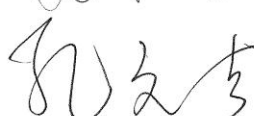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156,291 千元
提案：增列數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數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數 <input type="checkbox"/> 15%
說明：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台電公司因應新能源政策及電力需求成長之電力缺口，目前預定在桃園觀音的觀塘工業區興建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LNG)，分二期推動，一期投資 608 億元，建置 300 萬噸天然氣年營運量，二期投資營運量也是 300 萬噸，第一期表定 2016 年開始啟動、2023 年執行完畢；然台灣是否適合以天然氣做為基載電力仍有待討論，且前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等逾百位學者已簽名搶救大潭藻礁的連署活動、環保團體抗議等，都增加該站設立之可能性。為保障地方生態以及整體環境，爰提案凍結「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預算 15%，俟中油公司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立法委員  惠美  
 

86

12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154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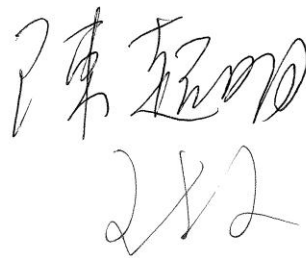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 【V】凍結

案由：查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賡續編列「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51 億 5,629 萬 1 千元，依「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結論，該計畫後續施工，除須遵照環評承諾辦理，降低對鄰近藻礁生態、環境及海域之影響外，仍需積極與地方政府、當地民眾及環保團體等溝通，目前仍有環評議題及土地取得等不確定因素，期程恐延宕，目前顯然難以維持我國天然氣儲輸能力與供應無虞，應積極提出替代方案。爰提案台灣中油公司本預算凍結 1 億元，待提出專案報告後，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87

10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57 頁

【】歲入—增列：

【】歲出—【●】凍結：300,000 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1,589,082 千元

建議凍結數：300,000 千元

凍結理由：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編列重啟增設「煉製事業部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預算 15 億 8,908 萬 2 千元，迄今已歷經四次計畫緩辦，惟計畫投資報酬率過低、淨現值為負值，並且於推動過程中受到民眾與地方團體反對，復辦計畫恐窒礙難行。爰提案台灣中油公司預算凍結 3 億元，待提出相關因應替代方案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於一個月內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蔡啟芳  
王碧文 邱淑慧  
高志鴻 282

88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煉製事業部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廠投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589,082 千元

提案：增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25%

說明：

臺灣中油公司於 106 年 4 月申請復辦本項計畫，並調整投資總額及展延工期至 111 年 12 月底，惟因計畫效益與提報董事會內容差距過大、投資報酬率低於資金成本率及淨現值為負值，及地方民意反對等，經濟部國營會請該公司提報董事會審查復辦可行性，該公司依據經濟部審議意見調整投資總額為 412 億 9,800 萬元，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復於 106 年 7 月函報國營會審查中。鑑於本項計畫因民眾、地方團體反對，自 95 年起已緩辦 4 次，迄今累計工程進度 12.90%，較預計工程進度 14.45% 落後 1.55 個百分比，且目前民意反對問題似仍未緩解，即使復辦恐仍推展不易，該公司允宜持續與當地民眾及相關團體溝通，爭取地方政府支持，並宜審酌研謀因應替代方案。爰提案凍結「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煉製事業部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廠投資計畫」預算 25%，俟中油公司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委員  惠美

連署人：  孔文吉  陳超明

89

12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153

【V】凍結 20%

案由：

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賡續編列「煉製事業部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15 億 8,908 萬 2 千元。經查，本項計畫因民眾、地方團體反對，自 95 年起已緩辦 4 次，迄今累計工程進度 12.90%，較預計工程進度 14.45% 落後，且目前民意反對問題似仍未緩解，即使復辦恐仍推展不易，該公司允宜持續與當地民眾及相關團體溝通，爭取地方政府支持，並宜審酌研謀因應替代方案。爰提案酌予凍結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煉製事業部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20%，俟台灣中油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符文川  
張郁英



90

60

7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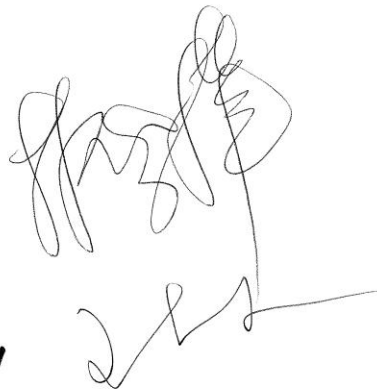
【V】凍結 15%

案由：

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新增「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NO.1 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編列預算 200 萬元。經查，本項計畫投資總額 16 億 9,710 萬元，依法應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惟該公司可行性研究報告僅考量遷建高廠 NO.23 鍋爐替代，並簡要說明用地面積不足、用電系統不同，及遷建費用 17.5 億元高於本項計畫投資費用等，未說明是否有其他鍋爐可替代、亦未就其他型式、種類之鍋爐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且未提供遷建費用估算明細等，其內容偏屬簡略，允宜補正。爰提案酌予凍結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NO.1 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15%，俟台灣中油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盛豐



91

61


35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NO.1 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000 千元
提案：增列數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數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數 <input type="checkbox"/> 15%
說明： 因應 PM <sub>2.5</sub> 防制區生效，桃園市環保局要求桃園煉油廠鍋爐污染排放自主減量，同時提升桃廠蒸氣供應系統之備載率及可靠度，預計汰換啟用迄今已逾 32 年之 NO.1 鍋爐，改建為一座 260 噸/時之高壓蒸氣鍋爐，以確保煉製工場之正常運轉，減少煉製工廠停爐損失風險，並改善環境品質。計畫投資總額 16 億 9,710 萬元，計畫期間自 107 年 7 月至 110 年 12 月；然替代方案偏屬簡略，允宜補正，且為解除民眾疑慮，宜就污染防治妥善規劃與設計，及於施工及營運階段確實做好工安及環保工作，並加強與地方政府之溝通協調。爰提案凍結「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NO.1 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預算 15%，俟中油公司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委員  陳惠美

連署人： 陳文生 陳超明

92

13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153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

案由：查台灣中油公司107年度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93億4282萬8千元，另於編列「遞延負債」科目項下編列工業局補助款3億元。係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政府環保及電動機車發展政策，於107年度起接受經濟部工業局補助辦理「智慧電動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計畫總經費20億元，預計由「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預算支應相關費用，期程107年至111年，中油公司執行19.5億元，執行「推動建置能源補充設施」，負責於107年至111年規劃於直營、加盟加油站或其他合適場域建置1,000站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107年至109年各年度分別新增建置160站、390站、450站能源補充設施，110年及111年辦理能源補充設施之設備擴建)，供其於既有營運場地或其他合適場域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建立智慧電動機車服務，以強化國內電動機車產業發展基礎。惟國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又可分為電池交換與慢充電兩種方式，系統不同、設備相異，相關設施設備之編配方向不明、策略不明、滾動檢討方式不明。爰提案台灣中油公司「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凍結5000萬元，待提出完整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93



95

### 107 年度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7-233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投資 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

本年度預算數：8,811,087 千元

建議【】刪除 【】凍結 881,109 千元

案由：凍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建築及設備投資」工作計畫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分支計畫預算 881,109 千元。

說明：

大潭電廠跳電事件，造成國內經濟民生重大衝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購置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時，並未進行詳盡之風險評估，更遑論資產績效管理。風險評估必須依據國際石化業所遵循的 ISO 14224 進行資料輸入及相關設備、零組件及故障模式之定義，並且有國際石化業者資料庫，可以與世界大石化廠進行風險評估比較，以確認在符合一般國際標準之下，確實管控風險。

因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購置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時，需提出資產績效管理(Asset Performance Management, APM)之完善計畫，遵循的 ISO 14224 進行資產風險評估(Asset Risk Assessment)，並與國際石化業者資料庫，進行分析比對，以管控風險。爰此，凍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建築及設備投資」工作計畫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分支計畫預算 881,109 千元，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黃偉哲  
蘇治和  
2/2  
94  
78

提案日期：2017.11.3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委員會(台灣中油公司)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主旨：根據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預算之編列，年度淨利預估為 120 億 7977 萬元；然而因過去年度累計虧損龐大，淨利全數用以填補虧損後，有待填補之累計虧損仍有 550.58 億之譜。此外，本年度長期債務總額預估將增加 183.6 億，累計達 1867.9 億，相關之利息費用已成為中油營運之沉重負擔。爰此，要求台灣中油公司對未來 10 年營運計畫進行說明，並積極研議相關因應對策、落實開源節流之措施，加速改善財務狀況與經營體質，以期實踐國營事業設置之目標，豐富國庫之收入。

提案人：蕭美琴



95

提案日期：2017.11.3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委員會(台灣中油公司)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主旨：世界許多國家陸續宣示，將於特定時程內停產燃油車；為打造低碳家園，我國相關政策推動、法規修正、配套措施等工作亦須加緊腳步，其中能源補充設施之建置，尤為關鍵。當前我國各縣市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共計有 241 站，總計提供充電設備 497 座，各縣市分布狀況如下表。然該表亦顯示，目前我國電動汽車之發展，仍皆以大城市為主。有鑑於中油於全國擁有 617 座直營加油站，分布包含偏遠鄉鎮，實為我國綠能載具能源補充據點之重要網絡；爰此，要求台灣中油公司研議「所屬加油站建置電動汽車能源補充站」計畫，依現有之 241 站的分布現狀，以其為中心向外擴展之模式，繪製我國綠色能源補充據點之藍圖，以期能加速我國綠色載具之推展，研究成果請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地區	站數	設備數
基隆市	4	6
臺北市	39	53
新北市	89	133
桃園市	9	16
新竹縣	1	3
臺中市	82	188
南投縣	4	29
嘉義縣	1	1
臺南市	7	62
高雄市	2	2
宜蘭縣	2	2
金門縣	1	2
總計	241	497

提案人：蕭美琴


  
 96

提案日期：2017.11.3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委員會(台灣中油公司)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主旨：探油、採油工作的投資風險高，世界主要石油公司皆採跨國合作模式來分攤風險。台灣中油公司於世界各地的採探工作也多是採與他國合作之模式，其中亦包含與中國之競爭及合作。海峽中線的「台潮礦區」系我國台灣中油公司以海外石油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OPIC)名義與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CNOOC)共同合作開發，持股各佔 50%，此為公平、互惠之模式。然而，據報載，「查德礦區」乙案，中油公司因分散探勘風險考量，出售一半探勘權益給中國華信能源集團，此作為是否符合我國利益，有待商榷，台灣中油公司之決策不得不謹慎。有鑑於近期(2017.5.1)，行政院再度通過台灣中油與法國道達爾公司(TOTAL)、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CNOOC)的「台陽礦區」共同合作開發案，為確保我國利益，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爾後凡涉及與中資公司之股權交易案，需先向立法院報告，如涉及商業機密，得採秘密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97

5

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中油公司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LNG)計畫攸關 2025 年非核家園能否落實，目前計畫辦理進度卻出現延滯，若該計畫無法如期推動，恐將危及新政府的非核家園政策，爰提案要求中油公司逐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報告，務求落實 2025 年非核家園政策。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蔡啟芳  
王碧玲 吳思

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根據經濟學家的預測，OPEC 減產協議確定延長到 2018 年底，明年的國際油價可能漲到每桶 80 美元，若依現在價格去計算，漲到 80 美元的漲幅就是 25%。再審視國內的物價波動狀況，國際油價上漲容易帶動國內物價上漲，而物價上漲之後就幾乎沒有回跌，為了避免嚴重影響國內物價波動，爰提案要求中油公司儘早於國際原油期貨布局油價避險，以免國際油價大漲影響國內經濟。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蔡昌雄  
王碧玲 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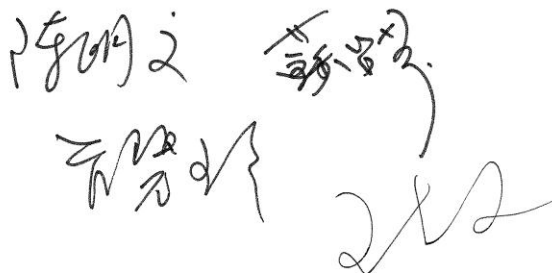
99

7

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鑒於 2008 年 7 月歐洲布蘭特原油離岸價格是 132.72 美元，今年 11 月 20 日布蘭特原油的報價是 61.34 美元，價格只有 2008 年最高點的 46%，反觀 2008 年 7 月國內 95 無鉛汽油最高價來到了每公升 36.1 元，2017 年 11 月 95 無鉛汽油來到 27.7 元，價格仍 2008 年最高點價格的 76.8%，國內油價與國際油價的波動落差了 30% 以上。國內油價是根據浮動油價計算公式而來，但因為中油已將公司利潤與費用全放在公式裡面，才會導致國際油價快速上升的時候，國內油價幾乎等幅度快速上升，但是國際油價崩跌，國內油價僅小幅度下跌，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儘速召開油價公式修正會議，針對專家學者與公民代表所提出意見，進行浮動油價公式的調整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蔡啟芳  
王政雄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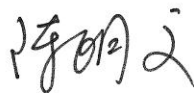
100

8

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鑒於現行「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補助對象多以原住民地區為主，但每平方公里的人口密度低於 2 人的偏遠鄉鎮卻無法獲得補助，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檢討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相關辦法，將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低於 2 人的偏遠鄉鎮村里納入補助對象。。

提案人：陳明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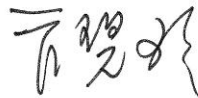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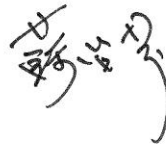


101

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台灣中油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有限，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甚低，105 年度該公司自有油田所獲原油 18 萬 2 千公秉(較 104 年度之自有油源增加 1 萬 2 千公秉)占當年度煉產量 2,163 萬 5 千公秉之比率僅 0.84%。在天然氣方面，105 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 3.25 億立方公尺，占當年度煉產量 202.40 億立方公尺之 1.61%，且 105 年度自有天然氣產量占比均較 104 年度、103 年度為低。該公司近幾年度自有油源或天然氣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仍未及 5%，凸顯出自有油氣比重偏低之嚴重問題，爰提案要求中油公司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

提案人：陳明文



102

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政府為推動環保及電動機車發展政策，107 年度起經濟部工業局補助中油公司辦理「智慧電動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計畫總經費 20 億元，期程 107 年至 111 年，中油公司負責執行 19.5 億元，供其於既有營運場地或其他合適場域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建立智慧電動機車服務，以強化國內電動機車產業發展基礎。目前國內電動機車市場占比為 2.3%，能源補充設施又可分為電池交換與慢充充電兩種方式，爰提案要求中油公司在新設置能源補充設施時，宜允當配置充電與換電型式能源補充設施，慎選設置地點，並於計畫執行期間建立滾動檢討機制，及時調整各年度能源補充設施站設置數量及推動期程，以發揮設施最大效益。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王碧玲

蔣志強  
王世

103

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針對 106 年 8 月 15 日中油值班人員偕同廠商維修人員進入大潭電廠內之中油天然氣計量站，進行分散式控制系統(DCS)電源供應器更換，因作業不慎造成分散式控制系統(DCS)控制器重新開機，致主閥依初始設定值關斷，供氣中斷約 2 分鐘，導致大潭電廠機組陸續停機，台電公司執行各地緊急分區輪流停電措施，造成國人不便，爰提案要求中油除將該廠商列為不良廠商提報給公共工程委員會，更應落實檢討強化相關系統設計維運及工安管理機制，以管控燃氣運送暨維員工及民眾安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王碧玲

蔡啟芳

282

104

**主決議**

有鑑於花蓮地區多數漁民透過汽油機漁船筏進行捕魚，且每日所耗油量甚鉅，故需頻繁進行漁船加油服務。然花蓮地區不僅漁船站甚少，固定式加油站又離岸邊相距甚遠，以致漁民添油相當不便。經查目前台灣中油公司有提供台東縣「流動漁船加油站」之服務，透過改裝油罐車，增加油量計等加油站系統設施，一次可裝十公秉漁船用油，直接開到港區幫漁船加油。為便利花蓮地區漁民加油，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於一個月內，規劃至花蓮地區提供「流動漁船加油站」之服務，以巡迴方式到花蓮地區各漁港，服務花蓮漁民加油，以減輕漁民捕魚成本。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張裕英 ✓ 2 ✓ 1 ✓  
陳超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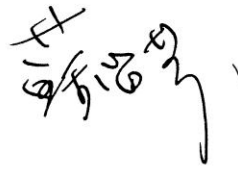
105

107年度經濟部主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營業預算

案由：過去1年有9159家企業涉及違反勞動基準法，台灣中油不但蟬聯連續違法三年，亦是國營事業第一名，違法案由包括未依法給加班費和勞退休金，假日出勤未按法律給予加倍工資。爰提案要求台灣中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遵守勞基法規定，若以其他名目做為加班替代（如：夜點費）則應獲得員工同意，並主動回報給縣市勞工局備查。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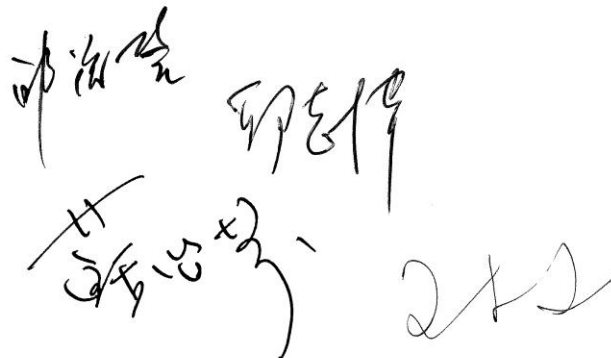
106

107年度經濟部主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營業預算

案由：台灣中油擁有查德三個油氣區塊（oil and gas blocks）的經營權，持有七成股份，這三塊油田當時預計於2017年開始生產30萬噸原油，2025年可以達到生產100萬噸以上。然而，2015年12月25日中油和華信公司簽約轉讓查德礦權35%的交易，並在2016年9月完成交割後正式公告。今年11月20日，前香港民政局長何志平涉嫌幫中國華信能源公司向查德總統商討石油開採權時，提供賄賂款200萬美金，在紐約遭到逮捕。爰提案要求台灣中油務必嚴肅面對海外探勘與國家安全之關係，並應審慎查核中國政治力透過第三方公司逃避中國投資限制之合作契約。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proposer and co-signers. The signatures are in black ink and appear to be: 邱議瑩 (top left), 邱志偉 (top right), 黃心怡 (middle left), and 282 (middle r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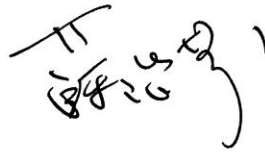
107

107年度經濟部主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營業預算 主決議

案由：台灣中油於海外的探勘工程經常受限於限內部採購流程及國內採購法規之申請流程繁瑣而漫長，爰提案要求台灣中油應與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檢討內部採購流程，對國外投資案件給予一定彈性、因地制宜，以提升行政效率及全球探勘礦權效益競爭力，建請台灣中油在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報告送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108

107年度經濟部主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營業預算 主決議

案由：2017年8月15日中油所屬，位於大潭電廠的天然氣計量站在更換電源供應器時發生系統故障導致天然氣供應中斷，大潭電廠6部機組全數解聯，造成全台大停電，中油委外廠商巨路公司是斷氣肇事者之一。815大停電後，巨路猶得標中油22件工程案，總計超過5800萬元。

縱然在公共工程委員會判定前，無法排除巨路公司投標。國家公共工程及油、電、水等國家能源攸關全民生命與財產安全權利之保障，允應在投標資格內規範，具有發生重大工安問題之廠商應有條件限制其投標之資格，爰提案要求台灣中油在一個月內完成盤點不良承包廠商之名稱、事由，以及研擬有條件限制不良承包商之投標資格。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proposer and co-signers. The signatures are in black ink and appear to be: 邱議瑩 (top left), 邱吉輝 (top middle), 蔡志忠 (middle left), and 2/2 (middle r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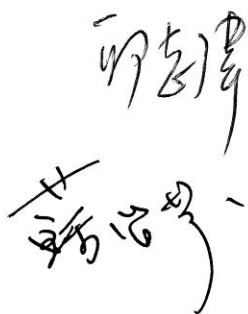

109

107年度經濟部主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營業預算 主決議

案由：台灣文學作家楊青矗曾是高雄煉油廠的工人，並開啟了1980年代台灣勞工文學史，並發展出以高雄為中心，寫出重工業高雄、加工區高雄的獨特性質，除了楊青矗，尚有陌上塵、李昌憲等人。為凸顯高雄獨特的產業發展脈絡，以及肩負煉油廠帶動高雄石化產業的重要地位，爰提案建請台灣中油審慎評估將位於高雄煉油廠內的日治時期丁種官舍設立「勞工文學館」，並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110

19

107年度經濟部主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營業預算 主決議

案由：為有效治理台灣中油經營績效，並因應全球使用行動支付趨勢，爰提案建請台灣中油儘速強化第三方支付及行動支付方式的多元性，包括悠遊卡、一卡通、eTag、手機App與Apple Pay等付款方式，刺激發油量也節省站內用人成本，同時允宜改善現有自助加油站品質，包括觸控螢幕感應過慢、機台不足等等，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111

107年度經濟部主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營業預算 主決議

案由：為增加台灣各地加油站之營運績效，鼓勵多角化經營，爰提案建請台灣中油在兩個禮拜內提出增設付費式的手機充電站之評估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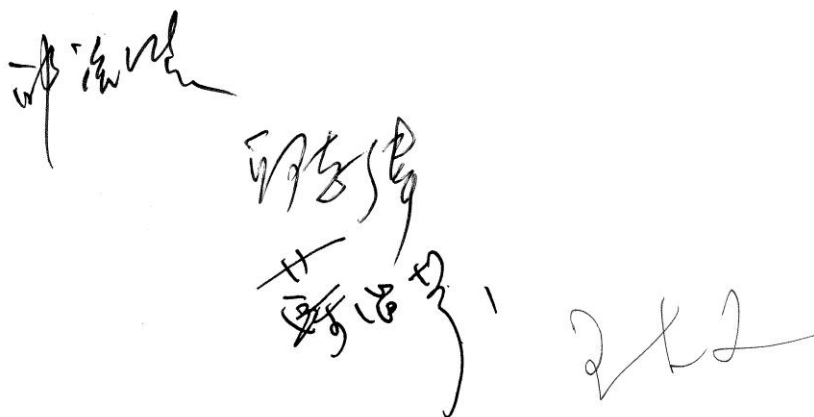
>1

107年度經濟部主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營業預算

案由：台灣中油創立初期，許多設施軍接收自日治，包括工業廠房與器材設備，爰建請台灣中油在三個月內盤點台灣中油所屬有形、無形或水下文化資產，並將之做有系統地整理、歷史介紹與史料呈現，公告於官方網站。

提案人：

連署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black ink. The first signature is on the left, followed by a larger signature in the center, and a set of initials on the right.

113

→→

107年度經濟部主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營業預算 主決議

案由：台灣中油創立初期，許多設施均接收自日治時期，包括工業廠房與器材設備。日本海軍在高雄成立的第六燃料廠興建專用鐵道運輸軍需用油，目前廠內仍保留一段鐵道，不論是宏南宏毅宿舍群抑或是運輸燃油鐵道，都是彌足珍貴的文化資產。已被拆除的新竹六燃廠原預計用植物為原料生產出可供軍用的燃料，即為現代生質燃料概念，該鐵道主要的路基就是現在的公道五。爰提案建請中油允應盤點現存的相關位址及妥善活用退役火車頭及油罐車還原當年運輸路徑，以靜態立牌方式或動態音像紀錄、設計文資微旅行等方式重現歷史。活化文資的方式不僅保存文資建築、促進在地深度觀光旅遊，亦透過遊戲、影音、文字等方式更是貼近大眾的日常生活、深化大眾對台灣文化史的認識。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114


>>

107年度經濟部主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營業預算 主決議

案由：台灣中油創立初期，許多設施均接收自日治時期，累積許多可觀建築、設備及文物。台灣中油應具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原提案要求台灣中油規劃文化資產保存員額，俾利深入整理台灣石化相關工業發展的歷史軌跡並協助文化部及縣市文化局進行文化資產勘查、維護、溝通，或協助規劃文化活動。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115

2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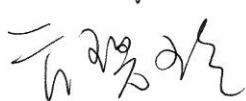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過去中油工廠曾出現氫氣外洩引發爆炸、連續發生氣體外洩事件、以及空氣中惡臭與空污、噪音等，使當地居民長期處於不安的生活壓力下。經查高雄大林蒲、鳳鼻頭部分地區已不適合居住，當地居民面臨遷村壓力。

本席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與高雄市政府及地方居民溝通協商，並協助遷村事宜。爰此，請中油公司於二個月內提送經濟委員會有關協助大林蒲地區居民遷出計畫、以及後續土地復原之評估規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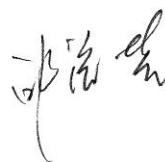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在地熱井之鑽鑿工作表現優異，曾在宜蘭地區探採，亦曾協助日本九州電力株式會社鑽鑿地熱井。地熱能源不僅是長期穩定的基載發電，也可替帶石化能源、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爰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個月內提送經濟委員會有關成立地熱能源相關專責單位之評估規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17

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預估淨利 120.8 億元，因今年 Q3 國際油價走高，油價公式並未即時反應，導致今年累積盈餘已逾 300 億元。惟 107 年度資產負債預計表列示台灣中油公司累積虧損仍高達 550 億 5,788.8 萬元，且負債佔資產比率仍高達 71.02%，財務結構惡化問題仍未改善。爰提案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積極研謀對策，檢討改善經營體質與財務狀況。

提案人：高志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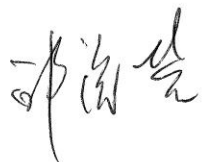


118

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經查台灣中油公司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中油仍有低度利用土地 5 筆，面積 15.16 公頃，公告現值 74.4 億元；閒置土地 5 筆，面積 10.89 公頃，公告現值 13.2 億元。106 年度須負擔之地價稅合計共達 5,018 萬元。台灣中油公司財務狀況雖有改善，每年卻須負擔高額稅捐，爰提案要求台灣中油公司積極檢討資產活化計畫，於兩個月內提出活化相關規劃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11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油

案由：

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預計減少轉投資 9 億 7,034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減少逾 2 成。另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擘揚股份有限公司等轉投資事業自 104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之投資報酬率均為負值。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督促轉投資事業開源節流，並積極按期程完成建廠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改善營運績效，達成原始投資目的。

提案人：



120

36

37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油

案由：

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為支應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轉投資及充實營運資金等，預計舉借長期債務 569 億元，並由營運資金償還債務 361.4 億元。經查，截至 106 年 8 月底，中油公司長、短期債務合計達 2,950.27 億元，107 年底預計債務餘額高達 3,588.59 億元，占同期間資產總額 8,226.90 億元之 43.62%。另 107 年度利息費用預算數 40.73 億元，較 105 年度決算數 35.10 億元增加 5.63 億元，且與 107 年度預計稅前息前淨利 161.53 億元相較，占比 25.22%。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在確保資金調度平穩下，妥謀善策降低資金籌措成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解決經營之沉重負擔、避免沉重利息費用侵蝕盈餘。

提案人：

符和明  
張碩美

林錫山

27

121

27

28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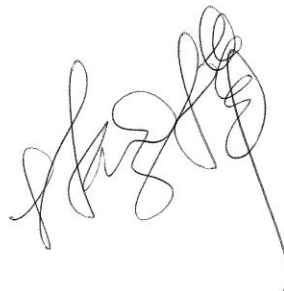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單位名稱：中油

案由：

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營運成本率為 97.8%，略低於 106 年度預算案之 98.3%，惟較 105 年度決算 94.9%，高出 2.9 個百分點，仍屬偏高。經查，油氣採購占總成本比率偏高、與煉製結構及石化產品產能等未能有效發揮經濟規模生產，為營運成本偏高之重要原因。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其煉製結構，並積極研謀抑減營業成本及費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改善經營體質。

提案人：



1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經管資產仍有低度利用土地 5 筆，面積 15.16 公頃，公告現值 74.49 億元，105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4050 萬元。閒置土地 5 筆(如以地號計算則為 87 筆)，面積 10.89 公頃，公告現值計 13.03 億元，106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968 萬元。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個月內針對閒置土地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以減輕國家之負擔。

提案人：

符子明 張碩英 282

123

39

4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高達 550 億 5,788 萬 8 千元之累積虧損，仍待逐年以盈餘、法定公積、特別公積、資本公積、折減資本及國庫撥補等方式填補。另長期債務 107 年度編列 1,867 億 9,124 萬 3 千元亦較 106 年度之 1,684 億 3,124 萬 3 千元增加 183 億 6,000 萬元(增幅 10.90%)。根據中油公司 105 決算報告，105 年度累積虧損 720 億 1,128 萬 1 千元占資本額 1,301 億元之比率高達-55.35%，累積虧損比率已逾資本額二分之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計淨利 120.80 億元，將全數彌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除影響盈餘繳庫外，亦將造成沉重利息費用負擔，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謀因應對策，並於二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檢討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經營體質與財務狀況。

提案人：

符子剛 張碩昌 吳政修 吳政修

124

40

4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台灣中油公司近年度油氣探勘之新獲資源，除 105 年間陸上探勘於鐵砧山 C1 井新獲資源量 1.06 億立方公尺天然氣外，國外油氣探勘亦有部分新增蘊藏量與產量。惟該公司海域探勘 94 年度至 105 年度累計虧損逾 20 億元，凸顯海域探勘之成效亟待加強。且台灣中油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有限，近幾年度自有油源或天然氣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仍未及 5%，凸顯自有油氣比重均偏低。台灣中油公司身負國家經濟建設與發展之重責大任，且提升自主能源比率為該公司主要經營策略之一，然數十年來成效仍相當有限，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

提案人：

符至明 張碩英 吳志偉 王欣

125

41

4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台灣中油公司出借土地予各公務機關計 234 筆，面積 6 萬 3,464.5 坪，107 年度預算案預估租金收入損失 1 億 4,624 萬 3 千元。經查，依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為提高利用價值，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與他人所有之不動產交換所有權；為提高國有不動產利用價值，國產署 105 年 1 月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除放寬交換不動產區位限制外，另為因應中央機關公務或公共需要，亦放寬以地易地限制，增列得以國有不動產與他人不動產交換之規定。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個月內針對出借土地予公務機關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秉持等值、雙贏原則依法辦理不動產交換，增裕營收、減少借用行政相關成本支出並提升國有財產之調配效益。

提案人：

  
張碩英

126

42

43

立法委員蘇震清 107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台灣中油公司近三年度營運情形雖有轉虧為盈，惟查該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與營業外收入合計 8,473 億 6,695 萬 6 千元，支出合計 8,352 億 8,718 萬 2 千元，預計本期淨利 120 億 7,977 萬 4 千元全數彌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107 年底仍有待填補虧損高達 550 億 5,788 萬 8 千元；另查該公司 107 年度編列長期債務 1,867 億 9,124 萬 3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183 億 6,000 萬元，增幅 10.9%，其期末負債總額高達 5842.6 億元、負債占資產比率 71.02%，均高於前二年度，且長期負債餘額快速攀升勢將再增加利息負擔，顯見該公司仍應積極檢討改善其經營體質與財務狀況，爰請台灣中油公司研議經營績效改善因應對策，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保國營事業健全營運。

提案人：

蘇震清

連署人：

王碧玲 蔣錫山 邱志偉  
282

127

68

立法委員蘇震清 107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19 億 5,400 萬 4 千元，較前(106)年度預算數減少 1832 萬 3 千元，減幅 0.93%；惟查該公司近五年度投入工業安全經費共計雖約百億元，然近二年度勞動檢查缺失項次均近 300 件，且近五年來共發生 17 起重大工安事件，今年 815 停電事件不僅造成多人傷亡，更嚴重影響國內供電安全與穩定，引發民眾高度不安，顯見其工安管理機制亟待全盤檢討改進，爰請經濟部善盡督導責任，針對台灣中油公司檢討改善自主管理相關系統設計維運及工安管理機制，以及如何強化外部稽核檢討機制，於二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28

立法委員蘇震清 107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政府環保及電動機車發展政策，於 107 年度起接受經濟部工業局補助辦理「智慧電動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計畫總經費 20 億元，期程 107 年至 111 年，該公司執行 19.5 億元，經查目前國內電動機車市場所占比例約為 2.3%，105 年銷量 20,916 台，較前一年度約成長 89.3%，雖有相當推動成效，仍須突破目前電動機車產業因能源補充設施不普及之推動瓶頸，鑒於能源補充設施初期建置成本高，且參酌現有設施之使用情況，換電型式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使用頻率遠高於充電型式，該計畫推動應落實檢討配置充/換電型式能源補充設施之配比、設置地點與密度，並積極研議能源補充設施標準化規格，俾利各設施利用效益極大化，並促進電動機車產業健全發展。

提案人：

連署人：



129

立法委員蘇震清 107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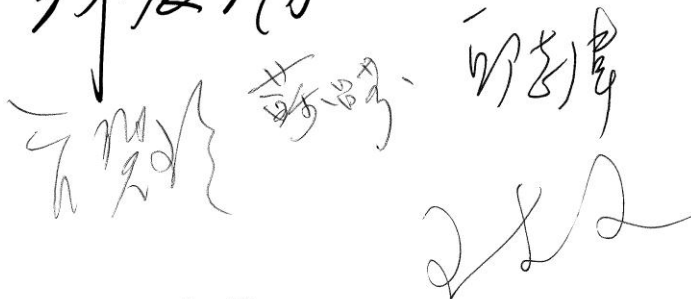
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鑒於經濟部已於 11 月 1 號預告修正「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提高儲槽容積與安全存量天數等規定，預計分四階段規劃，將儲槽容積天數由 15 天逐步提升至 2027 年為 24 天，安全存量亦由 7 天逐步提升至 2027 年為 14 天，惟查近年來台灣中油公司各儲氣槽之自備儲槽容量平均天數偏低，平均約僅 7 天，而其「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迄今仍面臨計畫修正與現況差異審查等問題，若天然氣第三接收站無法如期興建完工，不僅該公司恐將面臨罰鍰處分，2025 年國內更可能面臨供氣不足問題，爰請經濟部落實督導天然氣第三接收站辦理進度，並積極研議評估可行替代方案，於二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30

10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主決議

張麗善+

案由：查我國自產能源不足，高度依賴進口，其中液化天然氣(LNG)進口後尚需仰賴後端設備完備方能順利運作。是以，天然氣儲運基礎設備之良窳及能否足敷中長期使用，攸關我國天然氣供應穩定安全，並影響下游產業健全發展。鑒於 LNG 之運輸、儲存需鉅額投資，且天然氣發電成本較高，目前國內液化天然氣營運週轉天數，較煤炭(30 天)及石油(60 天)安全存量天數相對低。而天然氣輸入易受天候影響，如：天然災害(夏季颱風侵襲，冬季東北季風等)、海域封鎖、船隻故障、政治因素、戰爭等導致供氣中斷問題，維持一定儲氣量以確保天然氣供應安全仍有其必要。但「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目前仍有環評議題及土地取得等不確定因素，期程恐延宕。爰提案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積極檢討，並針對「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提出替代方案與設置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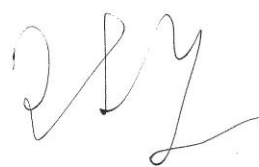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張麗善提案 chi

10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主決議

張麗善+

案由：查我國自有能源甚少，95%以上之能源均仰賴進口，凸顯我國能源供給及石化產業供應鏈之脆弱，我國自有油源比重未達 5%，能源進口依存度高，台灣中油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有限，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甚低，允宜賡續加強提升油氣探勘績效，以確保我國能源供應安全。爰提案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積極檢討，並於兩周內提出提升自有能源改善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132

109

10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主決議

張麗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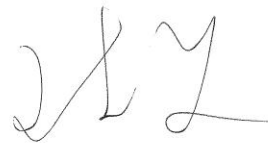
案由：查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 8,447 億 2,002 萬 7 千元，營業成本 8,043 億 6,010 萬 8 千元，營業費用 218 億 2,945 萬 2 千元，營業外收入 26 億 4,692 萬 9 千元，營業外費用 90 億 9,762 萬 2 千元，資產負債預計表列示待填補虧損仍高達 550 億餘元，待逐年以盈餘、法定公積、特別公積、資本公積、折減資本及國庫撥補等方式填補，長期債務 107 年度編列 1,867 億 9,124 萬 3 千元亦較 106 年度之 1,684 億 3,124 萬 3 千元增加 183 億 6,000 萬元(增幅達 10.90%)，財務結構惡化問題應予正視並積極改善，以避免在長期負債餘額快速攀升下，造成沉重利息費用負擔。爰提案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積極檢討，並於兩周內提出提升營運績效與長、短期負債利息費用負擔改善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133




立法委員張麗善提案 chi

10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主決議

張麗善+

案由：鑒於台灣中油公司為配合蔡政府綠能政策，擬第一階段斥資 6-8 億元於 100 站台灣中油直營加油站增設太陽能發電及燈具改善計畫，等於一個站約要花 600-800 萬元，其中光是太陽能計畫就高達 4.5 億元，第二階段還要擴及 1300 個加盟站，擬發電自用之餘賣給台電，並規劃將直營加油站的雨棚燈具全改為 LED 燈或省電燈具，爰提案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提供目前加油站增設太陽能發電與燈具更換節電計畫之實際有效益與謂未來加油站設置太陽能發但及燈具改善計畫之詳細內容、經費、實施期程與效益評估(含回本估算)等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134

111

10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主決議

張麗善++

案由：為確保工作環境安全、落實工安分級查核工作、防止職業傷害、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及保障勞工安全等目標，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19 億 7,232 萬 7 千元，106 年 8 月 15 日中油值班人員偕同廠商維修人員進入大潭電廠內之中油天然氣計量站，進行分散式控制系統(DCS)電源供應器更換，因作業不慎造成分散式控制系統(DCS)控制器重新開機，致主閥依初始設定值關斷，供氣中斷約 2 分鐘，導致大潭電廠機組陸續停機，台電公司執行各地緊急分區輪流停電措施，造成國人不便，亦使該公司須賠償台電損失。且各縣市勞工局執行勞動檢查提出缺失項次達近 300 件，且發生數起員工或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事件，凸顯台灣中油公司之工安管理工作尚待加強改善，並應徹底研謀改進，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落實檢討改進相關工安管理機制之報告，以確實維護民眾之生命及財產安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135

立法委員張麗善提案 chi

10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主決議 張麗善++

案由：有鑑於台灣中油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出借土地予各公務機關計 234 筆，面積 20 萬 9,800 m<sup>2</sup>(6 萬 3,464.5 坪)，107 年度預算案預估租金收入損失 1 億 4,624 萬 3 千元。爰要求兩周內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研議交換地之可行性，換入可產生收益之不動產，以增裕營收，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136

113

10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主決議 張麗善++

案由：有鑑於台灣中油公司部分主要產品銷售量部分產品銷售量較 106 年度衰退，宜參酌 107 年經濟成長率之預測結果，妥善訂定產品銷售量，並積極研謀拓展國內外商機，俾提高產銷營運量暨增加營收。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積極拓展油品及石化品等國際市場之規劃報告，以積極增裕獲利來源。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137

114

立法委員張麗善提案 chi

## 10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主決議

張麗善++

案由：有鑑於台灣中油公司有多家轉投資事業之公股比率相當接近 50% 國營事業門檻，形同政府從屬公司，皆以些微比率避開 50% 門檻。部分公股持股比率偏高之轉投資事業，與政府機關業務往來甚為密切，年度關係人交易比率已逾 50%，然因公股持股比率未及 50%，可規避相關規範，不利大眾對該等事業透明化之監督。部分公司當年度收入甚至全部來自台灣中油公司，無其他自行開創營收，與該公司業務關係緊密，卻規避政府適度之監督管理。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針對所有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於一個月內提出如何確保政府龐鉅投資得以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之措施與規劃，並研擬投資占比超過 10% 者就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報告之措施，以提高相關管理監督機制與控管，俾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

提案人：張麗善

張麗善

連署人：

孔文吉

陳超明

張麗善

138

115

10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主決議

張麗善++

案由：鑒於台灣中油公司近幾年度債務餘額迅速增加，預計 107 年底仍有待填補累積虧損逾 550 億元，待填補虧損嚴重；另長期債務餘額快速攀升。「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投資總額 600 億 8,356 萬 2 千元，預計現值報酬率 5.69%，投資回收年限為計畫完成後 23.5 年；其中自有資金 168 億 5,111 萬 6 千元，另 432 億 3,244 萬 6 千元超過七成資金將以舉債支應，允應審慎評估整體財務負擔能力及風險管控，妥擬固定資產投資之長期規劃，俾利未來營運與財務健全發展。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139

###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 106 年 8 月 15 日中油值班人員偕同廠商維修人員進入大潭電廠內之中油天然氣計量站，進行分散式控制系統 (DCS) 電源供應器更換，因作業不慎造成分散式控制系統 (DCS) 控制器重新開機，致主閥依初始設定值關斷，供氣中斷約 2 分鐘，導致大潭電廠機組陸續停機，台電公司執行各地緊急分區輪流停電措施，造成國人不便，亦使該公司須賠償台電損失。經中油公司檢討原因包括：更換監控系統電源供應器，未將電動閥(MOV)控制系統切換至手動或停止模式；重要設備檢修可能影響供氣時未通知大潭電廠；未訂定明確更換電源供應器之工作指導書更換重要設備(不同型式之電源供應器)未實施變更管理程序；大潭計量站至大潭電廠目前管線僅 200~600 公尺距離，不具緩衝功能；天然氣供應系統風險管控機制不足，且未落實執行與台電間之相關聯繫機制；作業人員教育訓練不足等多重因素，顯示該公司對相關系統之設計、操作及維運均待檢討強化與落實。爰提案要求中油公司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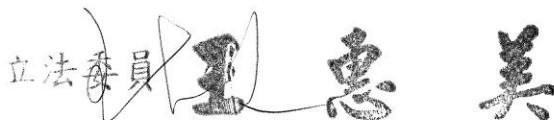
提案人：立法委員  惠 美  
連署人：  陳超明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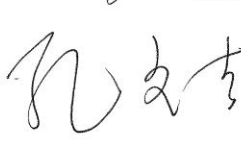

###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高雄煉油廠雖已於 2015 年熄燈停止運作，然因工廠區、鄰近油槽、油管輸送管途經路線及周邊地區污染嚴重，至今被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的面積，總計超過 200 公頃，其中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更達到 177 公頃。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卻未積極提出整治計畫詳細內容，且實際執行期程未做合理分配。中油公司應針對後勁地區進行全面性調查，並將周邊地區的土壤及地下水列入整治範圍，提出整治計畫與污染調查進度之執行時程與方案，以保障當地居民之健康安全。此外，有關楠梓廠區勞宅問題遲遲未解，更已嚴重侵害員工應有權益。台灣中油公司應在不損及員工相關原有權益之前提下，尤應加速勞宅爭議解決，以確實維護相關員工應有權益。爰提案要求中油公司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

立法委員  劉忠美

連署人：

 陳運明 

141

###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截至 106 年 8 月底，中油公司長、短期債務合計達 2,950.27 億元(含應付公司債券 1,151.5 億元、長期借款 167.1 億元及短期債務 1,631.67 億元)，較 105 年底之 3,032.98 億元，雖略有降低；然 107 年底預計債務餘額高達 3,588.59 億元，占同期間資產總額 8,226.90 億元之 43.62%，已形成經營之沉重負擔。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及未來規劃專案報告。

提案人：立法委員

 劉惠美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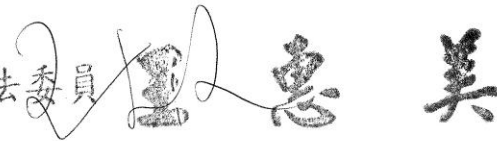
 孔文吉  陳延明

142

### 主 決 議

案由：我國自產能源不足，高度依賴進口，其中液化天然氣(LNG)進口後尚需仰賴後端設備完備方能順利運作，天然氣儲運基礎設備之良窳及能否足敷中長期使用，攸關我國天然氣供應穩定安全，並影響下游產業健全發展。鑑於 LNG 之運輸、儲存需鉅額投資，且天然氣發電成本較高，目前國內液化天然氣營運週轉天數，較煤炭(30 天)及石油(60 天)安全存量天數相對低，為預防短期不確定因素發生，如：天然災害、海域封鎖、船隻故障、政治因素、戰爭等導致供氣中斷問題，維持一定儲氣量以確保天然氣供應安全有其必要性。依據天然氣事業法及能源局公告「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定，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應至少自備 15 天之儲槽容量；但根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顯示，101 年度起最低存量可用天數均在 8 天以下，且大致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以 104 年度為例，最低存量可用天數僅為 7.2 天，實屬嚴重偏低，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備足可供應 15 天使用之天然氣儲槽容量，以備不時之需。

提案人：

立法委員  惠 美

連署人：

 陳 超 明

143

###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蔡政府綠能政策，擬第一階段斥資 4.5 億元於 100 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直營加油站增設太陽能發電，預計每天將可發電 6,000 度。第二階段還要研議擴及 1,300 個加盟站，等於 1 個站約要花 600 至 800 萬元，擬發電自用之餘賣給台電公司，以及計畫將直營加油站的雨棚燈具全改為 LED 燈或省電燈具，據報載，中油 200 家加油站要裝太陽能板，響應非核家園投入 5.8 億元，旗下直營據點將申請裝置，三年後容量衝 10.5 百萬瓦。爰提案要求中油公司一個月內提出加油站增設太陽能發電與燈具更換節電計畫之詳細內容、經費、實施期程與效益評估等及其可行性專案報告。

提案人：

立法委員 王惠美


連署人：

孔文吉 陳超明

144

###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我國自產能源不足，高度依賴進口，其中液化天然氣(LNG)進口後尚需仰賴後端設備完備方能順利運作。是以，天然氣儲運基礎設備之良窳及能否足敷中長期使用，攸關我國天然氣供應穩定安全，並影響下游產業健全發展。鑒於 LNG 之運輸、儲存需鉅額投資，且天然氣發電成本較高，目前國內液化天然氣營運週轉天數，較煤炭(30 天)及石油(60 天)安全存量天數相對低。然為預防短期不確定因素發生，如：天然災害(夏季颱風侵襲，冬季東北季風等)、海域封鎖、船隻故障、政治因素、戰爭等導致供氣中斷問題，維持一定儲氣量以確保天然氣供應安全仍有其必要。依據天然氣事業法及能源局公告「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定，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應至少自備 15 天之儲槽容量；惟按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顯示，101 年度起最低存量可用天數均在 8 天以下，且大致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以 105 年為例，最低存量可用天數僅為 7.0 天，容屬偏低。且推動「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目前仍有環評議題及土地取得等不確定因素，期程恐延宕宜加強進度控管。爰提案要求中油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立法委員  惠 美

連署人： 

145

###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大岡山地區因永安工業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 LNG 廠、橋頭油庫及興達港，油、氣管線遍及橋頭、岡山、永安、路竹、湖內等區，管線佈設已超過 20 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每天確實巡檢，定期向居民提報巡檢結果，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使人民住得安心，預防高雄前鎮氣爆事件之重演。在石化工廠廠區內多以衛星定位系統、無線射頻系統與手持式電子裝置之整合設施，使巡檢員可以盡到其確實檢查管線、提報問題、解決問題之標準作業程序，以防備巡檢員因疏忽、怠惰、草率而偽報巡檢結果，以落實廠區的安全維護。爰提案要求中油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立法委員  惠 美


連署人：  孔 文 吉  陳 超 明

146

###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台灣中油公司近年度營運成本率仍屬偏高。舉例而言，該公司煉製結構及石化產品產能等未能有效發揮經濟規模生產，亦為營業成本偏高重要原因之一；自 92 年度起該公司陸續進行煉製結構改善計畫，主要為大型資本支出投資，如增建汽、柴油加氫脫硫工場、烷化工場、重油轉化工場及相關設施等。且因配合政策負責供應國內工業用及發電用之低硫燃料油，故其煉製製程仍有部分生產低經濟價值之燃料油等重質油品；該公司 105 年度重質油料轉化率 33.2%，雖較前幾年度已有改善(100 年度與 101 年度主要受桃園廠重油轉化工場停爐大修等因素影響偏低)；相較於台塑石化公司 105 年度重油轉化率 43%，仍有改善提升之空間。此外，中油公司油氣採購占總成本比率甚高，也應持續洽尋供應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油氣新貨源，並檢討採購策略及慎選避險工具，強化採購人員議價談判能力暨充分掌握市場供需等資訊，提升油氣採購績效及降低原料成本。爰提案要求中油公司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

立法委員  惠 美

連署人：

 孔 文 吉  陳 超 明

147

### 主 決 議

案由：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政府環保及電動機車發展政策，於 107 年度起接受經濟部工業局補助辦理「智慧電動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計畫總經費 20 億元，期程 107 年至 111 年，該公司執行 19.5 億元，供其於既有營運場地或其他合適場域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建立智慧電動機車服務，以強化國內電動機車產業發展基礎。計畫預計新設充電型式能源補充設施 100 站，換電型式 900 站。鑒於能源補充設施初期建置成本高(每站成本約數 10 萬元至 200 萬元間)、建置時間長、用地取得不易、營運初期具不穩定性風險，且本計畫自償率僅 14.84%，故委由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政府政策執行，挹注眾多政府資源於智慧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更應著重相關效益之展現。是以，計畫執行宜參據現有能源補充設施之使用情形及該公司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之加油場站現況，允當配置充/換電型式能源補充設施之配比、設置地點與密度，促使設施利用效益極大化。另為確保短期內建置之 1,000 站能源補充設施，可符合長期市場需求不致產生閒置等問題，允宜於計畫執行期間建立滾動檢討機制，適時評估市場需求及產業變化，以利及時調整各年度能源補充設施站設置數量及推動期程。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未來規劃專案報告。

提案人：

立法委員 劉志英

連署人：

孔文吉 陳超明

148

### 主 決 議

案由：根據中油資料，近年度油氣探勘之新獲資源，除 105 年間陸上探勘於鐵砧山 C1 井新獲資源量 1.06 億立方公尺天然氣外，國外油氣探勘亦有部分新增蘊藏量與產量。惟該公司海域探勘過去年度(94 年度至 105 年度)累計虧損逾 20 億元，凸顯海域探勘之成效亟待加強。台灣中油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仍有限，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甚低，105 年度該公司自有油田所獲原油 18 萬 2 千公秉(較 104 年度之自有油源增加 1 萬 2 千公秉)占當年度煉產量 2,163 萬 5 千公秉之比率僅 0.84%。在天然氣方面，105 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 3.25 億立方公尺，占當年度煉產量 202.40 億立方公尺之 1.61%，且 105 年度自有天然氣產量占比均較 104 年度、103 年度為低。該公司近幾年度自有油源或天然氣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仍未及 5%，凸顯自有油氣比重均偏低。爰提案要求中油公司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

立法委員 吳惠美

連署人：

孔文吉 陳超明

149

140

### 主 決 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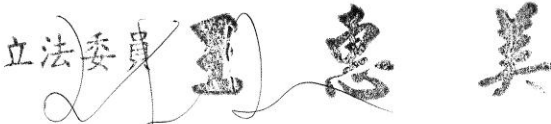
案由：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多家轉投資事業之公股比率相當接近 50% 國營事業門檻，形同政府從屬公司，皆以此微比率避開 50% 門檻。部分公股持股比率偏高之轉投資事業，與政府機關業務往來甚為密切，年度關係人交易比率已逾 50%，然因公股持股比率未及 50%，可規避相關規範，不利大眾對該等事業透明化之監督。舉例而言，中美和石化公司主要生產項目為 PTA，自 101 年度起，中國 PTA 產能急遽增加，造成產銷失衡，PTA 價格低迷，101 年至今每年皆產生鉅額虧損，目前預估 106 年仍無法達到損益兩平。PTA 產銷失衡情況已長達 5 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中美和石化公司大股東，卻對連年虧損情形束手無策。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104 年拆廠後，105 至 109 年度執行土壤污染整治，預計投資損失新臺幣 1,813 萬元；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尚未正式商轉，預計投資損失新臺幣 290 萬 4 千元。上述情形，均損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爰提案要求中油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立法委員  惠 美  
連署人：  孔文吉 陳超明

150

###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中油公司轉投資國光公司迄 106 年 8 月底投資淨額為 2.35 億元，持股比例 43%，95 至 105 年度已認列累積虧損 2.15 億元；若國光公司清算解散後，中油公司估計依持股比例可分 2,042 萬 9 千元。另中油公司轉投資台耀公司迄 106 年 8 月底投入 7.35 億元，持股比例 49%，預計 107 年完成清算時，中油需認列虧損 4.93 億元，可分回約 2.42 億元。中油公司轉投資兩家公司損失情形嚴重，應審慎檢討，避免嗣後發生類此情事，並按規劃辦理清算事宜，將損失降至最低，以保障公司權益。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清償時程及未來規劃專案報告。

提案人：立法委員  吳 忠 美

連署人： 孔 文 吉  陳 超 明

151

###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配合政策發展石化高值化，持續投入鉅額研發經費，期經由國內產、學、研各界合作、共同開發新關鍵性技術與產品，降低對特用化學品之進口倚賴度，並協助國內石化廠商試產其研發成果，順利生產客製化、少量高值之關鍵產品，以提高競爭力。查該公司 106 年度預算石油化學品平均單位售價 2 萬 3,887.92 元(每公噸，以下同)，不僅低於 105 年度預算石油化學品平均單位售價 2 萬 8,288.54 元，也低於 103 年度與 104 年度決算單位售價 3 萬 5,127.22 元及 2 萬 4,074.43 元。雖投入研發多年，但石油化學品平均單位售價不增反降；石油化學品之售價雖受國際市場供需等因素有所變動，但也凸顯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產業高值化研發成果，未能有效轉化為實際商業運用，致無法提升公司石油化學品之附加價值，增加公司營收，爰提案要求中油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

立法委員 王 惠 美


連署人：


孔文吉 陳超明

152

###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台電公司因應新能源政策及電力需求成長之電力缺口，目前預定在桃園觀音的觀塘工業區興建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LNG)，分二期推動，一期投資 608 億元，建置 300 萬噸天然氣年營運量，二期投資營運量也是 300 萬噸，第一期表定 2016 年開始啟動、2023 年執行完畢；然台灣是否適合以天然氣做為基載電力仍有待討論，且前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等逾百位學者已簽名搶救大潭藻礁的連署活動、環保團體抗議等，都增加該站設立之可能性。為保障地方生態以及整體環境，爰提案要求中油公司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立法委員  惠 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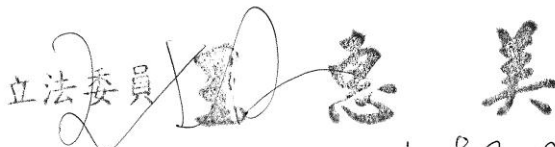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陳超明

153

###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中油公司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數分別為 4,670 萬 4 千元、1,381 萬 8 千元、4,706 萬 8 千元、1,381 萬 8 千元及 4,691 萬 8 千元、1,293 萬 9 千元，決算數分別為 2,946 萬 5 千元、530 萬元、3,127 萬 8 千元、434 萬 8 千元及 3,392 萬 3 千元、569 萬 5 千元，執行率分別僅為 63.09%、38.36%、66.45%、31.47%及 72.30%、44.01%，執行率均偏低，大陸地區旅費更不足 5 成。106 年度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案數為 4,519 萬 3 千元及 979 萬 8 千元，截至 10 月底實支數分別為 2,634 萬 6 千元及 225 萬 8 千元，107 年度預算案復分別編列 4,834 萬 4 千元及 967 萬 8 千元；中油公司應審酌近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核實審慎編列。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及未來規劃專案報告。

提案人：

立法委員  陳 意 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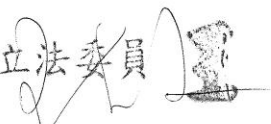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陳 文 生  陳 超

154

###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台灣中油公司兼營油品批發與零售，目前油品係以國內市場為主，詢據該公司，107 年度預計油品外銷比率 34.43%，略高於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外銷比率 33.88%，僅 0.55 個百分點，該公司擬定拓展油品外銷市場目標允宜更積極；另 107 年度預計石化品外銷比率 15.32%，較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石化品外銷比率 16.34%，減少 1.02 個百分點，與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決算石化品外銷比率 15.36% 及 15.00% 相較，則呈持平趨勢，顯見該公司拓展石化品外銷市場成效允宜加強。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及未來規劃專案報告。

提案人：立法委員  陳 意 美  
連署人：  孔 文 吉  陳 意 美

155

### 主 決 議

案由：中油公司於 106 年 4 月申請復辦「煉製事業部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廠投資計畫」，並調整投資總額及展延工期至 111 年 12 月底；然因計畫效益與提報董事會內容差距過大、投資報酬率低於資金成本率及淨現值為負值，及地方民意反對等，經濟部國營會請該公司提報董事會審查復辦可行性，該公司依據經濟部審議意見調整投資總額為 412 億 9,800 萬元，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復於 106 年 7 月函報國營會審查中。鑑於該項計畫因民眾、地方團體反對，自 95 年起已緩辦 4 次，迄今累計工程進度 12.90%，較預計工程進度 14.45% 落後 1.55 個百分比，且目前民意反對問題似仍未緩解，即使復辦恐仍推展不易，該公司允宜持續與當地民眾及相關團體溝通，爭取地方政府支持，並宜審酌研謀因應替代方案。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程及未來規劃專案報告。

提案人：立法委員  連 惠 美

連署人：  孔 文 吉 陳 超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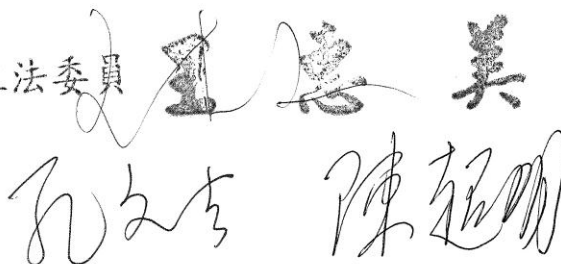
156

###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經營資產仍有低度利用土地 5 筆，面積 17.06 公頃，公告現值 77.89 億元，105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3,666 萬元。閒置土地 5 筆(如以地號計算則為 87 筆)，面積 10.89 公頃，公告現值計 13.03 億元，105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662 萬元。閒置建物 1 處，面積 485.94 平方公尺，房屋課稅現值 63 萬 5 千元，105 年度須負擔房屋稅 1 萬 3 千元，按該公司提供資料，前項低度利用或閒置之土地及建物，105 年度尚須負擔地價稅及房屋稅合計達 4,329 萬 3 千元，故應積極推動活化以發揮資產效益。爰提案要求中油公司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立法委員

連署人：

The image shows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top row contains three signatures, with the first one being a stylized signature and the others appearing to be '王德美'. The bottom row contains two signatures, which appear to be '孔文吉' and '陳超明'.

157

### 主 決 議

案由：中油公司為因應 PM<sub>2.5</sub> 防制區生效，桃園市環保局要求桃園煉油廠鍋爐污染排放自主減量，同時提升桃廠蒸氣供應系統之備載率及可靠度，預計汰換啟用迄今已逾 32 年之 NO.1 鍋爐，改建為一座 260 噸/時之高壓蒸氣鍋爐，以確保煉製工場之正常運轉，減少煉製工廠停爐損失風險，並改善環境品質。計畫投資總額 16 億 9,710 萬元，計畫期間自 107 年 7 月至 110 年 12 月；然替代方案偏屬簡略，允宜補正，且為解除民眾疑慮，宜就污染防治妥善規劃與設計，及於施工及營運階段確實做好工安及環保工作，並加強與地方政府之溝通協調。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程及未來規劃專案報告。

提案人：立法委員

連署人：

連署人：立法委員 趙志 惠 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158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業次：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為配合政府擴大天然氣使用之能源政策，以及充分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新增需求，台灣中油公司將「多元能源來源，確保穩定供應」列為本年度策略目標之一。經查：我國 98% 以上天然氣依賴進口自產能源不足，高度依賴進口，天然氣儲運基礎設備之良窳及能否足敷中長期使用，攸關我國天然氣供應穩定安全。其中液化天然氣(LNG)進口後尚需仰賴後端設備完備方能順利運作。鑒於 LNG 之運輸、儲存需鉅額投資，且天然氣發電成本較高，目前國內液化天然氣營運週轉天數，較煤炭(30 天)及石油(60 天)安全存量天數相對低，此問題嚴重涉及國家能安全，不可等閒視之，故請相關單位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對此提出改善計畫專案報告，作為後續施政參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碩英



159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業次：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為配合政府擴大天然氣使用之能源政策，以及充分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新增需求，台灣中油公司且推動「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本案 107 年預算數計 5,156,291 千元，其中自有資金 1,028,333 千元，外借資金 4,127,958 千元，回收年限 23.4 年，報酬率 5.7%，但目前仍有環評議題及土地取得等不確定因素，期程恐延宕，對能源安全有所影響，且有關外借資金衍生孳息部分恐為可觀數目，為影藏性負債，故上述環評與土地問題應儘速解決，台灣中油公司應針對本案如何解決本案降低孳息支出並維持計畫報酬率與回收年限提出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此提出專案報告，作為後續施政參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

孔文吉

張碩豪

282

160

154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業次：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台灣中油公司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經管土地及建物仍有多筆低度利用或閒置等情形，亟待積極檢討妥處。該公司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經管資產仍有低度利用土地 5 筆，面積 15.16 公頃，公告現值 74.49 億元。鑒於該等資產價值龐鉅，且每年須負擔地價稅 5,018 萬元，允應積極檢討妥處，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故對此應加強改善，請相關單位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專案報告，以作為未來施政參考！

提案人： 

連署人：   

161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業次：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中油公司五輕建置成本 162 億，至今操作期僅 20 餘年，屬石化設備「青壯期」，尚有高度價值，因此中油公司向外尋找合作國家以便整廠輸出，經濟部為此亦有經濟部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辦公室在協助推動。期間雖然有印尼及印度表達有興趣接受整廠輸出，然迄今仍無確定結果，並不斷有新聞指出若沒有找到去處，中油公司擬將所有設備拆解後當廢鐵賣。如此做法形同賤賣國產，更恐發生後續圖利問題。鑒於五輕設備仍有極高的生產價值，經濟部應每季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進度報告，且將五輕設備拆解當廢鐵拍賣方式處理須經本院經濟委員會同意。

提案人：



連署人：



162

156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業次：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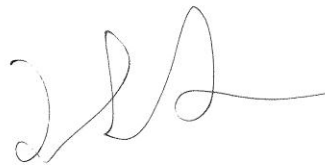
建議：主決議

案由：五輕遷廠攸關我國石化產業發展及新南向政策成敗，雖印尼、印度皆為新南向政策對象國，然兩國條件不同，應評估對我國、中油公司及我國石化產業最大利益為導向。其中印度已有我國四家石化業者表達意願，反觀印尼無國內廠商表達興趣，若無上下游廠商合作形成石化聚落，恐對我國石化業發展造成影響。有鑑於五輕設備輸出應以我國最大利益做考量，五輕設備輸出之決策應專案送經本院經濟委員會審查，並經同意後始得為之。

提案人：



連署人：



163

157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業次：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五輕遷廠攸關我國石化產業發展及新南向政策成敗，雖印尼、印度皆為新南向政策對象國，然兩國條件不同，應評估對我國、中油公司及我國石化產業最大利益為導向。其中印度已有我國四家石化業者表達意願，對於聚落形成較為有利，反觀印尼無國內廠商表達興趣，若無上下游廠商合作形成石化聚落，恐對我國石化業發展造成影響。中油董事長戴謙對於五輕輸出曾經說過，一定要造一個聚落為前提；對此印尼或印度哪一方是最佳輸出方？答案已經非常清楚，但中油五輕輸出卻遲遲未定，全案顯有疑義，是否評估與決策產生窒礙？故爰提案針對中油五輕輸出全案評估與決策方式與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釐清疑慮，作為未來施政參考！

提案人： 

連署人：    


164

158

107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書頁次：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  】凍結數：

案由：

中油公司截至 106 年 8 月底，長、短期債務合計將近三千億元，107 年底預計債務餘額高達 3,588.59 億元，對中油經營已形成沉重負擔。

鑒於台灣中油公司近年債務餘額偏高，形成經營上負擔，爰要求中油公司於確保資金調度平穩下，妥謀善策降低資金籌措成本。

提案人：邱志偉

邱志偉  
高志鵬  
蔡志偉  
2/11

165

166

107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書頁次：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 【  】凍結數：

案由：

中油近年度油氣探勘之新獲資源，除 105 年鐵砧山新獲天然氣外，國外油氣探勘亦有部分新增蘊藏量與產量，相較之下，海域探勘於 94 年度至 105 年度累計虧損逾 20 億元，其成效有待加強。

為保障台灣中油公司身負國家經濟建設與發展之重責大任，爰要求中油公司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

提案人：邱志偉



166

167

主決議

有關台灣中油公司出借土地予各公務機關計 234 筆，面積 20 萬 9,800 ㎡(6 萬 3,464.5 坪)，107 年度預算案預估租金收入損失 1 億 4,624 萬 3 千元。經查：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政府國有財產之統籌調配，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計無償出借土地 234 筆予經濟部、經濟部專研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高雄市政府及嘉義市政府等公務機關，面積 20 萬 9,800 平方公尺上述出借公務機關土地，經該公司分別依公告地價 10%、鐵路用地比照公有地以公告地價 5% 及毗鄰地號地租率等標準設算，104 年度至 107 年度預估租金收入分別為 1 億 2,544 萬 2 千元、1 億 9,495 萬 5 千元、1 億 9,280 萬 9 千元及 1 億 9,280 萬 9 千元。另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在使用期間以內，全免。」經扣除各年度概估之可減免地價稅各年度分別為 3,419 萬 6 千元、4,727 萬 1 千元、4,656 萬 6 千元及 4,656 萬 6 千元後，各年度租金損失分別為 9,124 萬 6 千元、1 億 4,768 萬 4 千元、1 億 4,624 萬 3 千元及 1 億 4,624 萬 3 千元。

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為提高利用價值，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與他人所有之不動產交換所有權；為提高國有不動產利用價值，國產署 105 年 1 月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除放寬交換不動產區位限制外，另為因應中央機關公務或公共需要，亦放寬以地易地限制，增列得以國有不動產與他人不動產交換之規定。是以，鑒於台灣中油公司無償出借土地予中央政府機關及地方政府者眾，如能秉持等值、雙贏原則依法辦理不動產交換，應可換入可產生收益之土地，增裕營收，另可減少借用行政相關成本支出並提升國有財產之調配效益。

綜上，鑒於台灣中油公司出借土地予中央政府機關及地方政府面積頗鉅，且造成每年度減列 1 億餘元租金收入，允宜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研議交換地之可行性，換入可產生收益之不動產，以增裕營收。建請於兩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可行方案之專案檢討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孔文吉

陳超明

167

張祿英

王世榮

168

## 主決議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52 億 2,538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案數 56 億 5,600 萬 5 千元，減少 4 億 3,062 萬元，減幅 7.61%，主要係服務費用及專業減少所致。另 105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預算數 54 億 9,504 萬 9 千元，決算數 22 億 6,788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41.27%，且 107 年度預算案數較 105 年度決算數，遽增 29 億 5,749 萬 6 千元(詳附表 1)，增幅達 130.41%。為避免發生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情形。台灣中油公司長期持續投入鉅資，進行國內、海域及國外礦區之油氣探勘，惟鑒於國內外油氣探勘、佐證、開發及生產等階段時程長，且海外油氣探勘地區性政治風險相對較高，造成該公司以往年度油氣探勘損失，例如：該公司前幾年陸續遭遇委內瑞拉東、西帕里亞礦區受委內瑞拉礦區國有化政策，強制徵收該公司權益；厄瓜多政府修改石油法，規定外資油公司之礦區合約必須由原生產合約 (Participation Contract, 簡稱 PC) 轉換為服務合約 (Service Contract) 等損失。102 年 4 月間簽約之緬甸陸上 D 礦區，於礦區內同構造鑽 3 口井，探勘費用累積 547 萬 9 千美元，惟經評估結果無商業開發價值，已按該公司技術團隊及經營人建議於 103 年 4 月底退出等。上述案例顯示，海外探勘風險甚巨，該公司投入生產中礦區各項油氣生產工作，除宜加速已發現礦區之佐證評估，儘早規劃投產外，並宜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及地區政治情勢之掌握，以避免發生投入鉅額探勘經費後，復因諸多因素而退出，致影響油氣探勘績效。

綜上，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賡續編列「探勘費用」52 億 2,538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決算數遽增，允宜強化執行力，以避免經費鉅額保留。另鑒於海外油氣探勘、佐證、開發及生產等階段時程長且風險高，尤其該公司近年積極於非洲等地合作探勘油氣，該地區政治情勢相對不穩定。建請於兩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孔文吉

連署人：

陳超明

張碩英

168

282

169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預算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處理營業總收入。關於銷售收入計有 3 案，如果各位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予以照列？還是增列 0.5%？

郭董事長俊銘：0.5% 太高了，今年因為經濟發展不錯，所以增列 2,000 萬元的話是可以接受。

主席：5,000 萬元可以嗎？

郭董事長俊銘：5,000 萬元恐怕有困難，畢竟未來經濟狀況我們不大能夠預測。

主席：3,000 萬元可以嗎？

蘇委員震清：就增列 1,000 萬元好了。

主席：2,000 萬元。

郭董事長俊銘：謝謝。

主席：銷售收入增列 2,000 萬元。

勞務收入部分呢？

郭董事長俊銘：勞務收入中關於觀光遊樂收入的部分，其實是有困難的，即這二、三年要達到 2,000 萬元營收的部分，因為我們對高雄市民是免費的，但百分之九十來旅遊的客人都是高雄市民。

主席：增列 100 萬元，好不好？

郭董事長俊銘：好。謝謝。

主席：勞務收入增列 100 萬元。

處理營業總支出。關於用人費用我們就不要去處理，建議予以照列。

郭董事長俊銘：希望能夠不要凍結。

主席：好，我們就予以照列。

處理第 6 案至第 16 案服務費用的部分。

郭董事長俊銘：動力費的部分，今年因為台電還有一些盈餘，所以並沒有給我們降價。但現在煤炭等燃料成本都有提升，明年它給我們的折扣可能會減少，所以這個部分減列 1,000 萬元我們是可以接受的。

主席：減列 1,000 萬元可以接受？

蘇委員震清：你們擔心台電對你們的折扣會減少，加上燃煤成本提高。

郭董事長俊銘：對。

蘇委員震清：本席建議，就減列一個整數，即減列 1,035 萬 6,000 元，可以嗎？

主席：服務費用—水電費—動力費原列數 25 億 1,035 萬 6,000 元，我們就把尾數去掉，減列 1,035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換言之，這主要是針對動力費的部分。

至於郵電費的部分，是否也可以減列？

郭董事長俊銘：有困難耶！因為郵局一直要求要漲價，所以……

主席：這部分蘇委員有意見。

蘇委員震清：這都是在提供服務，所以郵電費依原列數就好了。

主席：郵電費照列。

旅運費照列。

郭董事長俊銘：謝謝。

主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的部分，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現在都在講求環保，所以你們是否可以減少紙本的印刷？對此，本席提案減列 300 萬元，蘇委員則是建議減列 100 萬元。

主席：那就折衷減列 200 萬元。好，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部分減列 200 萬元。

郭董事長俊銘：謝謝。

主席：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的部分，要不要凍結呢？

郭董事長俊銘：可否不要凍結？因為過去有一些凍結，所以到期末的時候有一些事情在執行上都有一些困擾。

主席：凍 5%，然後你們提出書面報告，告訴我們你們如何去執行。

蘇委員震清：我希望可以看見你們實際的執行效率及作為，因此，本席建議不要凍結，但請他們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給委員會。

主席：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照列，不過你們要提書面檢討報告。

郭董事長俊銘：是。

主席：處理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外包費。

郭董事長俊銘：這部分我們希望能夠維持原列數，因為我們的人力在一例一休……

主席：去年編列多少？

郭董事長俊銘：23 億 6,975 萬元。

主席：就用去年的標準減列 1,000 萬元，好不好？

郭董事長俊銘：但決算數接近 24 億元。

蕭委員美琴：看起來是不夠用。

蘇委員震清：如果決算數超出預算數，所以還是不要減列好了，就依原列數，但請你們要好好妥善運用。

郭董事長俊銘：是。

主席：第 15 案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外包費照列。

第 16 案就不處理了，因為前面已經處理過了。

處理第 16 案第 3 項、第 17 案、第 18 案及第 19 案。材料及用品費。

蘇委員震清：請董事長簡單說明一下。

郭董事長俊銘：這裡的材料費指的是水費，我是很擔心明年如果水源不夠，我們就要向水利會購買，但實際上水利會的水費價格滿高的。事實上，今年到目前此為止一直很少下雨，而且今年光是跟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所買的就超過去年很多，即多了 3 億多元。

蘇委員震清：所以這是寬估，因為怕水量不足，所以有準備要向水利會或其他相關單位買水。

郭董事長俊銘：沒錯。

蘇委員震清：既然如此，本席建議……

張委員麗善：我是提了第 16 案，第一，關於材料及用品費方面，因為我們發現台電等很多國營事業在材料方面都有囤積的現象，所以在材料費的部分，你們是否有進行盤點？或是這些材料若過期了，則你們將如何使用？我們發現有些國營事業每年編列很多材料費，後來這些材料都囤積在那邊，結果有的過期不然就是缺乏管理，這部分是我比較 care 的，所以請郭董事長說明。

主席：請說明。

郭董事長俊銘：關於材料費，我們幾乎是半年內買半年內用完，所以我們囤積的非常少，而且我們都是看工程的進度、管汰的進度決定何時編預算去買，所以我們的庫存都是有做整理的。但是我們主要的材料費是水費，即一年要買 20 幾億元以上的水，而水又有所謂的變數，像今年苗栗及新竹就很缺水，缺水時我們可能就會調撥水利會的水，因為我們沒有水權，所以必須跟他們買，坦白說，這樣一來成本就會高出很多，比我們、水利署的還要高很多，所以這就是變動成本，這些我們是很難掌控的，所以希望委員會不要刪減，像今年運氣還算不錯，4 月初梅雨就來了，所以我們今年在中南部的部分買水費用有降低，但是在新竹地區，我們則是調度整個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給新北市，讓新北市不必用石門水庫的水，而石門水庫的水除了能夠百分之百供應桃園的用水之外，也才能夠再支援一部分給新竹縣市，但是我們跟北水買水的成本是 5 塊 9，成本可說是非常高，所以才說這部分是有變動性的，希望委員能夠不要刪減。

張委員麗善：董事長提到的是買水的費用增加，而這相關的是電費、動力費還有機械及設備修護費，但會不會有漏水的情況呢？因為一些機械已經老舊、缺乏管理維修，甚至是耗電，這些部分也是包括在裡面，所以想請董事長對此做個說明。

郭董事長俊銘：今年漏水情況比去年進步很多，大家都滿用心的，過去一年大概降低漏水率 0.4% 到 0.6% 之間，今年差不多是 0.7%，所以漏水率的部分我們是滿努力在做的。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關於第 17 案，今年這部分預算增加 6 億元，幅度滿大的，方才董事長有說明這是與購水有關，其實跟北水的部分是老問題，價格一直都是這麼貴，請問可以透過協調的方式來處理嗎？

郭董事長俊銘：今年 3 月份我們有跟柯市長協調過一次，雖然降幅不大，但是已經有降了，不過我們還要再繼續努力。

徐委員永明：要想辦法說服柯市長，因為北水的水也是全台灣的水，不應只是屬於都會區的，所以如果有這方面的需要，應該跟柯市長提出這樣的訴求。

再來，因為我比較晚到，所以前面的案子我有一些疑問，第 5 案的部分，據了解，其年終獎金竟然發到 18 萬元，所以台水到底是賺錢還是虧錢？上次你們書面報告說是虧錢，可是你在外面的發言卻說有賺，到底今年的狀況是怎樣？到底賺了多少，竟然可以發到 18 萬元，我知道油、電、糖、水幾乎都是 20 萬元左右，18 萬元並不是最高的，可是就你們的效率來看，還是有很

多錢是花在買水上，則為何會發到 18 萬元？實際情況如何，請說明。

**郭董事長俊銘：**今年到 10 月底為止，我們帳目上是有盈餘，但是我們有一些機修費在最後兩個月的時候尚未結帳，所以這個金額有可能再微幅下降一些，基本上，這兩年關於我們的營運，其實台水公司要賺錢並不容易，因為水價太便宜了，過去 10 年我們平均每年正常虧損二到三億元，去年因為很多地方我們都很用心在擲節，然後水源上儘量調度自己的自有水源，所以我們在用水方面省了 3 億多元，用電方面也省了 3 億 1,100 多萬元，所以我們的賺錢應該指的是我們所省下的。

**徐委員永明：**不是因為賣水賺錢的？

**郭董事長俊銘：**不是，因為水價的部分真的是不敷成本，只有工業用水賺一些些而已。

**徐委員永明：**好。

**陳委員超明：**水利會一案已經逕付二讀，政府打算收歸國有，方才你說跟水利會買會比較貴，我相信該法案總統會馬上簽署出來，屆時你們的成本就會減少一些。

**郭董事長俊銘：**明年可能還是沒有辦法減少。

**陳委員超明：**不是沒有辦法，而是一簽下去你們就可以有好處了，所以這個部分是否應該要檢討一下，雖然我們是省議會的老同事，但我還是要點你一下。第二，方才你們希望買水的部分可以便宜一點，我覺得你們在欺負農民，像苗栗農田水利會的部分，其實我們的水全部都是給台中在用……

**徐委員永明：**我講的是北水。

**陳委員超明：**我們那邊的鯉魚潭水庫本來是要給通霄灌區在用的，結果現在還欠我們幾十億噸，然後也不還給我們，讓我們不知如何去討水，所以我在講不要用都市人的觀念，說跟人家買貴了，現在苗栗縣農民休耕的比例較之前多了 3 倍，這要怎麼處理？我覺得這個社會很不公平，你們常常在喊的公平正義在哪裡？講到這個實在很氣憤，本來要刪減你們的預算，又看到你在報告的時候那麼實在……

**蘇委員震清：**我們超大仔第一次講……

**陳委員超明：**而且我發覺你上任以來也是很努力，不是，我講實在話，我要讓都市的人曉得，要利用的時候都利用我們鄉下，談到社會公平正義的時候就修理我們鄉下，很多事情都不公平，我希望你注意這個問題。

**郭董事長俊銘：**委員，我絕對支持你，因為今年你反映苑裡……

**陳委員超明：**等一下他們會抗議，我跟你講。

**蘇委員震清：**不會！不會！我們也挺你。

**郭董事長俊銘：**今年 2、3 月當時我們很缺水，你要求之後我親自到鯉魚潭看過，當時就有放水下來，沒問題，農民跟你反映的事情，我們絕對會配合。

**陳委員超明：**好啦！那邊的自來水工程你要多做一點，他們就在水庫的下面，你們的水都要經過當地，結果當地的自來水普及率才 47% 而已，最近你們在那邊有很多建設，希望繼續努力，好不好？謝謝。

郭董事長俊銘：好。謝謝。

蘇委員震清：召委及各位委員，我現在提個建議。張麗善委員講的很有道理，他怕材料是否會過剩，但是董事長說半年，我建議預算照原列數通過，但是請台水公司針對整體材料的庫存情況提出一個書面報告給經濟委員會。

郭董事長俊銘：好。

主席：如果凍結 5%，然後再提一個書面報告，可以嗎？

蘇委員震清：那個不用凍結啦！

徐委員永明：我支持召委的提議，我認為還是要作個處理，台水公司可藉此跟買水的對象表明立法院也有壓力，不是你多編預算……

蘇委員震清：給他們武器就對啦？

徐委員永明：對啦！

郭董事長俊銘：感謝委員。

蘇委員震清：好啦！

主席：凍結 5% 會有影響嗎？

徐委員永明：否則對方就會說立法院……

張委員麗善：所以是凍結 5% 嗎？

主席：凍結 5%，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董事長，大家有這個共識啦！

蘇委員震清：因為你是負責管理的人，我們一定要給你們寬裕的經費去準備買水，委員的用意是先凍結你們的部分預算，讓你們有武器去跟對方談判，只要是正確的使用，屆時提出報告，我們還是會讓你們的預算解凍。凍結 5% 會不會有困難，不會吧？請想一下，5% 會不會困難，如果太多，就要變成凍結 3% 喔！不會喔？好，那就凍結 5%。

陳委員超明：委員原本是要凍結 10%，現在降為 5%，你都是來當說客的。

郭董事長俊銘：凍結 5%，總量是蠻大的。

張委員麗善：原本我的提案是減列，現在已經改成凍結了，對不對？

蘇委員震清：OK 啦！凍結 5% 啦！

郭董事長俊銘：好。

主席：材料及用品費原列數 43 億 4,914 萬元，凍結 5%。

郭董事長俊銘：好，也請委員會秉持剛才徐委員的建議，建請台北市跟我們協商調降水價。

蘇委員震清：董事長講的有道理，我們寫一份主決議，要求自來水公司積極與台北市協商調度水費的售價問題。

主席：寫一個主決議。

郭董事長俊銘：感謝。

徐委員永明：因為預算如果都照列，它就會說你有錢，它也不可能降價，對不對？

主席：材料及用品費原列數 43 億 4,914 萬元，凍結 5%，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20 案至第 22 案，有關利息與租金部分。

郭董事長俊銘：關於利息的部分，因為美國今年已經升息 3 次，預估明年中央銀行有可能將基準放款利率調漲 1 碼，如果要我們再刪減，我們擔心的是明年利率甚至可能還會調漲，這部分基本上是實報實銷，所以建議照原列數。

張委員麗善：董事長，目前自來水公司是賺錢還是虧錢？

郭董事長俊銘：去年跟今年我們都有賺錢。

張委員麗善：都小賺嘛！對不對？

郭董事長俊銘：對。

張委員麗善：針對自來水公司的營運狀況，你有沒有一些瘦身的計畫？如何還債、瘦身，不能每次都編列這麼多的利息費用嘛！

郭董事長俊銘：我們的水價太便宜，導致我們根本無法累積資本，我們去日本、東南亞參訪，馬尼拉的水價比我們的水價貴將近六、七成，雅加達的水價比我們貴四成多。東南亞國家的水質比我們差很多，但是水價都比我們高四成以上，所以我們要維持這樣真的不容易。很多同事真的滿辛苦，因為水價那麼便宜，我們真的無法累積資本，只能借錢來建設、更新，這部分真的要請委員體諒。跟各位報告，因為預估 3 年內利息不會漲，因此去年開始我們大量的借短債還長債，所以這 1、2 年在利息上面我們每年都省了不少錢，對，就是滾動式檢討。

張委員麗善：謝謝。

主席：針對利息部分，我也支持徐永明委員的意見，就是適度減列一點點，比如減列 200 萬元，給你一些激勵作用，是否能夠盡可能調降租金，使付出的利息不要那麼多。

郭董事長俊銘：好。是。

徐委員永明：董事長，因為你提的都是利息，請問你們有沒有租金？

郭董事長俊銘：對，我們幾乎沒有租金，全部都是利息。

徐委員永明：如果向召委所講的，減列 200 萬元，可以嗎？

郭董事長俊銘：好啦，可以。

徐委員永明：謝謝喔！

郭董事長俊銘：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第 20 案至第 22 案，租金與利息原列數 9 億 9,286 萬元，減列 200 萬元。

郭董事長俊銘：謝謝。

主席：接著處理第 23 案至第 33 案營業成本部分。

郭董事長俊銘：這部分跟前面的案子一樣，因為我們的營業費用，包括動力費、水費、原水水費等等，今年到目前為止很多水庫，特別是像新竹縣市的水庫跟苗栗的水庫，現在的蓄水量都很少，明年萬一要休耕，我們要支出滿大的費用，因為休耕我們台水還是要出錢。

徐委員永明：董事長，新聞報導明年會有缺水的危機，除了農業用水，自來水這邊的預估是如何？

郭董事長俊銘：我們比較擔心的是新竹縣市跟苗栗、嘉義、台南等地區，昨天我剛去南化水庫看過，之前也看過烏山頭水庫，烏山頭跟曾文水庫的蓄水率目前並不好，一旦需要動用到休耕的時候

，台水也必須分攤休耕補償費，所以這部分明年恐怕會有一些難以預測的變數，但是我們會跟水利署全力合作、配合，對這個部分我們會盡力處理。

陳委員超明：如果看目前的狀況，我看你們會缺水。不過常常是你們宣布休耕以後，第二天就降雨了，大概都會產生這種狀況。

郭董事長俊銘：就是最怕這樣啊！

陳委員超明：不要減列 2 億元啦，凍結 2 億元就好了。

蘇委員震清：你嘛咧好了，什麼凍結！

郭董事長俊銘：不要凍結啦，拜託。

張委員麗善：總經理要講話嗎？

胡總經理南澤：跟委員報告，剛才董事長提到新竹、苗栗缺水，不過我們現在都有一些努力的措施，桃園支援新竹的水量會從原來的每天 6 萬噸增加到 9 萬噸，另外在新竹地區，包括水利署跟本公司都在做一些增加供水的努力，包括深井的啟用等等，所以我們會跟水利署一起努力克服這個問題。

郭董事長俊銘：關於這部分，前面已經刪減 1,435 萬元了，對，科目由我們自行調整……

主席：因為前面已經減了，營業成本不要再重複減列，是否適度凍結，好不好？

郭董事長俊銘：剛才有提議 5%。

主席：5%是材料費耶！

郭董事長俊銘：這個水費都是一樣的。

張委員麗善：主席，可否請董事長解釋一下，為什麼營業成本一直提高，而且第一區、第五區、第八區、第九區及第十區的營運處，成本率都超過 100% 以上，這幾區到底發生了什麼問題，為何營運成本這麼高？

郭董事長俊銘：因為一個縣市往往有很多小區，像花蓮在我印象中就有 15 個獨立的小系統，有的一個系統就是一個鄉鎮，又沒有水源，不像台中市兩個大水廠就解決了，所以小系統的成本非常高，像屏東就……

蘇委員震清：越寬闊的地方越麻煩，這樣講比較快。

陳委員超明：越偏遠的……

郭董事長俊銘：成本越高，我們實際上賺錢的都在直轄市，包括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台中、台南這五個都市，其他地區都賠錢，農業區都賠錢。

主席：委員會的意見是不是預算照列，好不好？

蘇委員震清：好，照原列數。

郭董事長俊銘：謝謝。

主席：第 23 案至第 33 案，營業成本部分原列數 250 億元 8,482 萬元，預算照列。

繼續處理第 34 案至第 36 案的業務費用。

張委員麗善：跳得那麼快！

蘇委員震清：這都是同樣的項目，從大目來看的。

主席：對，同樣項目。蘇委員，你的提案第 35 案減列 400 萬元，是嗎？

蘇委員震清：這個跟前面一樣嘛！

主席：跟前面一樣，是嗎？減過了，是嗎？

蘇委員震清：都減過了，其實他們的項目沒有很多啦！

張委員麗善：主席，我可否請教一下，我的第 26 案是有關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的問題，現金流量比率若低於 100% 就表示這個公司的營運狀況不佳，台水公司的現金流量比率逐年日益降低，降至明年度大概只剩下 50.85%。關於這部分，就台水公司的營運狀況，有沒有辦法把現金流量比率提高？

郭董事長俊銘：跟委員報告，為何我們的現金流量比率會降低？這個算的是占比，類似湖山淨水廠，我們花了約 130 億元，執行板二計畫時，板新加壓站整個系統也是非常龐大的支出，這些建設完成之後我們就要開始攤提折舊，所以像我們的第五區，就是雲林跟嘉義縣市，以後注定都要虧損，而且虧很多，換言之，湖山淨水廠的 130 億元若分成 30 年攤提折舊，每年折舊金額就高達 4 億元以上，如此累積下去就變成我們的現金流跟資本相比日益降低。因為我們的資本越來越大，要建設就借錢、貸款。

張委員麗善：你的成本一直增加，當然就不會賺錢啊！對不對？

郭董事長俊銘：就是因為水費 23 年不曾調整，我們的水價是世界第三便宜的。

張委員麗善：那是否針對營運成本逐年無法下降這部分，也給我們一個書面報告說明？

郭董事長俊銘：可以，沒問題。

張委員麗善：不然你還要照原列數通過的話，對不對？總是要有個交代吧！

郭董事長俊銘：好。

主席：提一個書面檢討報告。

徐委員永明：未來你們也有一些重大的建設要推，董事長可否預估一下你們整個資本結構會變成何種狀況？

郭董事長俊銘：目前例行性的資本支出減漏的部分，因為我們 2 萬 7,000 多公里的管線還有許多是老舊管線，我們一年光這個部分就要投入將近 70 億元；例行性的管線跟汰換的部分，加上一般性、例行性的建設成本大概有 60 多億元，所以我們每年固定的建設成本就將近 130 多億元，這是一定要做的，但即使如此都還不容易維持漏水率的降低。因為我們賺不到錢，只能用借錢的方式來建設，如何借錢最省？所以我們都借短期還長期，讓我們的利息支出能夠降低，但是基本上目前來看，我們覺得台灣的水費級距太少，我們只有 4 級，北水是 6 級，在不影響民生需求的狀況下，未來看看整個經濟發展的狀況，遲早這個級距還是要調整一下。

徐委員永明：董事長能否說明，北水 6 級跟你們比較大的差別在哪裡？

郭董事長俊銘：我們是 4 級，台北市沒有工業用水，台北市是商業用水，商業用水也是很高，他們以前也是 4 級，他們覺得商業營業賺很多錢，水費不應該那麼低，所以他們在去年底調整了一次，就把級距拉開了。

陳委員明文：請教董事長，你既然知道採 4 級的級距不合乎實際，既然你這樣講，為什麼你不調整

？

徐委員永明：一調整明天就變成新聞了！

郭董事長俊銘：對啦！對啦！

陳委員明文：有什麼新聞呢！這本來就應該調整的，51 度以上跟 500 度的用水都是一樣的價錢，這不合理啊！

徐委員永明：我想陳明文委員的意思是，比較高的那個……

陳委員明文：你應該知道的事情，你為什麼不講？

徐委員永明：就是可能他用水量大，可是他也可以賺比較多的那一塊是不是有可能……

陳委員明文：50 度以下的民生用水，我們當然不影響啊！

徐委員永明：一般民生的當然不動啦！

陳委員明文：對不對？不動啊！現在你要以量制價啊！

郭董事長俊銘：對啦！未來的話我們……

陳委員明文：你明明知道這已經是個問題，這個還要報經濟部嗎？還是要嗎？

郭董事長俊銘：還是要啦！

陳委員明文：那你們就報啊！這件事本來就應該要調整啊！

郭董事長俊銘：這個動了就等於實質是有調整水價……

陳委員明文：那 50 度以下的民生用水就不動嘛！這不是很清楚嗎？

陳委員超明：商業用水、工業用水，這個很複雜，所以台北比較特殊……

郭董事長俊銘：對。它水源也足，因為台北市……

陳委員超明：請教董事長，銷售成本裡面有一個服務費用，其項目包括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業務費用的項目裡面也有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請問銷售成本中的服務費用跟業務費用如何區分，一個編列 1 億多元，另一個編列 2 億多元，業務費用需要那麼多錢嗎？你了解嗎？

郭董事長俊銘：這部分是否請總經理說明。

陳委員超明：銷售成本跟業務費用編列的名目都一樣啊！是不是重複編列？

胡總經理南澤：報告委員，這個沒有重複編列，因為我們的科目有分職能別，有原水、淨水、供水三大項。

陳委員超明：業務費用還要棧儲、包裝費嗎？你們的業務費用是天然費用，大家都要用你們的水啊！業務費用應該不用那麼高嘛！

胡總經理南澤：有，這個業務一樣也是分為原水、淨水、供水，所以那三大職能別都有。

陳委員超明：好，假設有，但還是有區別啊！業務費用這部分為何特別高？在銷售成本供水用這部分才編列 1 億 5,000 萬元，業務費用這部分卻編列 2 億 9,000 萬元，幾乎增加了 1 倍。我跟你點一下，你知道就好了。

徐委員永明：我接著陳委員繼續問第 32 案，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有一些是委外的費用嘛？

郭董事長俊銘：是，客服。

徐委員永明：抄表跟客服都委外，還有場站操作也有委外。

郭董事長俊銘：是。

徐委員永明：現在的情況是預算數跟實際數這幾年的差距都很大，抄表委外這部分，105 年度預算數是 1.3 億元，但實際執行數只花了 9,000 萬元，106 年度也是一樣；客服這部分也是一樣，105 年度編列 2,200 萬元，只花了 940 萬元，106 年度編列 2,300 萬元，只花了 1,400 萬元，看起來有點浮編。看看本席所提第 32 案的表格，就能看出差距蠻大的，預算執行不理想，到底是因為沒有需要還是你們委外的過程有問題？所以本席提案凍結 2,000 萬元。

張委員麗善：本席提案第 31 案跟徐永明委員是一樣的，你們委外的數字越來越高，現在有很多都是智慧電表，這部分你們還是用人工來抄表？

郭董事長俊銘：沒有錯，其實現在連東京也是用人工抄表，因為通訊的成本很貴，我們的水費一個月才 100 多塊，通訊費用就要 30 塊，我們不敢採用通訊抄表方式，除非是大表，例如中鋼的大表，我們就可以這樣做。

張委員麗善：去年委外抄表的實際費用不到 1 億元，今年你們卻編了 1 億 5,000 多萬元，這樣是高估了幾成耶！這部分應該還有空間可以刪減。

郭董事長俊銘：這部分請營業處跟會計處說明。

徐委員永明：你們的預算數跟實際數相差……

張委員麗善：包括客服中心的預算也多了很多。

王處長淑芳：關於抄表的費用，主要是因為我們這幾年的人力不足，加上工資上漲。其實抄表委外的費用我們都是覈實編列，而且常常……

徐委員永明：沒有啊！按照第 32 案的表來看，實際數是每年都在下降，從 1 億 3,000 萬元下降到 9,100 萬元左右……

王處長淑芳：這個數字好像有錯誤。

徐委員永明：有錯嗎？

王處長淑芳：對，有錯誤。

陳委員超明：看看還有沒有其他費用？委外是一種費用，看看其他費用有沒有增加？

王處長淑芳：除了委外費用，還有一種是客服費用，早期為了……

主席：第 23 案至第 33 案剛才已經處理過了，大家對於營業成本還是有一些意見，希望你們能夠有效控制營業成本，甚至降低營業成本，讓營業成本能夠更有效率。既然大家都有意見，那麼本席建議酌凍 3,000 萬元，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就如何降低營業成本提出完整說明及檢討。

蘇委員震清：本席建議不要凍結，我比較贊成徐委員和張委員的說法，如果真的是預算中心的問題，那麼你們應該提出檢討報告。委員之所以提案要求凍結，主要是因為數字相差太多，既然你們說這方面有誤差，那就請你們提出檢討報告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預算中心的報告每年都會提出來，關於實際數和預算數的差距，他們從 104 年就已經開始列出來了，如果你們真的覺得預算中心的數字有問題，早在去年或前年就應該開始向他們反映才對。

主席：這部分一定要寫報告，同時你們也要跟預算中心瞭解誤差到底在哪裡。本席建議預算酌凍

1,000 萬元，然後請他們提出檢討報告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好啦！凍結 1,000 萬元，然後提出檢討報告。

主席：請針對如何降低營業成本提出檢討報告。

整體營業成本共計 250 億 8,482 萬元，剛剛本來說要照列，現在改成凍結 1,000 萬元，待提出書面報告……

陳委員明文：等一下，請問目前智慧水表推動的情況如何？

郭董事長俊銘：我們已經在測試了，目前台北市也在測試，他們的腳步比我們早一點。我們今年也在測試，我們是擇定某些集合住宅和中科為對象。

陳委員明文：早在國民黨時代就已經開始推動智慧水表，但自來水公司卻好像在考慮什麼似的，一直都沒辦法……

胡總經理南澤：在此向委員說明一下，大概在 2 年前我們買了 7,000 支的用戶水表，分別……

陳委員明文：總用戶數是多少？為什麼你們只買 7,000 支？

胡總經理南澤：總共是 600 多萬戶，因為它目前的單價比較高，比機械表的價格貴……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它的單價會比較高？

郭董事長俊銘：因為它要傳訊……

胡總經理南澤：因為現在台灣只有一家在生產，所以目前的單價比較高，而且這還不算傳訊的費用，如果再加上傳訊的費用……

陳委員明文：主要是因為單價比較高，所以沒有辦法推動嗎？

胡總經理南澤：是的，所以我們先試辦。

陳委員明文：還是因為只有一家在生產，所以……

胡總經理南澤：都有啦！最主要是因為單價比較高。

陳委員明文：現在時代已經不一樣了，智慧水表是一個趨勢，世界各國也都在推動，不管是因為目前只有一家在生產，還是因為它的單價比較高，你們都應該要有一定的成本觀念，甚至你們也可以公告出去有 600 多萬戶都要使用智慧水表，相信之後就不會只有一家在生產而已……

胡總經理南澤：我還沒有報告完……

陳委員明文：屆時一定會有第二家、第三家生產廠商出現，因為現在沒有人在使用，所以當然只有一家在生產啊！如果大家知道未來自來水可能都要用智慧水表，或許市場上就會有第二家、第三家或第四家生產廠商出現，那麼就比較有競爭力，到時價格自然就會降下來不是嗎？

胡總經理南澤：我再跟委員報告一下，除了剛才所說的 7,000 支以外，針對用戶總表的部分，我們也打算買 14 萬支，分成幾年購置智慧水表，目前已經從……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說，到底「要用」智慧水表還是「不用」智慧水表，這是一個重點觀念，如果要用的話，究竟是幾年計畫？是不是第一年先用 7,000 支去做試驗，然後再用 5 年計畫來全面更新，究竟這方面的標準是什麼？成本又是如何？如果是 5 年計畫、總共有 600 多萬用戶的話，你們就應該要公告出去，讓大家瞭解相關時程，那麼屆時就不會再是台灣只有一家廠商在生產，甚至國外也會有人來投資生產了。

郭董事長俊銘：我們今年……

陳委員明文：這是一個越勢，而且是已經講了很久的事情，但你們一直都沒有加以推動。

張委員麗善：請問現在這 7,000 支用在哪個地方？成效好不好？

胡總經理南澤：都是大的工業用戶，包括澎湖那邊也有。

張委員麗善：成效好嗎？

胡總經理南澤：目前還不錯，比原本的還要好一點。

張委員麗善：陳明文委員講的沒有錯，你們應該要好好規劃相關計畫期程才對。

胡總經理南澤：好的。

郭董事長俊銘：主要是我們要讓系統穩定，因為目前可靠度還不是那麼高，我們也要給他們機會。

現在全世界最積極推動的國家是韓國，雖然目前我們的技術和日本差不了多少，可是穩定度還不夠，我覺得等到我們可以積極推動的時候，有可能會讓這項產業領先世界。

陳委員明文：其實自來水公司有兩件事情必須去做，除了推動智慧水表，另外就是必須防漏水，大概就是這兩項重點。董事長和總經理都這麼認真，本席建議你們應該擬定政策目標才對，而不是光在小地方節省，把政策目標擬出來之後，自來水公司自然就會改變嘛！

蕭委員美琴：就民生用水、用電及瓦斯來講，目前我們也在推動桶裝瓦斯裝表或智慧化的計算，這些都是便民措施，讓民眾不必一天到晚都得去查水表或瓦斯表。如果是沒有管理員的住宅形態，我相信民眾應該願意投資這樣的設備，因為這樣才會更方便。我倒覺得你們該做的並不是去統計成本多少，如果民間願意為了自身的便利性而去採購的話，那你們就應該要把 *infrastructure* 建置起來，也就是讓民眾可以直接與自來水公司連線，透過智慧水表的計量去瞭解自家目前的用水狀況是怎麼樣、價格又是怎麼樣，你們應該設法將相關資訊提供到用戶端。本席建議先把 *infrastructure* 建構起來，之後市場就會慢慢成長並自然形成，而且不只是用水，包括瓦斯和電也有這樣的需求。你們現在只考慮要用 7,000 支或十幾萬支、到時候要如何分配等等，其實那並不是重點，我認為你們應該要先把系統建置起來才對。台灣作為一個科技國家，結果這方面到現在都還沒有建置起來，我覺得這也是一個滿離譜的狀況，下年度應該將此列為重點工作才是。

郭董事長俊銘：好的。

陳委員超明：講到智慧電表及智慧水表，大家都想得很圓滿，但我始終覺得這是國家整體計畫的一環，以台灣的科技發展而言，現在已經有智慧電表，如果把水的部分也放在同一個表裡面，我想這部分應該可以解決才對，甚至還可以加上瓦斯，把三者結合在一起，然後以國家計畫來推動。不然大家現在看房子的時候，從外面都會看到這邊一個電表、那邊又一個電表，鄉下的景觀因此而變得很難看，但是在都市就看不到，因為都市規劃得比較好。本來蓋得漂漂亮亮的房子，最後都因為電表亂放而變得很醜。本席建議如果真的要做的話，那麼就應該用國家的力量成立一個團隊好好去研究，最好是規劃將三者結合在一起，不然如果只是推動智慧水表的話，老百姓一花錢又會哀哀叫，這樣當然不好推動，我建議將三者的功能結合在一起，以三合一的方式來進行。

郭董事長俊銘：台電是最早推動的，但它最大的困境是很多大電表都在地下室，我們的問題也一樣，我們的水表大部分都在地底下，傳訊就是一大困擾，而且我們這邊濕氣重，所以它會生鏽啦！

陳委員明文：董事長，現在智慧水表已經沒有傳輸問題了，所以並不是位於地下室的問題；這在技術上都已經克服了，你可能不是很清楚。

我認為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角色功能應該有一個定位，就像我剛剛說的，你在董事長任內想要完成什麼？你的政策目標要擬定出來，譬如推動智慧水表或者是漏水率要降到多少，就要全力去做。總經理負責執行工作，董事長則負責擬定目標，這樣董事長和總經理才有自己的角色。坦白說，像你這樣懂這麼多、這麼細的董事長實在非常少；你懂得太細了。

郭董事長俊銘：謝謝。

蘇委員震清：你是在稱讚他還是在嫌他？

陳委員明文：這是稱讚，也是在說他！

蘇委員震清：不必懂那麼多，只要掌握大方向就好？

陳委員明文：不用懂得那麼細，只要把方向抓準就好。你的目標是什麼，要非常清楚地告訴社會。

郭董事長俊銘：謝謝、謝謝。

陳委員明文：針對智慧水表或其他方向，你任內要達到什麼樣的目標？你應該著重這些重點，其他不用懂得那麼細啦！

主席：陳明文委員的分析非常精闢又深刻。

陳委員明文：懂得太細了！

張委員麗善：董事長，水表有沒有辦法不要設在地下室？新蓋的……

郭董事長俊銘：新的就可以。

張委員麗善：對於新蓋的建築物，可以建立一個規範，譬如設在某一個樓層，而且把它集中，不用每個人都一顆水表。

郭董事長俊銘：還是要每戶一個水表。

張委員麗善：對啦，每戶一個水表，但是就集中在一個區塊，這樣管理起來也比較方便嘛！因為現在老舊建築是要每層去抄水表，第一當然是浪費時間，其次是效率不彰，如果是新建築，最好是能集中，因為舊的要改很困難啦！

郭董事長俊銘：對，現在……

在場人員：現在都在頂樓。

張委員麗善：都在頂樓？

郭董事長俊銘：集合住宅啦！

張委員麗善：就是集中起來啦！

郭董事長俊銘：這個部分 9 月份我們有 5 個同仁去以色列看過，他們也有智慧水表、也有系統，但是舊的系統還是沒有辦法處理，因為都在地底，跟我們的困境一樣。這部分我們會想辦法來克服，現在已經選定台中大雅科學園區做為試辦點，而且有委託中興大學和嶺東科技大學這兩所學校一起合作，我回去會追蹤、瞭解現在的進度。

主席：有關智慧水表的執行和規劃情形，如果下禮拜有空的話，我會安排一個專案報告，讓大家更為瞭解。

郭董事長俊銘：好。

主席：我們現在處理的是業務費用，這部分也要做控制，不能無限制膨脹。這部分沒有委員提議減列……

張委員麗善：等一下，營運成本的部分還在討論，你就跳到業務費用，業務費用的部分我們還要表示意見啊！

主席：營運成本已經處理完了，現在是在處理業務費用。

張委員麗善：是在處理業務費用？

主席：對。

張委員麗善：好。本席所提的第 34 案是針對台灣水務工程公司，我想董事長對此也非常重視，未來台水公司的退休人員其實可以到這個水務公司服務。

郭董事長俊銘：是的。

張委員麗善：規劃成立這個水務公司當然是立意良善，但是目前它的資本額大概只有 1 億元嘛！

郭董事長俊銘：對，1 億元。

張委員麗善：台水公司的持股比例大概是 40%？

郭董事長俊銘：對。

張委員麗善：所以董事長是不是可以把台水公司的持股占比提高到 50% 以上，否則立法院沒辦法監督，國營會也沒辦法監督，這樣是怎麼樣？是要另外開一個門讓大家來承包台水公司的業務嗎？這是我質疑的部分。所以我希望你們再審慎評估，因為現在還沒成立，對不對？

郭董事長俊銘：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如果我們讓政府的持股比例占到 50% 的話，國外很多工程可能會做不了。我們將持股比例限縮到 40%，是因為我們的主要目的不是在國內，國內主要是高技術的部分，就是漏水的監測和防治，因為台灣有這方面經驗和能力的公司只有 2 家，很多地方，像澎湖就沒有人要標，因為路途較遠、成本較高，他們乾脆就只做本島的部分。有關降低漏水率的部分，漏水的檢測和小區的建置是很重要的，日本能夠做得那麼成功、漏水率會那麼低，是因為他們全國幾乎百分之百完成了，而我們的完成率大概不到 40%。如果我們要把漏水率降低到院長要求的 10%，成立這個公司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協助處理這個問題。

張委員麗善：這家公司最主要的是要去國外承包一些工作，按照你們目前的規劃，台水公司要出 40% 的資金，這樣未來的盈虧狀況我們就沒辦法監督，也許 40% 拿出去就倒貼了！

徐委員永明：有關張委員講的，其實我當初質詢的時候就想追問。我知道你們每年固定有一筆很大的預算，就是要改善漏水率，你也擔心國內廠商就那幾家，到底能做到什麼地步，可是你們的工具太少，很難跟他們 bargain，所以你們想成立一家新的公司。成立公司當然可以，如果專門從事漏水這一塊，一年也有幾十億，當然沒有問題，可是我們委員會這邊會比較擔心的是，第一，以後董事長、總經理退休會不會就去那邊當董事長、總經理？第二，我們是希望你們有工具可以跟廠商討價還價，可是最後會不會變成這家公司就把它吃下來，以後本委員會就監督不到？而且我看到一些相關報告指出以後你們的退休人員會轉到那邊去，這樣你們之間會有利益衝突，所以我之前質詢的時候就比較關心這個部分。

我們當然知道現在政策上是要往改善漏水率的方面推，所以你們會有壓力，其次你們也有講到新南向，不過我想主要還是在處理國內漏水率的問題。成立這樣的公司到底行不行？以後會不會反而產生更多的問題？這些是我們比較關心的。

主席：台水公司的重大建設事業計畫也包括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降低漏水率計畫和無自來水地區延管工程的部分，這三項重大建設事業計畫屆時再請董事長做詳細的說明。

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漏水率的問題交給水務公司也可以，可以和其他公司做比較，因為這是比較新的科技，我覺得台灣應該把它發展成熟。但是我要跟各位委員報告，其實台灣已經落伍很多了，因為台灣早期的優勢就是我們有走出去，所以我比較支持。雖然大家很擔心成立水務公司的種種問題，但是不走出去的話，天天擔心都沒有用！

我自己跑過幾個南向政策的國家，那些小村莊和小鄉鎮的人口都很多，我們可以用台水的經驗幫他們把自來水的系統建立起來，這個非常重要，也是重大的國民外交，所以我比較支持水利系統。

當然，主事者一定要正嘛！主事者如果正的話，其他的毛病就會減少。總之，我主張要把台灣的經驗傳送出去，尤其如果你到南向國家鄉下偏遠地區，就會知道他們真的很需要自來水，如果你們能幫忙他們的話，我相信當地民眾會非常感激。大的建設台灣沒有辦法，因為中國大陸、日本、南韓的大商社都進去了，我們做這些小的，依我看也未嘗不是一種國民外交。所以，針對水務公司的部分，我比較注重你們是不是能把自己的經驗和能力推展出去，到那邊做地方服務工作，也等於是在幫助台灣。以上是我個人的看法。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現在處理的是第 34 案至第 36 案業務費用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本席要請教一下自來水公司，你們水量計拆洗換、場站維護和配水池清洗的工作是全部委外嗎？有沒有按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的規定，找原住民的人力來做這方面的工作？

武處長經文：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在發包的契約裡面都有特別列出來，在原民的部分有一定比例以上的保障。

孔委員文吉：在原住民族地區是要有三分之一以上嗎？

武處長經文：是，在契約裡面有特別列出來。

孔委員文吉：有列出來的話，廠商委外的比例是多少？你們有要求廠商，但是它不一定用啊！

武處長經文：就我們公司來說，今年度我們在原民的部分要求是 6 個人，目前實際上是超過的，是 8 個人；至於委外的部分，在契約裡我們都有特別要求，發包的時候，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會特別詳細去跟他們確認。

孔委員文吉：好，我希望在原住民族地區，可以要求廠商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進用當地原住民，好不好？

主席：這個也可以寫成主決議嘛？

郭董事長俊銘：沒有問題。

張委員麗善：主席，針對台灣水務工程技術公司，我想在這個部分還是請自來水公司做未來營運計

劃的說明，我建議凍結 20%。

主席：太多了！我們都希望他們能夠做好業務費用控制……

張委員麗善：整個業務費用……

主席：我們要檢討，現在要凍結我也支持啦！

郭董事長俊銘：預算其實是 108 年才會正式列入，還沒有編，目前是籌備費而已，但是我們要經過經濟部跟國營會的審議，他們會組專家小組。其實我非常佩服剛才陳委員的說法，因為我們邀請雅加達的副省長跟他們水務公司的負責人，也邀請了越南不同省的省長跟副省長，他們來台灣看過我們的自來水公司之後都說這樣……

張委員麗善：對於自來水公司目前的用水安全跟品質，我們都沒有任何質疑，你們技術也非常好，事實上是可以到其他比較落後的國家去協助。剛剛陳委員提到做好國民外交，我也很認同。但是水務公司成立的目的，以及針對未來我們沒有辦法去做任何監督的部分，你們的成效、整個的管理、效能到底是如何，我們都沒有辦法監督。

郭董事長俊銘：其實我跟委員報告，自來水公司的水務公司主要的工作其實是顧問公司，我們是整合，即是協助設計整體的系統，要怎麼設計、要怎麼規劃；至於真正做工程的是台灣現在有成立一個水 A-TEAM，共有 37 家公司，如果他們覺得這個工程可以做，總經費搞不好要 20 億元，某一項可能其中有一家廠商要做，大概 3 億元……

張委員麗善：針對台水公司本身未來的一些計畫，給我們一個書面報告，好不好？

郭董事長俊銘：OK。

主席：我建議整個業務費用 24 億 80 萬 2,000 元，凍結 3,000 萬元，你們針對如何控制業務費用及未來工作期程規劃，提一個詳細完整的書面報告，好不好？

郭董事長俊銘：可以，謝謝。我們會跟委員個別說明。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為業務費用的部分，大家都提凍結案，本席建議凍結 3,000 萬元。

郭董事長俊銘：好，謝謝。

主席：提完整詳細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接下來，我們要處理「管理費用」。

處理第 37 案，由張麗善委員提案。

張委員麗善：我是針對現在有一些閒置的空間沒有充分利用跟活化，我想請董事長說明，台水公司在這個部分，是不是有失職或是管理不佳的情況？

郭董事長俊銘：閒置土地的部分，其實有些委員都曾提議過，我們用不到的土地或畸零地該賣就賣掉，或是有一些該承租就承租出去，去年就有委員反映，今年我們都開始照這樣的方向在走。接著，請我們的同仁說明比較細項的部分。

胡總經理南澤：我補充報告，目前閒置土地這幾年都有積極在處理，現在剩下 5 筆，大概 0.2183 公頃，大部分都是屬於廢棄管線及深井的畸零土地，所以個別面積都不大，我們將會繼續控管活化；管理費用的部分，主要就是用人跟折舊，在折舊部分，像今年我們編列了 43 億多元的一般建築設備，折舊用 40 年攤算，在這個部分就要增加 1 億多元；另外，在管理費用當中用人的部分，包括調薪、編制有 500 多人，大概增加 5,000 多萬元，加總後跟 105 年度的決算數相比增加

了 7,000 多萬元，可是相較 106 年度的預算，還少了 90 萬元，以上報告。

徐委員永明：張麗善委員講的是閒置土地的部分，我提的是你們可以參考北水，比如說它在公館的自來水園區，不只是展覽而已，還有舉辦親子活動等等，這個我想你們應該知道。你們有蠻多地區其實是位在風景區，所以你們除了廠區之外，可以思考如何把它進一步。我還是回到前面來講，因為你虧損或是政策上水價比較低的關係，可是同時你們的年終獎金又到一定的程度，達 19 萬元，我覺得你們還是有一些可以增加收入的空間，在土地這一塊，怎麼去活用它，除了閒置的部分，有一些重要的地區，例如你也知道台中山線地區就有提過園區是不是可以開放或是怎麼樣處理，類似這個方向其實是你們可以努力的。

郭董事長俊銘：這個沒有問題，因為我們……

主席：我們是不是請他們針對閒置土地如何活化再利用、如何做好管理措施，提一個書面報告，就先凍結？

張委員麗善：董事長，在湖山水庫要興建之前，那邊有農民承租國有土地種植文心蘭，本來應該是在自來水公司執行這個計畫的時候，你們應該要在合約期限內就要進行協商跟理賠，後來直到租約結束後，自來水公司才用強制的方式處理，強制拆遷，利用他們跟國有土地租約到期以後，才進行這樣的處置，對於農民來講，是嚴重損失，因為是你們延宕時程，所以我希望你們再妥善的處理，不能因為我們在政策上延宕而造成農民的租約期限有超出，是我們整個政策在時間點上延誤了而造成他們的損失。我想處長應該了解，針對這個案子，避免農民在這種不知情的情況下或是政策延宕的情況下，其實就是對農民造成犧牲。

郭董事長俊銘：因為這個案子是在我就任之前，很早期就在進行的。在前任的時期，不曉得是我們的工程處或區處跟農民為了這件事情進入訴訟程序，如果有進入訴訟程序，我們可能還得遵照訴訟結果辦理，但是訴訟之外如果有任何空間，我們都願意再看看如何妥善處理。

張委員麗善：本來在合約期限之內，你們是要賠償人家的耶！等到合約期限過後，變成要強制執行，這是前後時間點的差異，造成農民的虧損很大。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董事長還是好好了解，我是站在農民陳情的立場來提出這樣的意見。

郭董事長俊銘：好，謝謝。

主席：張委員，你剛剛講閒置土地再利用活化，是不是請他們寫一個書面報告，在原來的管理費用凍 2,000 萬元或 1,000 萬元都可以。

蘇委員震清：不要啦！凍……

主席：都讓它過？

王委員惠美：不是要減列，現在要用凍結的就對了！要凍多少？

主席：凍 1,000 萬元，寫書面報告。

王委員惠美：10%？

主席：剛剛這一案討論很久了，是不是凍結 2,000 萬元，寫書面報告？

王委員惠美：重要的還是他們要把那些閒置的土地做好運用，台水公司應該再去盤點你們現在還有哪些土地可以增加收益的，好不好？

主席：針對土地活化的部分再寫一個書面報告，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本案凍結 2,000 萬元。

繼續處理第 38 案至第 40 案，其他營業費用。這個部分的金額不多，分別為 745 萬及 4,551 萬元，一個是研究發展費用，一個是員工訓練費用。提案委員都不在場。

王委員惠美：還是我們要支持黃偉哲委員的提案？

主席：黃偉哲委員不在場。

王委員惠美：黃委員寫了這麼多！沒有支持他好像不太好意思！砍也是他要砍的。

主席：因為提案委員都不在場。

蘇委員震清：好啦！照原列數。

王委員惠美：我也有幫他連署，你也不要這樣！

主席：沒有啦！你那有連署。

王委員惠美：你也看清楚！

主席：這個部分的金額不多……

王委員惠美：現在你們研發的重點在哪裡？每年都在研發，研發的重點在哪裡？雖然錢不是很多。

郭董事長俊銘：跟委員報告，過去阿公店水庫的水質處理並不是很順暢，後來有請成大環工系與水質處研發處理的流程，因為它有一些優氧化現象，類似這種專案處理，我們都很難預測，我們有發現這個困境，以前我們的出水量大概只有 2 萬 8,000 噸，在花了一些經費研究改善之後，出水量突破到 7 萬 5,000 噸，其實這是突發性狀況，而我們必須去面對，所以有時候……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的研發經費是用在突發狀況？

郭董事長俊銘：對。

王委員惠美：不見得會花到，對不對？

胡總經理南澤：跟委員報告，最主要在兩個方向……

郭董事長俊銘：正常的也有……

胡總經理南澤：一個是水質的改善，包括董事長剛剛提到水質突發的情況。另一個是在淨水的操作，106 年我們大概有……

王委員惠美：106 年處理了幾個案件？

胡總經理南澤：106 年有 10 項。

王委員惠美：10 項就對了……

胡總經理南澤：這裡可能有一些誤會，事實上有 9 項在執行中，只有 1 項後來沒有執行。

主席：胡總，針對研發費用，你們找一個時間請業管單位去向王惠美委員詳細報告。

王委員惠美：另外，員工訓練費用增加了 400 多萬元的原因在哪裡？

郭董事長俊銘：因為我們今年增加滿多人的。

胡總經理南澤：人數及時數都增加。

郭董事長俊銘：因為去年有 100 多人沒有報到，今年為了因應一例一休，我們把一些委外的操作收回來，所以我們今年的員額增加比較多，有 200 多人，total 包括去年未補足的……

王委員惠美：今年新用了 200 多人？

郭董事長俊銘：對。

王委員惠美：招考進來 200 多人，還是約聘的？

郭董事長俊銘：我們招考進來 532 人。

王委員惠美：這批招考 500 多人？

郭董事長俊銘：對。

主席：所以人數、時數都增加。

徐委員永明：我順便跟董事長提一下，你們之前就發生新竹委外淨水廠的員工 9 個月休 9 天，後來被講成是因為加班費談不攏，我的意思是你們可能在這一塊要注意，這些委外的廠商到底有沒有按照勞基法規定，我認為這個部分……

主席：請人事注意一下。

其他營業費用及營業外費用金額都不大，分別為 745 萬元、4,551 萬元、12 萬 9,000 元。我建議是否就照列？謝謝。

現在處理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從第 42 案到第 65 案，有幾項專案計畫，包括降低漏水率、板新地區供水改善、無自來水區延管工程、新興計畫—伏流水開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請董事長簡要說明這些計畫。

郭董事長俊銘：因為大院、媒體、全民都要求我們要加速降低漏水率，如果經費被刪，我們要降低漏水率會有困難，坦白講，我們在執行這些計畫都有相當難度，很多縣市政府一直在推路平計畫，所以我們的困難度跟成本又比以前增加很多。

徐委員永明：路平計畫跟你們的關連是什麼？

郭董事長俊銘：因為只要道路鋪設過了，它三年內不准我們動，我們要動，路修費用的成本很高。我可能挖 1 公尺，他要我負擔路寬 6 公尺的全部費用，因此成本會增加很多，我們盡量配合地方政府，可是這個成本又被迫提高，施工的困難度也愈來愈高。

王委員惠美：這是管理的問題吧！你們只要各區處主動跟縣市政府鄉鎮公所連繫，他們既定的工程，你們就先配合。

郭董事長俊銘：這一年我們都……

王委員惠美：這樣就不會有這麼多的開支。

郭董事長俊銘：今年我們在這個部分省下不少錢，我們都有配合。

王委員惠美：甚至有的縣市政府不配合，但是因為我有優先順序，為什麼我一定要優先在你這邊呢？你們有蘿蔔、有棒子，你們都可以用，是你們用還是不用而已。

郭董事長俊銘：跟委員報告，我有要求同事，每年都要先瞭解明年度計畫性的道路維修，我們的年限超過了一定會配合改善，但有些縣市政府有機動性，像現在台中市機動修整文心路，我們就臨時追加來配合施工。

王委員惠美：他們有很多工程要挖一定要先知會你們，看下面有沒有什麼大型的管線，對不對？

郭董事長俊銘：沒有錯。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們的管線單位很重要，我現在很擔心你們執行不了，你們的工程人員還是有限，再加上一例一休，很多工程都是 delay 的狀況，這個部分你們怎麼克服？

胡總經理南澤：跟委員補充報告，委員比較關心的執行率問題，尤其是非計畫型。從 103 年到 105 年，我們這 3 年在實際數方面的執行率大概都有 90% 以上。專案的部分，尤其是 103 年度會比較低，因為那一年比較特殊，102 年及 103 年是因為我們十年的降漏計畫在這一年大概編列 103 億元，後來因為……

王委員惠美：吃不下去嗎？

胡總經理南澤：不是，因為在年底 11 月才核定計畫，所以只剩下一個月能執行，那年只有執行 3 億元，所以那一年比較特殊，後來這幾年執行率都相當高。

徐委員永明：我是第 43 案，這 121 億元，從 99 年到 105 年，其實你們的執行率真的都不高，這好像是普遍性的，你剛剛講的是個案，可是現在看起來是每年的情況都這樣，還有低到 3 成的。

胡總經理南澤：因為我們是以完工來彙計，例如我大概 9 月就開始執行，預算是算今年的，但是明年 3 月完成時，才能算結案，所以為什麼我們的執行率會這樣，不過我們是不是已經開始投入工程，這個是比較實際的。

徐委員永明：對啦！或是以後你們提供資料的時候或向預算中心說明時要講清楚，可能今年不算完工，對不對？

胡總經理南澤：對，在執行中……

徐委員永明：在新一年度，前年的資料要補嗎？你們都可以說明。這個數字真的很不好看，對你們也不好。

胡總經理南澤：是。

張委員麗善：基本上，專案計畫的效率不彰，達成率也不如總經理所講的達到 90%，這個數字會說話，都不到 7 成，甚至有的不到 3 成，雖然這個部分剛剛有解釋。另外，我要針對我提的第 48 案，現在自來水公司每次要挖路維修管子的時候，你們有沒有知會所有地下管線，包括台電、中華電信？這是第一個。再來，一定要做通盤整合，你們在整個工程進行之前一定要有所謂的風險評估，若沒有進行風險評估，未來發生任何的意外事故，你們是不能卸責。不能說我有把保險費加在工程裡面，然後就是你們出資的，萬一發生任何問題，像上次東勢鄉的問題，到現在已經 1 年多了。

自來水公司有監督之責，不能卸責，不能完全推給廠商，自來水公司沒有另外編列意外的補償，但是你看看中華電信會有這樣的編列嗎？因為你們的工程進展中，他也是無故被拖累的，這個部分你們應該做妥善處理。

第二個，在整個開挖工程之前有沒有進行風險評估？這個是很重要的，第三個，現在無論是要換管線或是作一些維修管理，我要請問你，除了開挖路面之外，有沒有其他的技術方式？有沒有所謂的「套內管」或是「噴土」方式？這些都是不用完全開挖的，這方面我不曉得你們現在運用的情況是怎麼樣。

郭董事長俊銘：那個成本非常高，我們有潛盾施工跟推進施工。

張委員麗善：會比你整個路面重新鋪柏油、重新再做還高嗎？

郭董事長俊銘：我們舊的管線為什麼要把它拿掉？就是因為它老舊了或破管了或漏水了，所以我們才要把它拿走。

張委員麗善：嗯！

郭董事長俊銘：如果是新的，它底下沒有任何的管線，那就還好，我們可以用推進施工或潛盾施工。

張委員麗善：就是套內管對不對？

郭董事長俊銘：不見得是套內管，套內管是其中一個模式；現在因為套內管用的內襯通常都是 PE 材質或其他化學材質，我們曾經在新竹有一個爆管事件，就是套內管的部分剝離之後堵塞，然後整個爆破了！所以我們……

張委員麗善：所以這個方法不可行對不對？

郭董事長俊銘：就不是那麼理想，所以我們漸漸地都使用 DIP，現在日本幾乎百分之百使用 DIP，我們也盡量都使用 DIP 的管線，它真的是壽命長而且安全。

張委員麗善：所以你必須要做開挖式的？

郭董事長俊銘：對、對、對。

胡總經理南澤：有封筋啦！

張委員麗善：這是最好的方法？

胡總經理南澤：是、是、是。

張委員麗善：但是你現在的情形是，第一個，用開挖式的話，你有沒有跟其他在地面下的這些相關管線人員進行風險評估及討論？

郭董事長俊銘：有、有、有，我們都會有。

張委員麗善：這都要有會議紀錄的哦！

胡總經理南澤：有、有、有。

張委員麗善：都有嗎？

胡總經理南澤：包括東勢鄉那一件都有。

張委員麗善：都有嗎？那就把會議紀錄提供給我，好不好？

胡總經理南澤：好、好。

郭董事長俊銘：對、對。

蘇委員震清：我也發言一下。我要請董事長跟總經理還有自來水公司的同仁大家多用點心，這些重大建設牽扯到我們整個臺灣的民生，剛才王惠美委員、張麗善委員還有大家都很關心，就是為什麼你們的執行率不好？甚至是路平專案，剛才董事長解釋得很清楚，其實我們臺灣的地下管線是最亂的，而新南向那些國家比我們還亂，現在大家很關心的就是：當你們要開挖的時候，這些管線是不是可以整合？但是我講真的，你們要求他們整合，人家也不一定配合你們啦！中華電信公司的工程才剛做好，它才不會理你呢！電力公司的工程做好了，它管你自來水公司？而且縣政府在路鋪好之後，三年之內不能動，如果你要幫忙它會同意，但是你們的成本費用一定會增加，這

個我們都可以體會得到，我們只是希望在這個過程中你們要更用點心。

第一個，就像剛才講的，要跟縣政府多聯繫瞭解，縣政府的計畫有時候是延續一直做，但是他們不一定就照著做，而你們只有被動地配合；但是當有百姓需要你們主動積極的時候，你們也不能只因為配合就其他新的部分也不做，也不可以這樣！所以剛才我們這些委員的意見，只是希望：首先是要多跟公家機關去溝通，其次是風險評估大家也都好好去做；減少一分損失，就是幫百姓多省一分財產，而且大家也不會那麼麻煩。但是這個經常是有困難的，不過我希望大家多用點心。所以我跟各位委員建議這樣好不好？這麼多的重大事項，我們全部減列 5,000 萬元，科目由他們自行調整啦……

王委員惠美：沒有啦！我們都還沒有講完，你就要建議？

主席：沒關係、沒關係……

蘇委員震清：你是要當縣長的人，你……

王委員惠美：我總要講啊！

蘇委員震清：我每次都要跟你溝通呢！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我舉手舉很久了！

主席：抱歉！你在後面沒看到，不好意思。

王委員惠美：我們先看第一個，那個板新供水改善問題好像拖很久，經費也不斷地在增加，那我要替我們中部地區的民眾來叫屈哦！台水對於板新水廠的照顧遠超過對其他地區的照顧哦！舉例來說，彰化縣自來水除了彰化市是使用台中給水廠供應的地面水之外，其他全部都是抽地下水來供水，像溪湖地區是地下水含鐵、錳，這個硬度比較高，而且管線也老舊，常常管壁會有碳酸鈣、鐵錳化合物淤積在其中，導致水質黃濁。短期之內，自來水公司如何來協助加快更換管線的速度？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未來要從雲林湖山淨水廠支援南彰化 5 萬噸的水，區處長說長程目標是要到 112 年烏嘴潭淨水廠完工後，才可以每日挹注到 21 萬噸水，讓民眾喝到乾淨的水。那我要再請教，烏嘴潭的部分進度到哪裡？除了現在的地面水來源，你怎麼樣增加更多元化的給水來源？請說明！

郭董事長俊銘：跟委員報告，烏嘴潭的部分是由水利署在執行，現在因為院長在召開五缺會議時有要求這個部分也要加速，關於烏嘴潭的部分，我們建議攔河堰可以先做、導水管可以先做，而我們其實已經提前啟動芬園淨水廠的工程，這個部分的土地徵收等等，我們大概都有編列預算，準備要提早來做；這邊一旦完成，我們可以在整個彰化地區增加 20 萬噸到 25 萬噸的供水量，占比是將近 40%，所以這個對未來整個彰化縣減少……

王委員惠美：進度啦！進度真的是太慢了！

郭董事長俊銘：我們會跟水利署全力來配合，因為河川的工程是屬於水利署的業管項目。

王委員惠美：那我們溪湖這邊的呢？你們這個汰換的速度太慢了！

胡總經理南澤：溪湖這邊的我跟委員補充報告，一方面我們會依照十年的汰換計畫，選擇那種堵塞

比較嚴重或者是有水垢的部分，我們會加強來改善；另外就是從南部雲林地區這邊，我們配合湖山和集集攔河堰，也會支援一些過來到溪湖、北斗這一帶。

蘇委員震清：好！那陳……

王委員惠美：現在除了地面水跟地下水，還有沒有什麼……

胡總經理南澤：還有伏流水，我們最近在烏溪那邊也要開發一個 1 萬 5,000 噸的伏流水，大概是在 107 年底。

王委員惠美：對啦！我就是在催你們這個東西啦！

胡總經理南澤：是、是、是，我們現在積極在辦理。

王委員惠美：由這邊再來補一點才不會讓大家缺得這麼嚴重！再來還有芬園地區，芬園地區現在的無自來水比率是全國最高哦！你們之前說好像民眾比較反對，可是問題是現在很多民眾支持哦！因為老一輩可能認為自己喝自來水要花錢，但是「少年輩」說……

蘇委員震清：惠美委員你那邊是多少？

王委員惠美：哦！很……

蘇委員震清：你們那邊無自來水的比率是多少？

王委員惠美：20%、30%而已吧？

蘇委員震清：我們那邊……

王委員惠美：不是！60%、70%以上！

蘇委員震清：不是啦！我是說現在你們那邊有多少自來水用戶啦！

王委員惠美：芬園比率最差！

蘇委員震清：最差是多少？

胡總經理南澤：大概十幾%。

王委員惠美：才十幾%有而已啊！

蘇委員震清：我的選區都不到 3%咧！還有 0%的咧！

陳委員超明：這樣啦！主席啊……

王委員惠美：現在換你當主席，你可以趕快講沒有關係。

蘇委員震清：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你剛才說要在專案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裡面減列 5,000 萬元，我不反對，但是不能減列到無自來水地區的供水改善計畫，那個地方不能減列哦！那些都是我們「庄跤的所在」哦！

蘇委員震清：沒有錯、沒有錯。

陳委員超明：好不好？這一點我是很在意的，不能再減列到這些地方，你把它減列在專案計畫裡面。

張委員麗善：好！

蕭委員美琴：這個不能減列，因為太多地方也缺自來水。

蘇委員震清：好，我知道。

張委員麗善：在這個部分我也支持，無自來水地區的這個計畫不能減列。

蘇委員震清：好。

張委員麗善：但是我要請問一下，我們雲林縣目前整個自來水的普及率當中，最不及的應該是在水林地區，水林地區目前是幾%？

郭董事長俊銘：水林地區的自來水普及率……

張委員麗善：好，可能要查一下哦！

第二個，現在有一些水井本身是有含砷的，目前水井的定期……

郭董事長俊銘：含砷的我們基本上是不用了。

張委員麗善：都封掉了喔？

郭董事長俊銘：對、對，基本上不用。

張委員麗善：好，你們目前針對水井有沒有隨時在做檢測？多久檢測一次？

郭董事長俊銘：我們的檢測量很大，我們每天幾乎是每一、二個小時都要檢測一次！

張委員麗善：每一、二個小時？

郭董事長俊銘：對，我們抽起來……

張委員麗善：就是目前現有的這些水井都要一、二個小時就檢測一次？

郭董事長俊銘：對、對、對，我們抽起來的時候要檢測，處理好準備出去的時候也要檢測，我們全臺灣每年要檢驗二十一萬多次到二十三萬次。

張委員麗善：OK、好，那我……

郭董事長俊銘：所以檢驗量很大，你可以放心，我們臺灣的水質目前是還沒什麼大問題。

胡總經理南澤：環保署也有在驗。

張委員麗善：OK、好。

郭董事長俊銘：縣政府都會抽驗。

張委員麗善：那我再請問董事長，現在湖山水庫興建完以後，你們現在整個自來水水管遍及到雲林縣 20 個鄉鎮都有了嗎？

郭董事長俊銘：雲林縣 20 個鄉鎮都沒有問題。

張委員麗善：都完成了嗎？

郭董事長俊銘：對，水林鄉是稍微偏低一點，目前來講也是有 79.76% 啦！

張委員麗善：現在雲林縣自來水管比率最低的……

郭董事長俊銘：這個只是水林地區而已。

張委員麗善：那最嚴重的是哪裡？

郭董事長俊銘：整個雲林其實是不錯啦！

張委員麗善：整個雲林達到多少？

郭董事長俊銘：全縣是 94.25%，算滿高的啦！

張委員麗善：嗯！94.25% 喔？

郭董事長俊銘：對、對，很多鄉鎮都是 99%。

張委員麗善：湖山水庫現在已經蓄水到第二期了，那你整個自來水管線都已經普及了嗎？

郭董事長俊銘：對，我們都鋪好了。

張委員麗善：都好了？完成了？

郭董事長俊銘：對、對，線路都好了。

蘇委員震清：好，謝謝各位委員。我……

主席：我想這樣啦！因為大家都有共識，無自來水地區……

王委員惠美：他們還沒有跟我保證說我們芬園地區要怎麼處理啊！

郭董事長俊銘：芬園地區那邊最快的方法是鑿井，但是提到要鑿井當地鄉民就都一直反彈，都不讓我們鑿井啊！

王委員惠美：這個要去處理好，不然比率太低了，好不好？

郭董事長俊銘：好啊！

蘇委員震清：這樣好不好？我先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大家都非常關心無自來水地區，請自來水公司聽好，無自來水地區的預算數日照列，但是在其他的重大事項上我們減列 1 億元，這樣沒問題吧？

主席：包括一般建築跟設備計畫啦！

蘇委員震清：就是全部啦！就是無自來水地區除外，不得減列、就照原列數，其他部分減列 1 億元，然後自行調整。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

郭董事長俊銘：OK、好。

蘇委員震清：OK？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總共給他 120 億元啦！

主席：第 42 案到第 65 案。

蘇委員震清：但是我在這邊要跟惠美委員講，我們互相勉勵，關於無自來水地區，剛才講到雲林的比率達到 99% 多，我很羨慕！我那一次……

張委員麗善：沒有啦！是 94%。

郭董事長俊銘：94%。

蘇委員震清：94% 多。我的選區有 9 個鄉鎮，8 個鄉鎮之中有一個鄉是 0% 啦！每一鄉都只有 1.3%、2.3%、3.5%……

王委員惠美：你沒有認真在爭取。

郭董事長俊銘：有，他很認真、他很認真。

蘇委員震清：所以我跟你講，你剛剛提到鑿井的問題，我昨天才在里港開會，他們也反映說不能鑿井，也有人跟我爭執，我第一次被人家奚落，我語重心長地跟他們溝通，我說「我當民意代表，我也可以不用來幫忙推動自來水」，但是王惠美委員講得對，時代環境不一樣，我覺得我們真的要去溝通。而自來水公司也真的令人佩服，我在這裡不是在稱讚他們，但是我晚上 7 點半辦所謂的協調會，請他們來，自來水公司都至少派了 5 個人來，包含處長都來，所以我……

張委員麗善：這個我們也肯定啦！

陳委員超明：你是「大咬」的，我們都沒有呢！

蘇委員震清：真的還是假的？

郭董事長俊銘：全力配合、全力配合啦！

蘇委員震清：那以後他們要派 20 個人去。

郭董事長俊銘：放心啦！

蘇委員震清：沒有啦！我的意思是說要請自來水公司務必如何？就是要拜託地方民意代表幫忙、協助……

郭董事長俊銘：對啦！對啦！

蘇委員震清：包含這個水井才是真的重大的問題。

郭董事長俊銘：沒有錯、沒有錯。

蘇委員震清：我們都很關心無自來水地區，尤其是我，我比較自私一點講，我的選區真的是你們沒辦法想像的，有的只有 1% 多，甚至有鄉鎮是 0% 的！

郭董事長俊銘：是、是。

蘇委員震清：我實在是看了之後一直搖頭！我明天還有一場，我希望你們要全力協助我們委員，這個無自來水地區的建設一定要加快腳步！

郭董事長俊銘：沒問題、沒問題。

蘇委員震清：好不好？

郭董事長俊銘：好，沒問題。

蘇委員震清：現在交還給召委。

主席：剛才蘇委員講的那個就是我的故鄉，他說那個是他的選區。

郭董事長俊銘：里港嗎？

主席：蘇委員震清，你講的那個就是我的故鄉啦！所以這個絕對要加強！

郭董事長俊銘：好啦！

主席：我們繼續處理第 66 案的決議案。請問自來水公司的意見如何？

王次長美花：遵照辦理。

郭董事長俊銘：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6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67 案。

王次長美花：遵照辦理。

郭董事長俊銘：遵照辦理。

主席：第 67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68 案。

胡總經理南澤：遵照辦理。

郭董事長俊銘：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6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69 案。

郭董事長俊銘：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6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70 案。

胡總經理南澤：遵照辦理。

郭董事長俊銘：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70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71 案。

胡總經理南澤：遵照辦理。

郭董事長俊銘：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7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72 案。

郭董事長俊銘：遵照辦理。

主席：第 7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73 案。

郭董事長俊銘：遵照辦理。

主席：第 7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74 案。

郭董事長俊銘：遵照辦理。

主席：第 7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75 案。

郭董事長俊銘：遵照辦理。

主席：第 7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76 案。

郭董事長俊銘：遵照辦理。

主席：我打個岔，你們都有研究過了喔？

郭董事長俊銘：對。

主席：好，第 7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77 案。

郭董事長俊銘：關於第 77 案，其實如果北水肯把水價調整，因為其實前面徐委員跟其他委員都建議我們要跟它談價錢，只要價錢能談到一個合理的程度，沒有合併其實是還無妨啦！水資源調度其實就可以……

王次長美花：臺北市議會就不會同意。

郭董事長俊銘：對啦、對啦！市議會是一個關卡啦！所以我們也請……

在場人員：水利署說他們遵照辦理。

郭董事長俊銘：水利署說他們願意遵照辦理。

蘇委員震清：「研議」沒關係啦！

郭董事長俊銘：好，研議辦理，謝謝。

主席：他提案要「研議」，你們就繼續「研議」嘛！

蘇委員震清：本來就應該要努力，「研議」沒關係。

郭董事長俊銘：好、好。

主席：高志鵬委員有跟我說，這個是希望你們持續「研議」啦！他雖然沒有來，但是我把他的意思傳達一下。

郭董事長俊銘：好，謝謝。

主席：第 77 案就照案通過。

郭董事長俊銘：照案通過。

主席：處理第 78 案。

郭董事長俊銘：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7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79 案。

郭董事長俊銘：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7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80 案。

郭董事長俊銘：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80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81 案。

郭董事長俊銘：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8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82 案。

郭董事長俊銘：遵照辦理。

主席：第 8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83 案。

郭董事長俊銘：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8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84 案。

郭董事長俊銘：遵照辦理。

主席：第 8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85 案。

郭董事長俊銘：遵照辦理。

主席：第 8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86 案。

郭董事長俊銘：遵照辦理。

主席：第 8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87 案。

郭董事長俊銘：遵照辦理。

主席：第 87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88 案。

郭董事長俊銘：遵照辦理。

主席：第 8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89 案。

郭董事長俊銘：遵照辦理。

主席：第 8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90 案。

郭董事長俊銘：遵照辦理。

主席：第 90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91 案。

郭董事長俊銘：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9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92 案。

郭董事長俊銘：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9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93 案。

郭董事長俊銘：遵照辦理。

主席：第 9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94 案。

郭董事長俊銘：遵照辦理。

主席：第 9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95 案。

郭董事長俊銘：遵照辦理。

主席：第 9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96 案。

郭董事長俊銘：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9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97 案。

郭董事長俊銘：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97 案照案通過。

還有一個第 98 案的主決議，請宣讀。

主決議

查台水公司 107 年度預算稅前淨損 4 億餘元，「材料及用品費」編列高達 43 億 4,914 萬元，為撙節支出，爰要求台水公司應積極與台北市政府協調，調降向台北市購水之費用。

提案人：蘇震清 邱志偉 陳超明 徐永明 王惠美  
陳明文 張麗善 蕭美琴

主席：關於第 98 案，請問台水公司意見如何？

郭董事長俊銘：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98 案照案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107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提案處理如下：

營業總收入部分：第 1 案至 3 案併案處理，通過銷售收入增列 2,000 萬元；第 4 案，通過勞務收入—觀光遊樂收入增列 100 萬元。

營業總支出部分：第 5 案，預算照列；第 6 案至第 16 案第 2 項併案處理，處理情形如下—通過服務費用—水電費—動力費減列 1,035 萬 6,000 元、通過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減列 200 萬元，其餘預算照列；第 16 案第 3 項至第 19 案併案處理，通過材料及用品費凍結 5%，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作成決議 1 案；第 20 案至第 22 案併案處理，第 20 案照案通過，租金與利息減列 200 萬元；第 23 案至第 33 案併案處理，通過營業成本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34 案至第 36 案併案處理，通過凍結業務費用 3,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37 案，通過凍結管理費用 2,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38 案至第 40 案併案處理，預算照列；第 41 案，預算照列。

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第 42 案至第 65 案併案處理，處理情形如下—通過無自來水地區不予減列外，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減列 1 億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決議部分：第 66 案至新增第 98 案，均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對有委員提案的部分照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均照列或隨同調整，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未審竣部分明日（即 12 月 21 日星期四）繼續進行審查，現在休息，明日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1 時 19 分）



##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現在進行中油公司預算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審查中油預算，先處理營業總收入部分，第 1 案營業收入部分原列數 8,447 億 2,002 萬 7,000 元，提案委員不在，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徐委員永明：營業收入部分跟未來的油價有關，中油可否談一下未來一年你們對油價的估計是怎樣？對於國際局勢這些變化，中油是不是有一個的看法？

主席：請中油回答。

劉總經理晟熙：謝謝召委跟徐委員。目前，我們搜集 22 家國際機構對油價的預測，平均下來，大家的看法相當一致，大部分都認為，未來一年的平均值大概在 58 美元到 67 美元之間，目前本週調價是 61 多美元，未來當然不排除有突發狀況，如果發生中東戰爭類似這種突發情況，當然會有突升，但是事情或因素消滅之後，就會回到平穩的一般水準，現在大概都是這樣的預測，我們自己內部的專家也判斷平均值大概是在 58 美元到 67 美元、68 美元之間，至於今年 107 年預算水準，我們是抓在平均值 60.94 美元作為估算的基準。

主席：所以未來一年的走勢如何？

劉總經理晟熙：我們自己的判斷，排除臨時性、地區性戰爭之外，基本上是平穩的，最近幾天也看到新聞報導，美國明年頁岩油產量也會升高，雖然 OPEC 有動產的協議，但是這些協議基本上不是這麼有拘束力，不見得會對油價提升會有很大的幫助。

主席：基本上我們對中油的估計持正面看法，但穩中還要求進，我建議營業收入是不是增列 5,000 萬元。

徐委員永明：可以嗎？

劉總經理晟熙：可以。

主席：營業收入增列 5,000 萬元。

劉總經理晟熙：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3 億 6,762 萬 8,000 元，提案委員增列 3,000 萬元，這部分有沒有困難？

劉總經理晟熙：跟召委報告，基本上這部分是土地活化的一些收益，過去幾年來已經提升到一定的程度，未來要看市場的胃納及市場上房地產的活絡情況，現在一下要增加 3,000 萬元，對我們有一定的難度。

主席：蘇震清委員提這個案子有點強人所難啦！

劉總經理晟熙：所以能否提一個小建議？我們還是會繼續努力，如果都不動表示我們也是維持現狀而已，這樣也不太好。

徐委員永明：增列 1,000 萬元？

劉總經理晟熙：對。

徐委員永明：另外，請說明有關不動產收入大部分來自哪些方向，除了租金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部分？

劉總經理晟熙：基本上我們的土地是不能賣，只能夠用活化、出租、做一些設定地上權或合作開發的方式，基本上我們一直朝著這個方向來做，當然也要看市場胃納能不能持續增加。

主席：營業外收入增列 1,000 萬元。

劉總經理晟熙：是，謝謝。

主席：處理營業總支出，從第 3 案到第 9 案關於產銷營運計畫 19 億 5,400 萬 4,000 元，全部都是凍結案，這部分請中油先說明一下。

劉總經理晟熙：第 3 案到第 9 案基本上都遵照辦理，只有第 4 案要拜託一下，因為我們的預算還是要執行，因為它要「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這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我們提專案報告絕對沒問題，但是能否考慮一下，連同第 6 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這些字可不可以刪除？

主席：提專案報告啦。

徐委員永明：我這邊說明一下，第 4 案是我提的，因為是工安的部分，所以不會去減預算，我們還是希望工安能做好，只是上次你們在委員會的報告，大家並不滿意，你們覺得自己做得很好，可是死傷還是有一定的數目，你們給自己打 85 分，還是幾分？

劉總經理晟熙：沒有啦，上次我報告的是 79 分還是 80 分，我們不敢說一定很好。

徐委員永明：我想委員會是希望你們工安真的好好做，不論是自己的員工，還是外包的部分，希望你們勞檢各方面都要做好，可是缺失真的太多了，勞檢這邊就 293 次、302 次，然後因職災而致傷亡人數有 11 人，所以這部分不會砍你們的預算，凍結是希望你們真的把工安這部分做好。

主席：因為工安真的很重要，所以，徐委員，凍結 5%，好不好？5%就大概 1 億元了，請他們提一個完整詳細的專案報告。

徐委員永明：同意。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我想工安部分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 815 大停電以後，目前你們跟廠商的權責到底是什麼樣的關係？有沒有釐清？因為巨路還是繼續標你們的工程，現在也繼續在做，你們目前對於

工安有哪些措施跟防範？我們也必須很清楚，因為要防患於未然，現在你們的工安事件還是頻傳，這一段時間大概超過 300 件，而且 5 年來死傷人數滿多的，也超過 5 人，這部分大家都非常重視，希望你們能夠降低工安事件的頻率，所以主席剛剛是說凍結 1 億元？

主席：凍結 5%，就將近 1 億元。

張委員麗善：這部分是不是要提書面報告給我們？

主席：請他們提供詳細的專案報告。

張委員麗善：好。

主席：報告委員會，營業總支出關於產銷營運計畫 19 億 5,400 萬 4,000 元，凍結 5%，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第 10 案到第 18 案用人費用部分。

徐委員永明：第 11 案這部分主要是用人費用超時工作報酬增加了 2 億多元，你們當然可以說一例一休，但是一例一休的效果應該在今年就呈現了，明年還多編 2 億多元，原因是什麼？另外，你們違反勞基法的狀況也滿多的，我在這邊列了很多，包括延長工時未依規定給工資、工作 4 小時未有 30 分鐘之休息，以及假日工資的問題，所以我提凍結 20%，希望你們解釋一下超時工資的部分為什麼多編 2 億多元？還有你們勞檢的狀況？

主席：請中油說明一下。

劉總經理晟熙：跟委員報告，事實上一例一休已經開始實施，但是我們缺工的現象還在，比如說這個禮拜六就要招考今年的員額，預計增加工作人員。員額增加，超時比例也會增加，我們現場工作同仁會增加大概 1,400 人，這個禮拜六就要進行考試的作業，這部分在明年會浮現上來，也會影響到明年的預算。針對超時的部分我們會嚴格管控，必要的工作才會讓他加班，這部分也請委員儘量支持我們。

張委員麗善：請問現在加班時數及薪資計算方法，現在的計算基礎是不是已經不存在，而且在 105 年 12 月 21 日時已經重新修法過了？有嗎？

馮處長建春：事實上加班方式是按照勞動基準法相關的規定辦理，只是夜點費涉及到加班費、退休金的計算，這部分我們已把意見呈報上級機關協助辦理，所以也希望儘快解決夜點費這部分的問題，謝謝。

主席：大家都希望凍結來提升你們對用人費用的效率，或者不要違反相關規定。報告委員會，我們是不是酌予凍結？如果凍給太多，用人費用部分也會窒礙難行，因為今年員額也增加。

劉總經理晟熙：是。

主席：凍結 5%，好嗎？

劉總經理晟熙：這樣滿多的。

主席：5% 就差不多 1 億元，然後你們提出改善計畫及專案報告，徐委員，這樣可以嗎？

徐委員永明：可以。

主席：第 10 案到第 18 案用人費用原列數 22 億 2,442 萬 8,000 元，凍結 5%，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劉總經理晟熙：謝謝

主席：接著處理第 19 案到 34 案服務費用，大家有減列也有凍結，這部分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我這邊滿多案子，綜合而言，大概幾個狀況，第一個就是關於年終獎金的問題，平均每人是 21 萬 5,000 元，今年是不是確定？這是按照幾個月編？3.2 個月？按 3.2 個月來編，你們今年是累積虧損，可是今年狀況是怎樣？你們真的可以發出這筆錢嗎？所以我希望能凍結這部分。

另外，之前新聞也鬧很大，我在委員會也質詢過，就是第 17 案關於福利金的問題，最後發鍋子花了 7,000 萬元，然後福利委員會的人全部跑去義大利驗鍋，10 人驗 10 天，哪有可能？我當然知道福利金不是歸你們管，歸勞動部管，可是還是從你們這邊提撥，到底有沒有違失？有沒有貪腐的問題？你們到底有沒有送政風處理？因為他們還是你們的員工嗎？

主席：徐委員，你現在是講第 15 案？

徐委員永明：第 15 案、第 16 案及第 17 案，其實基本上一個是年終獎金 3.2 個月的問題，你們今年的表現怎樣？編 20 幾萬元，大家是不是可以接受？另外就是福利金的問題，我當然知道這個不是你們管，我前面也講過，應該是勞動部那邊在管，可是他們還是你們的員工，假單還是你們批的，回來以後社會譁然，我覺得中油也不能說完全沒有關係，這會變成三不管啦，因為勞動部也不會管，而且他們一年預算有多少？

劉總經理晟熙：有 6 億多元。

主席：他們是按照法令規定提撥。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是按照法令規定提撥，可是一個就三不管的地帶預算就 6 億多元，現在台灣 6 億多元的公司也沒多少。

蕭委員美琴：這提撥是固定比例的，我們也沒辦法管。

徐委員永明：這個比例還是有個幅度嗎？你們不是每年固定的？

劉總經理晟熙：對。

蕭委員美琴：對，這個比例是勞資協議或由誰決定固定提撥的比例？

劉總經理晟熙：這是勞資協議的結果，立法院也有備案過，簡單報告一下，因為福利金的提撥是按照營業額 5%~15%，最底線是 5%，有一個 range。

徐委員永明：你們都是 5% 多？

劉總經理晟熙：5% 再多一點，因為提撥的數據接近法律規定的下限，當時因為油價漲的時候，營業額就會拉高，所以有些人有不同的意見，所以後來決議……

蕭委員美琴：現在提撥多少？你說現在接近下限，所以是在最低的狀況？

劉總經理晟熙：絕對不超過 7 億元，就在這個範圍之內。

蕭委員美琴：我是說百分比？

劉總經理晟熙：在百分比的部分，按照我們營業額來計算，也有千分之零點八或千分之零點九。

徐委員永明：對啦，我當然知道是法定，可是它還是有個 range。其次，他們可能有個內規或共識

，就是不要到 7 億元，所以你們都在 6 億多元，我看好幾年資料都在 6 億多元，表示你們還是有個 range 可以去把它減少，這不是要去剝奪員工的福利，而是要讓福委會的人知道不能亂搞，所以你們還是有減的空間。

主席：我也是中油子弟，其實中油最大的資產就是員工，大家不要覺得勞工家庭好像領得比較多，事實上因為它的人數多，總額就會比較多，當然，我想讓員工能夠安心、能夠全力工作是大家共同的目標。因為我們剛剛處理整個用人費用時已經凍結 5%，請問整個用人費用編了多少？我們看是要分開來處理，還是整個用人費用一起凍結，然後科目讓你們自行調整？

劉總經理晟熙：107 年總共的用人費用是 236 億元，包括所有員工的薪水、獎金、加班費，還有勞健保、勞工退休等費用統統包含在裡面。

主席：如果 200 多億元一起凍的話，這個金額太大。剛才主席宣告的是針對超時 22 億元的部分是凍結 5%，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而現在徐委員比較關心的是有關用人費用中獎金和提撥福利金的部分。徐委員，我們商量一下，我們是不是用凍結，請他們去檢討，然後提出專案報告，因為如果刪減的話……

徐委員永明：其實我對這個福利並沒有什麼意見，而是針對它的使用方法，因為這個傳出來也會讓人觀感不好，大家會想說：哇！義大利超級鍋！

主席：使用方法是不是可以再做檢討。

徐委員永明：也要讓福委會有個警惕，而不是三不管，你們不管，勞動部也很少在管。

劉總經理晟熙：有，我們還是有介入去調查。

徐委員永明：6 億多元耶！我想這部分中油還是有責任。

劉總經理晟熙：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有請我們政風去查，而且出去的福利委員們是去做廠驗，驗鍋同仁每位都是自費，都有繳錢，不是沒繳錢。

徐委員永明：自費是被揭發以後才交的。

劉總經理晟熙：我的意思是他們有繳錢。

徐委員永明：這個要讓他們知道，這個 6 億多元真的要好好管。

張委員麗善：那你就針對用人費用做個統一處理，不要只針對福利金等部分。

主席：用人費用 200 多億元，我覺得既然我們已經處理超時的部分了，那麼獎金的部分是不是就不要刪減，就照列，然後福利金的部分就酌凍 2,000 萬元，請他們提出專案報告，好嗎？

孔委員文吉：中油去年度有沒有賺錢？

劉總經理晟熙：有，我們去年的稅前盈餘是 355 億元，今年在同仁的努力之下有非常好的表現，到 11 月底有 486 億元。

孔委員文吉：獎金的話我們看表現嘛，如果有虧損的話，我們再來討論獎金。

劉總經理晟熙：是。

徐委員永明：福利金凍 2,000 萬元，然後提個報告，可以嗎？

主席：2,000 萬元會不會窒礙難行？

徐委員永明：本來想凍 7,000 萬元，剛好是買鍋的錢。

主席：不要這樣啦，就提專案報告，你們凍 2,000 萬元會不會影響？會有影響？

劉總經理晟熙：我們提專案報告來做詳細說明。

主席：這樣好了，不要凍結，然後提專案報告，好嗎？檢討福委會提撥福利金的相關使用方法，因為這牽涉到廣大中油的同仁。

徐委員永明：因為召委知道福委會下面還有幼稚園等一堆有的沒有的。

主席：對，我是從幼稚園唸上來的。

孔委員文吉：你們的福利金是編多少？6 億元嗎？好啦，不用減啦！

主席：那就照列，請他們提專案報告。

劉總經理晟熙：謝謝。

主席：針對用人費用獎金和提撥福利金的部分，照列；針對提撥福利金的部分，提專案報告，謝謝大家。

繼續處理服務費用的部分，即第 19 案到第 34 案。

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我提的第 24 案是有關服務費用中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內旅費等旅費的部分，到目前為止執行率差不多都七成左右，但是今年度編列的預算又比上年度還要多，又增加 300 多萬元，這部分也請你們做個說明，是不是可以酌減，減列 15%。

徐委員永明：我接著講，我提的第 23 案與張麗善委員的案子類似。你們的旅運費與去年決算相比，今年增加了 5 億元，到底有沒有需要？增加的這些到底是哪些用途，還是都是平均增加？

另外，第 29 案的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增加了 1 億元，這部分主要是用在印刷裝訂還是廣告？你們有需要廣告嗎？我知道你們跟台塑有競爭關係，可是你們也不算競爭，有必要編列廣告費用嗎？這兩塊要請你們說明。

主席：待委員提問完後，再請中油一併答復。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我也有提案刪減一部分的旅運費，主要也是因為去年決算數與原來預算數落差非常大，是不是有必要編這麼多，我想大家都有共同的質疑，所以我也建議酌予刪減。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的問題是，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的部分，為什麼大陸地區旅費執行率都不到五成？這部分請你們做說明。

主席：請中油說明。

劉總經理晟熙：首先報告旅運費的部分，旅運費是一個非常大的科目，包括所有的貨物運費、運油到加油站……

徐委員永明：所以不是只有人？

劉總經理晟熙：不是只有人，連車子、司機、車子本身的用油費、司機薪水及勞務司機統統包含在裡面。

蕭委員美琴：司機不算你們的人事費嗎？

劉總經理晟熙：司機是勞務外包，也都算在這裡面，用人費是我們的員工。

徐委員永明：運油車、運氣車的司機都是外包的嗎？

劉總經理晟熙：我們自有司機大概只有 66、67 個人左右，至於其他的都是外聘、外包的勞務司機。

蕭委員美琴：所以那些油罐車是外包的？

劉總經理晟熙：油罐車的司機是，不過車子是我們的。基本上如果全部司機都是外包，可能價格就會上漲，所以我們要維持一部分的相對比例。

蕭委員美琴：我知道，這是你們在說明內容，但是為什麼去年的決算數與原來編的預算數之間會有這麼大落差？這是不是凸顯你們實際上沒有這個需求？大概相差 6 億元！預算數是 31 億元，決算數是 25 億元。

主席：我們先處理旅運費的部分，大家都提議減列，徐永明委員是提議減列 1,000 萬元，減列 1,000 萬元你們做得到嗎？

劉總經理晟熙：減列 1,000 萬元是可以，沒有問題。

主席：用徐委員的提案好嗎？

徐委員永明：這部分中油真的要做說明，因為顯然這不是一般市面上看到的人，你們是貨、油、氣全部都包在裡面，這個差距是怎麼產生的？你們未來的預估，譬如說運油或運氣，不只是台灣內部的，海外運進來的是不是也都涵蓋在裡面？

蕭委員美琴：為什麼需要編這麼多？

劉總經理晟熙：這部分我大概說明一下，第一，我們有因應運輸範圍做了一些調整，比如說新竹油庫大概今年就全部停止，所以新竹油庫要靠其他的運補中心過來支援，因此運輸距離就會拉長，費用就會增加。

陳委員明文：會計有沒有來？你們為什麼不分開編列預算？為什麼油就是油，氣就是氣，還有薪資的支出等，這個要很清楚啊！你們這樣編一筆，不是讓我們審查預算時很難去了解……

主席：預算書有沒有呈現？陳委員，他們的預算書裡都有分開來。

陳委員明文：請他們說明一下。

鍾處長克惠：預算書上面有說明，我們的編列原則都是根據主計總處的編列標準下去編列，而 107 年度旅運費的預算之所以會調高，最主要是油罐車的代運單價要調高，這部分就增加了 0.12 億元；調整運輸體系整個運油的里程也有增加，這部分就加了 1.13 億元；此外，煉油廠的業務也有增加，比如說廢棄物排放……

陳委員明文：好，就我們了解的，即用人費、水電費、旅運費、裝卸費及港埠費等，這些都有？

鍾處長克惠：對。

張處長月女：那個廣告部分有的是公告……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會公告？

張處長月女：因為招標前要先公告。

徐委員永明：你們招標的業務有這麼龐大嗎？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你們為什麼不油編油，而是直接在中油總公司……

鍾處長克惠：彙整的時候是彙在一起，其實我們有分單位，只是在預算書上是彙整起來的。

主席：有包括裝卸費和港埠費嘛？

鍾處長克惠：有。

主席：港埠費占了最大額，所以才會變成有 31 億元的旅運費，看起來好像很嚇人。

鍾處長克惠：港埠費是最大宗。

陳委員明文：港埠費是誰在支付的？是哪一個單位支付的？

鍾處長克惠：港埠費大部分的支付是我們港區，因為……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是哪一個單位支付的？

主席：哪一個處？

劉總經理晟熙：我們的環島油輪也是儲運處在負責，就是我們的船運補到花蓮去。

陳委員明文：你們的船不只是環島，也有國外運進來的嘛？

鍾處長克惠：對，我們也有國外運進來的，那部分是直接用在原油費用裡。

陳委員明文：中油的船最大的噸數是多少？

畢副總經理淑蓓：環島油輪 4 萬噸。

陳委員明文：才是 4 萬噸而已？

鍾處長克惠：那是環島的。

陳委員明文：國外呢？國外都已經到 80 萬噸，你們的船才到 4 萬噸！

畢副總經理淑蓓：國外的部分，現在都是用租約的方式。

陳委員明文：你們租約最大的船是多少？

畢副總經理淑蓓：30 萬噸。

陳委員明文：最遠跑到哪裡？

畢副總經理淑蓓：到西非，甚至到中亞。

陳委員明文：我們的船是直接運回來嗎？

畢副總經理淑蓓：對。

陳委員明文：我們買的油是從他們那邊……

畢副總經理淑蓓：對，我們是租用長約，有的是用現貨租的，有的是用期約租的，一租就租兩年，最遠跑到西非。

陳委員明文：我們租的船最大的噸數是 30 萬噸，而我們自己擁有的船最大的噸數才 15 萬噸，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畢副總經理淑蓓：環島的是 4 萬噸，因為受到吃水深等各方面影響，所以目前最大是 4 萬噸。

陳委員明文：主要是靠哪個港埠？

畢副總經理淑蓓：基隆港、台中港、深澳港及高雄港都有，東部也有。

陳委員明文：主要的呢？

畢副總經理淑蓓：高雄港最多。

陳委員明文：是從國外進來，還是在高雄港卸？

畢副總經理淑蓓：都有，如果是高雄港生產的，就是要北運東運或中運；如果是國外進來的，最主要的原油有兩個，一個是在桃園外海，一個是在高雄外海。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像六輕就直接運到六輕港嘛？

畢副總經理淑蓓：對。

陳委員明文：你們的油大概都運到……

畢副總經理淑蓓：兩個地方，一個在桃園煉油廠外海……

陳委員明文：一個桃園，一個高雄。

劉總經理晟熙：在桃園沙崙外海，我們是用浮筒引進來的，我們沒有一個專用港。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六輕有專用港，你們卻沒有專用港？

劉總經理晟熙：他們是利用工業……

陳委員明文：對啦，為什麼你們沒有？你們是中油耶！那是每天都要用的東西，為什麼你們不設一個專用港？過去到現在，中油有沒有設置專用港的計畫？

劉總經理晟熙：有。

陳委員明文：好像沒有，你們好像從來沒有提要專用港。我的意思是，我記得六輕一開始在規劃時，就有向政府爭取專用港，據我的印象，為了要談專用港也談很久，但為什麼中油一直都沒有專用港？

劉總經理晟熙：有啦，液化天然氣永安廠的那個港是我們的專用港；深澳也是 LNG 的進口專用港。

陳委員明文：那個是天然氣。

劉總經理晟熙：一個天然氣，一個 LNG。

陳委員明文：那個主要是天然氣的專用港，不是油的專用港，我們都要向外國買油。

劉總經理晟熙：要用浮筒油，我們是用外海浮筒靠卸進來。

陳委員明文：所以這也是一個你們要去規劃的目標。

主席：永安廠在我那邊，我每天幫你們巡港，做得還不錯。

龔次長明鑫：陳委員的問題是，沒有原油的專用港。

陳委員明文：中油都要去買原油，為什麼你們沒有專用港？六輕就有專用港，中油為何沒有？這樣在成本上不就輸人了嗎？

主席：就像陳委員說的，原油要進來，你們有沒有專用港？

劉總經理晟熙：沒有，我們是用專用碼頭的概念，是用浮筒。

陳委員明文：他們是把所有高雄、台中的港都當成它的港，所以就不必再設個專用港，它是國營事業，所有港都是它的港，所以就不需要專用港，大概是這種概念。

主席：這樣比較有彈性，資源共享。

陳委員明文：以前確實也是這種想法，反正所有的港都是國家的，中油又是國營事業，所以那些港都是它的港。但六輕不一樣，它是私人的，所以如果它要蓋六輕，就必須要有自己的專用港。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你們有編一個鐵公路運輸費，但既然你們已經用環島海運了，那什麼狀況會用到鐵路運輸？

黃執行長仁弘：像陸運上你們看到的油罐車等這類的。

蕭委員美琴：你們陸運有在用鐵路嗎？

黃執行長仁弘：有些部分會用鐵路。

蕭委員美琴：哪裡？什麼狀況會用到鐵路？

黃執行長仁弘：像我們以前送給台鐵的就是用鐵路運輸，那個名稱就一直吊在上面，但是實質上它占的比例非常少，以花蓮為例，我們供應給台鐵東部地區的鐵路用油是用鐵路送進去的。

蕭委員美琴：既然海上運輸的空間是無限大的，為什麼要佔用鐵路？我們車班都沒辦法加班啊！

黃執行長仁弘：跟委員報告，那個車班跟台鐵一般運送的車班不一樣，是有一條支線直接就到台鐵的油庫。

蕭委員美琴：你們是佔用北迴線還是用什麼線在運輸？

黃執行長仁弘：沒有，我們是用支線，不是占用那種線，是從我們的油庫直接送到台鐵油庫。

主席：和客運沒關係？

黃執行長仁弘：和客運都沒有關係。

蕭委員美琴：所以是另外的支線，是你們自己的獨立支線？

黃執行長仁弘：對，是獨立的支線，是從北埔直接送到花蓮火車站。

蕭委員美琴：這個成本是你們去維護這個鐵路，是你們專用的支線嗎？

黃執行長仁弘：對，在鐵路成本方面，像火車頭等成本都是由中油在負責修理的，現在這個火車頭也還在，桃園、花蓮都各有一部，都還在。

蕭委員美琴：所以那是你們專用的，別的工業需求不能用這條支線，就是港口到……

黃執行長仁弘：那條線只到台鐵，工業部分都是用陸運的油罐車來送。

張委員麗善：我的第 36 案是有關專業服務費的部分，編列高達 60 億 5,890 萬元，其中有法律事務費用及各項諮詢費用等，由於你們在每一項目中都有專業服務費，最大宗的就是探勘部分，也編列了一半以上，約為 37 億多元，而這部分的專業服務費在委託檢驗及試驗費也編列高達 36 億多元。大家都知道探勘的成效並不是很好，加上很多國家要收回自己的權利，就是不再讓你們探勘了，現在你們還要編列這麼多預算，請你們說明清楚，以使我們可以有所瞭解。

徐委員永明：我這邊跟一下，張委員麗善所提，也是我們關心的部分，前年度的決算才 23 億元，加上執行成效不佳，為什麼 107 年還要編列 60 億元呢？就以探勘這塊而言，執行率不過 4 成而已，現在還要增加 36 億元，幅度會不會太大呢？如果有需要的話，到底是什麼樣的大計畫需要委員會支持呢？

劉總經理晟熙：這邊摘要說明一下，這部分的費用包括國內陸上及海域探勘費用，大概是 12 億元，我們準備 107 年要去鑽探 2 口井……

徐委員永明：鑽探 2 口井是新增加的嗎？

劉總經理晟熙：明年要做……

張執行長敏：在苗栗錦水那邊，也是為了國內天然氣的供應。

劉總經理晟熙：另外在海域的部分，我們要鑽探一口深水井，大概需要 5.4 億元。國外油氣探勘費用總計是 35 億元，由於在國外已經有 4 個經營礦區，按照合約去做就必須付錢。

徐委員永明：所謂經營礦區有正式在運作嗎？

劉總經理晟熙：是探勘中的，108 年預計在查德、尼日就會準備生產，如果探勘有油才會去開發，接著就準備生產了。

徐委員永明：這 4 個礦區是穩定的嗎？

孔委員文吉：中油在國外的合作探勘是在哪裡呢？

劉總經理晟熙：有澳洲、查德、尼日及剛果的 4 個礦區。

孔委員文吉：美國及加拿大有嗎？

劉總經理晟熙：現在沒有，也還沒有進去。

孔委員文吉：有長期合作嗎？

劉總經理晟熙：因為有風險的考量，比如繼續探勘，以後能不能得到預期的效益，所以分攤風險……

主席：大家已經充分討論過，針對旅運費 30 億 148 萬 9,000 元是不是減列 1,000 萬元？

孔委員文吉：增加旅運費 5 億多元，你們是說港埠費單價比起以前是有提高的，不過還是要講清楚，因為大家都有提出刪減案。

主席：請再說明一下。

鍾處長克惠：有關整個旅運費會提高的原因，首先是 107 年的貨運費確實有調整，預計會增加 0.12 億元。其次，輸儲體系會增加旅程運輸，大約增加 1.13 億元。還有煉廠急速擴增，運費會增加 0.44 億元，以及桃廠的 MTB 需從台北港進來，這部分會增加 1.19 億元。107 年還會增加 2 艘環島油輪，將會增加 0.87 億元，以及柏油會增加 0.35 億元。另外，我們要代台電進口低燃油，基隆港埠費用將增加 1.01 億元。

孔委員文吉：去年旅運費的執行率有超過 7 成嗎？

鍾處長克惠：有超過 7 成。

主席：孔委員很關心這個問題，針對旅運費增加的部分再向他詳加說明。

孔委員文吉：我是要問有沒有過度寬列，是不是可以多減一點，3,000 萬元，好嗎？

張委員麗善：旅運費的執行差不多只有 7 成左右，你們的編列到底有沒有過度寬鬆，本席建議減列 15%。

主席：15%太多了。

張委員麗善：他們還有 8 成 5 可以做啊！

主席：徐委員永明的提案是刪 1,000 萬元，是不是再提個……

孔委員文吉：減列 3,000 萬元。

主席：太多，因為有 6 項費用，是不是減列 1,000 萬元，再提個專案報告呢？

孔委員文吉：你們講的項目，我們都聽得懂，問題在於有辦法全部都執行完嗎？本席認為有酌減的空間，因為增加了 5 億多元。

戴董事長長謙：現在專運正緊密發展當中，比如昨天我才從日本回來，我們有邀日本一起去印度投資，如果專運能夠順利發展的話，國內外差旅費的部分……

主席：我們觀察 1 年，如果執行率還是偏低的話，明年就不客氣了！

孔委員文吉：好啦！就減列 1,500 萬元，不要再討論了。

蕭委員美琴：你們國外旅費只有編列 100 多萬元，這要如何跑印度等其他國家呢？

主席：針對旅運費 30 億 148 萬 9,000 元，我們減列 1,500 萬元。

有關專業服務費的 60 億元，徐委員是減列 1,000 萬元，蘇委員則是減列 3,000 萬元，我們折衷……

張委員麗善：我是凍結 20%。

主席：先處理減列，針對專業服務費 60 億 5,890 萬元，我們就折衷減列 2,000 萬元，有減的部分就不凍，並請他們提專案報告，其餘部分就照列。

處理第 35 案材料及用品費，是不是按照徐委員提案減列 1,000 萬元呢？

孔委員文吉：5,667 億元是購買原油及天然氣的支出嗎？請說明一下。

劉總經理晟熙：最大宗是買原油，第二是買天然氣，第三是買進口液化石油氣，這部分將近 100 億元，還包括觸媒等。

孔委員文吉：最大筆的原油及天然氣是哪個國家呢？

畢副總經理淑蓓：進口原油的最大國家依序為沙烏地阿拉伯、西非安哥拉，其他則集中在中東及西非地區。

徐委員永明：氣呢？

廖執行長惠貞：從卡達、澳洲、印尼及馬來西亞來，這也是進口國的前幾名。

徐委員永明：從美國來的比較少嗎？

畢副總經理淑蓓：美國是 2016 年才開始出口。現在從現貨進口的部分而言，可說是越來越多，我們看的是競爭性，如果價錢夠便宜的話，我們就會進。

孔委員文吉：國外礦區的合作探勘是賺或賠呢？

張執行長敏：國外的表現都很好，查德、尼日及厄瓜多都有獲利，為讓已參加的礦區可以順利推動，相關的委託費用有必要再繼續執行。

孔委員文吉：為什麼美國及加拿大沒有進口呢？

張執行長敏：美國在過去幾年是有，由於這幾年有做政策性調整，即汰弱留強，所以會將小礦區出售，未來會加大頁岩油氣的投資，我們不會在美國及加拿大缺席，何況這是兩個非常穩定及制度非常完善的地區。

孔委員文吉：請提供你們在國外探勘油氣的資料給本席，包括加拿大及美國等地區。

主席：材料及用品費按照徐委員提案減列 1,000 萬元。

第 36 案蘇委員同意照列。

蘇委員震清：原列數。

主席：本案照列。

處理第 37 案至第 39 案有關營業成本的部分。

張委員麗善：第 38 案及第 39 案是針對製造費用及自製材料生產費用之用品消耗的部分，由於看起來有一點浮編，現在你們的累積虧損已經達到 550 億元，你們應該要開源節流來撙節開銷，請說明讓我們瞭解一下。

劉總經理晟熙：有關虧損的部分，這是因 96 年及 97 年的油價、天然氣等凍漲而產生，我們的累積虧損一直持續到現在。在 106 年 1 月 1 日時，我們的帳上累積虧損是 720 億元，今年 11 月的稅前盈餘是 486 億元，稅後盈餘則要去填平虧損的部分，大約可填到 404 億元，中間差的綜合營業所得稅 82 億元都是繳到國庫去，目前帳上虧損大概在 320 億元左右。107 年同仁還是要繼續努力，油價尚在不穩階段，如果生產順利就可以多創造一些盈餘，也能進一步將虧損填平掉。

主席：關於營業成本中的銷售成本就不減列，改採凍的方式嗎？

蘇委員震清：不要啦！照列。

孔委員文吉：有關出國旅費的部分，為什麼大陸地區的旅費執行率不到 5 成呢？

馮處長建春：有關大陸地區旅費的部分，100 年的執行率到現在是 50.44%，這是因為最近情勢的關係，除了推廣潤滑油的相關產品之外，其他部分都採比較簡略的方式來處理。

張委員麗善：國際原物料如油的價格提高的話，比如之前的油電雙漲，由於電價在明年 10 月之前都不會漲，那油會不會漲呢？

劉總經理晟熙：油的部分會按照相關均價來做相對的調整，也是依據油價公式來計算，消費者可從網站上查到相關資訊去計算，所以都是公開透明的。如果國際原油價在漲，事實上，台灣並沒有干預的力量，我們所占比例非常之小，也不足於影響國際原油的市場價格，所以買進來的原油會反映在成本上。剛才我有報告過，明年預估全年的價格會落在 1 桶 58 美元到 67 美元的範圍內。

張委員麗善：現在不是在 130 塊嗎？

劉總經理晟熙：沒有，現在才 61 塊左右。

張委員麗善：明年會下降嗎？

劉總經理晟熙：我們每週都會調整，全年平均會落在 1 桶 58 美元到 67 美元的範圍，如果高的話就會適度反映，而且不是一下子就調高，我們會每週來反映，也就是有漲有跌嘛！如果國際原油價有下跌的話，我們在下週就會以降價來反映。

主席：關於營業成本的銷售成本部分就照列，因為之前已經減過了。

孔委員文吉：大陸地區旅費要酌減一點。

主席：剛才已經按您的意思減 1,500 萬元了。

處理第 40 案至第 52 案關於勞務成本的部分。

蕭委員美琴：剛才在討論旅運費時，有提到開油罐車司機都會在那邊，現在這邊又多出一個勞務成本，到底有沒有重複之處呢？

徐委員永明：這裡面的服務費用是增加 10 億元，請問油氣輸儲費用的服務費用是什麼，還有為什麼會增加 10 億元呢？

主席：有沒有重複，請說明一下。

鍾處長克惠：基本上，這是分類的問題，所以並沒有重複。

徐委員永明：為什麼要增加到 10 億元？這個服務費用的內容是什麼？

劉總經理晟熙：徐委員提到這部分怎麼會增加 10 億元，其實最主要是為了維護我們公司的長途油氣輸出管線的安全，我們明年預計針對長途管線做所謂的智慧型管線檢測器（PIG），就是這個儀器放進去之後，我們可以檢測出來管壁厚度原來厚度是否有減薄，壁厚現在剩下多少等等，而這個部分的費用是增加的，明年我們預計要做 75 條管線，數量是滿多的，全部的公里數合計有 1,300 多公里，而這筆錢就要予以編列，以目前的行情來說，一條大概需要 1,500 萬元。

徐委員永明：全部都外包？

劉總經理晟熙：都要外包，因為這項技術都是從國外引進的。

徐委員永明：另外，你們現在跟巨路的關係如何？815 事件發生後，你們覺得是巨路的問題，可是後來你們一大堆標案都還是標給巨路，金額大概五、六千萬元，有二十幾個案子都是巨路一家來標，所以方才談的這些工作會不會最後都還是找這家公司來做？

劉總經理晟熙：那個跟巨路沒有關係，因為分屬不同行業。

徐委員永明：是不是原本的標案都已經在他們手上，就算後來有新開的標案，也是只有他們能夠做？

劉總經理晟熙：基本上都是公開招標，像這個項目不是只有一家來標而已，就我們所掌握的，歐美國家當中，能做的大概就有六、七家，所以這個項目價格競爭還滿激烈的。

徐委員永明：所以有減列的空間嗎？畢竟不是只有一家，不會讓市場被它壟斷。

劉總經理晟熙：陳市長要求在 3 年內所有大高雄地區的管線要全部檢測完畢，所以未來這兩、三年，情況會很吃緊。

主席：這部分就拜託徐委員支持一下。

徐委員永明：你要說明清楚，為何要增加到 10 幾億元，如果是從安全角度出發，我們當然是會支持的。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第 40 案和第 46 案都是關於油氣輸儲費用，這部分共編列 120 億元，其中第 40 案的旅運費用跟之前的旅運費用有沒有重複編列？還有第 46 案中提到了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但這部分讓我想不出有什麼地方是需要廣告費用的，而且要花掉將近 1,000 萬元，以上可否說明一下？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第 48 案、第 49 案是我提的案子，這是關於機械及設備修護費，方才你們說要把經費拿來做油管檢測，但是這幾年高雄廠、大林廠工安意外頻傳，而且土地、水及廢棄物的裁罰案件非常多，所以本席建議凍結 20%。

主席：請說明。

鍾處長克惠：關於旅運費，還有油氣輸儲費用的部分編列了 120 億元，委員問到是否有重複編列的問題，基本上，這是分類的問題，我們前面是用途別，後面是總帳別，事實上這兩個是有重覆的，但一個是這樣分類的、一個是那樣分類的。

張委員麗善：所以就是重複編列。

鍾處長克惠：沒有重複編列，這只是表達的問題，從這邊看是油氣輸儲費用，從那邊看是旅運費。

主席：你這樣說明我們才知道，再來，之前已經有減列了？

鍾處長克惠：對。

主席：這個攸關工安，所以勞務成本的部分我們就予以支持、照列？

徐委員永明：本席建議，你們如果真的……

孔委員文吉：關於工安要如何改善，應該要有一個專案報告，對此，本席是建議凍結 20%

主席：孔委員，關於高雄氣爆之後的工安改善，我們會請他們提一個專案報告，但這部分就照列好不好？

張委員麗善：方才提的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今年度又比上年度多編了 164 萬元，請問這到底是要做什麼廣告呢？

主席：請中油說明一下。

黃執行長仁弘：關於油氣輸儲費用—印刷裝訂及廣告費，因為我們的油線管線非常長，氣管也非常長，像我們的油管就有 1,300 多公里，在其所經過的地區，我們就要去做一些宣導，因為有一些管線會經過公家的，有一些則是經過民間的，所以我們在民間的部分，會去做相關的宣導、說明，而這整個算下來的費用是 950 幾萬元，老實說是滿低的費用。

張委員麗善：好像沒看到你們在做什麼宣導。

黃執行長仁弘：不好意思，我們的管線並沒有經過你們那邊，上述談的是管線經過的地區，然後我們要跟居民要去做溝通、說明，比方說如果發生一些狀況，大家就要注意，也就是希望他們能提高警覺的意識。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關於服務費用，不管是橫向或是縱向去看，當你們送預算進來的時候，你就稍微註解一下，像徐委員也提到油氣管檢查的安全性，基本上，安全第一，這個你們要寫清楚，我們當然就沒話說，因為安全性當然要擺第一位，但我要提醒中油，徐委員說得很清楚，今年多編了 10 億元，若以單一事件為由，老實說氣爆已經發生好多年了，所以不應明年才開始，而是每年都應該這麼做，所以為何明年就要增加 10 億元呢？不要編了那麼多預算，沒做檢查還不打緊，可不要為了消化預算而隨便亂搞，而且我們也會看你們最後實際檢測的成果。主席，本席建議依原列數來照列。

主席：勞務成本—油氣輸儲費用 120 億元 8,690 萬 8,000 元照列，針對油氣輸儲的工安改善，請提專案報告。

繼續處理營業成本—其他營業成本，其主要是探勘費，金額是 52 億 2,538 萬 5,000 元，這部分委員有提案凍結，也有提案減列，也就是第 53 案至第 60 案。

徐委員永明：不好意思，關於第 50 案至第 51 案，其實這是跟巨路有關，就是油氣輸儲費用—外包費，據了解，你們要將其列為不良廠商，在還沒有定案之前，你們還是非得跟他們合作。再來，你們很多案子都只有他們一家來投標，所以之前在談管路安全的時候，如果有很多家可以競爭的話，則你們應該予以分開，不要全部都給一家包，總之，你們對巨路的問題還是要有所表態、要有一個清楚的處理態度，否則 815 事件最後是沒有人負責，這是不行的。當時你們都把責任推給他們，但後面又繼續跟他們合作，人家可能就會覺得你們是在玩假的。所以關於第 50 案、第 51 案，本席分別建議減列 1,000 萬元及予以凍結。

主席：請中油說明。

劉總經理晟熙：根據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這是有一些步驟及程序……

徐委員永明：還沒有完成？

劉總經理晟熙：還沒有完成，所以這一塊目前還在走一些程序。首先，我們要宣告並通知它，基於什麼原因違反了合約，而且情節重大，所以要提列為不良廠商，這部分 10 月初的時候就已經做了，而巨路基於他們的立場，一定會表示他們並沒有我們所說的那麼糟糕，也就是他們一定會做一些 protest。

徐委員永明：總經理，這個程序我知道，也知道最後的判定還沒有出來，所以它還是有資格來投標，可是現在的情況是，為什麼有好幾個案子就只有它一家來標？這樣一來你們就是被他們壟斷、控制了，據了解，大概只有二、三個案子有兩家來投標，在這種情況之下，他們是有資格的，而且還吃定你了，因為你們只有它能選而已。

劉總經理晟熙：這是一個分散型控制系統，裡面有一個核心的作業平台，就像是 windows 裡的一個作業平台，那是他們自己發展出來的，別人大概就無法觸及這一塊，另外，他們有一個專用的控制程式……

徐委員永明：他們控制那兩個部分後，其他標案你們就只能用他們的了？

劉總經理晟熙：對，但是周邊的，像現場的連線（IO 模組），就是 input 跟 output 模組，那就是公用規格，此外，電源供應器只要是規格相同，我們就可以接起來了，所以不一定非買他們的不可，所以有時候會有二、三家來投標，有時則是只有一家來投標，即不同的標的會產生不同的結果。再來，關於將巨路列為不良廠商一案，巨路已經提出抗議，也送到工程會進行異議調處，據了解，工程會大概在 1 月中旬進行預備會議的調查會議，之後才會送工程會大會進行裁決，最後就是兩種結果，一個是通過，另外一個是不通過，如果是通過，我們就不能動他們，就依合約照走，但新合約就不可以，至於維修問題，我們現在正在找原廠的支援。

徐委員永明：所以現在就是兩難，通過的話對你們也有困難，因為有些東西是受他們控制的，即通過他們是不良廠商後，他們不能來投標，此時你們還是要去找原廠支援，這部分你們有在做準備嗎？

劉總經理晟熙：有。我們已經開始接觸了。

徐委員永明：不要到最後他們是不良廠商，但你們也停擺了。

劉總經理晟熙：不會，我們的工廠要繼續操作，不可能停下來的。

徐委員永明：但如果不良廠商一案不通過，你們不是更難看？即這表示責任出在誰身上？所以通過或是不通過你們都是痛，因此，之後如果有新的工程，你們真的要好好想一想，不要只讓 1 家來壟斷，否則出事的時候，你處理它你會痛；你不處理它，你們也是痛，因為若是非不良廠商，則我真的覺得中油屆時會很慘啦！

劉總經理晟熙：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小心處理。

徐委員永明：召委，這個案子現在不會有結果，但 1 月結果判出來，則他們會有很大的困擾。

主席：針對外包費的部分，要不要酌凍？

徐委員永明：我們有提減列案及凍結案，請召委來做處理。

主席：方才勞務成本是予以照列，然後提專案報告，而徐委員關心的是外包的問題，所以針對外包費的部分，是不是就凍結 1,000 萬元，然後你們再提一個專案報告？

劉總經理晟熙：是。

孔委員文吉：這是哪一個項目？勞務成本嗎？

主席：外包費的部分。

張委員麗善：勞務成本的部分我們還有問題，所以還沒有講完啊！

主席：方才已經宣告了。

張委員麗善：就只有外包費而已啊！況勞務成本的部分是很重要的。

主席：方才第 40 案至第 52 案已經宣告了。現在則是在處理探勘費用了。

徐委員，方才這部分已經宣告了，所以我們就不要凍結了，然後請他們提一個專案報告，而勞務成本照列，並提出專案報告。

現在處理第 53 案至第 60 案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

徐委員永明：其實中油真的要好好想一下，1 月不管是哪種宣告出來，你們都要有因應的措施。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我要談一下第 54 案及第 58 案，首先，你們探勘費用編列了 52 億元，但 105 年的執行率只有 41%，只有執行 22 億元，今年度雖然有減少，比 106 年減少了 4 億多元，而你們現在所有的探勘，可說是花了很多的錢，但事前你們有沒有做一些風險評估？包括了解當地政治情勢等等，畢竟之前你們也是有一些失敗的案例，包括委內瑞拉礦區收歸國有；厄瓜多政府修改石油法，將原來的合約改變了；而緬甸陸上礦區則是沒有商業開發的價值，以上這些都是失敗的案例，總之，我們編列很多探勘費用，但成效是不彰的，所以針對這些部分，也要讓我們知道這些錢是花在哪裡，不能只列出探勘費用，然後就囊括這麼多的經費，最後也是失敗收場，其實相關的風險評估，包括政治傾向等，其實你們都沒有好好做評估，然後貿然進行探勘，最後就是全民買單，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建議要專案報告，以了解整個的情況，然後本席也建議凍結 20%。

孔委員文吉：我的意見跟張委員是完全一致的，方才你們有提到在國外探勘是有賺錢的，據了解，你們的海域探勘，從 94 年到 105 年已經虧損了 20 億元了，看起來你們好像沒有辦法掌握當地的相關情況及資料，這部分是中油哪個處在負責？老實說，你們要負很大的責任，為何跟國

外的合作探勘都會虧錢呢？然後還跟我說你們是賺錢的！總之，這部分請你們要講清楚。

**張執行長敏：**探勘活動基本上是一個投資組合，方才委員所提的確是我們投資的一個結果，比方說我們在厄瓜多，雖然碰到地主國片面調整稅方面的問題，但這只是減少我們的獲利，即本來獲利是豐厚的，地主國看到很眼紅，所以就修改稅法，而這也是我們在國外投資一個艱困的地方。委內瑞拉的部分，我們也是跟著國際大公司一起去投資，但他們是強人政治，而且在與美國翻臉後，就將其國有化了，所以這都是一些插曲，當然在進到那裡探勘前，就要做很多的準備工作，包括技術評估，即這個礦區本身是否有油、有氣、有蘊藏量、有油管經過等等，還有可否開採，像光是有油不代表一定可以開採，還有將油送到市場的問題要考量，然後還有政經風險，這些我們都有考量的，總之，這就涉及成功率的問題，探勘是一個高投資、高報酬，只要能找到，就可以 cover 掉失敗的案子，所以目前國外的部分是賺錢的。

**孔委員文吉：**你們在美國休士頓有找一家公司與探勘、評估有關的，而這些委外的評估公司看起來對這些國家國情沒有辦法掌握，隨便給你們一個報告表示有可行性，你們就去投資了，搞到最後就是現在這個樣子。

**張執行長敏：**最後的決策權也是在公司這邊，雖然同仁有做技術評估、經濟評估，還有政經風險、敏感度分析，最後總結值不值得去投資等等，方才有提到，只要是有一些油氣且值得開採的話，就是會賺錢的，所以探勘費用的部分，我們是很審慎在處理……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其實我的立場與張麗善委員、孔文吉委員一樣，方才中油的人員也說明得很詳細，大家都知道投資本來就是會有風險，而國外的局勢變化是誰都沒辦法掌控的，今天大家語重心長的提出建議，目的是希望中油在投資以前能夠更加審慎，因為高投資高風險，到最後就會知道結果，所以希望你們能夠更加謹慎，藉此互相勉勵。

**主席：**大家都支持，但預算還是要凍結。張委員，你有兩個提案，一個是凍結 20%，一個是凍結 5 億元。

**張委員麗善：**凍結 20% 就是凍結 10 億元，兩個案子折衷凍結 8 億元。

**主席：**折衷凍結 3 億元，好不好？然後請中油提一個專案報告。

**孔委員文吉：**本席的提案是凍結 10%，第 57 案。

**主席：**凍結的目的主要是希望他們能夠改善，提出專案報告。

**蘇委員震清：**意思一樣啦。

**孔委員文吉：**5 億元啦。

**張委員麗善：**專案報告，凍結 3 億元。

**孔委員文吉：**好啦。

**主席：**關於其他營業成本部分，原列數 52 億多元，我們凍結 3 億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營業費用部分，第 61 案至第 65 案。

**張委員麗善：**營業費用部分本席提了不少案子，包括房屋修復費、材料用品費，中油表示這是因為有很多老舊的加油站要更新，請問你們編列這筆預算到底是要做哪些更新？是不是簡單說明，

讓委員知道一下。另外，你們在用品消耗上有沒有擷節開銷、開源節流？

本席一併說明其他提案，第 66 案是針對……

主席：我們先處理行銷費用部分，第 61 案至第 65 案。以上問題，請中油先做說明。

黃執行長仁弘：中油在行銷費用——一般房屋修護部分，整個加油站一共有 610 座，另外，我們的營業場所、營業場址大概有 20 餘處，由於部分加油站已經非常老舊，必須加以更新，例如加油站地下的管線必須更新，更新費用總計加起來是 1 億元，用於這 610 座加油站的維護費用。在整個維護的過程中，我們一定會很謹慎的去擷節費用之使用，以上報告。

張委員麗善：現在民眾對於中油的廁所評比倒是相當高。

主席：所以你願意支持預算？行銷費用就多多支持啦，黃執行長，大家這麼支持你，你一定要好好表現。

黃執行長仁弘：我們會在委員的監督下，好好的去做。

主席：第 61 案至第 65 案行銷費用部分預算照列。

張委員麗善：酌減一點啦。

孔委員文吉：減一點啦。

主席：刪減 1,000 萬元？

張委員麗善：好啦。

黃執行長仁弘：就照委員的意見，刪減 1,000 萬元。

主席：行銷費用減列 1,000 萬元。

繼續處理第 66 案至第 70 案，營業費用項下之管理費用。

張委員麗善：本席所提第 66 案是針對中油公司閒置土地的部分，目前還有一些土地沒有活化，甚至有些土地的價值斐然，例如台北市中崙的土地，價值超過 10 億元，請問這些土地你們打算如何活化？有沒有相對的計畫或規劃？這部分請中油說明一下。

主席：關於土地如何活化，請中油說明一下。

劉總經理晟熙：其實本公司的土地活化工作都已經在做了，中崙土地部分目前也正在考慮，例如先前位於華航大樓旁邊的土地，就是我們第一塊活化成功的案例，那是最早的 BOT 案。中崙土地部分我們已經在規劃了，甚至考慮採取分租或分攤的方式來進行，細節部分我請資產處曾處長說明。

曾處長志煌：中崙那塊土地因為還有一些不定期合約尚未處理掉，大概還有 2、3 戶，而且是佔在八德路路口，如果不做處理，整塊基地會變得非常不完整，這部分目前還在努力當中，可能還要再花一點時間。

張委員麗善：針對土地如何活化，寫一份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預算照列，請中油寫一份書面報告。

曾處長志煌：是。

主席：管理費用部分預算照列，請中油提出書面報告。

繼續處理第 71 案至第 76 案，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部分，這些提案都是凍結案。

張委員麗善：本席先談一下第 71 案，研究發展支出的部分，因為在每一次編列的預算中，用人費用是增加的，請中油公司說明一下，為什麼研究發展支出部分的用人費用是偏高的？這部分請先做說明。

主席：請中油說明。

湯處長守立：跟委員簡單說明一下，這幾年在研究發展方面，公司的 3 個研究所有進用一些新人，所以相關的用人費用會隨著這些人年資的增加而做調升。

主席：預算適度凍結，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你們到底有多少人？要不要講一下人數？3 個研究所一共有多少人？

畢副總經理淑蓓：我再補充說明一下，中油公司目前正面臨到需要轉型的地步，因為未來的能源會慢慢從油品轉到綠能方面，在 3 個研究所目前規劃的方向中，綠能會是我們的主軸。另外，煉研所部分，以前是生產汽、柴油，未來這些油要怎麼走，最近這幾年會有比較大幅度的變化，所以我們必須投入相當的成本。

徐委員永明：如果預算是為了展望未來，我想我們一定會給予支持，如果院長很清楚的宣示，未來對於自燃機機車、柴油車將加以限制，中油在這方面的業務確實會受到影響，中油對於未來在能源市場上所要扮演的角色，可能要去想清楚，畢竟你們的資源是最多的，你們只要將方向想清楚，以後還是會有很大的空間。

主席：我想大家都語重心長的希望你们做得更好，預算就適度凍結 2,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張委員麗善：好。

主席：其他營業費用部分，預算凍結 2,000 萬元，請中油提出書面報告。

繼續處理營業外費用部分，提案是第 77 案至第 82 案，這些案子都是凍結案。

徐委員永明：利息為什麼這麼高？

黃處長琬玲：利息費用今年一共編列 40 億元，確實比 105 年的決算數多 5 億元，這是因為 107 年度有一些新增的計畫，也有一些長借的還款 300 多億元，將近 400 億元要還款。

徐委員永明：新增計畫部分要不要講一下？因為哪些新增計畫所以你們要多借錢？

黃處長琬玲：新增計畫有桃廠鍋爐汰換，106 年的部分則是洲際二期與第三接收站、路管，台中二期則是一些繼續計畫以及陸管。

張委員麗善：你們這是短期借款嗎？

黃處長琬玲：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投資計畫大部分都是用長期借款。

張委員麗善：因為你們增加 5 億元的利息，在你們的資金運用計畫當中，有沒有借新還舊的計畫？要不然你們的利息會一直累積起來，你們整個規劃，包括還款計畫、營運狀況，資金來源有一些應該是來自中油本身，不能老是對外借錢嘛！現在已經借款 300 多億元了，是嗎？

黃處長琬玲：現在總共是 2,000 多億元。

張委員麗善：我是問今年度的借款。

黃處長琬玲：今年度的長借只有公司債 148 億元，其他都是用短借來支應，以節省利息費用。

張委員麗善：所以今年度一共借款多少？

黃處長琬玲：148 億元的公司債，短借部分是一直在循環的，目前短借部分大約是 1,000 億元。

張委員麗善：你剛才不是說 300 多億元嗎？

劉總經理晟熙：那是整年度進來、有借到錢的，還回去的沒有算在內，一共是 300 多億元。

黃處長琬玲：長借到期要還款的金額是 300 多億元。

蘇委員震清：還要預估利息可能會增加啦。

黃處長琬玲：對，明年預計會生息 1 碼。

蘇委員震清：可是你都沒有講啊！

黃處長琬玲：還有美金的借款利率現在也大幅增加，幾乎都已經超過 2% 了。

陳委員超明：中央銀行總裁說臺灣沒有增加利息的本領，因為利息一旦增加，那些房子就要倒了、就要拍賣了，我告訴你們，你們不要護航到這種程度啦。

蘇委員震清：本席建議照原列數通過，反正利息也不可能不還啊。

主席：要不要凍結？

蘇委員震清：不用啦，利息還要凍結？

主席：營業外費用就照列啦，因為那主要是利息費用，謝謝大家的支持。

繼續處理重大建設事業部分，這部分可能要逐案處理，先處理第 83 案陳超明委員最關心的台中廠到通宵的陸管投資。

陳委員超明：這一案他們有來跟本席做過解釋，勉強可以同意，但細節部分還沒有出來，關於在通宵鎮裡面，以及從我那個地區延伸出去的部分，我還要瞭解一下。

徐委員永明：本席要談的是觀塘的部分，中油表示有新的現地替代方案來縮減開發面積，請問目前編列的經費是新計畫嗎？

主席：我們先逐案處理，第 83 案預算照列。

繼續處理第三接收站部分，提案是第 84 案至第 87 案。

徐委員永明：請問現在有新的方案嗎？目前編列的預算是新方案還是舊方案？你們提出來的預算最後有辦法執行嗎？董事長已經去看過了，目前的情況是怎麼樣？

方副總經理振仁：我們現在是採取現地迴避藻礁的方案，實際開發面積也縮小了，地點就是現在人工構造物已經埋設的地方。

徐委員永明：不會有新增的？

方副總經理振仁：不會有新增的，所以委員講的沒有錯，因為開發方式做了變更，預算總金額一定會做調整，只是目前這部分的計畫還沒有做整個計畫的變更，不過我們預期變化的部分不會太大。為了第三接收站的開發，我們希望在還沒有變更計畫以前能夠按照原來的方式去進行，以免耽擱時間。至於今年所提預算的部分，當然會做一些調整，差不多有 40 億元的刪減。

徐委員永明：我覺得你們現在的邏輯有一點問題，你說不會按照原來 51 億 5,000 萬元的計畫去做，因為你們要做調整，雖然你說調整的範圍不會太大，可是現地替代後面積將會縮小，你仍然希望我們依照 51 億元的預算通過嗎？未來你們做的會是另外一個計畫，請問委員會的角色是什麼？

方副總經理振仁：抱歉，我剛才沒有講清楚，我的意思是說，未來範圍會做調整，時間也會調整，但工程部分還是要往前走。至於今年原編列的預算 51 億當然就沒辦法完全執行了，所以我們希望今年的預算能夠做個調整，將預算減列，移到後續年度來執行。

徐委員永明：所以現在是你們自己要求減列？

主席：你們希望減列嗎？

方副總經理振仁：對。

徐委員永明：因為他們現在沒辦法花掉這 50 億元。

方副總經理振仁：對，今年的 50 億元沒辦法執行。

主席：減列 40 億元嗎？

張委員麗善：減列 40 億元？

方副總經理振仁：是。

主席：你們必須講清楚，因為三接是否做得起來，將攸關非核家園的目標能否達成哦。

方副總經理振仁：是，沒錯。

劉總經理晟熙：我們總的預算基本上會做小幅度的調整，但因為時間上的配合等因素，分年預算上必須做調整啦。

徐委員永明：我覺得這樣比較好啦，不要說今年編列 50 億元的預算，結果明年的決算數卻做不到，那這個計畫到底怎麼樣。

主席：既然大家都有共識，中油也同意了，我們就……

陳委員明文：這個案子我要講一下，因為這是大家都很關心的第三接收站問題，中油認為在時間上一定會延遲嗎？對民進黨來講，這是 2025 年非核家園一個很重要的指標，但看起來到今天為止，中油仍是沒有作為的，我覺得中油是沒有作為的，這是我們覺得很遺憾的一件事情，表示中油是沒有積極作為及成效的。今天從預算層面上，我們看到中油要自砍 40 億元，我看即使到明年恐怕也沒辦法真正執行預算，那要怎麼辦？

張委員麗善：我認為中油是非常務實的，不過你們在編列預算的同時，應該已經知道環保團體針對藻礁部分提出抗議了，可能你們仍然繼續編列這麼多的預算。事實上，根據你們剛才的說明，藻礁部分將移到另一個區塊去，避免……

方副總經理振仁：迴避。

張委員麗善：管線部分也必須拉長，雖然範圍縮小，可是管線的風險有沒有增加呢？再來，預算編列部分一定沒辦法如期去執行，所以我覺得你們的說法是務實的，對此我們當然會給予支持。不過未來還要進行環評，當然會比現在的環評要來得容易，困難度也會降低，本席的提案原本是要凍結 1 億元，但我支持中油的建議，預算刪減 40 億元。

徐委員永明：我覺得既然中油做出這樣的宣示，希望委員會能夠給予支持，而且預算刪減 40 億元，也能夠跟當地居民、環保團體講火車並沒有說一定要硬闖，可以暫緩，然後計畫要做變更，做環差，我覺得這樣的態度不只是務實，也是比較正面去回應民眾的關心，這一點很重要。

蘇委員震清：其實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計畫，從以前的購地到現在，都是充滿很大的問號，之前我

在委員會也講過，當初國民黨執政時為什麼要交給中油，而不是選擇交給台電，其中一個理由是政府覺得中油比較專業。不管怎麼樣，我都相信你們比較專業，但手心手背都是肉，天然氣接收站蓋好以後，最主要的客戶源是誰？就是台電，難道台電是笨蛋嗎？既然可以自己蓋，為什麼還要向中油買，讓中油在中間賺一手，畢竟接收站蓋好後，不到幾年就可以回收了，所以台電是有苦說不出。那現在你們碰到了，就變成你們的燙手山芋了，為什麼？因為這塊土地有藻礁等很多方面的問題，而且我們還面臨了 2025 年這個時間的壓力，所以董事長的責任很重。現在委員也要幫你們把經費減列下來，徐委員講得對，要讓百姓知道我們會去修改計畫，但是修改計畫會變成你們要面臨更多的困難，就是你們都在跟時間賽跑。董事長，本席是非常語重心長的跟你們講這些話，現在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不做不行，沒有在一定的時間內做好也不行，所以你們肩負著重責大任。

我們剛才說要配合你們把這個預算減列下來，但是在減列以後，你們未來在進度上要把一天當成兩天用，不管是環差或是對其他公部門，你們要有一個專門的對外窗口來更積極的去進行溝通。本席也不知道自己還會當多久的立委，但是我絕對可以跟你們保證，你們在時間上會來不及，你們會變成被看笑話。台電是你們的兄弟，兄弟爬山各自努力，台電也準備要在別的地方蓋，如果行政院讓你們做的，你們做不起來，而人家自己去找的卻做得很好，那你們中油這塊金字招牌將會不保，你們就自打嘴巴了，本席真的是語重心長的勉勵你們。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我很相信陳明文委員，因為他非常的老牌，從政的資歷非常久，他剛才說中油到現在都沒有作為，這句話從陳明文委員的口中講出來，顯見問題真的是非常嚴重，所以我主張支持減列 40 億元。

陳委員明文：你不必主張，他們都已經同意了。

張委員麗善：主席，如果要減列 40 億元，我們這些在場的委員都要列名。

陳委員超明：在場的委員都要列名。

主席：好，本席等一下再來處理。

陳委員明文：這是高志鵬委員的提案，要如何列名？

陳委員超明：他提案減列 40 億元，經過大家同意，所以要列名。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關於這個提案，我覺得茲事體大，中油現在立刻同意減列 41 億元，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後續的處理到底是怎麼樣，我認為不能大家在這裡非常民粹式的同意予以減列就通過了，台灣天然氣的緊急儲存量是不足的，中油的董事長和總經理都非常的清楚，我們只有 5 天儲存量，照理說，應該最少要有 15 天以上的儲存量才足夠，什麼時候才能夠完成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像環評、環差，如果不在這裡做的話，要在哪裡做？接下來要等到 2025 年天然氣的儲存量才能達到 15% 這樣的標準，我認為時間拖太久了。即使大家今天同意減列 40 億元，但是我認為應該要針對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的整體計畫做一個專案報告，中油必須要對外界和立法院提出一個非常詳細完整的說明，而不是民粹式的在這裡減列 40 億元或 50 億元，我認為這樣是一種

不負責任的做法。今天不能在這裡做，那要在哪裡做？要怎麼做？環評、環差接下來要怎麼進行？台灣天然氣的進程要如何進行？像這些都必須要非常負責任的對全台灣的人民說明，我認為不能民粹式的去處理預算，這也是我最擔憂的地方。

王次長美花：我簡單回應一下，我們經濟部對第三接收站非常的積極，我們有責成中油要把第三接收站蓋起來，否則就像剛才委員所講的，整個台灣天然氣的接收會不足，但是因為之前觀塘的案子，目前整個中油回應民眾對環境保護的意見而做了計畫的修改，目前這個計畫也會送到環保署去做環境差異分析，所以整個時程確實會稍微延後，但是並沒有說不蓋，一定會很積極來蓋，剛才蘇委員要中油把一天當兩天用，部裡面也有緊盯這個計畫，一定要按照應有的時程去執行。所以不是沒有，而是減列預算，就是比較符合實際上工作的進度來編列預算。

陳委員明文：如果減列 40 億元，剩下的 11 億元要怎麼花？你們要怎麼執行這筆預算？如果照你們的講法，在明年度你們連 1 億元都不需要。

劉總經理晟熙：有需要，關於這個部分，我簡單的向委員報告，剛才方副總經理所報告的內容，我們稱之為迴避方案，就是迴避藻礁、迴避影響到多杯孔珊瑚的方案，這跟原來在觀塘要進行的整體開發計畫其實是有些差異的，我們在施工的過程中不會去影響到藻礁和多杯孔珊瑚，但是沒有異地而還是在原地，只不過開發和填地的規模都全部縮小了，這是第一點。

陳委員明文：什麼叫全部縮小？

劉總經理晟熙：我們填地的範圍縮小了。

陳委員明文：是基地縮小還是施工範圍暫時縮小，等環差通過以後再照原計畫進行？

劉總經理晟熙：沒有，就是基地縮小。

邱委員議瑩：就是整個接收站的基地縮小了。

陳委員明文：那整個計畫就改變了。

劉總經理晟熙：計畫要改變，我們現在將這個變更的計畫稱之為迴避方案，這是第一個要說明的部分。因為現在相關的計畫已經有做變動了，所以要做很多的分析、模擬跟評估，我們已經有委託學術單位、專家、顧問公司在進行分析、模擬跟評估，預估 12 月底會有初步的報告，1 月中會有完整的報告，之後我們就會馬上送環保署去進行審查。我們現在的目標期程是希望能夠在 1 月底、2 月初通過……

陳委員明文：你們什麼時候會到立法院來進行完整的報告？

主席：下禮拜。

邱委員議瑩：可是顧問公司的報告還沒有提出來。

陳委員明文：劉總經理說在 1 月底以前嗎？

劉總經理晟熙：對。

陳委員明文：那在這個會期還來得及嘛！你們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到立法院來進行完整的報告？你們整個計畫都改變了，關於環差、整個時程和預算規模，你們都必須要重新說明。

主席：你們的報告在 12 月 28 日能夠出來嗎？

陳委員明文：如果照你剛剛講的，現在已經不是我們要減列 40 億元的問題了，我們要了解整個預

算規模還有完成的時程，這是很重大的問題，你們沒有對立法院說明，真的是莫名其妙。

主席：你們自己都已經有一個腹案了，茲事體大，而且這個案子牽涉到非核家園是否能夠達成，而且如果減列 40 億元，這個計畫完全是翻天覆地的改變，所以你們有責任做詳細的說明。雖然顧問公司的評估報告還沒有出來，但是本席在下禮拜就排一個專案報告。

陳委員明文：要來報告。

主席：他們應該已經有所本了。

陳委員明文：趕一下進度。

陳委員超明：如果照剛剛所討論的內容，本席建議將 51 億元全都刪掉，因為要給你們一個警惕。

陳委員明文：不是刪列，本席是主張保留。

陳委員超明：都已經要刪 40 億元了，這是不可能完成的，要到明年才能用嘛！

徐委員永明：所根據的計畫都已經變更了，對不對？雖然委員會刪 40 億元看起來好像是不支持，但是不是如此，因為還有留 11 億元讓你們可以繼續運作，否則像剛才陳委員超明講的，計畫都完全變更了，連評估、工程報告都還沒有出來，全凍或全刪搞不好還比較合理，所以我覺得應該是從這個角度來解讀委員會的用意，我們還是支持，但是希望真的能夠達到環保這一塊，如果中油都已經主動要去變更計畫，就要來委員會進行報告，雖然不完整，可是應該讓大家知道你們的方向是什麼。

陳委員明文：主席，本席要提出具體的建議，董事長才剛上任不久，這個第三接收站是 2025 非核家園一個很重要的指標，看起來可能是因為董事長的更換而導致第三天然氣接收站計畫延後。因為如果不是這樣的話，照理講，總經理應該有能力去處理這些事情，但是我覺得這整個都改變了，所以本席建議不要現在決定減列多少預算，先予以保留，然後請中油就整個計畫的變更情況來進行專案報告。

主席：因為你們提出所謂的迴避方案。

陳委員明文：對，等你們報告完以後，我們再來決定預算是要增列、減列還是暫時怎麼樣，如果不必花到這些錢，我們就看應該要刪多少就刪多少，我覺得這樣處理才對，所以請主席裁示。

主席：我會馬上排下禮拜來報告。

徐委員永明：因為中油其實也往這個方向走，他們也同意減列 40 億元，委員會今天如果作成這樣的決議，我覺得會是一個很重要的宣示，就表示還是會在觀塘做，可是不會按照目前的計畫，而會進行調整，就像我剛才所講的，這對環保團體、當地居民也是一種比較正面的回應，如果今天不處理，會不會反而讓這個爭議延燒更久？

陳委員超明：剛剛不是已經主張減列 40 億元，現在怎麼又變成保留？

陳委員明文：陳委員，其實減列或保留對我們來講並不是很重要，重要的是我們要了解整個計畫的內容，這已經不是預算的問題了。

陳委員超明：但是如果明年要施工，就要用這麼多錢嘛！

陳委員明文：我們要了解中油現在的計畫內容到底是怎麼樣，這樣我們才能決定是要刪多少、減列多少，這已經不是預算的問題了，好不好？所以我還是建議暫時保留。

主席：對，如果從 51 億元變成 11 億元，我們要很清楚的了解你們要用這些錢來做什麼，所以本席會排在下禮拜開會，請你們針對三接案計畫變更的內容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詢。

蘇委員震清：就是減列 40 億元，請他們儘快來報告。

主席：本席會排在下禮拜請他們來報告，現在預算是保留還是減列？

蕭委員美琴：我支持陳委員明文的講法，就是全部保留，因為 40 億元是怎麼算出來的？你們的期程到底是怎麼樣？你們是考慮到環差的時程、工程發包的內容就剛好會剩下 11 億元，還是到底是怎麼算出來的？說真的，刪 40 億元、刪 30 億元跟刪 45 億元到底有什麼差別？對整個工作有什麼影響？因為我們的資訊不足，如果現在決定額度，其實是比較沒有那麼的負責任，我覺得如果都是要刪，剛才徐委員永明提到我們要對環保團體、當地居民有一些正面的回應，但是這個具體的額度到底應該是多少，目前我們並沒有足夠的資訊，如果我們全部保留，包括接下來的計畫，我們就有一點時間，甚至可以在院會朝野協商的時候去處理這個部分，這是一定要刪的，但是要刪到什麼程度，先等我們了解中油執行的期程是如何再來處理。

陳委員明文：沒錯，我們要了解。

主席：先等報告完以後再決定。

陳委員超明：現在爭議很多，但是有一個事實很明顯，明年這筆錢可能不能夠動用，我們現在把它列下來，環保團體和民眾的觀感會不同，本席要向主席建議，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廠計畫的預算一共有 300 多億元，但是在 95 年、96 年、97 年、98 年都沒有做，全部歸零，到 99 年、100 年、101 年至 106 年預算也全部歸零，要在 107 年以後開始做，380 多億元這個金額也不亞於第三接收站，所以本席主張全部予以刪列。

主席：關於三接的部分，本席是想先請他們來報告，這樣才知道為什麼要保留 11 億元，為什麼是 11 億元而不是 15 億元、不是 21 億元？我們必須要清楚的了解。

陳委員超明：主席的態度轉變得非常快，剛剛才說支持刪列 40 億元，現在又變成先保留再來討論。

邱委員議瑩：不是，不是保留再來討論。

主席：沒有改變的問題。

邱委員議瑩：我們的意思是說這 3 個案子保留，然後請中油公司來做專案報告，因為計畫改變了，對於環境保護、第三接收站的整體建置計畫，我們需要做非常詳細的了解，所以保留是希望讓中油公司對委員會做完整的說明。

主席：本席會排在下禮拜，對三接這個部分就先保留。

蘇委員震清：好。

邱委員議瑩：中油有沒有辦法在下禮拜提出一個完整的報告來向立法院說明？

主席：他們一定要報告。

邱委員議瑩：可是資訊夠不夠完整？我們請他們來報告，可是評估報告還沒有出來，他們來這裡是要說什麼？

主席：如果他們的資訊不完整，那這 11 億元是怎麼編出來的？為什麼是 11 億元而不是 21 億元？

這不是憑空想像就可以，隨便就減 40 億元，你們就 11 億元一定有所本，知道這些錢是要用來做什麼。

邱委員議瑩：中油要同意減列 40 億元，就應該要非常清楚為什麼是減列 40 億元，你們要跟立法院說明啊！不能就在這裡說同意減列 40 億元，那我不可以再多加 5 億元變成減列 45 億元嗎？中油應該可以很清楚的對外說明啊！

王次長美花：如果是原來中油大體的方案，我們是可以報告，只是非常細部的評估報告確實要等到 1 月下旬才會出來，如果委員覺得要在下個禮拜先報告，那我們中油就先把我們大體的報告……

陳委員明文：好，我們暫時不定時間，請主席和中油溝通之後再決定，預算也暫時保留，現在先不討論，等到我們確實的了解第三接收站整個計畫的內容、時程、縮小的情況、預算規模是怎麼樣、明年可以執行多少預算之後，我們再來決定要刪多少預算。

陳委員超明：你前後講的都不一樣……

陳委員明文：哪有不一樣？

陳委員超明：我剛才講減列，你說全力支持，就已經同意且通過了，現在又變成保留！

陳委員明文：那個沒有差，因為跟預算無關嘛！

徐委員永明：中油也覺得這個計畫在明年執行不下去，就把預算規模縮小，委員會想要了解整個狀況是怎麼樣，因為這是我們的責任，但是委員會今天是不是能有一個比較清楚的方向？因為這個決定非常重要，不要讓人家覺得委員會還是希望維持這 51 億元的規模。

主席：因為法定會期是到年底，所以我只能排在下個禮拜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詢，關於三接總共有 4 個提案，分別是徐委員永明、王委員惠美、張委員麗善、高委員志鵬所提出，我們就保留高委員志鵬減列 40 億元這個案子送院會，好不好？

蕭委員美琴：好，這樣我們會有多一點的時間。

陳委員超明：委員會要先做決定然後再送院會，你怎麼這麼怕死？如果送院會的話，你們人多就一定通過。要做的話就真的去做，不要半掩著臉，還要送到院會去！

蕭委員美琴：沒有啦！大家都主張要刪，只是額度要怎麼計算，我們需要更多的資訊嘛！

主席：我們要先了解這 11 億元要做什麼，本席會排在下個禮拜報告。

陳委員明文：這跟預算無關，我們真的是想要了解內容。

陳委員超明：剛剛你們明明就說支持，現在怎麼都畏縮了？

陳委員明文：沒有人不支持。

主席：始終如一。

陳委員明文：對，始終如一、立場不變。

主席：第 84 案就保留。

陳委員明文：好。

主席：第 84 案就保留。

蘇委員震清：好。

主席：提案人和連署人都列入。三接的部分先如此處理，下星期我就安排這個專案報告。第 84 案

保留送院會。

陳委員明文：好。

主席：處理第 88 案、第 89 案及第 90 案。這些是關於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的投資計畫。

陳委員超明：我曾經質詢過，這個加氫脫硫工場如何讓污染物排放符合環保標準？事實上，為達 2025 非核家園，你們規劃加上天然氣發電，讓天然氣發電占比提升至 50%，燃煤發電占比降為 30%，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提升到 20%，以此替代核能發電。如今你們燃煤發電，既然污染物排放能符合環保標準，就繼續燃煤發電，經費也不用花費那麼多！現在我確實問你們，既然你們告訴我，這個加氫脫硫工場一定讓污染物排放符合環保標準，為何你們不照這個計畫進行？

主席：請中油公司說明。

陳委員超明：這個花費不少經費耶！既然燃煤發電的污染物排放能符合環保標準，又讓電價不會那麼快上漲，你們就照原計畫進行。我不知為何你們要這樣大手筆調來調去，還讓此成為全國的話題，可見你們執政是騙來騙去。既然燃煤發電的污染物排放能符合環保標準，火力發電廠便多興建幾座，脫硫計畫又便宜，火力發電也便宜。

況且現在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還不曉得能否興建，你們可知，液化天然氣船一進港，所有船都要停駛，而且在十公里外就要停駛。你們的說法很天真，其實我以前到大陸看過，本來要在那裡投資，最後他們認為不行，因為液化天然氣船一進港，全部的船都要停駛，你們有沒有想到這個問題？你們根本自吹自擂。

徐委員永明：我的提案是第 90 案，也是關於加氫脫硫工場的投資計畫，本項計畫的工程進度只有 12.9%，較預計工程進度落後 14.5%，且目前當地民意反對問題仍未緩解，請問目前這個計畫進度到底如何？與地方的溝通有沒有進行？這個工場建不建得成？爰此，提案凍結，這個部分是不是和第三接收站的部分一起談？因為二者在桃園都遇到類似問題。此外，我提的第 91 案也與此相關。

主席：可以啦！這兩個部分一起排專案報告，下星期就排。現在這個預算是不是適度凍結？凍結 1 億元，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可以嗎？

主席：下星期我會安排三接和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的部分一起報告。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的預算則凍結 1 億元。

陳委員超明：對於剛剛我問的問題—這個加氫脫硫工場能不能讓污染物排放符合環保標準，你們要和我清楚說明，不是預算就這樣通過了，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編有預算 300 多億元，如果這個計畫能讓污染物排放符合環保標準，為何你們要改來改去？如今天然氣發電占比要增加，核電要廢，綠能要增加，對於這些，我們都不反對。既然這個計畫能有如此效果，就繼續進行嘛！不然，以前花費的經費有何用？未來電價是不會上漲，不過，我先告知你，天然氣馬上會漲價。請總經理回答我，既然這能符合環保標準，為何電力能源計畫……

主席：請李副總經理說明。

李副總經理順欽：關於 R3，自 96 年通過環評之後，中油公司不斷積極推展，期間歷經四次緩辦，

這次重啟過程中，我們還是面臨到地方反對，地方一直有聲音，他們也向經濟部陳情，因此，中油自董事長以降包括總經理和我都一直和地方溝通，現在這個部分尚未突破之前，政府是希望俟三接定案，再談 R3 的計畫。

此外，R3 興建完成後，加氫脫硫工場會達到汰舊換新，我們希望汰舊 R1 換成新的 R3，用更環保、更工安、更好的技術降低污染的排放，它可以達到硫分 0.3wt%，符合國際最新最好的標準，目前國內的是 0.5%。

主席：陳委員，下星期我會安排三接和 R3 的部分一起專案報告。

陳委員超明：現在你們表示有民眾反對，這要完成之後再反對嘛！你們要曉得，關於電力能源計畫，你們執政已經增加約 9,000 億元投資，看看這個計畫，興建一個工場約 300 多億元，興建二個工場才 600 億元，何需用到 9,000 億元？既然現在你們要投資 300 多億元，這個計畫的效益又能那麼好，為何不持續進行？這是成本換算的問題。

主席：陳委員，你的意思是這個預算照列嗎？

蘇委員震清：好啦！照列。

陳委員超明：好啦！我是點出問題啦！

主席：對於這個預算照列，大家有沒有意見？既無意見，這個預算照列。

處理第 91 案及第 92 案。這個預算金額不大，內容是關於鍋爐汰舊更新的投資計畫。

蘇委員震清：200 萬元而已，照列啦！

主席：好，這個預算照列，好不好？這個預算照列。

處理第 93 案及第 94 案。這些是關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這個預算照列，好不好？

蘇委員震清：照列啦！

主席：這個預算照列，好。

繼續處理主決議。

蘇委員震清：不好意思，我利用幾分鐘談另一件事。

董事長，既然你剛上任，我請教總經理，之前我質詢過，關於上次招考發生的舞弊事件，我曾經講過，這是公司的人事處理方式，但是我個人一直覺得你們處理得不妥善，現在這批人在內部永遠被烙印他們都是作弊考進的。其實你們應該從源頭檢討這種弊端發生的原因，而不是人家考進之後，才在考核過程處理，加上你們又在考核過程嚴格要求每個單位一定要扣減 3%，工會都知道這種情況。我是覺得這樣對你們的同事不公平，我也不知我講的對不對，甚至有些陳情者反映，他們初審通過，還有二天便要結案，卻臨時通知他們不合格，令人心生疑竇的是這到底是有政治力介入，還是他初審通過之後的這兩天真的表現不好？為何他會被換掉？他被汰除之後，另外的新名字是不是又會列入？

因此，我要告訴董事長，真的希望你们給我一個很明確的答案。第一個，我替這批進去的員工感到不平，第二個，我個人真的認為這個處理方式有瑕疵，而且你們不是每個執行單位都一定要求扣減 3%，如果你們嚴格執行每個單位都扣減 3%，我還能了解，但是不是全部都如此執行。我簡單說到這裡，因為現在是審查預算的時間，我只是藉這個時間說說，希望你好好去了

解，好不好？

主席：好。繼續處理主決議。我們逐案處理，如果中油或經濟部有意見，請提出說明。

處理第 95 案。請問經濟部的意見？

劉總經理晟熙：我們建議本案進行小小文字修正，因為「爰此，要求台灣中油公司對未來 10 年營運計畫進行說明」的「進行說明」比較……，可否將「進行說明」改成「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都是同樣的意思，你們要用書面說明也可以。你們不要拘泥於細節文字，如果沒有問題，你們就說「遵照辦理」，我這裡就照案通過了。

劉總經理晟熙：是，謝謝委員。

主席：第 95 案就照案通過。

第 96 案，中油有沒有意見？

劉總經理晟熙：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9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97 案。

劉總經理晟熙：建議將「需先向立法院報告」的「先」字拿掉，因為在工作業務推動進行中，是不是可以讓我們用同時處理的方式？

蕭委員美琴：對於你們一般的商業往來，我們也不介入很多，我這個案子主要是涉及中資部分，畢竟中資跟我們有比較特殊的關係，而在各種兩岸貿易談判上，我們也都正在加強立法院監督及人民監督的空間，之前像是跟查德或跟中資的互動往來，有需要做資訊上更深一層的監督。

主席：我想還是要經過向立法院報告。

蕭委員美琴：我講的是針對中資，你們跟其他國家的部分，我們都尊重商務上的需求與往來。

主席：你們交易完再來立法院報告，這樣不行。「先」的意思是你們做交易之前要讓立法院知道，如果把「先」拿掉，就是你們交易後再事後報告。

蕭委員美琴：你們用國家資源跟中資交易，如果我們沒有事先知道，也是沒有道理。

主席：我也支持蕭委員的提案。

孔委員文吉：好，支持蕭委員提案。

劉總經理晟熙：我們遵照辦理。是只有中資部分。

主席：好，就照案通過。如果已經涉及商業機密，我也可以安排秘密報告。

處理第 98 案。

劉總經理晟熙：這部分是規定我們每一季要過來報告，是否可以改為每一會期或是對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進度報告？

主席：改為每會期好了，這個「報告」你們用書面報告的方式也可以，並沒有要你們一定要做專案報告。

劉總經理晟熙：是。

主席：第 98 案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99 案。

劉總經理晟熙：沒問題，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0 案。

劉總經理晟熙：我們提出一個文字修正建議，可否將「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儘速召開油價公式修正會議，針對專家學者與公民代表所提出意見，進行浮動油價公式的調整」改為「爰提案要求經濟部督促中油公司儘速檢討油價公式，並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主席：就按照文字修正意見通過。

劉總經理晟熙：是，謝謝。

主席：處理第 101 案。

劉總經理晟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2 案。

劉總經理晟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3 案。

劉總經理晟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4 案。

劉總經理晟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5 案。

劉總經理晟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6 案。

劉總經理晟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7 案。

劉總經理晟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8 案。

劉總經理晟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9 案。

劉總經理晟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10 案。

劉總經理晟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11 案。

劉總經理晟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12 案。

劉總經理晟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13 案。

劉總經理晟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14 案。

劉總經理晟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15 案。

劉總經理晟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16 案。

劉總經理晟熙：本案末句「請中油公司」的部分，因為這涉及工業局的業務範疇及主管機關的立場，建議修正為「請工業局」。

主席：所以不是中油公司？

劉總經理晟熙：不是，工業局是主管機關，工業局領導我們，我們會配合辦理。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遷出計畫是工業局負責嗎？

劉總經理晟熙：他們是規劃。

主席：我看乾脆將「中油公司」改為「經濟部」好了，本案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117 案。

戴董事長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18 案。

戴董事長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19 案。

**戴董事長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0 案。

**戴董事長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1 案。

**戴董事長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2 案。

**戴董事長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3 案。

**戴董事長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4 案。

**戴董事長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5 案。

**戴董事長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6 案。

**戴董事長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7 案。

**戴董事長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8 案。

**戴董事長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9 案。

**戴董事長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0 案。

**戴董事長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1 案。

戴董事長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2 案。

戴董事長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3 案。

戴董事長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4 案。

戴董事長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5 案。

戴董事長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6 案。

戴董事長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7 案。

戴董事長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8 案。

戴董事長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9 案。

戴董事長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0 案。

戴董事長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1 案。

戴董事長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2 案。

戴董事長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3 案。

戴董事長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4 案。

戴董事長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5 案。

戴董事長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6 案。

劉總經理晟熙：提案中有「定期向居民提報巡檢結果」的文字，我們建議修正為「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報巡檢結果」，這是法有規定，在天然氣事業法及石油事業法都有規定。

主席：這是我的選區耶！這個案子我之前有提過。本案就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147 案。

戴董事長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8 案。

戴董事長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9 案。

戴董事長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0 案。

戴董事長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1 案。

戴董事長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2 案。

戴董事長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3 案。

戴董事長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4 案。

戴董事長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5 案。

戴董事長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6 案。

戴董事長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7 案。

戴董事長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8 案。

戴董事長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9 案。

戴董事長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0 案。

戴董事長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1 案。

戴董事長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2 案。

劉總經理晟熙：我們建議做一些文字調整，將「經濟部應每季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進度報告，且將五輕設備拆解當廢鐵拍賣方式處理須經本院經濟委員會同意。」改為「將五輕設備拆解當廢鐵拍賣方式處理須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為之。」這部分有跟委員溝通、報告過。

主席：不必每季，改為每會期好了。

劉總經理晟熙：這個都拿掉了。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我將修正後的文字唸一遍好了：「鑒於五輕設備仍有極高的生產價值，五輕設備拆解當廢鐵拍賣方式處理須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始得為之。」

陳委員超明：你是國營會副主委，「書面報告為之」？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不是，「經同意後始得為之」。

陳委員超明：可是總經理剛剛講「書面報告為之」？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我疏漏了，是「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為之」。

陳委員超明：可以。

孔委員文吉：剛說改書面報告。

陳委員超明：專案報告啦！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為之。

陳委員超明：好啦！不然你之前跟我說書面報告，沒有這樣的，我有在聽，你以為我身體不好睡著啦！

主席：按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163 案。要怎麼改請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有鑑於五輕設備輸出應以我國最大利益做考量，五輕設備輸出之決策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為之。

主席：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164 案。

戴董事長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5 案。

戴董事長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6 案。

戴董事長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7 案。

戴董事長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8 案。

戴董事長謙：遵照辦理。

主席：宣讀新增提案第 168-1 案至第 168-8 案。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業次：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中油公司五輕建置成本達 162 億，至今操作僅 20 餘年，屬石化設備之青壯期，仍具高度再利用價值，許多國家對於五輕整廠輸出均表示強烈的意願，期間意願最高者屬印尼、印度兩國。因事涉重大，且與新南向推動有關，中油公司現正委商評估中，本案亦於日前經經濟委員會決議通過赴兩國實地訪查，考量訪查實務需要，應請行政院南向辦公室、經濟部、外貿協會、中油公司、中鼎公司等有關人員一併隨行出訪！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孔文吉

張碩善

168-1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業次：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中油五輕設備輸出案日前委託中鼎公司針對印尼進行評估，但相對有意願且條件較優之印度並未比照辦理，實令外界不解，原因為何？請中油公司提出書面說明！有關輸出案事關重大，對於輸出地點應多加比較評估，有意願之合作國家均應等同對待，故中油公司對於輸出印度可行性亦應請中鼎公司進行評估，準此較有利於全案推動！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孔文吉

張碩欽

168-2

主決議

有鑒於綠能開發為國家未來施政主軸，惟無論於發展離岸風力、太陽能或是地熱發電過程中，皆應秉持生態環境與綠能開發共存原則。查中油公司近 50 年來於台灣本島西部平原或高山原住民區域進行過為數眾多的油、煤氣探勘。以當年技術或許難以開發而無所得，但是目前已具探勘專業的中油已擁有取熱不取水之新型地熱探勘與發電技術。因此要求中油公司應於一個月內普查全國及原住民地區以往曾經探勘卻又廢棄之舊油、煤氣井，以現有技術再評估有無重新開採之可行性。除可解決內需，更可因應火力電廠燃煤帶來高汙染危害人民健康之後遺症。

提案人：

孔文吉

聯署人：

沈碩堯

廖錫

168-3

### 主 決 議

單 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案 由：

有鑑於中油後勁五輕廠於 105 年 1 月 1 日正式關廠後，原有廠區的土地（如廠區、宿舍區等）該如何轉型使用？這無論對在地後勁地區，甚至對中油公司本身而言，皆是重要的課題。

日前中油公司董事長曾表示：原用地未受污染部分中的 17 公頃土地目前已規劃用作擴大綠能科技研究用地，並設置新材料產業研發園區循環經濟。查今年九月，台大、成大、中山等頂尖大學已經簽訂合作意向書，未來期望於中油五輕廠廠區成立材料國際學院。這所材料國際學院，若再加上經濟部的金屬工業研究中心，將可連接路竹科學園區、楠梓加工區，甚至是評估中的橋頭科學園區的設置，可望在北高雄連結成高科技的產業廊帶。這對未來高雄的發展至關重要。

爰此，建請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三個月內，提出五輕廠廠區土地（含受汙染與未受汙染）之具體計畫期程及內容之規劃報告，期能提升關廠後原廠區之使用價值及促進高雄地方發展。

提案人：

劉世芳 邱志偉  
陳明文 游慶清  
168-4

107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書頁次：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 【  】凍結數：

案由：

中油公司於高雄市永安區設有液化天然氣廠。長期以來，對於永安區及鄰近的茄萣區、彌陀區、永安區、湖內區、路竹區的環境、生態、空氣形成直接的衝擊，也影響當地居民的生活品質，因此中油公司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對造成北高雄環境影響研擬改善之道，並加強對受影響區域的實質回饋，以及對地方建設的協助。請經濟部與中油公司針對受影響區域提出協助地方建設之具體方案，並於二個月內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邱志偉  
邱明文 邱慶清

168-5

107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書頁次：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刪：【】凍結數：

案由：

中油公司預計明年度將進行多項海外投資，目前除了原五輕設備欲輸出印尼，更可能選定美國或印度等地進行全新石化專區的設置，由於投資金額高達千億元，不僅帶動我國石化產業海外布局，創造石化業者發展之新契機，更涉及我國外交、經濟、能源等重大政策的整合及協調。請經濟部和中油公司在進行任何投資決策前，皆應審慎評估，以期符合國家最大利益。故建請經濟部與中油公司，於兩個月內針對未來即將進行之重大海外投資計畫，其辦理期程、預算金額、執行內容、效益評估及目前辦理進度之完整報告，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邱志偉 陳明文  
邱榮傳  
168-6

107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書頁次：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 【  】凍結數：

案由：

有鑑於經濟部能源局 11 月初預告「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備容量」修正草案，將逐步提高天然氣的儲槽容量與安全存量，其中儲槽容量到 2025 年將提高為 20 天、安全存量為 11 天，而天然氣第三接收站是否興建順利為天然氣儲槽容量、安全存量是否達標的關鍵因素，中油應盡速克服天然氣第三接收站卡關事宜，調整並評估可行的修正方案，爰提案要求中油公司一個月內提出天然氣第三接收站替代方案規劃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邱志偉 陳明文

邱志偉

168-7

案由：

有鑑於蔡政府為推動非核家園所執行的能源政策導致台灣地區造成嚴重空污問題，環保署亦多次發佈「紅害」警告，近日全台民眾自發進行反空污訴求，立法院已決議要求經濟部督導國營事業提出降低空氣污染物質，改善空氣品質計畫。據報載行政院預計投入約580億元執行計畫，茲因中油公司107年度預算編列時無該項政策決定要求，為使中油公司能儘速執行為國人健康盡一份心力，爰要求中油公司應提出107年<sup>至</sup>110年前針對大林、桃園、林園煉製廠具體改善~~辦法~~及成效預估方案送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昭英

陳起明

孔文吉

168-8

主席：繼續處理提案。

處理第 168-1 案。

劉總經理晟熙：這部分我們有文字修正，向委員報告。第一、提案內容倒數第二行改為「考量訪查實務需要，應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因為現在沒有南向辦公室，所以我們建議修正名稱，後面接續改為「、經濟部、外貿協會、中油公司、顧問公司等有關人員一併隨行出訪」。

主席：好，按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168-2 案。

劉總經理晟熙：第 168-2 案也是同樣將中鼎公司改為顧問公司，有兩個，第一行和倒數第二行的中鼎公司都改為顧問公司。

主席：好，按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168-3 案。

劉總經理晟熙：第 168-3 案也有文字修正，容我報告……

孔委員文吉：不要碰到原住民就有修正意見，遵照辦理就好了。

劉總經理晟熙：不是對原住民有意見，是第四行「西部平原或高山原住民區域進行過為數眾多的油、煤氣探勘」，其中「煤氣探勘」我們建議改為「地熱探勘」，主要是要發展地熱用，這是第一個文字修改的部分。

第二、在第五行「以當年技術或許難以開發而無所得，但是目前已具探勘專業的中油」將「已」刪除，接續後面改為「中油正研究取熱不取水的新型地熱探勘技術」，以上文字作調整修正；往下改為「因此要求中油公司應於一個月內調查」，因為我們沒辦法做「普查」，針對有地熱的地方我們再去做，繼續往下修改為「調查原住民地區以往曾經探勘卻又廢棄之舊地熱井」，這部分我們已經有做過，我們會翻出來再檢查一遍。最後「以現有技術再評估有無重新開採之可行性……後遺症。」都沒有文字修正。

孔委員文吉：針對原住民地區，先試辦幾個地方，試辦 3 個嘛！「全國」兩字不應該刪掉，改為「全國原住民地區」。

蕭委員美琴：先把探勘有潛能的地方找出來，再去找那些部落談要不要發展。

戴董事長謙：把過去的先盤點。

孔委員文吉：對，盤點。

蕭委員美琴：應該是先盤點過去的資訊，不是重新探勘，因為重新探勘還要經過部落同意。

孔委員文吉：不是，這是調查其可行性。

蕭委員美琴：不是，孔委員，如果重新調查要經過部落同意，時間比較長。

孔委員文吉：部落同意是後面一個階段。

蕭委員美琴：第一步應該先要求盤點過去已經做過的這些資訊，看哪些是有潛力的，再去走下一步。

孔委員文吉：有潛能的。

主席：好，盤點。

蕭委員美琴：盤點就不涉及諮商同意權，下一步才要走這個程序。

孔委員文吉：好啦！改成「全國原住民地區」。

主席：「普查」改成「盤點」。

劉總經理晟熙：是，「普查」改成「盤點」，謝謝。

主席：好，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168-4 案。

戴董事長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8-5 案。

戴董事長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8-6 案。

戴董事長謙：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8-7 案。

戴董事長謙：遵照辦理。

主席：一個月改三個月好不好？

戴董事長謙：謝謝，一個月改三個月。

主席：處理第 168-8 案。

戴董事長謙：遵照辦理。

主席：第 168-8 案本席有一點意見，台灣空污問題不是蔡政府推動非核家園造成的，這是長期的問題，怎麼能夠把空污的問題推給蔡政府的非核家園政策？大家看一下決議內容，從「立法院」以後的文字開始看。「近日……，立法院已決議要求經濟部督導國營事業提出降低空氣污染物質，改善空氣品質計畫，據報載行政院預計投入約 580 億元，……爰要求中油公司提出 107 年至 110 年針對大林、桃園、林園煉製廠具體改善及成效預估方案。」你們看一下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我們就按照修正意見通過。

今天預算協商到此結束。

（協商結束）

主席：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107 年度中油公司預算提案處理如下：

營業總收入部分：

第 1 案營業收入增列 5,000 萬元。

第 2 案營業外收入—投資性不動產收入增列 1,000 萬元。

營業總支出部分：

第 3 案至第 9 案併案處理，通過產銷營運計畫—工安環保及衛生工業安全凍結 5%，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0 案至第 18 案併案處理，通過用人費用—超時工作報酬凍結 5%，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9 案至第 34 案併案處理，通過服務費用—旅運費減列 1,500 萬元，並通過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減列 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35 案照案通過。使用材料費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36 案預算照列。

第 37 案至第 39 案併案處理，預算照列。

第 40 案至第 52 案併案處理，預算照列。

第 53 案至第 60 案併案處理，通過其他營業成本凍結 3 億元，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61 案至第 65 案併案處理，通過營業費用—行銷費用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66 案至第 70 案併案處理，預算照列。

第 71 案至第 76 案併案處理，通過其他營業費用凍結 2,000 萬元。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77 案至第 82 案併案處理，預算照列。

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

第 83 案，預算照列。

第 84 案至第 87 案併案處理，第 8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並將相關提案及連署委員納入。

第 88 案至第 90 案併案處理，預算照列。

第 91 案及第 92 案併案處理，預算照列。

第 93 案及第 94 案併案處理，預算照列。

主決議部分：

第 95 案至第 97 案均照案通過。

第 98 案修正通過。

第 99 案照案通過。

第 100 案修正通過。

第 101 案至第 115 案均照案通過。

第 116 案修正通過。

第 117 案至第 145 案均照案通過。

第 146 案修正通過。

第 147 案至第 161 案均照案通過。

第 162 案及第 163 案修正通過。

第 164 案至第 168 案均照案通過。

新增提案部分：

第 168-1 案至第 168-3 案均修正通過。

第 168-4 案至第 168-6 案均照案通過。

第 168-7 案及第 168-8 案修正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有委員提案的部分照協商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均照列或隨同調整，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台水公司及中油公司 107 年度預算均審查完竣，本會負責審查之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彙整，本會審查結果，除保留部分送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邱召集委員志偉說明。本次會議所列議程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37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 (頁次：1－34)	
發 言 者	賴瑞隆 (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35－336)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蘇震清、蕭美琴、張麗善、徐永明、陳超明、陳明文、孔文吉、王惠美
-------	---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337-386)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徐永明、張麗善、蕭美琴、孔文吉、陳明文、蘇震清、陳超明、邱議瑩
-------	---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53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